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九冊
卷八十一至卷九十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道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分科	甲三、攝釋分二 乙二、結前生後	乙二、略廣標釋 丙一、嚧怛南標
論文	攝釋分之上。 如是已說：釋攝決擇，云何攝釋？	總嚧怛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披尋記	甲一、本地分 (卷一—卷50) 甲二、攝決擇分 (卷51—卷80) 甲三、攝釋分 (卷81—卷82) 甲四、攝異門分 (卷83—卷84) 甲五、攝事分 (卷85—卷100)	▽二四四五頁△
通倫集	「攝釋分之上」者：上來已於〈本地〉義中、不盡之處，廣決擇訖。於造論法用、猶未分明，今略攝釋經論法用、以為一分，名：攝釋分。於此分中、論有二卷，此卷在前，故言：之上。文中，有三：初、結前開後。 第二、正解。 第三、釋已，總結。 正解釋中，復開為兩：初、廣明七義。 前有一頌：略列七門，隨別解釋。 就此頌中，「義」有三勢，若隨義列數：則有十四。 若據具五德故、方能說法，令生勝利義：但有五分。 「文」為六，以勝利為第六故也。 若義類相從：則但有七。 言「隨義列數、有十四」者： 一者、是「體」：謂十二部經、能詮、所詮、總是其體，故名為：體。 二者、是「釋」：依五種法門、解釋經論，故名為：釋。 三者、是「文」：所謂名、句、字身，是其文也。 第四、「義」者：即是所詮教下諸義，有其十種，所謂地義、乃至廣義。 第五、是「法」：即是十二部經教法，故名為：法。 第六、是「起」：謂是等起。明十二部經起之因緣，故名為：起。 第七、是「義」：即是法體上差別之義。 所謂總、別、自相、共相等義，不同第四、文義之義。 第八、是「難」：則是頗設問答。 「次」是第九、明：法次第。 「師」是第十、明：成就十法，名：說法師。 「說眾」是第十一、明：處在五眾說法，故名：說眾。 「聽」是十二、明：彼說者、說正法時，應安立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讚佛略廣」是第十三：依西國法， 凡欲說法、或欲造論，皆讚三寶，名：讚佛略廣。 「學勝利」者是第十四：若具修學五分說法，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名：學勝利。 又具五義說法，能令自他、具三學勝利。	(T42, P801, B7)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1, C6)	遁倫集 (T42, P801, C9)
丙二、長行釋 丁一、略標列 戊二、體	<p>云何為體？ 謂契經體， 略有二種： 一、文。 二、義。 文：是所依。 義：是能依。 如是一種， 總名：一切所知境界。</p>	<p>▽二四四五頁△ 於前十四門中， 前之九門、攝之為二：所謂體釋。 「體」中，有三：體、及文、義。 「文、義」二種、 重出前「體」，總：則為三， 別：故為一。 「釋」中，有六：釋一、是總。 法、起、義難、次、此之五種： 重解前「釋」，故屬於：釋。 餘五：如前，故但有：七。 第二、「相從為七義」者： 於前十四門中， 前之九門、攝之為二：所謂體釋。 「體」中，有三：體、及文、義。 「文、義」二種、 重出前「體」，總：則為三， 別：故為一。 「釋」中，有六：釋一、是總。 法、起、義難、次、此之五種： 重解前「釋」，故屬於：釋。 餘五：如前，故但有：七。</p>	<p>第二、「相從為七義」者： 於前十四門中， 前之九門、攝之為二：所謂體釋。 「體」中，有三：體、及文、義。 「文、義」二種、 重出前「體」，總：則為三， 別：故為一。 「釋」中，有六：釋一、是總。 法、起、義難、次、此之五種： 重解前「釋」，故屬於：釋。 餘五：如前，故但有：七。 第三、「成七以之為五」： 初之「體、釋」：總為其一。 「師」：是第二。 「說眾」：第三。 「聽」：是第四。 「讚佛略廣」：是其第五。 由具學前五、為他說法， 能令自他、生諸勝利。 依下文中，具此三理，依之釋頌。 三番方盡，今釋：長行， 文有七段：初釋、四義。 次釋、五義。 第三、師。 第四、說眾。 第五、聽。 第六、讚佛略廣。 第七、學勝利。</p>	<p>今依前「義」，以明：能所。 若文、若義，并是所知，故云：二種總是名所知境界。 此中，文通本顯、并詮義故，是義所依， 義唯取顯，顯義能顯本法十義， 生物解故、依文而顯，故是：能依。 能依、與所依、和合生物解，是故：文、義、作教自性。 又解：理實、但取文為體， 然，無義之文、不得生解，故兼義而已。 第二、釋「釋」： 舉「法」等五，解於前「體」，廣如下解。 第三、釋「文」：於中：初、總列六種。 第二、別解。 第三、釋已，總結。 就別解中，文分有二：初、解六義。 後、總相分別。 前中，有四：初釋：名、句、字。 次、釋：語。 第三、釋：行。 第四、釋：機請。 初中，有二：初、別解。 後、總釋。 將欲釋文，先作六門分別：名、句、字身。 初辨：體及釋名。 二明：隨身、隨語、繫地長短。 三約：三性分別。 四明：名等詮法、盡不盡。 五明：八識緣名、不緣名別。 六明：想、欲、尋伺、轉依、以通違妨。 初辨「體性」者：若約五法出體， 名、句、字、三：謂於聲上、有詮召用、假立名等。 若推假入實，但以聲為體。</p>
戊二、釋	<p>云何為釋？ 謂略有五： 一者、法。 二者、等起。 三者、義。 四者、釋難。 五者、次第。</p>			
丁二、廣別釋 戊一、體攝 己二、文 庚一、徵	<p>云何為文？ 謂有六種。</p>			
庚三、列	<p>一者、名身。 二者、句身。 三者、字身。 四者、語。 五者、行相。 六者、機請。</p>		<p>就初、釋「四義」中： 第一、釋「體」： 言「經體有二：一文，二義」者： 舉後「文、義」、以釋前「體」。</p>	

<p>通 倫 集 (T42, P802, A9)</p>	<p>若其假實殊途、合用異本，即用五法中、不相應法、為「名、句、字」體。謂依字有名、依名有句，句必有名、名必有字。然，依聲立字：是單假。依字立名、依名立句：是其重假。然有孤字、無詮表者，有別字體。若依字成名，名中更無字體。依名成句，句中亦無名體。若釋「名」者：何故名名、能令種種、共所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句」者：攝受諸名意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文」者：是顯了義。由文、令彼名句呼召諸法分明顯了，以是名句所依處故，亦名為字，不可改轉義為字。可改轉者，是名，以隨所詮、種種轉變故。第二、明「隨身語繫」者：依彼小乘：名句文三、隨身五地。隨語二地。(冠註曰：此下恐有寫脫)。依大乘宗解：有漏者，謂地前菩薩、二乘、凡夫、所起名等、一向隨語，繫屬二地。以：依聲上、假建立故。不同小乘：音聲之外，別有名等實體，故不得言：隨身五地繫。若是大地菩薩、諸佛如來所起名等，但是不繫。</p>
<p>通 倫 集 (T42, P802, A2)</p>	<p>第三、約「三性分別」者：若依《對法》說：名句文三、但是無記。釋有二義：一、據隨轉理門。二、據從多論門。三、據顯現似彼相說。初、隨轉者：道理、教法、名句文等、通於三性，以：隨三性心、發於語業，語業既通三性，依三性聲建立名等，當知：「名」等、理通三性。今依隨轉理門，同小乘相，說為：無記。二、從多者：眾生所起名等、少分是其善惡，多分是其無記，故《對法》從多判為無記。故彼論云：相屬無記者，謂名句文。辨善惡中，不言：相屬善惡是名句等。故知從多、判為無記。三者、似彼顯現，故名：無記。謂大菩薩、及佛後智，體是世間。似世間起，名為：世間。無記、亦爾。諸佛菩薩所起名等、體實是善。似無記故，說名：無記。第四、明「名等詮法盡不盡」者：於五法中，名句但詮前四：相、名、分別、及與正智。前《抉擇》云：前四、是其名言安足處故。真如一種、名所不詮故。又《抉擇》云：真如一種、名言不及，以：非名言安足處故。又此五法自相、名言不及，唯現量所知故。五法共相、隨心起，是比量境故，名言所及。</p>
<p>通 倫 集 (T42, P802, B19)</p>	<p>第五、明「識緣不緣」者：在染八中，唯一意識、得緣名等，餘七不緣，思之可解。在淨八識、轉名四智，別相而言：唯意識中、妙觀察智、名斷疑智，得緣於名。餘三不緣。若通相論之：四智并有世、出世智，皆得緣名。以：成所作智、成相作身、說法度人，故知：四智就通、皆緣名也。第六、約「彼想欲尋伺轉依、明違妨」者：依論云：一切諸法、由想故、立名故，呼此名為想。又此論云：「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等：是則，依欲起名。又《十地》云：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T26, P127, C1) 說諸上妙地、有力不解釋。下「釋」中，覺者：是從因故舉請說。依此三文，是則：想欲與尋伺，皆起名等故。《攝論》卷三但云：由轉想蘊依、得言說自在。(T31, P149, C3) 『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欲之與尋、并在行蘊，何故不言、由轉行蘊依、得言說自在耶？答：雖皆是因，親疎有異。欲是遠緣，由有希望欲起言說，次則生想、取法義、須安立名字，後起於尋、發諸言說。於起說中，想功最強、役於言說。論據此緣，故云：由轉想蘊依、得言說自在。已辨其義，次當釋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02, C9)
庚四、釋 ^三 辛一、別辨相 ^四 壬一、名句文身 ^一 癸一、釋差別 ^三 子一、名身 ^一 丑一、標體性 ^一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此復略說、有十二種： 一者、假立名。 二者、實事名。 三者、同類相應名。 四者、異類相應名。 五者、隨德名。 六者、假說名。 七者、同所了名。 八者、非同所了名。 九者、顯名。 十者、不顯名。 十一者、略名。 十二者、廣名。	▽二四四五頁△ 「謂共知增語」者：諸有情眾，共所了知，是名：共知。簡非聖者，自內所證，故作是說。	就別解中，初解「名身」：先總標其相。言「名身者，謂共知增語」者：名、從增語而生，亦能增於言語，故說此「名」以為增語。由名了法、眾所共知，故云：共知增語。「此有十二」已下：舉數列名、次第解釋，有其六對。初一、假、實、從所詮為名：詮於假法、名假，詮於實事、名實。尋文可見。第二對、同類、異類：即是總別一對。「同類」：謂說有情之名，即說一切有情皆盡。若說色受大種，其義亦然。「異類」：謂說佛授、德友、青黃等名，此別詮人名、青等法名，故是別名。第三、「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等者：是隨義名。「假說名者：謂呼貪名富」等：此不依義、但假施，不同初對：詮假、名假，是故第三、與初兩對別。第四對云「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解」者：想猶是名。「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者：如當國名，同國人，皆共所解，若聞異國名，非同所解。問：此與前第一對、同類、異類、有何異耶？解云：前「同類、異類」就同國名中、曲辨同異，總說「有情」：是人同名。別說「佛授、德友」：是人別名。總說「色、受、及以大種」：是法同名。別說「青黃、苦樂捨受、地水風等」：是法別名。今言「同所了」者：望同國名、同所了，望異國名、非同所了，名非同所了，望異國名，是故不雜。第五對云「顯名：其義易了。不顯名者：其義難了。即是長年生處，昔有仙人、名：達羅弭茶國。國從其名，名：達羅弭茶國。今明：彼仙所說明咒、其義難解。凡是咒文、悉皆難解，且舉此一，故云：達羅弭茶明咒。此明：同國、咒名難了，不望異國，故與第四對、異。
寅二、辨種類 ^二 寅一、標列 ^一	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		
卯一、假立名	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卯二、實事名	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卯三、同類相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		
卯四、異類相應名	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光故名日，如是等名。		
卯五、隨德名	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		
卯六、假說名	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解。		
卯七、同所了名	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卯八、非同所了名	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卯九、顯名	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弭茶明咒等。		
卯十、不顯名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03, A7)	遁倫集 (T42, P803, A7)
卯十一、略名	略名者：謂一字名。	第六對云「略、廣名」者：彼名體、攬字多少，名為：略廣。	「所成句者：乃至：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等：可解。
卯十二、廣名	廣名者：謂多字名。	「略」：謂略名，是一字名。	「標句者：如言善性」：出所修善。
子二、句身 丑一、標體性	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廣名」：謂多字名。	「釋句者：謂正趣善士」者：舉能修行人，釋所引善法，不同：所成、能成，望同一法中、隨義相成。
丑二、辨種類 寅一、標列	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	不同第二對、同類、異類、望彼所詮、總別異也。	第二、解「字身」中：第三、解「字身」中：〔景師等云〕言「字身者，乃至：四十九字」者：如多字名，說未滿時，名為：不究竟。
寅二、隨釋 卯一、不圓滿句 卯二、圓滿句 辰一、標相	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	第二、解「句身」中：總標列名、次第解釋。	如多字名，說未滿時，名為：不究竟。說若滿時，名為：究竟。
辰二、例說	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不圓滿句者，至：方得圓滿」者：此玄談也。次、引頌證。	「句」中、亦爾，皆以彼字為依，以攬字成名，攬名成句，故一切字體、自無究竟、不究竟別，以無詮表故。
卯二、所成句 辰一、標相	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	「如說：諸惡者莫作」者：依《婆沙》云：此不長、不短、八字為句。	「四十九字」者：〔三藏云〕西方自有三釋：一家：音有十四。依西國十四音、次第云：〔悉譚〕裏阿一伊鄔烏紇呂紇閻。
辰二、例說	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此間舊譯：但有四字。	呂氐嚧諷（此四，當：魯流盧樓）汚陳閻惡。閻惡二音：多是助句之辭。
卯三、標句釋句	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今問三藏，亦云：梵本八字為句。依梵本中、又有者字，故依此問語、合有五字。加其「者」字，所以須安者字。義勢若同、不須隔別。義勢若別、即須隔之。	後家取之、添為十六字。招聲八者、超聲有八，毘聲有二十五，加彼悉譚二字、為四十九。第二家云：悉譚二字、但是總標，非是字數。別加濫（時黏）意。
子三、字身	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今問三藏，亦云：梵本八字為句。依梵本中、又有者字，故依此問語、合有五字。加其「者」字，所以須安者字。義勢若同、不須隔別。義勢若別、即須隔之。如說「諸惡者」直牒惡法。今牒「諸惡」欲何所為？欲令莫作。由有二義，故須安立「者」隔之。「諸善者奉行」，雖引一頌，意取上半為證，下半相隨而來。下，指事以釋：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文雖究竟、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今準《涅槃經·文字品》三十五字，名為字體。更有十四字，名呼字音。今此文中：總牒彼諸字故，云「四十九」也。上來，別解「名、句、字」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3, B14)
癸二、總料簡 子一、辨寬狹	<p>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p>	<p>▽二四四七頁△</p>	<p>次、總分別，有五復次：初、本末相生。 「此中，乃至：名必有字」者：此文不具，若具，應言：欲為字首，字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字必有欲，欲想與尋、并發起名。今且舉欲。 「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子二、明施設 丑二、出所為	<p>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 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答意：立「名句文」三，欲令眾生、依名領受、名所目法，謂色聲等增語是名，名能增生言語，或名從彼增語觸生，故說此名、為增語觸。 第三、辨名等義。 「名」有三義：一、令他共所了知故，名為名。 二、能令意依名取相。 三、出語言呼召稱名。</p>
卯二、答 辰一、令共了知	<p>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 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言「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者：攝名成句、能顯不現見義，是其句義。 「隨顯名句，故名為文」者：文、是章字，能顯成名句作用，是故名文。或名為字、不可改轉故。</p>
辰三、由言呼召	<p>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第四、釋經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者：下，明：詞與施設，名為廣說。 「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者：如有一名、眾人同解、增其言說。 「增語路者：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者：即以欲心、希須立名、起說開生名等，名：增語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者：即聲明論體名詞，由習彼論、引生名等稱路故。言「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至：名為彼路」者：通取：彼論能詮、皆能生名，名之為路。</p>
寅二、句義	<p>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隨顯名句，故名為文」者：文、是章字，能顯成名句作用，是故名文。或名為字、不可改轉故。</p>
寅三、文義	<p>隨顯名句，故名為文。</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第四、釋經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者：下，明：詞與施設，名為廣說。 「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者：如有一名、眾人同解、增其言說。 「增語路者：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者：即以欲心、希須立名、起說開生名等，名：增語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者：即聲明論體名詞，由習彼論、引生名等稱路故。言「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至：名為彼路」者：通取：彼論能詮、皆能生名，名之為路。</p>
丑三、釋經說 寅一、舉異名	<p>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第四、釋經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者：下，明：詞與施設，名為廣說。 「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者：如有一名、眾人同解、增其言說。 「增語路者：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者：即以欲心、希須立名、起說開生名等，名：增語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者：即聲明論體名詞，由習彼論、引生名等稱路故。言「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至：名為彼路」者：通取：彼論能詮、皆能生名，名之為路。</p>
寅二、釋差別 卯一、增語增語路	<p>此中、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增語路者：謂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第四、釋經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者：下，明：詞與施設，名為廣說。 「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者：如有一名、眾人同解、增其言說。 「增語路者：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者：即以欲心、希須立名、起說開生名等，名：增語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者：即聲明論體名詞，由習彼論、引生名等稱路故。言「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至：名為彼路」者：通取：彼論能詮、皆能生名，名之為路。</p>
卯二、詞及彼路	<p>詞者：謂彼相應語。 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p>	<p>「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者：但有名、必帶於字，自有字、名所不攝：謂無詮表。 第二、立三之意。 問：何緣施設三耶？</p>	<p>第四、釋經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者：下，明：詞與施設，名為廣說。 「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者：如有一名、眾人同解、增其言說。 「增語路者：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者：即以欲心、希須立名、起說開生名等，名：增語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者：即聲明論體名詞，由習彼論、引生名等稱路故。言「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至：名為彼路」者：通取：彼論能詮、皆能生名，名之為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四七頁△	通倫集 (T42, P803, C9)
卯三、施設及彼路	施設者： 謂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	「當知：已如聞所成地」者： 〈聞所成地〉說： 聲明處、略有六相。	「施設者，至…名為彼路」者： 由想等心、 於諸法體、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名句文等， 說：施設心等、為名等路。
寅三、隨難釋	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一、施設建立立相， 二、義施設建立立相， 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立相， 四、時施設建立立相， 五、數施設建立立相， 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立相。	「欲、即是詞，至…施設之路」者： 前明：欲是心法。 今明：欲是音聲。 依聲立名，即說：聲為名路。
子三、辨依處	又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	如彼(卷 51·披 55)頁)別釋， 應知。	第五、約六依處、分別名等。 名等、依彼六處而得建立， 指：聞慧地。 上來，初釋「名句字」竟。
壬二、語一 癸一、略標列	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先首、美妙等」者： 義如下釋。	自下，第二、釋「語」： 於中：初、總標八語， 一一具七德故，能說正法。 次、別解釋。
癸二、隨別釋二 子一、八支成就攝二 丑一、辨相八 寅一、先首語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又〈有尋有伺地〉說：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於中：初、總標八語， 一一具七德故，能說正法。
寅二、美妙語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於中：初、總標八語， 一一具七德故，能說正法。
寅三、顯了語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於中，初解：八語。 後解：七德。
寅四、易解語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前中，初明：八語。 次明：八具三德。
寅五、樂聞語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初一、趣向德：趣向涅槃故。
寅六、無依語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故名：無所依止。	二者、自體德：謂美妙顯了。
寅七、不違逆語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三者、加行德：謂易解、樂聞、無依、不違、無邊等、五， 是其功能，名為：加行。
寅八、無邊語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丑二、顯德二 寅一、標	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	(卷八·披 247)頁)文雖有別， 其義大同。	
寅二、配	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 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 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二四四八頁△	遁 倫 集 (T42, P803, C, 9)
子二、語具圓滿攝、 丑二、相應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者：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 法爾道理，是名：四種道理。 如〈聲聞地〉(卷25·披88頁)	下，明「八語：一一具七德」者： 一、相應：謂語與名等、次第等相應。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丑三、助伴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別釋其相，應知。	二、助伴：能成次第故。
丑三、隨順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三、隨順：謂解釋次第。
丑四、清徹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四、清徹。
丑五、清淨資助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常委分資糧」等者： 恆常所作、審細所作， 精勤修習、菩提分法，能引正見， 證真解脫，名：常委分。	五、清淨資助。
丑六、相稱	相稱者：如眾會故。	善說法語，與為增上， 名：此是彼資糧。	六、相稱。
丑七、應順	應順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		七、常委分資糧。 依此文中、總牒一處，似是第七。 次文解中、似分為二，即成八也。
丑八、常委分資糧	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恆常所作故，名：常委。 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如聲聞地已說」者： 〈聲聞地〉(卷25·披88頁)說： 鈍根利根、二種補特伽羅， 是名：由根差別。	「此是彼資糧」者： 明：八種語、是彼道分資糧。 第三、釋「行相」： 明：名句文、詮蘊界處等、 亦可：名句文等、是佛菩薩等說者、 見分所緣，名為：行相。即是相分。
壬三、行相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 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 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 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又說：貪增上、瞋增上、癡增上、 慢增上、尋思增上、 得平等、薄塵性、	第四、釋「機請」：有二十七種。 約其七位、有二十七： 一、由根利、純、為一，攝人亦盡。 二、由行別、有七： 謂三毒、即為三， 四、著我， 第五、思覺。 第六、三毒等分。 第七、薄塵行。
壬四、機請 癸一、略標相	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	七種補特伽羅，是名：由行差別。 如彼一一別釋，應知。	餘文：可解。
癸二、廣差別 子一、總標	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由眾差別」等者： 自下：由願差別，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 由加行差別，由種類差別， 皆如《顯揚論》三卷、一一別釋， 應知。(T31, P494, B)	
子二、別別	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丑一、由根差別	由行差別、故成七種：謂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		
丑二、由行差別	由眾差別、故成二種：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		
丑三、由眾差別	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		
丑四、由願差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04, A7)
丑五、由可救不可救差別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	
丑六、由加行差別	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	上來，解六義竟。自下，總相分別。
丑七、由種類差別	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者、人。二者、非人。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者：雖列六門，不過四相也。
辛二、總顯義 壬一、標四相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	「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為後」者：以語說名等，故名等四種，是所說。謂名句文、正是文體。行相：是由名句文、當彼說者、見分心起、生於見分，故名：行相。亦是文體所攝。
壬三、釋差別 癸一、所說相	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為後。	「二、所為相：謂機請攝、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者：即是：教所被機，由機故說。今說：教之因緣，亦為文也。
癸二、所為相	二、所為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三、能說相：謂語」者：以依聲屈曲、表彰、詮召諸法、假立名等，故「語」是所依。
癸三、能說相	三、能說相：謂語。	「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如來」者：論夫說法者，亦通諸天、及以化人。今略，故說三人也。
癸四、說者相	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如是六種，至：是故名文」者：總結也。名等、正是文體。語是文依，亦名為文。
辛三、結名文	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由機起說，機亦名文。說者起說，亦名為文。
己二、義 庚一、徵	云何為義？	下，次、第四、釋「義」：於中：初、辨十義。
庚二、釋 辛一、長行 壬一、略標列	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	後、結勸，依教尋義說法。
壬三、隨別釋 癸一、地義 子一、略	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前中，有三：初、開十種。次、次第別解。後、以頌收。
子二、廣	又廣分別、有十七地：謂五識身地、為初，無餘依地、為後。	就別解中，文有九段：初、解：地義——有其一番：初明：五地。後明：十七地。文相可知。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癸二、相義 子一、略辨 丑一、初五相</p>	<p>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 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 四者、因相。五者、果相。 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p>	<p>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 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 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 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p>	<p>「如思所成地已辯」者： 〈思所成地〉(卷 50·披 571 頁) 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 自相有法。 共相有法。 假相有法。 因相有法。 果相有法。 如彼一一別釋，應知。</p>	<p>第二、解：相義一有其三番： 初明：自相等五，指思慧地。 次明：異門等五。 有釋：約一體法、隨義廣解，故名：異門相。 信等四法，名：瑜伽相。 隨緣異增異轉，名：轉異相。 「染、淨」：可知。 今解：總一標名，別開多門。 如說：補特伽羅、異門有六等，名：異門相。 於一一門、復開多種，名：轉異相。 此等法門，如〈聲聞地〉等。 下明：所詮相等五。於中，前一：攝二性。 後二：亦攝二性。 初「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者： 如〈決擇分〉「五事」中文： 五法、但攝二性，前四、是依他。 如如、是圓成實。 執著此五、為遍計所執。 此同〈決擇〉中文、及《佛性論》《三無性論》等， 明：五法不攝遍計所執性。</p>
<p>丑三、後五相 寅一、標列</p>	<p>復有五相：一者、所詮相。 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 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p>	<p>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p>	<p>九種瑜伽者：世間道。 出世道。 方便道。 無間道。 解脫道。 勝進道。 軟品道。 中品道。 上品道。 三界、五趣、流轉、變易， 名：轉異相。 餘二：易知。</p>	<p>第二、「能詮相者：謂即於彼，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者： 執有能詮定性名者，是遍計所執性。 此同《中邊分別論》：名是分別性。 若依《顯揚論》中：所詮相中、有三性因緣。 相、名、分別、正智：是依他。 如如：是圓成實。 於彼二性、執有定性名：遍計所執。 十二部經、從法界所流，是道生境界、清淨真實。 於中執定，是遍計所執。 次明：遍計所執、眾名差別。</p>
<p>卯二、能詮相 辰一、出體性</p>	<p>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 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 應知：此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p>	<p>此遍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 所謂亦名：遍計所執。 亦名：和合所成。 亦名：所增益相。 亦名：虛妄所執。 亦名：言說所顯。 亦名：文字加行。 亦名：唯有音聲。 亦名：無有體相。 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p>「如五事中已說」者： 相、名、分別、真如、正智， 是名：五事。 如〈菩薩地〉廣說，應知。 (卷 72·披 2217 頁)</p>	<p>「能詮」亦具三性：因緣之名，是依他。 十二部經、從法界所流，是道生境界、清淨真實。 於中執定，是遍計所執。 次明：遍計所執、眾名差別。</p>
<p>辰二、舉異名</p>	<p>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p>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p>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p>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披尋記 ▽二四四九—五〇頁△

遁倫集 (142, P804, A.5)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此一相應相	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所詮、能詮、更互相應」等者：《攝大乘論》卷三·(131, P147, C12) 頌云：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非詮不同故，一切不可言。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上明：前二相、攝三性。下明：後三相、亦攝三性。言「此二相應相者，乃至：執所依止」者：執有能詮、所詮、定相屬者：是遍計所執性。言「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者：是能執心。即是：六、七、二識。
卯四、執著相	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遍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若正分別」等者：由三種相，名正分別。一、由自性清淨。二、由思擇所知。三、由思擇諸法。如《思所成地》別釋(卷5·披571頁)應知。	「所依止」者：正出遍計所執性，雖無有體，然能生彼能執之心，名：所依止。依《顯揚論》但令作解釋。則當《楞伽》：名、相、是妄想自性。(T16, P511, B4) 言「執著相者：謂諸愚夫，至遍計所執自性執」者：現行能執心、是依他性，別而言之，唯六、七、二識，名：執。今三界有漏心，皆名「執著相者」：相從得名。
卯五、不執著相	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如前、聲聞地已說」者：《聲聞地》說：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卷3·披209頁)如彼別釋，應知。	無相真如、及彼習氣解脫者，擇滅無為，能了知心，是正智，此二：是圓成，即當《楞伽》：正智如如、不壞，是成自性。
子二、廣指	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此亦如前、聲聞地辯」者：如前：建立所知諸法差別。謂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於中「十智」：隨應配屬，如彼釋相(卷3·披209頁)應知。原文應屬《決擇分·思所成地》，誤列《聲聞地》中，此亦隨誤。	第三、解：作意等義於中，有其五門。今舉：作意，等取餘四，故言「等」也。須知新譯經論：但著「等」字，即是向外等不同舊譯經論：或向外等、或向內等。
子一、別辨觀門	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即了相等。如前、聲聞地、已說。	「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者：如彼(卷1·披315頁)別釋，應知。	一明：七作意。二明：十智。三明：六識。四明：九遍知。五明：三解脫門。
丑二、十智	復有十智：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	「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者：前說：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意自性，謂依心、意、識。	
丑三、六識身	此亦如前、聲聞地辯。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五四、九遍知	復有九種遍知： 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 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 三者、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 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 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 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 七者、順下分結、斷遍知。 八者、色貪、盡遍知。 九者、無色貪、盡遍知。 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 〈三摩呬多地〉中、不見此文。 〈五識身地·意地〉決擇中說： 當知：遍知， 略由二緣、而得建立： 一、通達諦斷故。 二、永度界斷故。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 立二遍知。 不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 立四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如彼辯相，應知。 (卷57·披190頁)	言「此中，乃至：應觀諸法」者： 即當《毘曇》：識、智、及諸使，當以三門通。 若問識者：當以八門通。 若問智知者：當以諦門通。 若問遍通者：當以種門通。 第四、解：依處義 正明：依此三事、佛教方起，故云「依處」也。 初、列三門。 次、依門辨。 第三、釋已、總結。 依門辨中：初、解事依處， 復分為三：初、開諸門。 次、依門釋。 後、結成次第。 開諸門中： 初、總開三門。 一、根本事依處：即是生死、涅槃果體。 二、得方便事依處：即是前果之因。此二、自利。 三、悲愍他事依處：是利他行。 次、別開二十三門。
丑五、三解脫門	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 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 〈三摩呬多地〉說： 有三三摩地：謂空三摩地、 無願心三摩地、 無相心三摩地。 (卷12·披414頁)	此說：三解脫門，謂空解脫門、 無願解脫門、 無相解脫門。 此建立相，如〈聲聞地〉別辯， (卷28·披342頁)應知。
子二、總結觀法	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 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 幾解脫門之所解脫。 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 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依門辨中：初、解事依處， 復分為三：初、開諸門。 次、依門釋。 後、結成次第。
癸四、依處義 子一、略標列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 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 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開諸門中： 初、總開三門。 一、根本事依處：即是生死、涅槃果體。 二、得方便事依處：即是前果之因。此二、自利。 三、悲愍他事依處：是利他行。 次、別開二十三門。
寅二、隨別釋 丑二、事依處 寅一、標列	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 一者、善趣。二者、惡趣。 三者、退墮。四者、昇進。 五者、生死。六者、涅槃。	此建立相，如〈聲聞地〉別辯， (卷28·披342頁)應知。	言「此中，乃至：應觀諸法」者： 即當《毘曇》：識、智、及諸使，當以三門通。 若問識者：當以八門通。 若問智知者：當以諦門通。 若問遍通者：當以種門通。 第四、解：依處義 正明：依此三事、佛教方起，故云「依處」也。 初、列三門。 次、依門辨。 第三、釋已、總結。 依門辨中：初、解事依處， 復分為三：初、開諸門。 次、依門釋。 後、結成次第。 開諸門中： 初、總開三門。 一、根本事依處：即是生死、涅槃果體。 二、得方便事依處：即是前果之因。此二、自利。 三、悲愍他事依處：是利他行。 次、別開二十三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4, C17)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	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苦行。六者、非苦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	▽二四五三頁△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	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依門釋中：初、次第別釋。後、重分別。
卯二、別辨相 辰一、根本事依處攝 巳一、善趣	此中，善趣者：謂人、天。		前中：言「退墮有二，一、不方他」者：謂自然壽命、色力等退減，後劣於前故。
巳二、惡趣	惡趣者：謂諸惡趣。		「二、方他」者：如我一期壽命短、色力等弱，不及於他，名：退墮。翻前，名為：昇進。
巳三、退墮 午一、標列 午二、隨釋 未一、不方他	退墮者，復有二種：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初、謂自然壽命退減。如壽命退減，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退減、當知亦爾。		
未二、方他	方他者：謂族姓退減，自在增上退減，薄少宗葉，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名為：退墮。		
巳四、昇進	與此相違，隨其所應，名為：昇進。	「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者：前〈意地〉說：有十種受欲者，如《中阿笈摩》說。	「十種受欲」者：如〈本地〉第二卷記釋。
巳五、生死	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巳六、涅槃	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攝 巳一、欲行	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卷二·披88頁〕	
巳二、離行	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已引文釋，如彼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4, C, 8)
<p>巳三、善行</p>	<p>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p>	<p>▽二四五三—四頁△</p>	<p>「施、戒、修、善有漏行」者：多說：四無量為修也。</p>
<p>巳四、不善行</p>	<p>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p>		<p>「三種惡行」者：此有兩釋：</p>
<p>巳五、苦行</p>	<p>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p>		<p>一云：即是不施、不持戒、及修四無量也。</p>
<p>巳六、非苦行</p>	<p>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受用衣服等事。</p>		<p>一云：是身、語、意、惡行也。</p>
<p>巳七、順退分行</p>	<p>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p>		<p>「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者：諸見不了，名為：無明。</p>
<p>巳八、順進分行</p>	<p>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如《鸚鵡經》說。</p>		<p>出家之人，多由見故、流轉生死。在家之人，多由愛故、流轉生死。此之二種、是生死之根本，故偏說之。謂無明：是實際緣起之本。有愛：是後際緣起之本也。</p>
<p>巳九、雜染行 午一、出三種</p>	<p>雜染行者，略有三種：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p>		<p>「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等者：謂資糧地：即解脫分。加行地：通達分。見、修、究竟：即為五地。</p>
<p>午二、廣九句 未一、標列</p>	<p>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煩惱雜染、有四句：即四顛倒。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p>	<p>「即四顛倒」者：〈有尋有伺地〉說：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卷八·披28頁）此應準知。</p>	<p>「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等、至：及加行地」者：戒、定：有無貪等三，在二地故，二三為六。</p>
<p>未二、釋由 申一、顯業因</p>	<p>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p>		<p>「增上慧學，乃至：及究竟地」者：慧學、在見道，名：四無倒。在修，名：明。在無學，名：解脫。復為三句，足前為九。</p>
<p>申二、煩惱因</p>	<p>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p>		
<p>申三、廣流轉因</p>	<p>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p>		
<p>巳十、清淨行 午一、略標</p>	<p>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p>	<p>「如先已說」者：如〈聲聞地〉廣辯三學，應知。（卷28·披399頁）</p>	
<p>午二、配釋</p>	<p>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5, A7)
日十一、自義行	自義行者：謂自利行。 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二四五四頁△	言「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等者：如〈第二十卷〉說：云何名為「尋思彼品？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誣法，有害、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嘆憂苦、種種擾惱。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為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誣法，無苦、無害，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解云：有誣法。有害。有苦。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乃至種種擾惱。是為：六種黑品也。下，重分別中：先、別分別、悲愍中：五。次、合分別、根本事處中：六，得方便事中：十二。
日十二、他義行	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為欲利益無量眾生，為欲安樂無量眾生，乃至廣說。		前中：先將「離欲示現行」對論，作其三句。於初句中，亦有三番：「一、或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亦不應作」；此勸、同他、不作諸惡，而不示現分別、善因得樂、惡因得苦等。「二、或怖彼言」：汝不離惡，我打汝等。「三、或求」云：若汝是我親愛，必不應作。如是三番，教不起惱，唯是令離欲。第二句：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但示現、行善功德、及行惡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俱句：可知。不辨：俱非句。
辰三、悲愍他事 依處攝二 日一、釋漸次 午一、令離欲	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訶責 六種黑品諸行」者： 〈聲聞地〉說： 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誣法，有害、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嘆憂苦、種種擾惱。（卷30·披1012頁）	此說六種，準彼應釋。謂從是有誣法，乃至、生老病死等，應知。
午二、示現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午三、教導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 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 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午四、讚勵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午五、慶喜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		
巳二、辦作業 午一、初二種 未一、令離欲 不示現	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未二、示現 不令離欲			
未三、令離欲 亦示現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05, B2)
午二、次二種	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次、合牒「教導、讚勵」二句。
午三、後一種 未一、令他勝利	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一者、令彼於已所證、其心決定。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	後、釋「慶喜」：有五勝利。 下，令分別、根本處事中：六得。 方便得中：十二事、因果相生，對論可知。
未二、自得勝利	若有補特伽羅、慶他善事，當知：造作增長、能感悅意、生天之業。若命終已，隨彼彼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一切境界、無不悅意。	
寅三、料簡 卯一、欲行離行	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為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離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	
卯二、善行不善行	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	
卯三、苦行非苦行	苦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	
卯四、順退分行 順進分行	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墮、昇進。	言「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者：皆不染淨，或感善趣、或感惡趣也。
卯五、雜染清淨行	雜染行：能感生死。清淨行：能證涅槃。	
卯六、自義他義行	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如是三事」已下：結成次第，可知。上來，初解「事依處」訖。
寅四、總結	如是三事中，根本事、有六種：謂初善趣、乃至、涅槃為後。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悲愍他事、有五種：謂由五種悲愍眾生。	自下， 第一、解「時依處」：有三。 言「事」等者：以三世法、可為言說、所安足處。 〈決擇〉：五法。
丑二、時依處	時依處者：謂略有二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亦云：前四，可名：所及。 如如一種，名：所不及。
丑三、補特伽羅依處	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軟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第二、解「補特伽羅依處」：如前說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5, B10)
子三、總結名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二四五六頁△	「即依如是」已下，總結：顯其依處義也。次、有四義：如文可知。
癸五、過患義	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第五、解：過患義
癸六、勝利義	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第六、解：勝利義
癸七、所治能治義 子一、辨義	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 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		第七、解：所治義 第八、解：能治義
子二、舉例	如貪：是所治。不淨：為能治。 瞋：是所治。 慈：為能治。如是等、盡當知。	「宣說諸法同類相應」者：總略宣說：諸法種類故。	第九、解：略義及廣義——文有三番：初番云：「略義者：宣說諸法同類相應」者：如說色等、更不說餘。
癸八、略義廣義 子一、約法類辨	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 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	「宣說諸法異類相應」者：別廣宣說：諸法差別故。	「廣義者：宣說諸法異類相應」者：且如說色因、即說心等。
子二、約諸經辨	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	「說不了義經」等者：此第二義，	第二番：不了義經，名：略。
子三、約名義辨 丑一、廣差別 寅一、舉略	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一者、義略。	釋名：略義、廣義，如次配屬，應知。	了義經，名：廣也。
寅二、例廣	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者、名廣。二者、義廣。		第三番中：初、明：名義略廣。次、引說證成。
丑二、例經言 寅一、舉經	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		下，釋：所引經意。
寅二、顯義	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他中、義廣、文略。		「於契經中，文廣、義略」等者：長行散說，文廣、義略。
辛二、嚧柁南	為攝十義，故說中間、嚧柁南曰：諸地相作意 依處德非德 所對治能治 廣略義應知		頌中：文略、攝多義。下，以一頌、攝前十門。「德」：是勝利。「非德」：過患。頌與長行、次第不同，以乘言便故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05, B20)
<p>庚三、結</p>	<p>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既自求已，應為他說。</p>	<p>▽二四五七頁△</p>	<p>下，「復次」：結勸也。 長行、有七段中：初釋「四義」竟。 自下，第二、釋：五義於中：初、結前生後。後、次第別釋。</p>
<p>戊二、釋攝 己二、結前建立</p>	<p>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p>	<p>「多分攝受 意趣體性」者： 謂以美妙名句文身，從多分說，攝受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及所安立、蘊、界、處等、諸法體相故。</p>	<p>前中，言「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者：結前所明文義，解前體門，總名為：體。 即攝文義三、為一門。</p>
<p>己二、廣辨釋經 庚一、由五相 辛二、正所說相 壬一、略標列</p>	<p>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p>	<p>「及記命過弟子 生處」者： 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故。</p>	<p>「諸說法者，乃至：後應辨次第」者：此以法等、起義釋難、次第解彼釋門，總名為：釋。前解偈中「攝彼十四為七門」者：依此處文故，依此、解於前偈。若不作此解，於此處文、不可消釋。 就別釋中，文有五段：[初、解「法」中：先、總標舉。問曰：何故說十二分、不增不減耶？答：為欲治十二支故也。次、次第別解。言「契經者：謂貫穿義」者：聖人言教、貫穿諸相，如繩貫華。此釋「契經義」即是素怛纜義也。]</p>
<p>壬二、隨別釋 癸一、法 子一、標十二種 子二、別辨一一 丑一、契經 丑二、應頌</p>	<p>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他，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p>	<p>「長行直說」者： 此辨契經之相、簡於伽他，故云：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者：明此初教、所詮之義，多分明說、所詮意趣、及所詮體性。</p>	<p>「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他」者：重宣前義。「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者：長行雖說、義猶未了，故今重頌、令義顯了。「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者：汎於諸法，前略標舉、後重廣說、分別指示，皆名：記別。「又記命過弟子生處」者：此記因果，名為記別。「緣起者，至：宣說法要」者：如彼經、初說云：有一黑鹿子、至我所等。如是經文，名：緣起經。「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者：如律文中：時，跋陀摩子、犯於其罪，佛因此事等言，亦是：緣起經。</p>
<p>丑三、記別 丑四、諷頌 丑五、自說 寅一、無請而說 寅二、自然而說</p>	<p>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 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為令弟子、得勝解故。 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 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p>	<p>「依別解脫 因起之道」者： 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p>	<p>「緣起者：謂有請而說。」 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p>
<p>寅六、緣起 寅一、有請而說 寅二、毗奈耶說 寅三、有所依說 丑七、譬喻</p>	<p>緣起者：謂有請而說。 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五八頁△	遁倫集 (T42, P805, C17)
<p>丑八、本事</p>	<p>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p>	<p>「如說七地、四菩薩行」等者：謂種性地、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是名：七地。</p>	<p>「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者：除說菩薩本生，說於菩薩過去、身外之事、及說他人、本生外本事，盡名：本事。</p>
<p>丑九、本生</p>	<p>本生者：謂宣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p>	<p>如〈菩薩地·地品〉中說。</p>	<p>言「七地、四菩薩行」者：如前〈第四十九卷〉說：何等為七地？種性地。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p>
<p>丑十、方廣 寅一、出體</p>	<p>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p>	<p>如〈菩薩地·地品〉中說。</p>	<p>又云：於一切菩薩地中，有四菩薩行。一者、波羅蜜多行。二者、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四者、成就有情行。廣釋如彼文。</p>
<p>寅二、釋名</p>	<p>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p>	<p>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p>	<p>如〈菩薩地·建立品〉說。</p>
<p>丑十一、未曾有法</p>	<p>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p>	<p>如〈菩薩地·建立品〉說。</p>	<p>「未曾有法」等者：此亦名為：希法。</p>
<p>丑十二、論議 寅一、出聖說 卯一、釋名 摩訶理迦 辰一、世尊自說</p>	<p>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訶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訶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p>	<p>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卷25·披865頁)</p>	<p>「又如諸字，若無摩訶理迦即不明了」者：依西國記說：劫初時，梵王造百萬偈、聲明論。後時，天帝釋略之、說十萬偈。更於後時，有迦單設羅仙、造一萬二千偈。次有波膩尼仙、又造八千偈。護法論師、又造三千偈，名：雜寶聲明。當今盛行。</p>
<p>辰二、由正建立</p>	<p>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訶理迦。</p>	<p>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卷25·披865頁)</p>	<p>其相易了，此應準釋。</p>
<p>卯二、釋名 阿毗達磨 辰一、由循環研覈</p>	<p>即此摩訶理迦，亦名：阿毘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訶理迦，當知：經中循環研覈、諸法體相、亦復如是。</p>	<p>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卷25·披865頁)</p>	<p>當今盛行。</p>
<p>辰二、由正建立</p>	<p>又如諸字，若無摩訶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一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了，即得明了。</p>	<p>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卷25·披865頁)</p>	<p>當今盛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五九頁△	遁倫集 (T42, P806, A2)
辰三、由無雜亂	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呬理迦，亦名：阿毘達磨。		「又即於此，乃至：亦名論義」者：非直分別、諸法體相、名論議。若解義用、若解名相，但令循環研覈、并名論議。
寅二、顯所餘	又即依此、摩呬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第一、解「等起」：即依三種、而起言教也。
癸二、等起	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為令離欲、乃至慶喜。	「如是補特伽羅」等者：補特伽羅、有二十七：謂軟根等。行、有十二：謂欲行等。皆如前說，應知。	「第二、解「義」：初、結前生後。二、開章解釋，略有二種：一、總義。二、別義者：開章門也。
癸三、義一 子一、結前生後	已說等起，次應說義。		釋中：先釋、總義。後釋、別義。前中：先、辨四相。後、重解後二。
子二、總別辨釋 丑二、標列二種	義者，略有二種：一者、總義。二者、別義。	「分別事究竟」者：謂分別諸法盡、如所有性、事邊際故。	釋別義中：先、辨四相。後、重解後二。
丑二、別釋其相 寅二、總義相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三者、行故。四者、果故。	「復由五種方便」等者：謂依（同類）比量道理，有五相似：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由相故立名。由自性故立名。由業用故立名。由法爾故立名。由因果故立名。
卯二、隨別廣	行、復二種：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義門差別、亦由五相。
寅二、別義相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		言「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者：（景師云）身口意上、生等行別、在行蘊中。亦可：三善根、為三行。亦可：三不善根、為三。或三學、為三行。今解：即身口意、三業也。
卯二、隨別廣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辰一、訓釋言詞	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		
辰二、義門差別 巳二、標	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	如（闍所成地）說。（卷15·披547頁）此五分分別，如彼釋相，應知。	
巳三、列	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二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者：謂善、不善、無記，差別應知。	
巳三、釋 午一、自性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806, A15)
午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		
午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故， 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		「位差別」中：五種二門， 五種一門，尋文可知。
午四、位差別	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 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 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 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 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 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		第四、解「釋難」：初、總標。 二、別釋。 別釋中：先、設難。 後、解釋。 於中：先、正釋五難。 後、辨四記。
午五、補特伽羅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		
癸四、釋難 子一、略標	當知：此難、略由五相：		
子二、別釋 丑一、出難相 寅一、標五相	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		
寅二、別列釋 卯一、不了義難	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		
卯二、語相違難	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		
卯三、道理相違難	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 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	「究竟非現見」者： 謂如內我，究竟非有， 體性色相、非現見故。 此內我難，當知：自所假設， 為欲顯示： 彼諸外道、遍計所執義故。	
卯四、不決定顯示難	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 而言常恒、無有變易、如是正住？		
卯五、究竟非現見難	如是等類、難相應知。		
寅三、結應知 卯一、標	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		
丑二、釋隨應 寅一、正釋五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6, A17)
卯二、釋 辰一、於不了義難	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示。	▽二四六一頁△ 「此廣如前，思所成地」等者：前說：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無故、不可說。甚深故、不可說。能引無義故、不可說。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如彼釋相，應知。(卷16·披579頁)	前中：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了、令其得解。於語相違難，示其意趣、隨順會通。次、類釋第四、第五難。次、卻通第三、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者：若與四道理違、推入外道異說，非我法也。若是佛法之義，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因果相應，所謂此言、或為增果、或為增因，故佛作此說。下，辨：四記為通。
辰二、於語相違難等 巳二、舉語相違難	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		一者、一向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如小乘說『如有問言：為我說陰？』應語彼云：陰有五種，為說何等？』
巳二、例不決定 顯示難等	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		三者、反問記：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者。亦如小乘『如有問言：為我說法。』應反問言：法有眾多，為說何等？』
辰三、於道理相違難 巳二、標方便	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所謂此言、或為增果，或為增因。		不為分別、色受等別。
巳二、隨難釋	又於釋難、應設四記。		四者、置記：由四因緣、指如〈思慧地〉。
卯二、列釋 辰一、一向記	一者、一向記：謂為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		「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等者：九十六道、皆說：自所事師為如來。如問：佛如來身滅後、為有無等，此於一諦、所有道理、皆不應記。
辰二、分別記	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以勝義諦、畢竟無人故。
辰三、反問記	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		「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者：約世俗諦中、非無假人，以依道諦、假建立故。道是所依，人是能依。
辰四、默置記 巳二、約四因緣辨	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		不同：約勝義諦中、一向是無，故言：相違。於世諦中，有斷惑盡、不成實故，建立如來，故非無也。
巳二、約二諦理辨 午一、標名	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為：置記。		又：就滅道法體，亦不可得言有無，道是有為，念念生滅，前念所依已滅、不可言有，後念能依道有、不可名無，是故相違。
午二、釋義 未一、明勝義	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		
未二、明世俗	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6, B13)
癸五、次第 子一、略標列	次第者，略有二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	▽二四六二頁△	次、就滅果，亦非有無。斷惑得擇滅，不可言無。而擇滅，但於真如、假以建立，無有實體，不可言有。
子二、隨別釋 五、引教言 寅一、標	為欲顯示、此二次第，略引聖教。		第五、解「次第」：言「如世尊言：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者：初、是出家美。次、成道美。後、轉法輪美。故云：盛美圓滿中、二次第也。」
寅二、釋 卯一、圓滿次第	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為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		「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者：釋前：出家盛美。
卯二、解釋次第	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		「乃至廣說」者：是解釋後「盛美」。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卯三、能成次第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	「或以前句、成立後句」等者：如以無常及所作性，施設前句、後句差別，而立宗言：聲是所作，因云：無常性故。此則以前句成立後句。又立宗言：聲是無常，因云：所作性故。此則以後句成立前句。如是等類，應知。	「乃至：能成次第」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丑二、辨說句 寅一、圓滿次第 卯一、舉三受	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卯二、例四諦	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寅二、能成次第等 卯一、舉能成次第	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卯二、例解釋次第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辛二、能善說相 壬一、別釋師等 癸一、師 子一、略標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子二、列釋 丑二、善於法義	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	「謂於六種法十種義」者：前說：文有六種，謂名身等。義有十種，謂地義等。如彼應釋。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丑二、能廣宣說	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丑三、具足無畏	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成前出家故，是能成盛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四、言詞善巧 ^二 寅一、標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眾說法故。	「相應、助伴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隨順、清徹、清淨資助、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如前已說，應知。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等者：謂相應等、七聲。
寅二、釋 ^一 卯一、語工圓滿	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	「先首、美妙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顯了、易解、樂聞、無依、不違逆、無邊。如前已說，應知。	「先首」等、八語：并如前說。
卯二、八支成就	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	「二十種善巧方便」者：如〈因明〉文。	「二十種善巧方便」者：如〈因明〉文。
丑五、善方便說	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	「如：以時殷重等」者：〈菩薩地〉說：	「如：以時殷重等」者：
丑六、具足成就法隨法行	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	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	一者、以時。 二者、重法。
丑七、威儀具足	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	三者、次第。 四者、相續。	五者、隨順。 六者、歡喜。
丑八、勇猛精進	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	七者、愛樂。 八者、悅豫。	九者、欣勇。 十者、不擯。
丑九、無有厭倦	九者、無有厭倦：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十一者、應理。 十二者、稱順。	十三者、無亂。 十四者、如法。
丑十、具足忍力	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蔑、不生忿感，乃至廣說。	十五者、順眾。 十六者、慈心。	十七者、利益心。
癸二、說眾 ^四 子一、標	說眾者：謂處五眾、宣八種言。	十八者、哀愍心。	十九者、不自讚毀他。
子二、徵	何等為八？	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如彼〈卷88·披77頁〉釋相，應知。
子三、列 ^一 丑二、八言	一者、可意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	「乃至廣說」者：謂能堪忍、寒熱、饑渴、蚊虻、風日、蛇蝎惡觸，他所干犯、穢毒語言等故。	第四、釋：說眾先、總標列：八言、五眾後、牒名別解。
丑二、五眾	五眾者：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	〈聲聞地〉中「善能堪忍」作如是說，此應準知。（卷25·披88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6, C1)
子四、釋 ^一 丑一、宣八言 ^八 寅一、可喜樂言	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 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二四六四頁△	
寅二、善開發言	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故，辯顯顯義、令深隱故。	「離五種難」者：如前「釋難」說：有五相應知。	言「離五種難」者：如前「釋難」中說。
寅三、善釋難言	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	「如依三法說」者：《集論》卷一中說：諸蘊、界、處、三法所攝，謂色蘊、法界、意處。	「三法」者：蘊、界、處也。或：三學也。
寅四、善分析言	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五、善順入言	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T31, P666, B13)	
寅六、引餘證言	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七、勝辯才言	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八、隨宗趣言	隨宗趣言者：依摩呬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丑二、處五眾 ^三 寅一、處在家眾	復次，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二、處出家眾	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三、處餘三眾	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言「處淨信等眾，乃至：令生淨信故」者：謂處淨信眾、令信增長。處邪怨眾、令入處中信。處處中眾、令生淨信故也。

— 第八十一卷終 —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三、聽 子一、標	攝釋分·之下·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 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者： 〈菩薩地〉(卷38·披294頁)說：	(T42, P806, C13) 上來於七段中：已釋前四。 今釋第五、安他令聽 是則， 初說：教體。
子二、微	云何安處？	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二辨：解釋方軌。
子三、釋 丑二、標十種	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 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三明：說法師之德既成。
丑二、別列相 寅一、一因 卯一、總標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 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次明：處五眾中而說諸法。 既處眾說法， 安其人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卯二、料簡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 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初、增一、至十：明其聽因。
寅二、二因 卯一、善建立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 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 如菩薩地說」者：
卯二、有勝果	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有因緣，有出離」等者： 〈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 有因緣者：謂有緣起， 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利非安樂」者： 如於現在、苦行持戒。
寅三、三因 卯一、舉二事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有出離者：謂有犯己， 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安非利益」者： 今現得染樂，名為：安樂， 體非是善， 不招後世利益，故：非理。
卯二、結證得	如是二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 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利益俱」者： 樂受相應，修行善等。
寅四、四因	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 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 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	有超越者： 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 隨順土用、令成就故。	「俱非」者： 苦受相應，行殺生等。
寅五、五因 卯一、第一義 辰一、列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 為令獲得、速疾神通， 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二因者：一、善建立法。 二、有勝果也。
辰二、指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卷38·披291頁) 文別義同， 準彼應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卯二、第二義 辰一、列	<p>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p>	<p>「善順正儀」等者：謂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由是此說：善順正儀。</p> <p>又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由是此說：易可了見。義如〈聞所成慧地〉決擇中（卷64，披200頁）說。</p>
辰二、釋	<p>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p>	<p>「我當修集、七種正法」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不為惡緣侵損依止。正求財法。無增上慢。</p> <p>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卷14，披530頁）此說「七法」：如彼應釋。</p>
寅六、六因	<p>六因者：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p>	<p>「四、初善故」等者：〈攝異門分〉（卷83，披248頁）說：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此應準釋。</p>
寅七、七因	<p>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我當知法、知義，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p>	<p>「棄捨七財貧」等者：此中「七財」：謂七聖財。信。戒。慚。愧。聞。捨。慧。彼所治法、多諸過患，望此，名：貧。此能治法、多諸功德，望彼，名：富。</p>
寅八、八因	<p>八因者：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p>	<p>「善順正儀」等者：謂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由是此說：善順正儀。</p>
寅九、九因	<p>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羂索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p>	<p>「我當修集、七種正法」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不為惡緣侵損依止。正求財法。無增上慢。</p> <p>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卷14，披530頁）此說「七法」：如彼應釋。</p>

分科 寅十、十因	論 文 十因者： 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 二、善知出離： 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惑、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 亦不愁惱，乃至廣說。 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 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 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 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 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 八、能引攝、獨覺資糧。 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讚有二種：一、略。二、廣。 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者、妙色。二者、靜寂。三者、勝智。四者、正行。五者、威德。	披尋記 ▽二四六八頁△ 「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五所治法，是名：五法。於無常計常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如〈聞所成地〉(卷2·披51頁)說。又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擇法。精進。喜。「奢摩他品」亦有三：安。三摩地。捨。「念」通二品。亦如〈聞所成地〉(卷2·披57頁)說。「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煩惱及業，是名：集法，集諦攝故。煩惱苦滅，是名：滅法，滅諦攝故。「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卷83·披249頁)此應準知。	遁倫集 (T42, P806, B_8) 「速順證解、廣大甚深」者：即真如也。「相似甚深」者：即是一空。二空是證真如門，故名：相似。「諸緣起法」者：真如、及二空，皆由因緣法顯。故論說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也。「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斷五蓋，修七覺也。「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煩惱業等，名為：集法。由聽法故，皆除滅之。七段之中：第六、釋：讚佛略廣於中：初、總標立章。二、別解釋。先、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約五相、以明讚佛。後、約六相、以明之。
-------------	--	--	--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隨釋 ^五 辰一、妙色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者： 〈攝決擇分〉大菩提自性，有四種相： 一、生轉所依相：即此功德圓滿。 二、不生轉所依相：即離垢染。 三、善觀察所如果相。 四、法界清淨相：即無濁穢。 又說：大菩提功能， 謂壽自在等，即無與等。	(T42, P87, A2) 「離垢染」者： 離纏垢也。 「無濁穢」者： 離使隨眠也。 又，初、離煩惱。 後、離於業。
辰二、寂靜	靜寂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	又說：大菩提方便， 即此唯利、有情為業、及有堪能。 如彼廣分別(卷74·披282頁)應知。	略廣讚中，有十四段： 一、讚：六德。
辰三、勝智	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	「具三眼故」者： 〈聞所成地〉說：又由三分、 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 建立三眼。 一者、肉眼：能照顯露、 無有障礙、有見諸色。 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 有障、無障、有見諸色。 三者、慧眼：照一切種、 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卷14·披95頁)此應準知。	二、讚：四德。
辰四、正行	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	二者、慧眼：照一切種、 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卷14·披95頁)此應準知。	三、讚：五德。
辰五、威德	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四、讚：六德。
寅二、由六種相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功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 無與等故，唯利有情、以為業故，於此業用、有堪能故。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五、讚：七德。
丑二、廣讚佛 ^{十四} 寅一、無邊名稱等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 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 成就明眼、具二眼故，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 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六、讚：八德。
寅二、兩足中尊等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 沙門眾中、最為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寅三、為哀愍者等	如是，為哀愍者，為大悲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寅四、為眼為智等	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 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寅五、是知中道者等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 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 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者。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寅六、是人中師子等	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 是人中持御，眾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 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眾人故。	「為眼、為智」等者：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84·披2516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七、是無等等者	<p>是人中最上，戒、正行、智勝、威德等、映眾人故。</p> <p>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p> <p>如是，是無等等者：無與等故。</p> <p>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等者故。</p> <p>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為最上故。</p> <p>是大仙王：戒耆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道故。</p> <p>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p> <p>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p> <p>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p> <p>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p>	<p>「戒正行勝智等」者：前略讚中，說有寂靜，此名為：戒。餘：如前說。</p> <p>「等」言，等取功德圓滿等，皆如前釋，應知。</p> <p>「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明，應知。</p> <p>「三寂靜」者：謂身語意、三寂靜業。</p>	(T42, P807, A2) 七、讚：八德。 言「三寂靜」者：身、語、意、寂靜也。
實八、如來應正等覺等	<p>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p> <p>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p> <p>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p> <p>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p> <p>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p> <p>無柁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p>	<p>「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菩薩地·菩提品〉一一別釋，應知。</p> <p>(卷38·披129頁)</p> <p>「已入決定地故」者：〈菩薩地〉(卷28·披195頁)說：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於此地中，由於無相、得無功用，不為現行煩惱所動，齊此，說言：是安隱者。</p>	八、讚：十號。 九、讚：二十二德。
實十、是阿羅漢諸漏永盡等	<p>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p>	<p>「如前廣說」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p> <p>(卷34·披117頁) 是名：廣說。應知。</p>	十、讚：總、別、五德。 謂羅漢：是總。 四智：是別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7, A8)
<p>實十一、永斷五支等</p>	<p>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 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p>	<p>▽二四七二頁△ 「永斷五支，成就六支」等者： 〔聲聞地〕說：</p>	<p>十一、讚：六德。 於中，〔景師云〕 「永斷五支」者：斷五上分結。 「成就六支」者：成六常住法。 念、慧、與捨，於六識門、恒常起故。 〔基師云〕 「斷五支」者：斷五上分、并五下分。</p>
<p>實十二、善知法者等</p>	<p>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p>	<p>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猶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 (卷34·披118頁)</p>	<p>「成就六支」者：成就六念。又「成就」：即所行等、六支。如前〔第三十四卷〕記釋。今準《阿含經》說： 羅漢果：摧五蓋、護六住、獲一身念、降四魔等。然則此中、讚其六德： 斷五蓋。成六恒住。獲四念住。降伏四魔。純善積集。最上丈夫。</p>
<p>實十三、是大沙門等 卯一、列差別</p>	<p>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眾生尊。</p>	<p>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p>	<p>「緣一切種、苦為境界」者： 〔菩薩地〕說： 菩薩於有情界、觀見一百一十種苦。名：一切種苦。 (卷4·披180頁)應知。</p>
<p>卯二、隨難釋 辰一、離垢</p>	<p>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p>	<p>無垢者：所知障斷故。 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p>	<p>十二、讚：七德。 十三、讚：九德。 十四、讚：八德。</p>
<p>辰二、無垢</p>	<p>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p>	<p>如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二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p>	<p>上來，讚德： 或有廣前、略讚德，或有別嘆略中、所不說德，尋文可解。</p>
<p>辰三、勝觀</p>	<p>如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二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p>	<p>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 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p>	<p>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p>
<p>實十四、是一切種善清淨者等 卯一、列差別</p>	<p>如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二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p>	<p>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 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p>	<p>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p>
<p>辰二、遍一切轉</p>	<p>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p>	<p>謂諸如來、常住大悲，不因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有退轉故。</p>	<p>謂諸如來、常住大悲，不因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有退轉故。</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07, A19)	遁倫集 (T42, P807, B6)
<p>壬三、總結略義 癸一、明漸次</p>	<p>復次，此中： 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 先當尋求、若文、若義， 次復為他、轉五種釋， 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 又應如是、安立自身， 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 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 謂處五大眾， 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 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又應先讚、大師功德， 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 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 又能引發、自他利益。</p>	<p>七段之中，第七、解：學勝利 於中，文二： 初、依體釋明：為大眾五分說法。 第二、學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 前云「諸說法師，至：若文、若義」者： 先當推尋：文中、六， 義中、十，令善通達， 即是達前法體。 「次復，乃至：宣說正法」者： 牒釋中、法起義，難次五種、解釋道理， 故名：為他轉五種釋。 此牒前「體」及「釋」：總為一也。 「又應如是、安立自身， 至：十種圓滿」者： 此是第二、辨其師德。謂前卷云： 師者：謂成就十法等，乃至廣說。 「如是自安立已，應為眾說法」者： 次明：第三、說眾。 「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者： 是第四、安於聽眾。 「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者： 此是第五、略廣讚德。 「如是五分、說正法者， 如五分音樂、生自他喜， 又能引發、自他利益」者： 此是第六、明：學勝利。 前卷之初，第二、釋偈：以為六分。 依此處文，故作此判。</p>	<p>言「若能如是、善修學已， 當知具足、五種勝利」者： 即前五分，說一分中、皆具五利。 亦可：五分，別得一利。 一、由通達體釋故，於佛言義解了不難。 二、由師德、能善圓滿、說諸法相。 三、由處眾說法故， 能善起發、自他、廣大歡喜。 四、能安眾聽故，能引善出離， 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 五、由略廣讚佛，能生無量功德。 自下，第二、學學勝利：廣解釋之。 經中，有四句： 一、「汝等比丘，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此是戒學。 二、慧為上首。 三、解脫堅固。 四、念為增上。 如此四句，文中具歷二門、次第解釋： 初、依體門。 次、依釋門。前中：先、總。 後、別。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 當知此經、文義為體」： 此「文」：總也。 下，別分別：先、文。 後、義。 言「文者：謂此經言： 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者： 此明：戒學等。</p>
<p>癸二、顯勝利</p>	<p>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 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 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 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 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 五、能生起無量功德。</p>	<p>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 當知此經、文義為體。</p>	<p>文者： 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p>
<p>辛三、例釋契經 壬二、體攝 癸一、標舉經說</p>	<p>癸二、隨釋文義 子一、文 丑一、舉初句 寅一、引經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7, B20)
寅二、明所攝 卯一、別列 辰一、攝名等	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	▽二四七三頁△ 「有十二字、四名、一句」者：	言「此中有十二字」者：汝等字數有十二字。「四名一句」者：汝等比丘者，是一名。應當安住，是第二名。修學，是第三名，即三學也。勝利，是第四名。
辰二、攝行相	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	謂如經言：	四名雖別，同明一戒學，名為：一句。
辰三、攝機請	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則攝機請。	苾芻若住、若學、及與勝利，是謂：四名。	「如是則攝：名、句、字身」者：明彼經文說：此戒學、十二字、四名、一句之時，則攝文六之內、前三：名、句、字身。
辰四、攝於語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	如下釋義，應知。	言「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者：此中言說、相應名、句、字，是所學處，是當心相，即攝行相。言「如來言說，本為比丘請問，則攝機請」者：彼經既云『汝等比丘』等言，即是本為比丘說此戒學，則是機請。
卯二、總結	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	餘文：易了。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可知。
丑二、例餘句	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者：如彼經說：慧為上首，則攝四名，一名一句，亦有行相、機請、及語。若言：解脫、堅固、念為增上，亦攝六文，隨相應知。
子二、義七 丑一、地義攝 寅一、標說	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慧為上首者：是加行地。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		自下，將經四句、歷義門辨：義有十門。此中，文有八段： 初、約地辨 「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者：前辨十七地，今言「地義中、但說聲聞地」者：以彼經言：『告諸比丘！』明此句，故知：唯是聲聞地。
寅二、別配	是名：地義。		「或具五地」者：若約五地、辨此四句，此具五地。「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者：牒戒學、是資糧地。「慧為上首，是加行地」者：慧作十六行、在煖等位中。「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見地、修地、究竟地」者：見、修、二道斷惑、皆得解脫。念者：見道、有念覺支。修道、有正念。
寅三、總結			究竟地、十無學支、亦有念，亦有解脫、不失。「是名：地義」者：結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07, C17)
丑二、相義攝 寅一、配	<p>於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 <small>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small></p> <p>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 <small>唯慧自體、是慧自相。</small></p> <p>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 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羶重， <small>是解脫自相。</small></p> <p>念為增上者：是念自相。</p> <p>是名：相義。</p>	▽二四七四頁△	<p>第二、約相以辨</p> <p>「於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等者： 彼明相義，有三種五：初、自等五。次、異門等五。後、所詮等五。 今此文中，但就初門：自相、共相、分別四句故。</p> <p>言「學勝利」者：是戒自相。戒是色法，無有相應共有，故：但自相。 <small>「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於慧自相」者：慧體是自相也。</small></p> <p>「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者：所依、是根。 <small>助伴、是同時餘心數法。所緣、是境。</small></p> <p>相從、并名為慧，故是：共相。</p> <p>「解脫堅固者，至：是解脫自相」者：解脫、是擇滅， <small>擇滅、是其惑滅，唯是自相。</small></p> <p>「念為增上，是念自相」者：念是相應心數，亦唯攝於自相。</p> <p>次約第三、作意等</p> <p>言「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者： 此明：戒學非七作意，唯是作意所依處所，以依戒故、而修作意。</p> <p>「慧為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者： <small>了相、勝解、二作意、唯方便道，慧為上首，</small> <small>前約地中、位在加行地，即是遠分。是故：唯即了相、勝解、二作意也。</small></p> <p>「解脫堅固者：顯示，乃至：果作意」者： <small>《對法》等說：「遠離」是斷上品無礙，「攝樂」斷中品無礙，</small> <small>「方便究竟」是斷下品無礙，「方便究竟果作意」是解脫道。</small></p> <p>今明：「解脫堅固」是擇滅無為，由無礙解脫道得，故言「顯示」也。 <small>了相、勝解：是方便道，</small> <small>觀察作意：是勝進道，於彼解脫堅固、無有功能，不言：顯示。</small></p> <p>「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者： <small>念體、但憶已斷、未斷惑事，與觀察作意、所緣事同，故同相顯。</small></p> <p>「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者：學勝利，結：四句所詮。 <small>於十智等中，應隨建立。「等」者：等取六識、九遍知、三解脫門也。</small> <small>於十智中，慧為上首，當其等智。以：位在加行地故也。</small> <small>或與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并非十智。</small></p> <p>對六識，戒學、及解脫、非六識攝，慧、念、二種、意識相應。 對九遍知，解脫堅固、是九遍知。戒、慧、念、非九遍知。 對三解脫，義準可知。</p>
丑三、 作意等義攝 寅一、舉作意 卯一、簡不攝	<p>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諸作意， <small>唯顯作意、建立處所。</small></p> <p>慧為上首者： <small>應知：了相、勝解作意。</small></p> <p>解脫堅固者： <small>顯示：遠離、攝樂、</small> <small>方便究竟、</small> <small>方便究竟果作意。</small></p>		
卯二、別配攝	<p>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 <small>是名：作意義。</small></p>		
寅二、例智等	<p>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p>	<p>「於智等中、 應隨建立」者： <small>謂於十智、六識、</small> <small>九種遍知、</small> <small>三解脫門、</small> <small>種種差別中，</small> <small>當廣分別，</small> <small>隨應建立故。</small></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8, A, 8)	遁倫集 (T42, P808, B3)
<p>丑四、依處攝攝 寅一、辨 卯一、事依處攝 辰一、標清淨行</p>	<p>依處義中： 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 隨其所應、起教導等。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二四七四頁△ 「亦通有善等行」者： 此中「等」言， 等取：非苦行、 順進分行，應知。</p>	<p>第四、約依處辨 依處，有三： 事依處。 時依處。 補特伽羅依處。 事依處中，復有三種： 根本事依處。 得方便事依處。 悲愍他事依處。</p>	<p>上來，但歷「事依處」中、 三辨「學勝利」等四句文竟。 自下，總對第三、補特伽羅依處、 辨學勝利等、四句經文。 前明：補特伽羅依處、有二十七。 學勝利，但當：出家補特伽羅， 故云：出家補特伽羅、 是補特伽羅依處。 「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於二十七種人中， 有出家眾者、四句皆備。 「出家」於中：有根利鈍， 亦有行中七， 亦有由願，故有三。 唯取聲聞、非所餘聖人， 唯取可救，亦有由行中九。 如後文中說：但除在家、 及不可救有障礙人，非無縛人， 唯人、非天，皆為四句所攝。 故言：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應當慶喜。 以：歷時依處。 言「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 諸比丘等，於過現二世， 已證、正證三學、及果，應當慶喜。 言「於現在時、起於示現， 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者： 於現在：比丘起於示現。 於未來：比丘起於教導。</p>
<p>辰二、通善等行</p>	<p>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 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p>		<p>根本事中，有六。 得方便事中，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卯二、補特伽羅 依處攝 辰一、出家 補特伽羅</p>	<p>出家補特伽羅、 是補特伽羅依處。</p>		<p>悲愍他事、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辰二、軟根等一切 補特伽羅</p>	<p>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應當慶喜。</p>		<p>悲愍他事、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卯三、時依處攝 辰一、應慶喜</p>	<p>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 已證得故，正證得故。</p>		<p>悲愍他事、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辰二、應示現等</p>	<p>於現在時、起於示現， 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p>		<p>悲愍他事、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p>寅二、結</p>	<p>是名：依處義。</p>		<p>悲愍他事、有十二。 悲愍他事中，有五。如前卷說。 今言「依處義中， 依涅槃學處所攝」者： 學勝利等、四句， 約於根本六事中：但是第六涅槃也。 言「清淨行」者：學勝利等四句， 於得方便十二行中，但是清淨行。 於悲愍他事、依處五句中， 隨其所應、但是後三： 所謂教導、讚勵、慶喜。 故云：隨其所應、起教導， 所謂教導、乃至、慶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8, B, 5)
丑五、勝利 過患義攝 實一、勝利	勝利義中：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第五、約勝利辨 言「勝利義中：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者：此於十義第六，今在第五、總解釋之：諸謂比丘、於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彼云「勝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人。
實二、過患	過患義中：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		第六、約過患辨 言「過患義中：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此合第五，今在第六。彼云「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人。
丑六、所治 能治義攝 實一、第一義	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		第七、約所治及能治以辨——有其兩番：第二番云「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三學等行、皆是能治」者：彼云「所治」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
實二、第二義	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第八、約略及廣義以辨——可知。上來，依「體」中，文、義二門：分別學勝利等、四句經竟。自下，第二、依「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所謂：法、起、義、難、次，即為五故。
丑五、略廣義攝	於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此略舉宗，名為：略義。當知即分別此，名為：廣義。是名：略廣義。		初、約法以辨 「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者：明：學勝利、四句經文，於十二部中、是契經所攝。「又是記別，由了義故」者：如彼經說：『汝等比丘！乃至：念為增上』等者。則記別：戒等、得解脫果，當其記別。
癸三、結無過增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三、釋攝 癸一、法	復次，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09, B7)
癸一、等起 子一、釋 丑一、標當說	等起者：謂應當說、依止處所。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	▽二四七五頁△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者：謂十力中：遍趣行力，應知。	第二、約等起以辨——有四復次：初云「謂應當說、依止處所，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者：前明「等起」有三：依事。依時。依人而說經法。故名：等起。今明：如來、有遍行智力。須知：依事、依人，故說此教。
卯一、顯利益他 寅一、總明悲愍 卯一、顯自智力	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為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若生婆羅門家，是名：種姓苾芻。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苾芻。	第二云「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為顯清淨行人，說此四句。言「及為顯示、重財利者，至：速得圓滿三學勝利」者：為化耽著財利諸比丘等、令修三學，故說此四句。第三云「又為顯示、四種比丘體故」：此句是總。
寅一、別辨其事 卯一、令離欲等 辰一、標苾芻體	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此中經云：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此中經云：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比丘不應、持於種姓身形端正，要須持戒、學勝利者，方名：比丘。
巳一、配學勝利 巳二、配慧為上首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及令遠離，至：苾芻體故」者：有諸比丘、外相詐現威儀者，內恒違犯，今遠離彼故，說持戒學勝利體。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明：求真智，勿著聲譽。
巳三、配解脫 堅固等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者：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者：既離虛妄，便修真實也。
辰三、隨釋後一 卯二、讚勵所攝 辰一、總標	所以者何？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勸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若有遠離、前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又為於下劣生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	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咒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所以者何」已下：釋成上說也。第四復次：文可知也。
辰二、別辨	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子二、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9, B_4)	遁倫集 (T42, P809, A16)
癸三、義一 子一、總義攝三 丑二、標經說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二四七五—六頁△	第三、約義以辨 先、就總義分別。後、約別義。前中，若依上卷總義，通：利鈍二人。約「行」有七：謂多貪、多瞋、多癡、著我、思、覺、等分薄塵。或亦通有四：一、引了義經。二、分別事究竟。三者、行。四者、果。	次、約別義以辨。「別義」有四：分別差別名。分別自體相。訓釋言詞。義門差別。由業。由法。由因果。「義門差別」亦有五種：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人差別。
丑二、顯彼義 寅一、正行攝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	「此中：信欲為先」等者：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信欲為先。由樂欲故，攝受精進、及與方便。精進、有二：謂於安住尸羅，及於聽受如來正法。方便、有二：謂慧及定，此是二摩地、及煩惱斷、之引因故。	二、分別事究竟。三者、行。四者、果。	今約別義四門：分別學勝利等經文四句。於中，有七：初、舉四門分別修學。次、約四門分別勝利。第三、分別苾芻。四、明、安住。此四句：總是戒學。五、明、慧為上首。六、明、解脫堅固。七、解、念為增上。
寅二、正行果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言「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者：三學若滿、眾行悉圓；果行雖多，不過三學，故云：邊際也。又云「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者：即是信、欲、精進、慧、名：瑜伽。此即「行體」也。「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者：二學：是前四瑜伽果。「此中信欲為先，至：方便」者：是修三慧方便。	初云「於別義中，乃至：名之差別」者：此是第一、分別差別名也。初戒學者，名為：修學。亦名為「習」，亦得名「修」。言「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者：此是第二、分別戒體相，以正語等為體。言「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者：此是第三、解訓詞也。云何名：學正行尸羅？辨言：復次……（接 P808, C11）故名為學。由忍、戒淨，故舉：忍辱等。言「又為寂靜，至：故名為學」者：為靜破戒，得戒清涼，除滅業垢，故名為學。
丑三、隨難釋	此中：信欲為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今此經中，但說：正行、及正行果。	初云「於別義中，乃至：名之差別」者：此是第一、分別差別名也。初戒學者，名為：修學。亦名為「習」，亦得名「修」。言「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者：此是第二、分別戒體相，以正語等為體。言「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者：此是第三、解訓詞也。云何名：學正行尸羅？辨言：復次……（接 P808, C11）故名為學。由忍、戒淨，故舉：忍辱等。言「又為寂靜，至：故名為學」者：為靜破戒，得戒清涼，除滅業垢，故名為學。
子二、別義攝三 丑一、住學勝利 寅一、學 卯一、分別 差別名	於別義中、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言「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者：三學若滿、眾行悉圓；果行雖多，不過三學，故云：邊際也。又云「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者：即是信、欲、精進、慧、名：瑜伽。此即「行體」也。「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者：二學：是前四瑜伽果。「此中信欲為先，至：方便」者：是修三慧方便。	初云「於別義中，乃至：名之差別」者：此是第一、分別差別名也。初戒學者，名為：修學。亦名為「習」，亦得名「修」。言「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者：此是第二、分別戒體相，以正語等為體。言「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者：此是第三、解訓詞也。云何名：學正行尸羅？辨言：復次……（接 P808, C11）故名為學。由忍、戒淨，故舉：忍辱等。言「又為寂靜，至：故名為學」者：為靜破戒，得戒清涼，除滅業垢，故名為學。
卯二、分別 自體相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言「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者：三學若滿、眾行悉圓；果行雖多，不過三學，故云：邊際也。又云「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者：即是信、欲、精進、慧、名：瑜伽。此即「行體」也。「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者：二學：是前四瑜伽果。「此中信欲為先，至：方便」者：是修三慧方便。	初云「於別義中，乃至：名之差別」者：此是第一、分別差別名也。初戒學者，名為：修學。亦名為「習」，亦得名「修」。言「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者：此是第二、分別戒體相，以正語等為體。言「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者：此是第三、解訓詞也。云何名：學正行尸羅？辨言：復次……（接 P808, C11）故名為學。由忍、戒淨，故舉：忍辱等。言「又為寂靜，至：故名為學」者：為靜破戒，得戒清涼，除滅業垢，故名為學。
卯三、訓釋言詞 辰一、釋得名	又為靜寂、及為清涼，進習除滅，故名為：學。	「進習除滅」者：進習：謂於未生、已生、一切善法。除滅：謂於未生、已生、惡不善法。	言「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者：三學若滿、眾行悉圓；果行雖多，不過三學，故云：邊際也。又云「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者：即是信、欲、精進、慧、名：瑜伽。此即「行體」也。「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者：二學：是前四瑜伽果。「此中信欲為先，至：方便」者：是修三慧方便。	初云「於別義中，乃至：名之差別」者：此是第一、分別差別名也。初戒學者，名為：修學。亦名為「習」，亦得名「修」。言「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者：此是第二、分別戒體相，以正語等為體。言「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者：此是第三、解訓詞也。云何名：學正行尸羅？辨言：復次……（接 P808, C11）故名為學。由忍、戒淨，故舉：忍辱等。言「又為寂靜，至：故名為學」者：為靜破戒，得戒清涼，除滅業垢，故名為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8, C13)
辰二、指方便 卯四、義門差別二 辰一、學學勝利 巳一、自性差別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者： 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二百五十學處。	▽二四七六頁△ 「又應如前說：相故」等者：前說：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	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至：及因果故」者：重解「訓詞」。依訓詞門，曲有此五、以釋得名。戒由相得名，乃至、從因果故得名。「義門差別中」已下：是第四、解義門差別也。曲有五門：自性。界。時。位。人。
巳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 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一、由相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業故。 四、由法故。 五、由因果故。	言「自性差別者，至：或過二百五十學處」者：此明：七聚尸羅為戒自性。於中，從四重、乃至七滅諍：是二百五十。餘有眾學戒：總為一。謂眾學戒。或分為二：惡作、惡說。或開為：一百、乃至於千。
巳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 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卷81·批249頁) 今指彼義，故說如前。	今據：威儀眾多并是，故云：或過二百五十。「界差別者，至：非界所繫」者：〔範師云〕無色名靜慮，名有通有局。《瑜伽論》約通，故兼無色。如：靜慮波羅蜜、亦通無色。
巳四、位差別二 午一、辨 未一、約二類辨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未成熟者、是下位。正成熟者、是中位。已成熟者、是上位。	「七品尸羅」者：謂即七眾別解脫律儀，應知。	若依《顯揚·十三》云：靜慮尸羅、等至尸羅，則無色，不名靜慮。《對法》論主說：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略不說。建立色界律儀者，無羸異熟色故，剋實，曰：空方便。
未二、約三受辨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亦：遠分對治。治：欲界破戒身語故。於定俱思上，亦得假立身語遠離性。「時差別」者：可知。
未四、約三慧辨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若思惟者，是名：思位。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位差別」者：依前卷：位差別：有二十五。今此文中，但論：五種三門，略不約論：五種二門。言「已入正法、未成熟者，是下位」者：已入佛法，未成解脫分，名：下位。
未五、約三學辨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唯是增上戒位。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亦可：解脫分，名：下位。
午二、結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9, A5)
巳五、補特伽羅差別 午一、辨 未一、標出家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	▽二四七七頁△	次、約二十七種補特伽羅分別。 初、在家、出家、二人：唯說出家。 (接 T42, P809, B1) (備) 約願、有二：
未二、辨根行	或是鈍根，或是利根， 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		謂三乘：唯是聲聞。以彼經說：告諸比丘！ 比丘近佛，唯聲聞眾故，非獨覺。 獨覺，出無佛世，故云：獨覺、別覺悟故。 亦非菩薩，以：各各別調己眷屬故。
未三、簡餘乘 申一、標	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		不說：共住修戒勝利， 於有般涅槃、無般涅槃中，但說：般涅槃人。 已入佛法正法者、非未入，除有障礙、無三乘性人。 取「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
申二、釋	由彼獨覺、別覺悟故， 菩薩、解脫為堅固故，不說：共住修學勝利。		以經中勸云：應當安住修學勝利，故知：非無縛人。 「唯人、非天」：無出乘法，故非比丘，故除天也。
未四、簡無性等	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為法者、已入正法者、 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 非無縛者。		言「如於學勝利，乃至：五種差別」者： 如此〈義門差別〉中：五修分別修學戒體。 如是：於慧為上首，乃至：念為增上等。
未五、簡天趣	唯人，非天。		亦應以自性、以界、以時、以位，人分別亦爾。 上來，以四門分別修學、竟。
午二、結	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自下，第二、約四門、分別勝利
辰二、例餘三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為上首性、 於解脫堅固性、於念為增上性， 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五種差別。	「當知： 皆有五種差別」者：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 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 是名：五種差別。	言「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者： 即是勝利，名：差別門。亦名：勝利，亦名：功德， 亦名：增進，亦名：圓滿，名之差別。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者：此解體性。 十種勝利：如下當釋。
寅二、勝利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如於「學勝利」已廣分別， 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言「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 故名勝利」者：此解訓詞。
卯二、分別自體相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又復此，至：名勝利」者：明其戒學、熏識成種。 隨所生處、定應隨逐，故名：勝利。
卯三、訓釋言詞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謂能攝受於僧」等者：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 說：能攝受於僧。	「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者： 但能持戒，心有稱讚。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 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十句差別，如下釋義， 應知。	此三復次：總解、總讚也。 「門差別者，至：乃至廣說」者： 即是十句義門差別，可知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9, C.6)
實三、苾芻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	▽二四七七—八頁△	第三、約四門分別苾芻中： 言「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者：於別解脫上、假立眾同分，是比丘自性，以《薩婆多》：和合、為僧自性。
卯二、分別自體相	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攝無損故」者：謂能遠離煩惱、及業過患，不為自、他、俱害，及生現法、後法、俱法罪故。	言「於其形色，至：名為苾芻」者：此訓詞也。剃除鬚髮、著袈裟等，故言：其形色等。
卯三、訓釋言詞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	「智、見、明、現觀等」者：若智、若見、若明，及與現觀，皆是「慧」差別名。「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言「門差別者：謂剎帝利等、差別故」者：明：苾芻中，有四姓出家、不同也。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剎帝利等、差別故，上族、下族差別故，少、中、老年差別故，當知：是門差別。	「智、見、明、現觀等」者：若智、若見、若明，及與現觀，皆是「慧」差別名。「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第四、約四門、明其安住 言「此中住者，至：名之差別」者：此釋：住名差別。
實四、住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住者：亦俯就於時，亦名：精勤。亦名：修習。「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性」者：解自性也。
卯二、分別自體相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無有別性」者：解自性也。
卯三、訓釋言詞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為：住。此是訓詞。	「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第五、約四門、解：慧為上首 言「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者：如前第一、解「修學」中，門差別義、有五：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人差別。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今解「慧為上首」中，亦應同彼，故言：如前安立。
丑二、慧解脫等 實一、慧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	「滅盡、離欲等」者：於滅界中，有餘依滅，是名為：滅。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是名為：盡。	第六、約四門、明：解脫堅固
卯二、分別自體相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	於滅界中，有餘依滅，是名為：滅。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是名為：盡。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又各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實二、解脫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謂麤重永害，煩惱永斷。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0, A10)
卯三、訓釋言詞	<p>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p> <p>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p>	<p>▽二四七八—九頁△</p> <p>「種種牟尼」者：</p> <p>三默然業：謂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是名：種種牟尼。</p> <p>應知。</p>	<p>言「牟尼」者，舊翻，名：滿足。</p> <p>今〔三藏云〕此云：寂靜也。</p> <p>第七、約四門、解：念為增上</p> <p>言「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者：</p> <p>如前所明：自性、界、時、位、人等、五門差別。上來，多門：總是釋五門中，</p> <p>第三、「約義辨」竟。</p> <p>自下，第四、約其釋難以辨。</p> <p>依前「難門」有五：</p> <p>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p> <p>二者、語相違故。</p> <p>三者、與四道相違。</p> <p>四者、不定顯示。</p> <p>五者、究竟非現見故。</p>
卯四、義門差別 辰一、列七種	<p>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p> <p>如是等類、義門差別，如前應知。</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辰二、指五相	<p>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p>	<p>「又復如前」等者：謂如前說：</p> <p>義門差別、復有五相，如是，一一隨應，當知。</p>	<p>文初云「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p> <p>答：此增語，至：見勝功德住」者：</p> <p>增語是名，名能增上語言，故名：增語。</p> <p>直道應云：此名顯示戒學、見勝功德住。</p> <p>乃至「念為增上者，至：不生喜足」者：</p> <p>由念籌量所得滿不滿等，</p> <p>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初門「於餘經中，至：非增上心」者：</p> <p>餘經中說：戒定慧三、前後次第。</p> <p>此中：戒後、即說於慧，不明心學耶？</p>
卯二、分別自體相	<p>自性者：是心所有法。</p>	<p>「如是，如念住差別」等者：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卯三、訓釋言詞	<p>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p> <p>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卯四、義門差別 辰一、舉種種	<p>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p> <p>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辰二、指五相	<p>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p>	<p>「又復如前」等者：謂如前說：</p> <p>義門差別、復有五相，如是，一一隨應，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癸四、釋難 子一、釋未了義難 丑二、住學勝利	<p>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p> <p>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丑三、慧為上首	<p>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p> <p>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丑三、解脫堅固	<p>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p> <p>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丑四、念為增上	<p>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p> <p>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子二、釋異說 相違難 丑二、次第相違 寅一、問	<p>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p> <p>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p>	<p>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p>	<p>於此五難之中，但釋二難：</p> <p>一、為未了義、得顯了難。</p> <p>二、語相違難。</p> <p>於中：初、有一段，釋：未了難。</p> <p>次、有二段，釋：語相違難。</p> <p>第三、有二問答，重釋：未了義難。</p> <p>第四、散釋經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答一 卯一、略顯義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 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 由此漸次、得二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 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 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 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 今此經中，世尊顯示： 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餘經中說：三學修習」等者： 此中問意：謂餘經中說： 由三學修習，進趣圓滿。 今此經中，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答：乃至：即是顯示增上心學」者： 答意，文雖不說，已在所說中故。 如此中顯示：住學勝利之言， 即顯聞等、攝受無悔等、得三摩地， 是故、已在說中也。 下，引說證成。 「如世尊說，至：所謂慧根」者： 名：慧根力勝也。 「由諸比丘，乃至：俱時而說」者： 引經證：定由慧所引，故但說慧， 即影說：所引之定，然定慧同時。 次問答：可解。
丑二、具缺相違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 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由諸比丘，乃至：俱時而說」者： 引經證：定由慧所引，故但說慧， 即影說：所引之定，然定慧同時。 次問答：可解。
子三、釋道理相違難 丑一、說住勝利 寅一、問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 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 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二問答中： 言「又於解脫，乃至：最為堅固」者： 於無常法中，慧為上極； 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故別名：堅固。
卯二、顯易可悟入	又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 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勝利。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二問答中： 言「又於解脫，乃至：最為堅固」者： 於無常法中，慧為上極； 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故別名：堅固。
丑二、說住上首 寅一、問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為殊勝， 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住解脫上首？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 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二問答中： 言「又於解脫，乃至：最為堅固」者： 於無常法中，慧為上極； 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故別名：堅固。
寅二、答一 卯一、顯因果相應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 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 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二問答中： 言「又於解脫，乃至：最為堅固」者： 於無常法中，慧為上極； 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故別名：堅固。
卯二、顯不共功德	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何故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前說， 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 及煩惱斷引因，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 俱時而說。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二問答中： 言「又於解脫，乃至：最為堅固」者： 於無常法中，慧為上極； 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故別名：堅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0, B10)
子四種不定顯示難 丑一、明總攝 寅一、問答初句 卯一、總問答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 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披尋記	第四、散釋經文。 於中，有二： 初、約常守尸羅等：釋經四句。 後、引佛說：戒等有多名：以釋經文。
卯二、別問答 辰一、問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前中，初釋：住學勝利。 二釋：後三句義。
辰二、答 巳二、十種勝利 午一、別辨 未一、攝受於僧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前中， 初、總標舉：觀十勝利、常守戒等，名：住學勝利。 次、別釋其義。
未二、令僧精懇 未三、令僧安樂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於中，有二： 初釋：十句義。 後釋：常守戒等五句。
未四、未信令信 未五、已信令增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前中，有二： 初釋：句義 次明：攝十為三，開三為十。
未六、難調令調 未七、令慚愧者 得安樂住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前中，有二： 初釋：句義 次明：攝十為三，開三為十。
未八、防現法漏 未九、害後法漏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一者、令僧無染汚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者：此二、各攝前九。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者：獨攝第十。
未十、為令多人 梵行久住等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 何等為二？		「一者、令僧無染汚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者：此二、各攝前九。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者：獨攝第十。
午二、略攝 未一、標開合 未二、徵三種	何等為二？		「一者、令僧無染汚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者：此二、各攝前九。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者：獨攝第十。
未三、別列釋 申一、列	一者、令僧無染汚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一者、令僧無染汚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者：此二、各攝前九。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者：獨攝第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0, B18)
申二、釋二 酉一、初九句 戌一、標七隨護	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汚住、及安樂住。 七種隨護者：一、敬養隨護。二、自苦行隨護。三、資財乏少隨護。四、展轉相觸隨護。五、心追變隨護。六、煩惱纏隨護。七、邪願隨護。	▽二四八〇頁△ 「七種隨護」等者：於七種中：敬養隨護，配屬初二句勝利。自苦行隨護，配屬第三句勝利。資財乏少隨護，配屬第四、第五句勝利。展轉相觸隨護，配屬第六句勝利。心追變隨護，配屬第七句勝利。煩惱纏隨護，配屬第八句勝利。邪願隨護，配屬第九句勝利。	言「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汚住及安樂住」者：七攝二中、前一，則是攝前九也。 於中，初一：攝總句。次一：攝第二、第三。次一：攝第四、第五。次四：各攝一。 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是前七外。按《四分律》云： 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攝取於僧。令僧歡喜。令僧安樂。令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難調者令調順。慚愧者得安樂。斷現在有漏。斷未來有漏。正法得久住。〔首律師疏釋云〕此明：結戒之益。 就中：初、三利，戒法體，出生眾法功德。第二、次有六利，明：別行功德、生善滅惡利。第三、次有一利，正明：興建正法行。 「攝取於僧」者：此經廣教、纏纏任持。行者離於身口七支等過，如縷貫華、便不散，故曰：攝取。身口既離，行令柔和，名之為：僧。既制此戒，令諸比丘、半月一說，相與同遵，絕於違諍，故曰：令僧歡喜。依教奉修，來世必剋、極大果報，以自通神，故曰：令僧安樂。 自下六利：是別行利法。就中，有二：初有二利，明：生善。下，釋「常守尸羅等」五句：如文可解。上，釋：住學勝利。下，釋：後二句義。言「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者：牒上、持戒也。下，正釋：三句之義，文相可解。
酉二、後一句	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巳二、常守尸羅等 午一、常守尸羅	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		
午二、堅守尸羅	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		
午三、常作	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午四、常轉	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午五、受學學處	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寅二、兼釋餘句 卯一、慧為上首句	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卯二、解脫堅固句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為圓滿不？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為善證不？		
卯三、念為增上句 辰一、明正念	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		
辰二、顯增上	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辰三、辨種類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810, C12)
丑二、明說依 實一、戒攝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 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 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 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 答：具依三慧。	上來，約「常守尸羅等」釋經四句，竟。 自下，第二、引說戒等，有多種：以釋經文。 「事善戒」者：近事戒。 「比丘戒」者：出家五眾戒。 「近住戒」者：一日一夜戒。 「靜慮戒、等持戒」者：定共戒。 「聖所愛戒」者：道共戒也。 言「依苾芻戒，由最勝故」者： 比丘戒、能生禪無漏戒，故名：最勝。 「世間解脫」者：是假名。 以：世俗道、不能斷結，不得無為故。
實三、解脫攝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 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 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 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 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 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自下，第五、約次第以辨。 於次第中：先應住比丘尸羅， 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是聞慧。 應如理作意思惟，是思慧。 「如是行者，乃至：漸圓滿故」者： 前卷說「次第」有三：一者、圓滿次第。 二者、解釋次第。 三者、能成次第。 此即第一「圓滿次第」也。 「能成次第」：可知。 「解釋次第者：謂善教誡、聲聞弟子、 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者： 汎舉「大師」等：經文解釋。
癸五、次第 子一、圓滿次第 丑一、標所應	復次，於次第中，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作意思惟。 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漸次生定， 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 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堅固。 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此即第一「圓滿次第」也。 「能成次第」：可知。 「解釋次第者：謂善教誡、聲聞弟子、 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者： 汎舉「大師」等：經文解釋。
丑三、結得名	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堅固。 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此即第一「圓滿次第」也。 「能成次第」：可知。 「解釋次第者：謂善教誡、聲聞弟子、 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者： 汎舉「大師」等：經文解釋。
子三、解釋次第 丑一、略釋 實一、能說相 卯一、能教誡	解釋次第者： 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 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此即第一「圓滿次第」也。 「能成次第」：可知。 「解釋次第者：謂善教誡、聲聞弟子、 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者： 汎舉「大師」等：經文解釋。
卯二、能化導	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汎舉「大師」等：經文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能摧滅	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寅二、所為相 卯一、標義	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卯二、釋難	問：何因緣故，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 答：由聲聞眾、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真實子故。		
寅三、所說相 卯一、法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卯二、學處	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	「五毀犯聚」者： 〈攝事分〉說： 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 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	
丑二、廣辨 寅一、約大師辨 卯一、大悲普覆 辰一、別釋	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恒住慈等、諸無量故。 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 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 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 恒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刹帝利等族姓說。 轉增廣者：即依如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 乃至為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	二者、眾餘罪聚。 三者、隕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 五者、惡作罪聚。 (卷 99·披 2894 頁) 此應準知。	
辰二、結顯	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	「謂即依彼有勢力說」者： 〈攝異門分〉說：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 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卷 83·披 2504 頁) 此應準釋。	
卯二、正善說法 辰一、正善開示	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辰二、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者： 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		
辰三、令利益	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		
辰四、令安樂	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		
辰五、令利益 令安樂 巳一、由心學慧學	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 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 能饒益故，名為：安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0, C4)
巳二、由戒學	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	▽二四八三頁△	
卯三、慧善觀察 辰一、標所觀察	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 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		
辰二、釋善因緣	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 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 二者、無倒正覺悟故。		
卯四、善證解脫 辰一、標證得	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 由二因緣，名：善證得。一者、到究竟故。 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	「由二種相、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有二因緣，名：善觀察。翻彼應知。	上來，正解：有二段中，初、廣明七義、竟。
辰二、釋因緣	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		自下，第二、略依六相、解釋佛經。
卯二、不善觀諸法	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		一、遍知事：謂蘊界處等。
卯三、不善證解脫	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	「由二種證、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由二因緣，名：善證得。翻彼應知。	二、捨離惡行、及諸煩惱惑也。
丑三、結說	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三、受學善行。
庚二、由六相 辛一、出種類 壬二、標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一者、遍知事故。二者、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三者、受學善行故。四者、由如病等行智、遍知通達故。五者、由彼果故。六者、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		四、由如病等行智、遍通達故者：即如病癰等、十一正見行行也。
壬三、列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		五、由彼果者：解脫之果。
壬三、結			六、由自及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等。此列六相也。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者：雙牒前後二門，釋佛經也。

分科	辛二、隨難釋 壬二、事	壬三、彼果	壬三、自他領受彼果	丁三、總結攝
論文	<p>此中， 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p>	<p>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解脫、及遍解脫。</p>	<p>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p>	<p>如是等類，名：攝釋分。</p>
披尋記	<p>▽三三八七頁△ 「厭患、離欲」等者： 當知此說：智果漸次。 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 由習厭故，得離欲。 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 如〈攝事分〉別釋，應知。 (卷85·披2543頁)</p>			
遁倫集	<p>(172, P811, A5) 下：逐難重解。 「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者：伏離也。 「解脫及遍解脫」者：無漏道斷、得解脫也。 亦可「厭患、離欲、解脫」者：伏離也。 「及遍解脫」者：永斷離也。</p>			
<p>—第八十二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八五頁△	遁倫集	(T42, P811, A10)
甲四、攝異門分 乙一、結前生後	攝異門分之上。 如是已說攝釋，云何攝異門？		「攝異門分之上」者： 前〈決擇分〉 決擇向前〈本地分〉中，餘不盡義， 〈攝釋分〉中、廣辨經論法用， 即決擇其文。	解白品中，有其四番： 初、解師等八門。 二、智等十五門。 三、如來等十門。 四、欲等九門。 初中，有二： 先、頌列八門： 是師。是第一。 是二慧。 是四種善說等。 是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
乙二、總別顯示 丙一、總	總嗚柁南曰： 白品與黑品 異門等宣說 為開悟義覺 略總頌應知		今〈攝異門分〉中， 文義俱辨、名有種種不同， 義有眾多差別， 一門攝多門，一義攝多義， 今并決擇，名：攝異門。 若說攝異名、但攝於文， 若說攝異義、但攝於義， 今號「異門」：則文義俱攝。 於此分中、論有二卷， 此卷在前，故言：之上。 文中，有三：初、結前開後。 二、正解釋。 第三、釋已、總結。	次、以長行解釋， 還有八段。 第一、釋「師」中，分二： 初、明三師。 次、釋名義差別。 前中，言： 「軌範師」者：秉法者。 「親教師」者：和上也。 「若同法者、能開悟者、 令憶念者」： 即是同學、先有解者。 言「開許、制止、 一切應作不應作」者： 是大師故。 是後三師。 言「當知即是能說、 傳說、及隨說者」： 結前三師也。
丙二、別 丁一、白品 戊一、初頌攝 己一、嗚柁南標	別嗚柁南曰： 師第一二慧 四種善說等 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廣說	「即是第一弟子」者： 成辦自義，說名：第一。 如下說言： 即此大師、亦稱第一， 自義行故。	正解釋中：初、有一頌：總開二門。 第二、依二章門：次第解釋。 言「白品、異門等宣說」者： 是善，通漏無漏，總名為白。 欲以諸門、次第宣說。	
己二、長行釋 庚一、師差別 辛一、所歸依攝 壬一、補特伽羅 癸一、大師紹師 差別 襲師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 紹師：即是第一弟子。 如彼尊者、舍利子等。 言襲師者：謂軌範師， 若親教師，若同法者， 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開許、制止、 一切應作、不應作」者： 此中，初句、配釋：立聖教者。 後句、配釋：傳聖教者， 隨聖教者。	「黑品、異門等宣說」者： 不善，名為黑品。 示欲以異門、分別解釋。 下半頌：解脫二品， 意為開悟他、令覺義故， 故說「略頌應知」也。 後解：黑品。	
癸二、能說傳說 及隨說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 紹師：即是傳聖教者。 襲師：即是隨聖教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 時時教授、教誡、轉故， 當知即是：能說、傳說、 及隨說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1, B6)
<p>癸三、能獎勝獎及至獎者</p>	<p>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p>	<p>▽二四八六頁△</p>	<p>次、釋「名義差別」中：初釋：師之名義。後釋：弟子之行。前中：師之名義、略有十六句。〔景師云〕</p>
<p>癸四、能導勝導及至導者 子一、標得名</p>	<p>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p>	<p>「惡作憂悔」者：心所有法，說名：惡作。彼所有相，說名：憂悔。</p>	<p>〔能獎、勝獎、至獎〕三義者：文通於三師。〔能導、勝導、至導〕三義：亦通三師。</p>
<p>子二、隨難釋</p>	<p>誓許為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一伴。隨轉伴故，名為：善友。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為：知識。</p>	<p>〔名第二伴〕者：修遠離者、獨處空閑，與彼為助伴故。</p>	<p>〔泰師云〕根本：和上、闍梨，名：第一伴。若說菩薩等誓法，更為一切眾生作和上、闍梨故，名：第一伴。</p>
<p>癸五、伴及善友知識</p>	<p>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p>	<p>「名所求事」等者：謂若涅槃、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所求事。以此為先，能引義利。</p>	<p>經中、有此別名，故通之。</p>
<p>癸六、憐愍及有恩者</p>	<p>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p>	<p>下，釋：弟子所修之行，有二十九句，廢易解難。</p>	<p>言「於一切事、現正隨從」者：故「名：信順」等者：</p>
<p>壬三、功德差別 癸一、名義利等</p>	<p>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p>	<p>「於一切事、現正隨從」者：謂於善友，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故。</p>	<p>諸有情等、於師所說、因果等一切事中、信、緣人起信，故名：開信。緣法起信，故名：淨信。</p>
<p>癸二、名利益等</p>	<p>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為此故，名：樂安樂。</p>	<p>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p>	<p>於師所說、因果等一切事中、信、名：精進故也。</p>
<p>子二、釋安隱 辛二、能歸依攝 壬二、信漸次 癸二、信順</p>	<p>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p>	<p>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p>	<p>於師所說、因果等一切事中、信、名：精進故也。</p>
<p>癸二、信</p>	<p>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p>	<p>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p>	<p>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p>
<p>癸三、淨信</p>	<p>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p>	<p>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p>	<p>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四、信述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恒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壬三、精進漸次 ^{十三} 癸一、欲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癸二、精進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癸三、策勵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癸四、剛決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癸五、超越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癸六、威勢	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癸七、奮發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動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動精進。		
癸八、勇銳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癸九、勇悍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癸十、難制伏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癸十一、無喜足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癸十二、勵心	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癸十三、常恆	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		
壬三、正行漸次 ^{十二} 癸一、正信	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癸二、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恒常發起善法修習。		
癸三、瑜伽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癸四、思惟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1, B16)
癸五、憶念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二四八七頁△ 「一起出離等、所有尋思」者：此中「等」言，等取：證得。	「言梵行者，至：習婬欲法」者：謂涅槃離染，名：梵。八支聖道、與梵為行。又，煩惱，名：非梵。八支聖道離彼，故名：梵行。
癸六、尋思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出離：謂於一切染法。證得：謂於一切淨法。	又此八支、從彼如來梵音而生，故名：梵行。
癸七、智	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等取：證得。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乃至：由修身念」者：三十七品解位：三四、二五：在方便道。
癸八、解	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七覺：在見道。八正：在修道。	見道雖具七覺，但見道一入、不起於定、即得究竟，是故，餘之六覺、從定覺支，總名：奢摩他。八正在修，以數觀察慧強故，餘七從慧，總名：毘鉢舍那。
癸九、慧	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由修身念故」者：住循身觀，名：修身念。於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此為最初，為菩提分修之所依處，是故舉說。	七方便中，從四念處、乃至五力，總名：修身念。不同小乘：但觀色身，名為：身念。
癸十、觀察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問：見道、七覺、有定非定，何故總名為定？解云：見道中，定覺支、是自性，餘六、是彼品類，相從，名：定。修道，正見、是自性，餘七、是彼品類，相從，名：慧。見道已前、有五法：四念處、乃至五力。於中，舉初、舉後，故名：信念。
癸十一、梵行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此四念處，依大乘中：以念慧為性，故於初四念住中、但舉身念，後五力中、舉其信力，皆通定慧，故言：此中信念、俱通二品。舉此，欲明「修身念」：體通於定慧。
癸十二、安住餘梵行 子一、標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此四念處，依大乘中：以念慧為性，故於初四念住中、但舉身念，後五力中、舉其信力，皆通定慧，故言：此中信念、俱通二品。舉此，欲明「修身念」：體通於定慧。
子二、列	謂由奢摩他故，由毘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此四念處，依大乘中：以念慧為性，故於初四念住中、但舉身念，後五力中、舉其信力，皆通定慧，故言：此中信念、俱通二品。舉此，欲明「修身念」：體通於定慧。
子三、釋	此中，住念（信念）、俱通二品。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此四念處，依大乘中：以念慧為性，故於初四念住中、但舉身念，後五力中、舉其信力，皆通定慧，故言：此中信念、俱通二品。舉此，欲明「修身念」：體通於定慧。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1, C7)
<p>庚二、第一差別 辛一、約訓釋言詞辨 壬一、第一義 癸一、第一</p>	<p>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p>	<p>▽二四八頁△</p>	<p>下， 次、第二、釋「第一」中，分三： 初、約自義行等五義以辨第一等名。 次、約世間善等五義以辨。 後、約欲行等五義以辨。</p>
<p>癸二、尊</p>	<p>亦稱為：尊，他義行故。</p>		
<p>癸三、勝</p>	<p>亦稱為：勝，俱義行故。</p>		
<p>癸四、上</p>	<p>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p>		<p>於中，復三： 初、正釋五名。</p>
<p>癸五、無上</p>	<p>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p>		<p>言「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 善圓滿故」者： 此據後智，體是出世， 以行世間，故名：世間。</p>
<p>壬二、第二義</p>	<p>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 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 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p>		<p>次、釋經中九句。 下、結成第一義。</p>
<p>壬三、第三義</p>			<p>言「由蠢動故」者： 即前：無足、乃至、多足。</p>
<p>辛二、約品類差別辨 壬一、別出品類 癸一、由蠢動</p>	<p>無足有情者：如蛇等。二足有情者：謂人等。 四足有情者：如牛等。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p>	<p>「由蠢動故」等者： 前說：無足有情， 乃至：多足有情， 名：由蠢動。</p>	<p>「由依止故」者： 謂有色、無色、為其依止。</p>
<p>癸二、由依止</p>	<p>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 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p>	<p>有色、無色有情， 名：由依止。</p>	<p>「由心故」者： 謂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p>
<p>癸三、由心</p>	<p>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p>	<p>有想、無想、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 說名：由心。</p>	<p>如來於彼三種類中、最為第一故。</p>
<p>壬三、結顯第一</p>	<p>如是略說、品類差別， 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1, C16)
<p>庚三、二慧^二 辛一、能得廣大及清淨慧</p>	<p>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 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p>	<p>▽二四八九頁△</p>	<p>〔第三〕、釋「二慧」中：〔三藏云〕以二復次、釋「大師慧」，故云：二慧。</p>
<p>辛二、成辦圓滿及無退慧</p>	<p>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 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 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p>		
<p>辛三、捷速利慧</p>	<p>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p>		
<p>辛四、出慧、決擇 及甚深慧^三 壬一、出慧</p>	<p>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p>	<p>〔於甚深空相應〕等者：「甚深」有二：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如其次第，名：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p>	<p>〔又大慧者〕已下：第二義釋故。〔景云〕雖有諸慧之名，總名：二慧。即是異門名也。</p>
<p>壬三、甚深慧^二 癸一、標義</p>	<p>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 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p>		
<p>癸二、料簡</p>	<p>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p>		
<p>辛五、大慧廣慧</p>	<p>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p>		<p>〔泰師又云〕師、為第一。慧、為第二故。應云：第二慧。</p>
<p>辛六、無等慧及慧寶</p>	<p>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p>		
<p>辛七、慧眼慧明</p>	<p>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p>	<p>〔隨量、隨時、能隨轉〕者：謂於如來法教，或緣各別、或緣一切、或緣無量，於一切時、能隨轉故。</p>	<p>但去「第」字，故頌云：二慧也。文中，有五十一句：廢易解難。〔俱生慧〕者：即生得慧。〔加行慧〕者：是方便慧。</p>
<p>辛八、慧光慧曜</p>	<p>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p>		
<p>辛九、慧燈慧炬</p>	<p>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1. C8)
<p>辛十、慧照 慧無闇</p>	<p>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 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p>	<p>▽二四八九—九〇頁△ 「猶隨他轉、而未身證」者： 從他聽聞，名：隨他轉。 自未通達，名：未身證。</p>	<p>言「慧垣牆者，乃至：非一界智」者： 〔景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一、慧根 慧力</p>	<p>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 由法道理、無退屈慧。</p>	<p>「由法道理」等者： 謂於諸法道理， 由證淨已，深生歡喜， 故無退屈。</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二、慧財 慧寶</p>	<p>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 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p>	<p>「隨獲、自心自在轉故」者： 謂如依定自在， 隨其所欲， 能得眾具自在轉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三、慧劍慧刀</p>	<p>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四、慧杖慧轡 及慧無墮</p>	<p>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五、慧垣牆 慧階陛 及慧堂殿 壬一、第一義</p>	<p>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者：到究竟故。</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壬一、第二義</p>	<p>為欲顯示、垣牆等二、復說二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六、正見及 有學無學慧 壬一、正見</p>	<p>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壬二、有學慧 癸二、通異生</p>	<p>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癸二、唯三聖</p>	<p>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壬三、無學慧</p>	<p>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 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p>辛十七、界非一界 種種界智</p>	<p>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 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 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p>	<p>「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 謂諸聲聞，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或諸菩薩，一切皆為 迴向速證大菩提故。</p>	<p>〔泰云〕 垣牆：是後得智，遍利眾生。 但於大悲心之所轉。 堂殿：是正體智、內證真如。 名：到究竟。云云。 〔泰云〕界智：如垣牆周遠，遍於一切。</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辛十八、微細審悉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二四九一頁△	(T42, P812, A2)
辛十九、聰明叡哲 壬一、第一義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壬二、第二義	或復翻此。		
辛二十、眼智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不現事故。		
辛廿一、明覺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辛廿二、義行法行 善行調柔行	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 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庚四、四種善說 辛一、別列句 壬一、文義圓滿攝 癸一、善說	復次， 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癸二、善覺	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	「謂能善現、等覺義故」者：謂於等正覺法，能善覺了其義故。	第四、釋「善說」等：先、別釋八句。後、攝之為四。
壬二、果圓滿攝 癸一、出離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癸二、趣等覺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壬三、行圓滿攝 癸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癸二、有窄堵波	有窄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癸三、有依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具足四依、無失壞故」者：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由是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無失壞。	前中，言「具足四依」者：人、四依。法、四依。亦可：有行四依。故云：有依也。
壬四、師圓滿攝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辛二、顯四種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次二句、顯果圓滿。次三句、顯行圓滿。後一句、顯師圓滿。		
庚五、有因緣等 辛一、有因緣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義如〈三摩呬多地〉。(卷十一·披 379頁)	第五、釋「有因緣等」五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四九—二頁△	遁倫集(T42, P812, A5)
辛二、有出離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謂由四依」者：此中「四依」：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 (卷42·披1422頁)	言「四依」者：謂樹下等、四依也。
辛三、有依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三神變」者：謂神足、他心、漏盡。教誡中，略無他心。	「第六、釋「施」中：初、釋經中六句。次、以六施、配屬前文。後、結成。所說六句雖別，不過三種：一、施品類：即前二句。二、施時分：次之二句。三、施處所：後之二句。
辛四、有超越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土用、令成就故。		
辛五、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庚六、廣說施 辛一、別列句 壬一、解脫捨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壬二、常舒手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壬三、樂棄捨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壬四、祠祀施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壬五、捨圓滿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壬六、樂分布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辛二、總顯義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者：謂於一切惡不善業受遠離故。	第七、釋「戒」中：先、舉半頌：列其四門。後、以長行：次第別解。即為四段：初、解「尸羅」：即有十五句。
庚七、廣說戒 辛一、嗚柁南標	復次，廣說戒者，中嗚柁南曰：尸羅法殺生 具戒等廣說	「言具足者」等者：〈聲聞地〉(卷28·披380頁)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此中「具足、清淨」二義，如應、漸次配釋，應知。	
辛二、長行釋 壬一、尸羅差別 癸一、尸羅律儀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癸二、具足清淨	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		
	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三、善及無罪	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T42, P812, A12)
癸四、無害隨順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 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癸五、隱覆顯發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癸六、端嚴福田	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 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癸七、無熱無惱 無悔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污、不樂、憂感事故。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壬二、法差別 癸一、法毗奈耶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 毘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安住具戒」等者：謂若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此中廣說。(卷22·披791-5頁)	第二、解「說法」：即有六句。
癸二、聖善	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汚法、令不生故。 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安住具戒」等者：謂若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此中廣說。(卷22·披791-5頁)	
癸三、應習及善哉	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密護根門」等者：謂若念防護意，行平等位，是名：此中廣說。	
壬三、殺生差別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有伺地〉中、已說。	◎「密護根門」等者：謂若念防護意，行平等位，是名：此中廣說。	第二、四段：指如前說，可知。
壬四、具戒等差別 癸一、別列事 子一、戒律儀攝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	
子二、根律儀攝	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	
子三、於食知量攝	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	
子四、正知而住攝	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	◎「進止往來」等者：進止往來，謂於應往還處、來往經行，是名：於行正知而住。又若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恬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此中廣說。	
癸二、指廣說	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進止往來」等者：進止往來，謂於應往還處、來往經行，是名：於行正知而住。又若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恬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此中廣說。	(卷24·披840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2, A13)
庚八、廣說道 ^三 辛一、嗚柁南標	復次，廣說道者，中嗚柁南曰： 念住正斷 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 無量為後	▽二四九五頁△	[第八、釋「道」中： 先、舉一頌：列其八門。 道品七門：為七。 廣說為：第八。 故云：無量為後。
辛二、長行隨釋 ^五 壬一、念住攝 ^四 癸一、猛利欲及 精進策勵	為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 謂為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 言精進者：謂為斷除縵緩策勤、諸過失故。 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昏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於諸正斷、諸神足中、 所有異名」等者： 四種正斷，亦名：正勝。 四種神足，依四三摩地， 修八斷行、而得成就， 由是建立彼彼差別， 是謂：異名。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者： 如日之光、能除昏闇， 如是正勤者、能治懈怠。
癸二、勇悍勇銳 不可制伏	言勇悍者：不自輕蔑故。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 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有勇悍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堅猛、 及於善法、不捨其軛。 〈菩薩地〉中、 配釋：六種精進， 如彼釋義，應知。 (卷七·披143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癸三、正念正知 及不放逸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 不放逸者：不捨善軛故。	應知。(卷29·披970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第一、解「正斷、神足」。 第二、解「根、力」：并指前說。 第四、解「見道七覺」， 偏解：擇法覺分。
丑二、正解	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應知。(卷29·披970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丑三、念成辦	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應知。(卷29·披970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丑四、調伏世間	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應知。(卷29·披970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子二、總顯義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必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應知。(卷29·披970頁)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壬三、正斷神足攝 壬四、根力攝 癸一、指廣說 癸二、別釋義 子一、標擇法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 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 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廣說應知： 如聲聞地」者： 〈聲聞地〉卷30·披1007頁 說：四種毗鉢舍那。 如彼釋相，應知。	「此中顯示，至：四種對治」者： 但結：於後四句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2, A.8)
子二、釋彼相三 丑二、第一義 寅一、簡擇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二四九六頁△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者：總緣於苦。
寅二、最極簡擇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最極簡擇者：至：老苦等」者：別取諸苦也。
寅三、極簡擇法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 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極簡擇法者：至：先修所作」者：簡擇契經、能詮之教，依止此故，先修所作也。
丑二、第二義三 寅一、辨二種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 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言「審定等解了」者：於一切法平等解了，故云：審定。
寅二、隨料簡	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近解了」者：證近前法、得決定故，云：近解了。
寅三、釋差別三 卯一、解了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前：是尋求道」者：前三尋思。
卯二、等解了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今：是決定道」者：後二是如實智。此明：二復次、別也。
卯三、近解了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解了」：仍是擇法覺分也。
壬五、道支攝四 癸一、正見差別 子一、點了通達 丑一、第一義	復次，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 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	「了知分別體」者：心所起相，名：分別體。分別作意之所起故。	第五、解「八聖道」：有二十句。「點了」等者：是正見。但解：正見、正語、業、命等。言「了知分別體」者：知能緣、心也。又「點了者：知自相。」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點了者：了知自相故。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通達者：知共相」者：後智：知自相。正智：知共相也。
子二、審察聰叡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 聰叡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問曰：此與因明相違，彼云：比量、知共相，現量、知自相。
子三、覺明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者：謂習所得慧。	「勝決擇等」者：真實決擇，名：勝決擇。「等」言：等取真實解脫，應知。	答：不相違。因明現量、知自相者，如五識定心意識，各各知於諸法理事自相。
子四、慧行 毗鉢舍那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 毘鉢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今言「共」者：據所知理相似故，名：共相。
癸二、正思惟差別三 子一、涉入納受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2, B8)
子二、推尋極推尋 最極推尋 丑一、推尋極推尋 寅一、第一義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 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二四九七頁△	
寅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丑二、最極推尋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搆尋思、極狡計故。		
子三、尋思 思惟分別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現量為依，說名：思惟。 比量為依，說名：分別。		「厭離」已下，明：正語業。 由厭離心而起，名：厭離。
癸三、正語正業 正命差別 子一、厭離遠離 隨離遠離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 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 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 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子二、寂止律儀 密護根門 丑一、出漸次	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 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 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謂於一分、無穿穴」者： 謂於所受尸羅圓滿， 無有少分虧損故。	
丑二、別釋義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 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如是廣說」等者： 「念」有九種： 謂念、等念、隨念、 別念、不忘念、心明記、 無失、無忘、無失法。 如次配屬、九種心住差別： 謂內住、等住、安住、 近住、調順、寂靜、 最極寂靜、專注一趣、 及以等持。	
子三、不作不行 不犯	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 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 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眾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 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子四、橋梁船筏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所言念」下， 次、解：正念。 略不辨：正精進、正定、思惟、三也。
子五、不喜樂 不違越 不異違越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應知。(卷30·披105頁)	
癸四、正念差別 子一、舉念等念			
子二、指餘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2, B11)
<p>戊二、第二頌攝 己二、嚙陀南標</p>	<p>復次，嚙陀南曰：智宣說善欲 熾然獨遠塵 如病等解釋 我斷盡生等 并天世眾生 依等我作等</p>		<p>自下，第六、解「廣說」：有其三頌， 合有三十四門：初頌、十五門。 次頌、有十門。 後頌、有九門。</p>
<p>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智差別 辛一、智見覺知</p>	<p>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p>		<p>釋初頌中，先解「智」：有十二句。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乃至…… 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者： 〔景云〕依《毘曇》：六根建立見聞等。 《成實》：立六識。</p>
<p>辛二、智見</p>	<p>智者：謂知不現見境。 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p>		<p>今依大乘《對法》云： 若眼所識，名：見。若耳所識，名：聞。 若自構畫，名：覺。現量所證，名：知。 此文即說：鼻舌身三根、三識、及五識、 同時意識在定意識等、以為知也。 若依經部：若自所證，名：見。即是現量。 從他所得，名：聞。</p>
<p>辛三、明覺智</p>	<p>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覺者：謂實有義。 覺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p>		<p>《勝鬘經》(T12, P217, A15)云： 『而說偈言：我聞佛首聲』等。 不自親聞佛說， 傳聞便書，名：聞慧。是聖言量。 若自思構，名：覺。即是比量。 〔泰云〕經中說：智見覺知、四種。 故論主解云：</p>
<p>辛四、慧明現觀</p>	<p>慧者：謂俱生、生得慧。 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p>		<p>不自親聞佛說， 傳聞便書，名：聞慧。是聖言量。 若自思構，名：覺。即是比量。 〔泰云〕經中說：智見覺知、四種。 故論主解云：</p>
<p>庚二、宣說差別 辛一、宣說施設 安立分別</p>	<p>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 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p>		<p>智者：謂先同聞，故起言說、云我聞。 因此，起智見覺知。類此可解。 第二、解「善」有十二句。 〔景云〕即是七善處。 初、明：時善。於中，亦三：謂初中後。 即是教之功能， 能令行人、初生歡喜、是聞慧。 行中道、是思。 後、是修慧。</p>
<p>辛二、開示顯發</p>	<p>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p>		
<p>辛三、教遍開示</p>	<p>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 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p>		
<p>庚三、善差別 辛一、善說攝 壬一、初中後善</p>	<p>復次， 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四九八頁△	遁倫集 (142. P812. B.1)
<p>壬三、義妙文巧</p>	<p>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p>	<p>「無限量故」等者： 廣大善巧、無邊無盡， 名：無限量。 能為他義、及為俱義， 名：最尊勝。</p>	<p>後、令離障證，即是智證。 「智證」中： 初、離現行垢， 及一切究竟離欲者：斷隨眠也。 第二、義善。 第三、文善：此出教體。 能詮、所詮、并為教體。 第四、純一：即是獨善， 不與外道共故。</p>
<p>壬三、純一圓滿 清淨鮮白</p>	<p>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 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p>	<p>「自性解脫」等者： 《攝大乘》二卷 (731. P158) 說： 一者、自性清淨： 謂真如、空、實際、 無相、勝義、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 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如次配釋：自性解脫、 相續解脫，應知。</p>	<p>第五、「圓滿者：謂無限量、 最尊勝故」者： 所度、無邊， 能度之中、最尊勝故。 第六、「清淨者： 謂自性解脫」者：謂在學位。 無漏，名：自性解脫。</p>
<p>壬四、梵行</p>	<p>梵行者：謂八聖支道。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壬一、善聽攝 壬一、諦聽</p>	<p>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如次配釋：自性解脫、 相續解脫，應知。</p>	<p>第六、「清淨者： 謂自性解脫」者：謂在學位。 無漏，名：自性解脫。</p>
<p>庚四、欲差別 辛一、猛利欲</p>	<p>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二、猛利愛</p>	<p>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三、猛利樂</p>	<p>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四、猛利信</p>	<p>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 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二、順瑜伽</p>	<p>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三、能永斷</p>	<p>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p>辛四、能閑居</p>	<p>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 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p>	<p>「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 《修所成地》說： 為趣究竟， 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 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 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卷20·披753頁)其義應知。</p>	<p>第七、「鮮白者： 謂相續解脫」者：在無學位。 第八、「梵行者：謂八支道」者： 三種解「梵」，如前所明。 「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 之所顯說」者： 此文即說「梵行」：是總。 「純一等四」：次第釋之前三義別， 不釋梵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2, C15)
<p>庚六、獨差別^五 辛一、獨</p>	<p>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p>	<p>▽二四九九頁△</p>	<p>第六、「獨」：有其五句。 第七、解「遠塵」等：有十四句。 〔景云〕「垢：謂彼品」者： 即見斷慢、同時心所。</p>
<p>辛二、無縱逸</p>	<p>言遠離者：謂諸染污、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 又於善中、自安處故。</p>		<p>「及見斷品、所有羸重永無」者： 通取見斷一切隨眠，名：垢。 「言法眼者」： 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者： 能證唯法、無人之慧，名為：法眼。 「言見法者」： 謂於苦等如實見故」：謂相見道。 「言得法者」下，明：得沙門果。 「言知法者」下，明：出觀。 不可、以他心智等、而知， 故云：不自知得沙門果。 而以觀行道理、知自得果， 復自知：我是預流果等也。 「獲得證淨」下，明：四不壞淨。 「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者： 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者： 若有未自證，多疑惑。 由自內證故，渡疑惑。 〔泰云〕初句：二番解釋。 初番：決擇分智、已生， 未得、究竟無漏智。 於此位中，我慢、能障見道現觀。 惑有間起、惑無間起，名：塵。 我慢種子、及見斷種，并名：垢。 後番：塵，是修惑我慢、 及見惑現起。</p>
<p>辛三、熾然</p>	<p>言熾然者：謂如前說。</p>		
<p>辛四、發遣</p>	<p>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 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p>		
<p>庚七、遠離差別^七 辛一、遠離塵垢^二 壬一、第一義</p>	<p>復次，遠離塵垢者： 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 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羸重、令永無故，名：遠離塵垢。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羸重。</p>	<p>「遠離塵垢」等者： 加行位中、諸無漏智， 是名：已生未究竟智。 於煖、頂位， 能障現觀、羸品我慢、 隨入作意、間無間轉， 是名為：塵。</p>	
<p>壬二、第二義</p>	<p>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p>	<p>忍智生已， 能斷如是羸品我慢現行， 然所依中， 見道所斷、諸煩惱品、 一切羸重、猶未永斷， 是名為：垢。 入現觀時，此永無故， 名：遠離塵垢。</p>	
<p>辛二、於法及法 眼</p>	<p>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 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 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 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 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 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p>		
<p>辛三、見法得法 知法 至誠法</p>	<p>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p>		
<p>辛四、越渡惑疑 辛五、 非緣於他等</p>	<p>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p>		<p>垢，謂見修二品種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813, A2)
辛六、逆流 辛七、趣向 ^二 壬一、標無退	言逆流者：謂已證聖道故。 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言趣向者」等者：此中「神通」：謂即漏盡智通。由是能正記別、所有能得漏盡方便，以此為依，趣證圓滿解脫，不復退還。此說「趣向」：唯約勝義。又復建立、世俗、勝義二法，亦名：趣向。謂於方便、真實、正覺了故。	最後句：亦二番解。初番：可知。後番：逆世俗生死，趣向勝義涅槃，故云：建立一諦法。第八、解「如病等」：初、總標。後、問答別釋。問意：何故經中說：如病等，不宣說言：猶如重病耶？答中：先、總答其義。後、別釋四行。
壬二、釋差別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如說如病」等者：〈攝事分〉說：又依自義，有二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癱、如箭、惱害。 (卷86·披2561頁)如彼釋相，應知。	前中「然修行者，至：觀察彼果」者：謂行者，先觀苦諦、作無常行。次於彼事、如實訶毀，猶如病等、甚可厭逆。次復更觀無常、觀察苦果。以彼行者、初後二時、觀於無常，中間觀病，故經說言：彼如病等。若直說彼、猶如重病，即不同、觀彼無常也。初、釋：無常。「言無常者，至：皆展轉故」者：謂觀一身無常，名：生身觀。念念無常，名：剎那。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者：觸、受、雖復同時，而得說言：從觸生受。又相似說：前念受相應觸、生後念觸相應受。「此相續見」者：明：觀觸生受、但是相續，非一剎那，故云：此相續見。
庚八、如病等差別 ^二 辛一、問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 云何顯示、彼如病等？	「先以如實、無常等行，至：觀察彼果」者：此中義顯：修習、宣說次第、有異。若修習時：無常等為先，如病等為後，先修其因，後得果故。若宣說時：如病等為先，無常等為後，先顯觀果，後說因故。	明：觀觸生受、但是相續，非一剎那，故云：此相續見。
辛二、答 ^二 壬一、總顯義	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攝事分〉說：三勝進想，謂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 (卷86·披2561頁)此中道理，應準彼釋。	「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者：現見於苦，故云：非不現見智。觀自身故，故云：非緣他智。
壬二、釋差別 ^四 癸二、無常攝 ^二 子一、標一種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子二、隨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3, A20)
癸二、苦攝 子一、標列二種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二五〇一頁△	第二、釋「苦」中：先、標舉二種。後、別釋之。
子二、明得悟入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於中：初、釋「生等諸苦」。言「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者：念念生滅，名為：性苦。即是：行苦。
子三、隨釋受苦 丑一、徵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次、釋「三受皆苦」：有三番重釋。第一番云：「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者：此文分明說：苦受生時、苦住苦，故苦苦。非苦樂受、捨受，念念滅壞、釋行，行帶麤重，不得自在，名：苦苦。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丑二、釋 寅一、辨苦相 卯一、標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此中」已下：第二番解。「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此過去也。「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說現在。「此滅壞法，至：亦名為苦」等：賴耶捨受、體是滅壞之法。或時苦、苦所隨，或時樂受壞、苦隨逐，與此二苦、隨一併生，名：相應故。此捨受，亦名為苦。
卯二、釋 辰一、初一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云何當觀」已下：第三番解。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受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失樂受緣、即生憂惱、故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辰二、後一受 巳一、已滅壞 午一、滅壞法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	「彼二所隨逐故」等者：苦、樂二受、若未解脫，名：所隨逐。若正現行，名：二相應。	
午二、二所依	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		
寅二、明觀察 卯一、觀樂受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卯二、觀苦受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卯三、觀非苦樂受 辰一、出一種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至：常惱壞故」：此觀苦受也。
辰二、觀隨應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非苦樂受，乃至：苦樂二種」者：此觀捨受、苦苦、壞苦，名：苦樂二種。
癸三、空攝	所言空者：無常、無恒、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第三、第四、釋「空、無我」：文相可解。
癸四、無我攝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813, B10)
<p>庚九、解釋差別 辛一、解釋開示 顯了</p>	<p>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 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p>		<p>第九、解「釋」中：有十二句。 亦名：顯示。 亦名：開示。 亦名：顯了等。 即是：攝異名義門。 觸者：謂能觸證。</p>
<p>辛二、了解知</p>	<p>了者：謂了相作意。 解者：謂勝解作意。 知者：謂遠離等作意。</p>		
<p>辛三、等解了 近解了</p>	<p>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p>		<p>第十、解「我」：有其八句。 「我、有情」等，或是：外道神我， 或明：佛法假我。</p>
<p>辛四、點了通達</p>	<p>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 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p>		<p>梵云：薩埵。 唐云：有情。 賢聖了知：唯有情識， 更無我等，故名：有情。</p>
<p>辛五、觸及作證</p>	<p>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p>	<p>「謂於八聖支道 梵行所攝」者： 親現領受，是名為：觸。 八聖支道為其因緣，故說彼攝。</p>	
<p>庚十、我差別 辛一、我</p>	<p>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所見、現前行故。</p>		<p>梵云：波羅拏。 此云：眾生。 古人以「眾生」譯「薩埵者」謬也。 梵云：摩兔遮。 此云：意生。 從意生故，是意之種類身也。 「摩納縛迦者」，此云：儒童。 或云：多年少。</p>
<p>辛二、有情</p>	<p>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p>		
<p>辛三、意生</p>	<p>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p>		
<p>辛四、摩納縛迦</p>	<p>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p>		
<p>辛五、養育者</p>	<p>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p>	<p>「謂具生等 所有法故」者： 此中「等」言， 等取：老病死等苦法，應知。</p>	<p>此等是神之異名，盛年自在意高下故。 昔云「摩納」略也。 「養育者」：造業招報，子果相生， 是滋潤義，名為養育。</p>
<p>辛六、補特伽羅</p>	<p>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p>		
<p>辛七、命者</p>	<p>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p>		
<p>辛八、生者</p>	<p>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3, B_9)
庚十一、斷差別 辛一、出斷位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彼於後時，數數勤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	▽二五〇—二五三頁△ 「復能無餘永斷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掉及無明，五上分結之所攝故。	第十一、解「斷」：文相可解。第十二、解「盡生等」 有二復次： 初解「我生已盡」通於四果。餘三：唯在無學。後解：如文。
辛二、明斷果 壬一、諸愛斷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言「記別四種解了行相」者：即生盡等，名：四解了。為他說故，云：記別。
壬二、諸結息	復次，	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第十三、解「天世間」：初、解頌文。後、散釋經文。前中，言
庚十二、生盡差別 辛一、略辨相 壬一、我生已盡	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記別四種解了行相」者：四沙門果，各別解了自所證斷，依彼行相，故有如是四種記別。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壬二、禁行已立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第十三、解「天世間」：初、解頌文。後、散釋經文。前中，言
壬三、所作已辦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壬四、不受後有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辛二、顯記別 壬一、配四果 癸一、初二果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 一、生身生：此如前說。 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癸二、不還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癸三、阿羅漢果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壬三、結當知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庚十三、并天世眾生差別 辛一、別辨句 壬一、辨所為 癸一、出三類 子一、并天世間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 此有二種：一、并魔。 二、并梵。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子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	并沙門、婆羅門眾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子三、并諸天人眾生	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除沙門、婆羅門。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者：此解頌中：并天世眾生。此有三種：二謂依攝事分中，有其三種：一、并魔梵二：魔於欲中自在。梵於淨定自在。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二：謂生在人中，希魔梵而修行者。三、并諸天人眾生二：謂於天中、除魔及梵，取餘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3, C3)
癸二、結出離 壬三、辦解脫 癸一、毗奈耶 斷超越	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 又，毘奈耶、斷、超越者：毘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 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二五〇三十四頁△ 「如是總結」等者： 如前：一切天人差別， 經文總結、作如是說： 為欲令彼一切解脫貪瞋癡縛， 出離欲界貪故。	言「如是總結： 解脫三縛出離欲貪」者： 如是等人，不解脫貪瞋癡三縛等分。 明：羅漢不同於彼故，脫三縛等。 下，散釋經文中：十句。 「毘奈耶」者：是調伏，伏斷現行， 故云：由了相、勝解，二作意也。 「斷」者：由遠離、攝樂、加行究竟。 「超越」者：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餘文：可知。
癸二、離繫解脫	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		
壬三、辦方便 癸一、舉差別 子一、明自為 丑一、離顛倒及多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 所言多者：由修道故。 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為：多。		
丑二、利益安樂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 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丑三、哀愍及義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 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為義。 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是所求事」者： 〈菩薩地〉卷六：披 258 頁說： 於有為中， 有無願故，可厭逆故， 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 於無為中， 願涅槃故，正樂攝故， 當知：依止建立：無相三摩地。 由是當知： 此說涅槃，名：所求事。	
子二、明為他 丑一、為利益安樂	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所言人者：謂刹帝利等。		
癸二、明總說	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 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愍世間。 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 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		
辛二、結說義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 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第十四、解「依等」五句。 「依、謂五取蘊」者：眾生自依五蘊。 「及七種所攝受事， 即父母等」者：復外依父母等。
庚十四、依等差別 辛一、釋五句 壬一、釋 癸一、依		「七種所攝受事」等者： 如〈意地〉說，應知。 (卷一·披 21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〇四頁△	遁倫集 (T42, P813, C11)
癸二、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是名：四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者：貪是四取之體。此據「能取」名取，故言是貪。若據「所取」名取：一、取諸見。二、取烏雞等戒。三、取我見及所計我。四、取五欲。
癸三、心依處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攝事分〉卷89·披265頁說：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若據「所取」名取，即說四境、名為四取。此如下文〈攝事分〉說。此如下文〈攝事分〉說。「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者：〔景師云〕在家人、但起欲取，不安立：見、戒、二取。出家、外道，起見取、戒取，名為：安立。「我語取」不安立、及與安立，通在家、出家皆起，故有四也。此如〈攝事分〉說。〔泰師云〕欲取：是本名故，不別安立。餘三取：名是別安立故，由不安立、及安立，故有四取。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為纏等。現行煩惱、能趣向彼五蘊、及父母，即名為纏。彼品羸重，說名：隨眠。如是：名「依」，一，名「取」，二，名「心依處」，三，名「執著隨眠」，四。此次第結前四門。
癸四、執著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為纏。	「謂諸煩惱、能趣於依」者：謂諸煩惱、貪愛為緣，能趣所執五取蘊事、及與七種所攝受事。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明：有識身中、有本識種子，能與我慢等為因緣、及為境界緣。前種子、望後種子、為同類因緣，是故：識身、亦與隨眠為因緣。外一切相、器世界等，但與我見、慢等、為境界緣。又，由緣彼外、器世界等、熏成種子故，外器等、望彼隨眠、亦遠為境界緣。
癸五、隨眠	彼品羸重，說名：隨眠。	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壬二、結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辛二、釋餘句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庚十五、我所等差別 辛一、別辨 壬二、我所行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壬二、我慢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壬三、執著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壬四、隨眠	即彼羸重，名為：隨眠。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辛二、料簡	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戊三、第二頌攝 己二、嚧柁南標	復次，嚧柁南曰：如來無常想 底沙怖無為 不有不相續 空無常無餘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第十五、解「我、我所」等。我慢執著：多是外道起。次有一頌、列其十門：辨前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〇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814, A5)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如來差別 辛一、舉經說 辛二、釋名號 壬一、應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 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所謂三明」等者： 〔聞所成地〕說：當知為顯： 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 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 建立三明。(卷二·披尋頁) 此應準知。 「遮行、行行」：如下自釋。	長行中：初、次第廣釋。 初、解「如來」等：先、牒指經說。 次、釋其義。 後、總料簡。
壬二、明行圓滿 癸二、標一圓滿	明行圓滿者： 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 又復四種、增上心法、 現法樂住、皆悉圓滿。 前、是行行，後、是住行。	「由此二種」者： 謂行圓滿、及遮圓滿，名：此二種。 應知。	就釋中：但解八號，不辨「正遍知、如來」二號。 「應者：應供養故」者：有釋：梵音但名「應」。 是故，以「應供養」釋其「應」名。 今解：有多義，且舉一義，以釋之。 「遮行、行行，皆悉圓滿」者： 如彼根、或防護根門，名為：遮行。 三業造修，名為：行行。
癸二、釋二種行 子一、總料簡	此中：清淨身語意業、 現行正命、是行圓滿。 密護根門、是遮圓滿。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者： 此顯：現法樂住圓滿。 謂若靜慮，能引現法樂住、 及與無量作意、世間功德， 名：不造過世間靜慮。	「又復四種，至：皆悉圓滿」者： 謂四禪、增上心、現樂滿也。 「前是行行」者：前說：遮行行行，總名：行行。 「後是住行」者：四禪凝住，故名：住行。 「此中清淨身等、現行正命、是行圓滿」， 密護根門、是遮圓滿」者：可知。
子二、別配釋	由此二種、 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等者： 謂依前後際宿住智通、 及依後際死生智通， 善能悟入、有情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故。 云何八萬四千心行？ 《佛地經論·卷六》有釋，應知。 (T26, P320, A19)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者： 世間靜慮是樂道，外道造作苦行，名：過靜慮。 今明：如來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苦行故，名：遮自苦行。 又解：由不造過出世定故，名：遮自苦行。 言「又於世間諸法自性」者：從緣生法。
子三、結顯義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 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能趣行等」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因緣」者：能生。 「因緣愛味過患」者：由愛味故、起諸過失。 「出離」者：離欲行者，由見過患、故能離欲。 「能趣行等」者：由見生死中、向前、諸法自性、 因緣愛味過患等、心便厭背， 趣三菩提等行，名為：趣行。 如來於此趣行、皆善知之，名：世間解。
壬三、善逝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 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壬四、世間解 癸一、約世間辨 子一、標	由善悟入、有情世間，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 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	「能趣行等」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癸二、於器世間	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 無邊成壞、善了知故。	「能趣行等」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癸二、約諸法辨	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 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	「能趣行等」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依前後際宿住生死」者： 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名：能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 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 如是一切、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4, A.3)
<p>壬五、無上丈夫 調御士 癸一、釋無上</p>	<p>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於現法中，是大丈夫， 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p>	<p>▽二五〇六頁△</p>	<p>下：總料簡。 言「此中如來，乃至：是不共德」者： 二障無處、無為理同，名為：共德。 「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有為功德，諸佛各成就，別屬佛人，名為：不共。 有釋：二障無為，二乘同得，故名：共德。 其三明等、二乘隨分成就， 不及如來，故名：不共。</p>
<p>壬二、釋丈夫 調御士</p>	<p>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 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p>		<p>不及前解。</p>
<p>壬六、天人師</p>	<p>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 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p>		<p>不及前解。</p>
<p>壬七、佛陀</p>	<p>此中，如來：是初總序。</p>		<p>第二、解「無常想」： 先、開四門：修。修果。修差別。 修方便。</p>
<p>辛三、結略義 壬一、總句</p>	<p>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 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p>	<p>「所謂共德 及不共德」者： 謂諸如來同住法界， 是名：共德。 各自轉依， 名：不共德。</p>	<p>言「於無常想、素呾纜中修， 謂若修、若習」者：依素呾纜障、修無常想。 「修果：謂一切欲貪， 乃至廣說」者：由修無常想故。 能入空觀，斷一切貪，名為：修果。 此即舉「所離貪欲」明義「擇滅」是其修果。 「修差別：謂譬喻差別」者： 因修無常想故，更作餘觀，名：修差別。 「修方便：謂住阿練若處」等：可知。</p>
<p>壬二、別句 癸一、釋名 應正等覺</p>	<p>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 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p>		<p>次、別解四門。 解初門中： 初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有其一番。</p>
<p>癸二、顯共不共德 子一、標列</p>	<p>復次，於無常想：素呾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p>		
<p>子二、配釋</p>	<p>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p>		
<p>庚一、無常想差別 辛一、舉經說 壬一、修</p>	<p>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p>		
<p>壬二、修果</p>	<p>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p>		
<p>壬三、修差別</p>	<p>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 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 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p>		
<p>壬四、修方便</p>	<p>辛二、釋彼義 壬一、修所攝 癸一、修習多修習 子一、第一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4, B12)
子二、第二義	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二五〇七頁△	後散釋經中「為處為事」等六句。於中：先、次第釋六句。後、重釋五、六、二句，有其三番。
癸二、為處為事	為處者：作所依故。為事者：作所緣故。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下：
癸三、隨順串習	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次、解第二門：將欲明果，先舉其障。
癸四、善攝受 善發起 ^三	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		「隨順欲貪、說掉」等者：欲界散動，名：掉。
子一、第一義	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		色界持定、起慢。無色貪、順無明。即是：色染、無色染、
子二、第二義	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善發起者：正加行故。		掉、慢、無明，五上分結。舉欲貪、取五下分結，此過所除。
壬二、修果攝 ^二 癸一、掉慢無明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下地善法」等者：謂由永害隨眠，彼諸下地、	言「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者：斷種子。「摧折枝條者，至：不增長故」者：下地煩惱，為求有報、修福分善。由斷煩惱，福分善法不增。
癸二、拔除根本等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	有漏善法、亦不增長，是故說言：摧折枝條，意顯：不受下地生義。	「以無常想所緣，至：觀無常故」者：想：止觀境，顯示：無常。
壬三、修差別攝 ^一 癸一、標無常想	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謂於不淨等想」者：此顯：淨行所緣，名：不淨等想。	「臺閣」者：解第三門。「解脫俱行」等者：謂在無學果。
癸二、舉種種喻 ^七 子一、臺閣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應知。	「象跡」者：謂於諸跡中，象跡為最。於諸想中，無常想為最。
子二、樑棟	樑棟者：謂彼依因。		第一無學、無常想、境寬通，如轉輪王。
子三、象跡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亦可：除無常想，餘諸想等、如城王也。
子四、流注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子五、日出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子六、如輪王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謂所餘想」者：謂有學無常想，應知。	
子七、如城王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4, B2)
<p>壬四、修方便攝 癸一、居阿練若等</p>	<p>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迴露。 由取樹下、覆障等故，即攝一切臥具遠離。</p>	<p>▽二五〇八頁△ 「略有四種 往趣道障」等者：</p>	<p>「又或居阿練若」下：解第四門。 言「唯有色、無常性」等者： 四蘊無常，諸部共說。色蘊一種，有說： 劫初時生，劫壞時滅，中間恒住。 為破此計，故言：唯有色無常等。</p>
<p>癸二、唯有色 無常性</p>	<p>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p>	<p>如下說言： 由疑、由邪尋思、 由邪分尋思見、 由利養恭敬， 是名：四種往趣道障。 失道、惡道，名：二種道。 「等」言：</p>	<p>第二、解：底沙。「底沙」者：是星名。 有比丘、從星立名，名：底沙。 佛為「底沙」說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 又云《婆沙三十卷》有：底沙梵天。 〔景師云〕言「四障」者：疑。 邪尋思。 邪分尋思。 邪分見行。 「二道」者：謂正道、邪道。 餘處：是邪道。</p>
<p>唐三、底沙差別 辛一、總標</p>	<p>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p>	<p>等取：有怖、有畏、有刺、 諸道過失，應知。</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辛二、別辨 壬一、由疑</p>	<p>謂由疑故，不能發趣。</p>	<p>尸羅艱難， 是名：禁約艱難。 弊趣、惡趣所有過失， 是名：麤弊行等。</p>	<p>次「言猛利者：處深稠林」者： 煩惱猛利、各處稠林。 雖捨父母、妻子、七種所攝受事， 而由煩惱、總貪戀故、不能捨此。</p>
<p>壬二、由邪尋思</p>	<p>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p>	<p>「不能捨此」者： 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有釋：言「四障」者：疑。 邪尋思。 邪分尋思。 邪分見行。 「二道」者：苦惱。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壬三、由邪見行 癸一、標不堪任</p>	<p>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p>	<p>「不得自在」等者： 隨心雜染而轉， 是名：不得自在。</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二、釋其障法 子一、忿</p>	<p>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p>	<p>是名：禁約艱難。 弊趣、惡趣所有過失， 是名：麤弊行等。</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子二、苦惱不樂 丑一、辨相</p>	<p>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麤弊行等。</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丑二、喻障</p>	<p>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p>	<p>是名：禁約艱難。 弊趣、惡趣所有過失， 是名：麤弊行等。</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壬四、由利養恭敬 癸一、標障</p>	<p>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p>	<p>是名：禁約艱難。 弊趣、惡趣所有過失， 是名：麤弊行等。</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二、喻相</p>	<p>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唐四、怖差別 辛一、道過失 壬一、辨五 癸一、有怖</p>	<p>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二、有畏</p>	<p>復次，</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三、有刺</p>	<p>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四、失道</p>	<p>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癸五、惡道</p>	<p>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p>言失道者：往餘處故。</p>	<p>言惡道者：不平正故。</p>	<p>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p>	<p>下，散釋經文：忿與苦惱、同是忿類，為一。 不樂者、雜瞋事，此為第二。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4. C17)
<p>壬三、結</p>	<p>如是五種，顯：道過失。</p>	<p>▽二五〇九頁△</p>	
<p>辛二、趣過失</p>	<p>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p>		<p>第五、解「無為」。無為無動，異名：分別。名：攝異門。</p>
<p>辛三、能行 補特伽羅過失</p>	<p>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 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等，名：不善士。</p>		<p>第六、解「不有」。</p>
<p>庚五、無為差別^六 辛一、無動無轉難見</p>	<p>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 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難見者：謂甚深故。</p>		<p>「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牒經文。或是佛法假我，或是外道計有實我。 「我所當不有等：謂約未來世，至：希求不生故」者： 於未來自蘊，云我何當不有，名：希求不生。於未來外器世等，我所何當不有，名：希求不生。</p>
<p>辛二、甘露安隱清涼</p>	<p>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 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 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p>		<p>「又復顯示： 希求依止不生故」者：色是希求依止故。於未來所依色蘊之上，言：我何當不有。言「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者： 於未來受蘊上，言：我所何當不有，故言：希求不生。</p>
<p>辛三、善事趣吉祥</p>	<p>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 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p>		<p>「我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者： 前云：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今不言「何」。</p>
<p>辛四、無愁憂不死歿</p>	<p>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 不死歿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p>		<p>直云：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但言：約現在世為異。</p>
<p>辛五、無熾然無熱惱</p>	<p>無熾然者：謂清淨故。 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p>	<p>「謂一切病 諸癰瘡等」者： 此說：諸行可厭背相。略有四種： 謂即如病、如癰、如箭、惱害，應知。</p>	<p>如前「所依我法」還作兩番，如前所引。</p>
<p>辛六、無病 無動亂涅槃</p>	<p>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永寂靜故。 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 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p>		<p>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 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p>
<p>庚六、不有差別^一 辛一、辨相^二 壬一、我何當不有等^三 癸一、第一義</p>	<p>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p>		<p>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p>
<p>癸二、第二義</p>			
<p>壬三、我當不有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815, A1)
辛二、料簡	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 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言「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者：明：二觀別。 「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者：重明：二觀別也。
庚七、不相續差別 ^四 辛一、不相續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		第七、解「不相續」：如文。
辛二、無取	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		第八、解「空」。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者：是有餘涅槃。「言涅槃者」：謂無餘涅槃也。
辛三、無生長	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		第九、解「無常」。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者：過去也。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辛四、一切行寂止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離一切煩惱等」者： 〈攝事分〉說：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卷85·披2542頁)此應準釋。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庚八、空差別 ^三 辛一、空無所得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者：過去也。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辛二、愛盡離欲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辛三、滅及涅槃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餘煩惱斷」者：謂有餘依涅槃界中，先所未斷修道煩惱、今永斷故。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庚九、無常差別 ^四 辛一、無常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有沒法者：謂全分沒故」者：墮在三世，三世俱沒。
辛二、有為造作緣生	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 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 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者：謂三世法、已盡、當盡、今盡故。
辛三、有盡法有沒法 ^二 壬一、第一義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 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兩解有異。 「有離欲法：謂過患相應」者：別有離義。
壬二、第二義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 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有離欲法：謂過患相應」者：別有離義。
辛四、有離欲法有滅法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 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也。

分科	論文	
<p>庚十、無餘差別 辛一、別釋句 壬一、無餘斷</p>	<p>復次， 無餘斷者：謂是總句。</p>	<p>辛二、結顯義</p>
<p>壬二、永棄捨 永變吐</p>	<p>永棄捨者：諸纏斷故。 永變吐者：隨眠斷故。</p>	<p>壬四、永寂靜 永滅沒</p>
<p>壬三、永盡永離欲 永滅</p>	<p>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 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 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p>	<p>永寂靜者：由見道故。 永滅沒者：由修道故。</p>
<p>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 顯：無餘斷。</p>	<p>披尋記 ▽二五二〇頁△</p>	
<p>遁倫集 (T42. P815. A12)</p> <p>第十、解「無餘」。 「無餘斷」總句： 更有六別句，還是三世染法，可知。</p>	<p>第八十三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5, B15)
戊四、第四嗚柁南 己一、嗚柁南標	攝異門分·之下· 復次，嗚柁南曰：欲三種延請 法僧惠施故 厭梵志無常 聚沫等為後	▽二五二一頁△	下，有一頌：列其九門，辨前廣說。 長行中：次第廣釋。 初、解「欲」三種 「景師云」此中：以三種門、訶責於欲。 初、約「四倒」訶諸欲過。 次、舉「八喻」重訶其欲。 後、約「不淨等」重訶其欲。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欲三種差別 辛一、標釋三種 壬一、宣說顛倒 癸一、出依事	諸欲無常、虛偽、不實者： 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 當知此中：虛故無我，偽故不淨，不實故苦， 由於是處、樂非實故。 然彼諸欲、似常等現，說名妄法，顛倒事故。 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 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	「以是四種顛倒事故」者： 謂彼諸欲、 是四顛倒所依事故。	初中： 言「諸欲無常、虛偽不實」者：牒經文也。 「謂於諸欲、宣說顛倒」等者：明佛說意。 下，約「四倒」消釋經文。 次、舉「妄法」： 幻事誑惑愚夫等，成前四倒。
壬二、名妄法等 癸一、說名妄法	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 故於長夜、恒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 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二、誑惑愚夫	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 故於長夜、恒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 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妄法」： 幻事誑惑愚夫等，成前四倒。
壬三、喻諸過患 癸一、喻枯骨	喻段肉者：多所共故。 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三、喻草炬	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四、喻一分炭	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五、喻大毒蛇	喻大毒蛇者：為諸聖賢所遠離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六、喻夢所得	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七、喻所假借 莊嚴具	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癸八、喻諸樹端 爛熟果	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多所共故」者： 謂為眾多、所共有故， 由是義顯：能為他奪。 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次、舉「八喻」中： 「喻枯骨者：令無飽故」者： 如狗嚙骨、但噉口面，無所飽滿；諸欲似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5, B, 7)
辛二、不淨異名 壬一、總句	又，不淨者：是其總句。	▽二五二二頁△	下， 約「不淨等」：重訶臭穢。
壬一、別句	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可厭逆者：受用婬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諸受用飲食、變壞成故」者：段食在腹，變壞方資。 〔秦師云〕「欲」三種者：無常。虛偽。不實。
庚二、延請差別 辛一、招延奉請 壬一、出所應	復次，應招延者：約捨世財。 應奉請者：約盡貪愛。		第二、解「延請」： 謂邀延、施設供養。 「請」：謂啟請， 欲聞說法、斷除貪等，求聖果等。
壬一、釋所由	欲求果報，是故招延。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辛二、應合掌 應和敬	應合掌者：即為一事、而延請時。 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為舍為洲」等者： 《集論》五卷中說： 何故此滅、復名舍宅？ 無罪喜樂所依事故。 何故此滅、復名洲渚？ 三界隔絕故。 何故此滅、復名弘濟？ 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 何故此滅、復名歸依？ 無有虛妄 意樂方便所依處故。 何故此滅、名勝歸趣？ 能為歸趣。 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 (T31, P882, A21)	第三、解「法」：有四十五句。 於中， 通有「理教行果」四種之法。 「文義巧妙」：即是教法， 「現見」：是理。 「無熱」：是果。 「無時」：亦是如理。 「諸有智」：了知四諦等行法寶。
辛三、無上福田 世應奉施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庚三、法差別 辛一、教法攝 壬一、善說	復次，善說者：文義巧妙故。		
壬一、現見	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		
辛二、證法攝 壬一、滅諦異名 癸一、無熱	無熱者：離煩惱故。		
癸一、無時	無時者：出三世故。		
癸三、難引	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癸四、難見	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		
癸五、內自所證 子一、簡異生	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子二、出唯聖	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	由是當知：諸差別義。 今說：由後後句、 釋前前句。	
癸六、為舍為洲等	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者：由後後句、釋前前句，顯出離義。	義顯：出離漸次，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壬三、道諦漸次 癸一、標名正見 癸二、釋漸次相 子一、生起等	又能了知四聖諦故，名為：正見。 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 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 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 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應修、應習」等者：前(卷83·披257頁)說：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
子二、應修 應習等	應修、應習、應多修習者：隨其所應，如前當知。	「坐卑座等」者：
子三、應隨護	應隨護者：遠離隨順墮法故。	「菩薩地」說：菩薩說正法相，應以其時。
子四、應觸 應作證	言應觸者：由身體故。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謂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卷88·披127頁)此應準知。
辛三、說法攝 壬一、應時而說	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 坐卑座等，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	「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者：
壬二、殷重而說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已所有、而為說法。 為欲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聲聞地」(卷25·披83頁)說：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此應準釋。
壬三、次第隨密 隨會	次第者：開示義故。隨密者：設妨難故。隨會者：顯釋彼故。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者：
壬四、令歡喜 令愛樂 令喜樂	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 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	謂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聽聞，
壬五、讚勸訶擯	讚勸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 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	不於下劣、而生喜足，名是：增上。
壬六、道理	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於所為處、不棄捨」者：利益有情，名：所為處。如法授與，名：不棄捨。
壬七、有益 無雜有法	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 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無雜亂故」等者：不非時說，名：無雜亂。前後義趣、非不相屬，名：有繫屬。
壬八、如眾會	如眾會者：剎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	「依於苦等」者：謂依苦等、四聖諦法，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九、慈心利益心 哀愍心</p>	<p>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 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 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p>		
<p>壬十、無所依 無輕憊等</p>	<p>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 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已功德，談彼過失。</p>		
<p>辛四、聽法攝 壬一、無雜染心 癸一、遠離真高雜染 子一、應時而聽</p>	<p>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p>		
<p>子二、殷重恭敬而聽</p>	<p>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于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p>		
<p>子三、不為損害等</p>	<p>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誚。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蔑。</p>		
<p>癸二、遠離輕慢雜染 子一、恭敬說法師</p>	<p>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勝利故。</p>		
<p>子二、不輕法</p>	<p>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p>		
<p>子三、不輕法師</p>	<p>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p>		
<p>癸三、遠離怯弱雜染</p>	<p>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能力，於其所證、無怯劣故。</p>		
<p>壬二、無散亂心 癸一、奉教心</p>	<p>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p>		
<p>癸二、心一趣</p>	<p>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p>		
<p>癸三、屬耳聽</p>	<p>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p>		
<p>癸四、修治意</p>	<p>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p>		
<p>癸五、於一切心無不繫念</p>	<p>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一五頁△	遁倫集
庚四、僧差別 ^五 辛一、正行攝 ^二 壬一、正行異名 ^一 癸一、總句	復次， 言正行者：謂是總句。		(T42, P815, B1) 第四、解「僧」， 有其五段：
癸二、別句 ^二 子一、第一義 ^四 丑一、應理行	應理行者：住果有學。		一、釋「正行等」五句： 「六堅法」者： 即六和敬也。
丑二、質執行	質直行者：住於向道。		
丑三、和敬行	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		
丑四、隨法行	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 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 和敬行者：與六堅法、而共相應。隨法行者：法隨法行。	「與六堅法 而共相應」者： 謂六和敬，名：六堅法。應知。	
壬二、正行異名	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最極究竟、乃至廣說。 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 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 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 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諸漏永盡，乃至廣說」等者： 此中：諸阿羅漢，種種廣說， 如〈聲聞地〉別列其相， 隨應當知。(卷34·披1116頁)	
辛二、大師子攝 ^一 壬一、總句	又，大師子者：是其總句。		二、釋「大師子等」六句。
壬二、別句 ^二 癸二、諸句差別 ^五 子一、腹所生	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		
子二、口所生	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		
子三、法所生	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		
子四、法所化	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		
子五、法等分	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圓滿差別 ^一 子一、標	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生圓滿。	▽二五一六頁△	(T42, P815, B3)
子二、配 ^二 丑二、顯示 增上生圓滿	謂初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 第二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 第二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如是二句，顯示：增上生圓滿。		
丑二、顯示父相似 法生圓滿	第四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 第五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如是二句，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三、釋「序等」四句。
辛三、序集攝 ^三 壬一、標差別	又，序者：是緣。 集者：是因。		
壬二、釋異名	緣增上故，名：彼種類。 因增上故，名：彼所生。	「又於此中、 後句釋前」者： 前說「集」者：是其後句， 「序」者：是其前句。 由有因故，緣可為依， 是名：後句釋前句義。	四、釋「善見等」五句。
壬三、明建立 辛四、善見攝 ^二 壬一、總句	又，善見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二 癸一、別辨 ^二 子一、善知善思惟	言善知者：知法義故。 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子二、善點慧 善通達	善點慧者：全分知故。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癸二、結顯	由後二句、顯善見性。由前二句、顯彼加行。		
辛五、聖攝 ^二 壬一、聖	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五、釋「聖等」三句。
壬二、出離	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壬三、決達	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第五、解「惠施」：有九句。
庚五、師德差別 ^五 辛一、為本 為眼為依	復次，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 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 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815, B5)
辛二、能為眼 能為智	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謂能引發、俱生慧故。 能為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故。	
辛三、能為義 能為法	能為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故。能為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辛四、能決了 不顯了義	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辛五、能為一切 義所依	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第六、解「厭」：有三句。
庚六、厭差別 辛一、由位別 壬一、厭離欲等	復次，厭者：謂於見道。 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壬二、料簡位次	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 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	
辛二、由相別 壬一、厭及離欲	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壬二、解脫 遍解脫	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 遍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普得解脫。	第七、解「梵志」： 初、散釋五句。 後、總料簡，有其兩番：
庚七、梵志差別 辛一、標辨五句 壬一、是為婆羅門	復次，是為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蠲除諸惡故，是為其相。	前番中： 言「現在、未來、名有」者：當現有故。 「過，名非有」者：法已滅故。
壬二、無猶豫等	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	
壬三、斷諸惡作	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	
壬四、離諸貪愛	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	
壬五、於有非有著 無有隨眠 癸一、出永斷	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等者： 初云「是為婆羅門」者：
癸二、釋有非有	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其過去世，名為非有。	究竟到彼岸故，蠲除諸惡故，是為其相。 次有四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
辛二、料簡其義 壬一、第一義 癸一、總標觀察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742, P815, B11)
癸二、配釋別相 子一、前三句	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與正知、觀察其相。	▽二五一七頁△	於中，「三句顯其多聞、及與正智觀察其相」：謂無猶豫、斷惡作、離諸貪。
子二、第四句 丑一、顯所由	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		「或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者：
丑二、辨所著 寅一、略標列 卯一、標八種	此中著者：謂八種著。		即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
卯二、攝二種 辰一、別辨 巳一、非有攝	於非有中，作愁憂著。		言「此中著者：謂八種著。於非有中，作愁憂著」者：
巳二、有所攝 午一、於現在世	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四、作高勝。五、作下劣。		謂於過去、非有中、作愁憂。由追憂故，「於現在世有中、有五種著，
午二、於未來世	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動。	「總於三處」者：過去、現在、未來、三時差別，	於未來有中、作行作動」者：如文。
辰二、總顯	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	說名：三處，時依處故。	言「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者：三處：即前三世也。
寅一、隨別釋 卯一、作愁憂	作愁憂者：所愛變壞故。		於前三世，以著、令作極重、作極甘味、二也。
卯二、作修治等	作修治者：養育攝藏故。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作我所者：執為我所故。作高勝者：計我為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眾生、慢為高幢故。		
卯三、作行作動	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言作動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		
卯四、作極厚重等	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謂金銀等、應可貿易。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壬二、第二義 癸一、顯義	復有差別：謂此五句，略顯得道、道果作證。		「復有差別」已下：第二番解。
癸二、配初句 子一、配初句	是為婆羅門者：略顯得道。		
子二、配餘句 丑一、標	無猶豫等、斷諸惡作、離諸貪愛，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如是諸句，略顯、獲得道果作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15, B20)
丑二、釋 癸三、釋名 子一、有 子二、非有	於記所解、疑惑斷故，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於未來世、苦因斷故，現在苦因、麤重斷故。 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二界所攝諸相作意。 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 所言著者：謂此義中、是貪瞋癡。	▽二五一八頁△	言「於記所解、疑惑斷故」：即是無猶豫等。 「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者： 即是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等。 「於未來世苦因斷」者： 即是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 「現世苦因麤重斷故」者： 即是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 「所言有者，於三界所攝、諸相作意」者： 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者： 此解：有、無，須知：異前三世、辨有無也。 「所言著者， 謂此義中、是貪瞋癡」者：正出體。 問曰：向言有者， 於三界諸相作意、起貪等著，此義可然。 向言非有者， 於無相界、作意思惟，則無漏心。 於無漏心中，云何起貪等著， 而言：非有中著耶？ 解云：如入無相定， 諸有學者、隨現行貪等、猶有隨眠，故言：有著。 此義：但說學人，不說羅漢。 羅漢隨眠一切盡故。 言「四種雜染」者：尋思、是一。戲論、是二。 著、為第三。想、為第四。 前一：是出家品。 後二：是在家品。 由有著隨眠故，彼三毒得生起也。 「諸出家者， 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者： 追憶在家妻子等事，故有尋思也。
丑二、料簡 寅一、辨品類 卯一、有學無學	如無相定，諸有學者、猶有隨眠， 非阿羅漢、得有尋思、戲論、著、想、四種雜染。 前一：是出家品。 後二：是在家品。由有著隨眠故，彼得生起。		
寅二、釋雜染 卯一、出家攝	諸出家者，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 動亂現行、故有戲論。		
卯二、在家攝	諸在家者，住現前境、有著、有想；由有染著、取諸相故。		
寅三、廣因緣	復有二種、雜染因緣：謂不如理作意、及順彼處法。 由此因緣、彼得生起，是故說此、為彼因緣。		
庚八、無常差別 辛一、苦聖諦攝 壬一、辨四行 癸一、無常苦義 子一、徵	復次， 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 若有無常、眾同分者：有生老等眾苦生起。	「自非我故」等者： 謂諸行中，我不可得， 名：自非我。 由此攝受、趣入空行。 又彼諸行，與其自相、 及無常相、苦相、相應。 彼亦一切從緣生故， 不得自在。 不自在故，皆非是我， 是名：於是處所、 亦無有我。 由此攝受、入無我行。	第八、解「無常」：
丑二、第一義	若有無常、眾同分者：有生老等眾苦生起。		
丑二、第二義	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 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癸一、空無我義	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 自非我故，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5, C10)
<p>壬二、明慧忍^二 癸二、解了等解了 審解了</p>	<p>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 等解了者：思所成慧。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即於如是三慧行中、所有諸忍，名為：喜樂， 若等喜樂，若遍喜樂。</p>	<p>▽二五一八—一九頁△</p>	<p>言「當知此中、增一略文， 顯無常等差別， 障礙差別為後」者： 〔景師云〕「增一略文」： 即是「又無常力之所損害」等文。 於〔聲聞地〕文中加此也。 〔泰師云〕《增一阿含》中：九略文。 約「欲無常等差別」辨：無常觀。 「有障差別」為：最後文。</p>
<p>辛二、隨觀等攝^一 壬二、舉差別</p>	<p>又有無常隨觀、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者： 如聲聞地、已廣分別。又無常力之所損害，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增一略文，顯無常等差別， 障礙差別為後，如其所應。</p>	<p>「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者： 〔聲聞地〕（卷27·披尋頁） 說：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及與斷、離欲、滅、入息、出息、 如彼廣分別義，應知。</p>	<p>言「如理觀察者」： 此說二法無顛倒轉」者： 慧、定二法、無倒而轉，故云：如理。</p>
<p>壬二、明證得^二 癸二、得所未得 及上作證</p>	<p>為欲獲得、所未得者：最初得故，或先下劣、有所證故。 於上差別、而作證者：謂於其斷、而作證故。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 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p>	<p>「此說二法、無顛倒轉」者： 慧、三摩地， 說名：二法止觀雙運。 圓滿清淨，名：無顛倒轉。</p>	<p>第九、解「色如聚沫」者： 言「思飲食味、水所生」者： 由思飲食、口中水生， 即枯色蘊、猶如聚沫，速增減故。 餘文「幻喻」：尋之可知。</p>
<p>癸二、觀察審慮 如理觀察^二 子一、略說義</p>	<p>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 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 此則顯示：無四顛倒。</p>	<p>「速增減故」等者： 速增減者，喻聚無常。 水界生者，喻緣攝受。 思飲食味等者，喻喜為因。 不可揉撻者，喻不隨己欲。 由是故說：色如聚沫。</p>	<p>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 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 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 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p>
<p>子二、廣無例</p>	<p>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 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 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 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p>	<p>「速增減故」等者： 速增減者，喻聚無常。 水界生者，喻緣攝受。 思飲食味等者，喻喜為因。 不可揉撻者，喻不隨己欲。 由是故說：色如聚沫。</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庚九、聚沫等差別^五 辛一、色如聚沫^一 壬二、標四因</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壬二、隨難釋^二 癸二、不可揉撻</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癸二、非聚似聚</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辛二、受喻浮泡^二 壬二、標義</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壬二、別釋^二 癸二、如地 如雲如雨</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癸二、如雨擊 如浮泡</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p>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5, C19)
<p>辛三、想同陽焰</p>	<p>想同陽焰者：變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p>		
<p>辛四、行類芭蕉 壬一、徵義</p>	<p>云何行類芭蕉？</p>		
<p>壬二、釋句 癸二、如明眼人 利刃入林</p>	<p>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 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p>		
<p>癸二、為取端直芭蕉柱 及截根披葉</p>	<p>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 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p>		
<p>癸三、彼於其中 都無所獲 何況堅實</p>	<p>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 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恒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p>		<p>上來，解「白品」訖。 自下，解其「黑品」。</p>
<p>辛五、識如幻事 壬一、徵</p>	<p>云何識如幻事？</p>		<p>於中：初、結上生下。 第二、開章別解。</p>
<p>壬二、釋 癸二、第一義 子一、引句 丑一、幻士住四衢道</p>	<p>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 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p>		<p>別解中：先、頌列九門。 別開貪瞋癡，即為十一門。</p>
<p>丑二、造作四種幻化事</p>	<p>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 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p>		<p>初、解「生」有十句： 「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者：道理：「結生」應名為識， 乃云：名色者，有三義解：</p>
<p>子二、合法</p>	<p>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p>		<p>一解：是略。 二解：名色時長， 識支一念、以少從多，總說名色。 三解：此同《對法》 彼云：行、識、與有，名：業雜染。 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六支， 名：生雜染。 無明、愛、取，名：煩惱雜染。</p>
<p>癸二、第二義</p>	<p>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p>		
<p>丁二、黑品攝 戊一、結前生後</p>	<p>復次，已說白品異門。黑品異門、我今當說。</p>		
<p>戊二、標釋一切 己二、嘔陀南標</p>	<p>嘔陀南曰：生老死藏等 可欣等煩惱 廣說貪瞋癡 少等差別等</p>		
<p>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生差別 辛一、生等生出</p>	<p>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 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p>		
<p>辛二、現起</p>	<p>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p>		<p>今據此義，故言：謂初結生，即名色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5, C1)
辛三、蘊得界得處得	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 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	▽二五二〇頁△ 「蘊得、界得、處得」者：如〈有尋有伺地〉釋，應知。(卷十·披303頁)	第二、解「老」：有十四句。
辛四、諸蘊現	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		
辛五、命根起	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		
庚二、老差別 辛一、蹠蹠皓首攝多	復次，言蹠蹠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僵仆故。 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言攝多者：皮緩皺故。		第二、解「死」：有八句。
辛二、衰熟朽壞	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皺、無光澤故。 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辛三、脊偻曲多黑子	脊偻曲者：身形前偻、憑杖行故。 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鬘、遍支體故。		
辛四、惰耄羸劣	言惰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 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辛五、衰退遍衰退	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 遍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		
辛六、諸根熟 諸行朽體腐敗	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 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	「即彼所說、性衰變故」者：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卷十·披304頁)	第三、解「死」：有八句。餘心處在者。壽煖二種上下俱捨。餘有心處所立。
庚三、死差別 辛一、殞終	復次，殞者：捨身形故。終者：臨死時故。		
辛二、喪歿 壬一、第一義	喪者：若於是時、屍骸猶在。歿者：若於是時、屍骸殄滅。		
壬二、第二義	又，喪者：據色身故。歿者：據名身故。		
辛三、壽退煖退 命根滅	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 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辛四、死殂落	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 殂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七日。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6, A2)
庚四、藏等差別 ^六 辛一、藏護覆	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 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 執我所故，名：護。		第四、解「藏等」：有十五句。 「執我，名：藏」者： 執我之心能藏於境， 或復為境之所攝藏。
辛二、味結合	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欲故，名：味。 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 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		
辛三、隨眠 繫屬執著	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願戀故，名：隨眠。 於未來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 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		
辛四、執我所及慢	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 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辛五、希求厚重	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 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故，發起厚重。		
辛六、甘味不捨	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味。 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		
庚五、可欣等差別 ^二 辛一、辨四句 ^二 壬一、標顯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 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第五、解「可喜等」： 於中：初、解可欣等。 後、解可欲等。 前中：二番解釋。
壬二、別釋 ^二 癸一、第一義 ^三 子一、出可愛事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子二、配屬四句 ^三 丑二、約未來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丑二、約過去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 二、領受事。		云「境界事」者：所愛之境。 「領受事」者：領受樂受事也。
丑三、約現在 ^二 寅一、列二種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		
寅二、配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6, A6)
子三、結說一切	<p>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p>	<p>▽二五二頁△</p>	
癸二、第一義	<p>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 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 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 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p>	<p>「或復隨順二種差別」者：〈聲聞地〉說：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故。 (卷33·披1074頁)是名：二種差別。</p>	<p>第六、解「煩惱」：若依《對法》有：二十五門。若依《瑜伽》決擇中、文，但有：二十四門。今此文中，數得：三十八門。前三十門，唯明：煩惱法門差別。後之八門，通取：煩惱及業。總名：煩惱。解「九結」中：初、舉五義，釋其結義。第二、制立所由。言「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者：或是所結、與能結合。或是能結、與所結合。</p>
辛二、釋隨應二及欲所引	<p>又，可欣者：悅意記念故。 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p>		
壬二、可染著	<p>可染著者：貪處所故。</p>		
庚六、煩惱差別 辛一、體性義攝 壬一、結 癸二、標得名	<p>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 五種事者：一、所結事。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p>		
癸二、列五事	<p>諸結所緣，名：所結事。 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p>		
子一、別釋相 子一、所結事	<p>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過罪，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 由此因緣、能和合故，名：罪過事。</p>		
子二、能結事	<p>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p>		
子四、等流事	<p>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和合故，名：趣向事。</p>		
子五、趣向事	<p>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答罰、縛錄、訶罵、驅擯、害等、種種眾苦、而生起故，名：能自損。若不自遭、令他遭故，名：能損他。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p>		
癸四、廣罪過 子一、能自損 能損他 能俱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6, A13)
子二、生現罪 生後罪 生俱罪	<p>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p> <p>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為因、往諸惡趣。</p> <p>能生現法後法罪者：謂具一種。</p>	<p>▽二五二頁△</p> <p>「依三受故」者：樂受為依，貪所隨增，生染著故。苦受為依，瞋所隨增，生瞋恚故。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起顛倒故。謂於諸行自體，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義如〈決擇分〉說。</p>	<p>言「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污心法、皆隨煩惱」者：有處說云：一切纏、皆是隨煩惱，以其展轉、相隨起故。今此文中：但有一說。</p>
子三、生現憂苦 及當惡趣	<p>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p>	<p>（此段文、大正藏為卷六十六） （T50P63B11） （此段文、披尋記為卷六十一） （披2000頁）</p>	<p>「纏有八種：謂無慚」者：除忿覆。依下〈攝事分〉云：無慚、無愧：障戒學。惛沈、睡眠：障定學。掉舉、惡作：障慧學。慳嫉：於菩薩受用財法中、為障。忿覆：於前三學、及同受用財法、非障。是故、不說。</p>
癸五、結勝說	<p>結雖無量，就勝而言：略有九結。</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壬三、縛一 癸一、出種類	<p>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癸二、釋得名	<p>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癸二、出種類	<p>又煩惱品羶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取其根本，但有七種。</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壬四、隨煩惱二 癸一、釋得名	<p>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癸二、出體性	<p>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污心法、皆隨煩惱。</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壬五、纏一 癸一、釋得名	<p>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癸二、出種類	<p>纏有八種：謂無慚等。</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壬六、株机二 癸一、釋得名	<p>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為：株机。如寫鹵田、不任耕植。</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子一、出種類 子一、五種	<p>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子二、三種	<p>貪等別故，說有三種。</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壬七、垢	<p>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為：垢。</p>	<p>「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p>	<p>解「株机」中：〔景師云〕「株机」：即貪等三。「五心株」：即五心裁。下云「貪等別故，說有三」者：是三毒門。有釋：「株机」有一：一、五種：即五心裁事。二、三種：即貪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6, A17)
<p>壬八、爾伽 癸二、常流注</p>	<p>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為：爾伽。</p>	<p>▽二五三三四頁△</p>	<p>「爾伽」者：梵語。 唐云：常流注。 或云：常害。亦貪等三也。</p>
<p>壬九、箭</p>	<p>又被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為：箭。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p>		<p>「箭、所有、惡行、根」：并是貪等三。</p>
<p>壬十、所有</p>	<p>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為：所有。</p>		
<p>壬十一、惡行</p>	<p>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為：惡行。</p>	<p>「又非法行」等者： 〈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p>	
<p>壬十二、根</p>	<p>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p>	<p>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卷83·披2012頁)</p>	
<p>壬十三、漏</p>	<p>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為：漏。</p>		
<p>壬十四、匱</p>	<p>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為：匱。</p>		<p>「匱乏、燒、惱」：亦貪三。</p>
<p>壬十五、燒</p>	<p>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為：燒。</p>		
<p>壬十六、惱</p>	<p>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p>		
<p>壬十七、暴流</p>	<p>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為：暴流。</p>		<p>餘：尋可知。</p>
<p>壬十八、軛</p>	<p>又依前際、能為現法、生死流轉、勝方便故，說名為：軛。</p>		
<p>壬十九、取</p>	<p>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p>		
<p>壬二十、繫</p>	<p>又難解故，說名為：繫。</p>		
<p>壬廿一、蓋</p>	<p>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為：蓋。</p>	<p>「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等者：</p>	
<p>壬廿二、五結 癸二、下分結 子一、辨差別</p>	<p>又，望色、無色界，欲界為下分。 望其修道，見道為下分。</p>	<p>五下分結中，貪欲、瞋恚，當知：依欲界為下分說。</p>	
<p>子二、釋得名</p>	<p>由約此二、下分差別，隨其所應、說名為：五下分障。 亦名：五下分結。</p>	<p>薩迦耶見、戒禁取、疑，當知：依見道為下分說。</p>	
<p>癸二、上分結</p>	<p>與此相違，當知說有：五上分結。</p>	<p>此不分別，故言：隨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6, A.5)
<p>壬廿三、林</p>	<p>又言林者：能生種種苦蘊體性。 由親愛，故彼得增長，說名：稠林。</p>	<p>▽二五二四頁△</p>	<p>「稠林」：亦是貪等。</p>
<p>壬廿四、諍</p>	<p>又能發起、諸鬪訟等、種種忿競，故名為：諍。</p>		
<p>辛二、訶毀義攝六 壬一、黑</p>	<p>明所治故，說名為：黑。</p>		
<p>壬二、無義</p>	<p>能引苦故，說名：無義。</p>		
<p>壬三、弊下</p>	<p>無所用故，說名：弊下。</p>		
<p>壬四、有罪</p>	<p>性染污故，說名：有罪。</p>		
<p>壬五、應遠離</p>	<p>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p>		<p>上來三十門，唯明：煩惱建立句。下之八門，通就：煩惱及惡業以立。八門者何？ 突尸羅。 名惡法。 內朽敗。 下產生。 水生蝸螺。 螺音狗行。 妄稱沙門。 妄稱梵行 文有兩番： 初番中，言「突尸羅」者： 「尸羅」：是戒清涼。 「突」：是違害。亦名為：捨。 此豈不通身語業耶？ 言「下產生」者：是下資產。 無善七財、但有煩惱、惡業、下資產也。</p>
<p>壬六、突尸羅等二 癸一、第一義 子一、突尸羅</p>	<p>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 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p>	<p>「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者： 「等」言：等取有愚癡心。 能起惡行、所有煩惱，與心相應，是名：廣說。</p>	
<p>子二、惡法</p>	<p>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p>		
<p>子三、內朽敗</p>	<p>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p>		
<p>子四、下產生</p>	<p>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p>	<p>「下產生者」等者：謂是異生、諸卑劣子，產門所生、精血不淨所生、欲貪所生，名：下產生。 若大師子，腹所生、口所生、法所生，名：非下產生。</p>	
<p>子五、水生蝸螺</p>	<p>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p>	<p>如前顯示： 「增上生圓滿」中說。</p>	
<p>子六、螺音狗行</p>	<p>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雨（臘）最第一故。</p>		<p>「螺音狗行」者：從喻得名。譬如有一狗、吠聲清直，似於螺音，而行狗行。惡比丘亦爾，言善、而行惡也。</p>
<p>子七、實非沙門 稱沙門等二 丑一、非沙門等二 寅一、非沙門</p>	<p>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p>		<p>「年雨」者：夏臘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二、非梵行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二五二五頁△	(T42, P816, B7)
實一、妄稱梵行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實二、妄稱沙門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第二番重釋：可知。
癸二、第一義 子一、突尸羅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		
子三、內朽敗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子四、下產生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子五、水生蝸螺	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子六、螺音狗行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子七、妄稱沙門 梵行	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	「攝事分中， 我當廣說」者：	「又有貪瞋」已下： 更有多雜碎事，指同後說。
辛三、指廣說 壬一、貪瞋癡等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碎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攝事分〉說：隨煩惱者： 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 癡不善根，若忿、若恨， 如是廣說、諸雜穢事。	言「燒雞」者： 〔泰師云〕如燒生雞。 苦、無常、亦爾， 故云：燒雞。
壬二、無常苦等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 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卷88·披286頁〕 如彼廣釋，應知。	〔達師云〕喻：破戒比丘。
庚七、廣說貪瞋癡 辛一、貪差別 壬一、染著	復次，染者：謂樂著受用故。 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		
壬二、饕餮 吞吸迷悶	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 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迷悶者：次後當說。	「次後當說」者： 謂如下說：	第七、廣說貪瞋癡自在， 三段： 初、解「貪」異名： 有四十九句。
壬三、耽著貪求	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	不能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壬四、欲貪	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		
壬五、親昵愛樂	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16, B11)
<p>手六、藏護</p>	<p>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p>	<p>▽二五二六頁△</p>	<p>言「七橋」者：此有二解：</p>
<p>手七、執渴</p>	<p>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渴者：謂倍增希求故。</p>	<p>「七種橋」者：謂無病橋、少年橋、長壽橋、族姓橋、色力橋、富貴橋、多聞橋。</p>	<p>一解：即色力才等。可引前文：約境辨橋也。二解：七慢等流，故云：七橋。</p>
<p>手八、所染所惱所欲</p>	<p>所染者：謂貪居處故。所惱者：謂七種惱、所居處故。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p>	<p>如〈意地〉說，應知。</p>	<p>如〈意地〉說，應知。</p>
<p>手九、所親昵 所愛樂等 癸一、約依處辨</p>	<p>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p>	<p>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p>	<p>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p>
<p>癸二、約串習辨</p>	<p>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p>	<p>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p>	<p>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p>
<p>手十、所迷悶</p>	<p>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p>	<p>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p>	<p>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p>
<p>手十一、所貪著所縛著</p>	<p>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p>	<p>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p>	<p>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p>
<p>手十二、所希求所繫縛</p>	<p>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p>	<p>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p>	<p>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p>
<p>手十三、是惡者</p>	<p>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p>	<p>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p>	<p>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p>
<p>手十四、喜樂言說邊務</p>	<p>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邊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p>	<p>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邊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p>	<p>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邊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p>
<p>手十五、耽著而住</p>	<p>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p>	<p>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p>	<p>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p>
<p>手十六、等染等惡等愚</p>	<p>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p>	<p>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p>	<p>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p>
<p>手十七、顧戀繫心劬勞</p>	<p>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p>	<p>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p>	<p>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p>
<p>手十八、熾然燒惱</p>	<p>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p>	<p>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p>	<p>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九、為祈禱 為觸對 為希求 為欣悅</p>	<p>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 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 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p>	<p>「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於諸欲中、心不趣入，不美、不住、無有勝解，乃至廣說、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卷十一·披 373 頁)</p>	<p>(T42, P816, B13)</p>
<p>壬十、趣清淨等</p>	<p>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 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p>	<p>如是種種、諸離欲相， 是名：其心趣入清淨。</p>	<p>言「三橋」者： 有釋：三界之橋， 名為：三橋。</p>
<p>壬廿一、憍醉極憍醉</p>	<p>言憍醉者：謂與二憍、共相應故。 極憍醉者：謂依上憍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p>	<p>言五種出離界者：謂欲、恚、害出離、色出離、薩迦耶滅出離。 亦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十一·披 372 頁)</p>	<p>又解：三毒所起之憍也。 有釋：無病憍等三也。</p>
<p>壬廿二、趣憍醉 及生等憍</p>	<p>趣憍醉者：謂於憍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 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p>	<p>「謂與三橋、共相應故」者： 此中「三橋」：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 〈聲聞地〉說：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 為受諸欲、食於所食。乃至廣說： 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 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 (卷 23·披 823 頁) 其義應知。</p>	<p>「言內垢者」下： 第一、解「瞋」， 有：四十一句。 略作：三十二句。</p>
<p>壬廿三、平安領受 趣受</p>	<p>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 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p>	<p>少年憍、長壽憍。</p>	<p>略作：三十二句。</p>
<p>壬廿四、欲貪堅著 拘礙饕餮等</p>	<p>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 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 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 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p>	<p>謂如有一、樂受欲者， 為受諸欲、食於所食。乃至廣說： 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 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 (卷 23·披 823 頁) 其義應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p>壬三、不可喜不可樂 不可愛等</p>	<p>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p>	<p>「翻可喜等，如前應知」者： 前說：可欣、可樂、可愛、可意， 翻彼應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p>壬四、苦損害違逆 不順意</p>	<p>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損害者：謂現前苦故。 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p>	<p>「如攝事分，我當廣說」者： 〈攝事分〉說：不可欣、不可樂、 不可愛、不可意。 (卷 91·披 2691 頁) 如彼廣說當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p>壬五、苦猛利堅硬 辛楚不可意等</p>	<p>又，苦猛利、堅硬、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p>	<p>「如攝事分，我當廣說」者： 〈攝事分〉說：不可欣、不可樂、 不可愛、不可意。 (卷 91·披 2691 頁) 如彼廣說當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p>癸一、總句</p>	<p>又，暴惡者：是其總句。</p>	<p>不可愛、不可意。 (卷 91·披 2691 頁) 如彼廣說當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p>癸二、別句 子一、蜚螫怨字語</p>	<p>蛆蟻(蜚螫)者：麤言猛切故。 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獷言故。</p>	<p>不可愛、不可意。 (卷 91·披 2691 頁) 如彼廣說當知。</p>	<p>略作：三十二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二、怨嫌 憤發恚害</p>	<p>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 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p>	<p>▽二五二八頁△</p>	<p>(142, P816, B16)</p>
<p>子三、鬻覺而住 遍生憤恚</p>	<p>鬻覺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鬻覺眉面、默然而住故。 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 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住於眾苦。</p>		
<p>子六、若有苦有匱 有災有熱 癸一、釋五句 子一、約因緣辨</p>	<p>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 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 又，言苦者：是其總句。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 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 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p>	<p>「於二不解脫故」者：謂不解脫苦、樂、二種故。</p>	
<p>子二、約諸受辨</p>	<p>又，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p>	<p>「敵者、怨者、如前已說」者：</p>	
<p>癸二、釋二句</p>	<p>又，害者：謂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敵者、怨者：如前已說。</p>	<p>如前已說「內敵、內怨」，其相應知。</p>	
<p>壬七、害敵怨 壬八、摧伏破壞等 癸一、別辨句</p>	<p>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 破壞者：謂與已生士用、住相違故。 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 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p>	<p>「摧伏、破壞、為他所勝、落在他後」者：此四句中，</p>	
<p>癸二、例相違</p>	<p>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p>	<p>初二句：謂於善法現行。 後二句：謂於善法種子。 如是差別，應知。</p>	<p>「於前際無智者」下：第三、解「癡」於中：</p>
<p>辛三、癡差別 壬一、出種類 癸一、舉已說 子一、世愚攝 丑一、別辨句 寅一、於前際無智</p>	<p>復次， 於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p>		<p>先、辨「十九無明」差別。後、解「無明」名義。</p>
<p>寅二、於後際無智</p>	<p>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p>		
<p>寅三、於前後際無智</p>	<p>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二、釋彼相</p>	<p>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 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 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p> <p>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 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p> <p>內：謂內處。外：謂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依處、及以法處。 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p>	<p>▽二五二九頁△</p>	<p>(T42, P816, B18)</p>
<p>子二、移轉愚攝 丑二、於業無智</p>	<p>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p>		
<p>丑二、於異熟無智</p>	<p>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p>	<p>「獲得、 誹謗業果邪見」者： 謂如說言：無有妙行， 無有惡行， 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 及異熟。 是即：謗無因果邪見。</p>	
<p>丑三、於業異熟無智</p>	<p>於業異熟無智者：謂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 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p>		
<p>子四、最勝愚攝 丑二、於佛無智</p>	<p>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p>		
<p>丑二、於法無智</p>	<p>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p>		
<p>丑三、於僧無智</p>	<p>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行（正行）等相。</p>		
<p>子五、真實愚攝</p>	<p>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p>		
<p>子六、染淨愚攝 丑二、於因無智</p>	<p>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p>		
<p>丑二、於因所生無智 寅二、約諸支辨</p>	<p>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p>		
<p>寅二、約諸法辨</p>	<p>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 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 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 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 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p>		<p>言「及有對分」者： 黑白句中， 有黑白相對分故， 云：有對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三〇頁△	遁倫集
子七、增上慢愚攝 丑一、第一義	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 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		(142. P816. B19) 下，解「名義」中： 有二十二句。
丑二、第二義	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		「於彼、於此」等者： 於如所說、不如實知， 故云：於彼。
癸二、指一切	於彼、於此者：於如所說、或所未說。		於所未說、不如實知， 故名：於此。
壬二、辨異名 癸一、無知無見等 子一、無知	無知者：於不現見。		亦可通此。
子二、無見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子三、無現觀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子四、黑闇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子五、愚癡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子六、無明昏闇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 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謂於彼彼所說義中」等者： 此即釋前：於彼彼處不正了知。 若義、若法，名為「處」故。	
癸二、障蓋無明等	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癸二、障蓋無明等	又，障、蓋、無明等，廣說、如攝事分。		
癸三、覆蔽隱沒等	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		
壬三、辨能障 癸一、不恭敬等 子一、第一義	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 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子二、第二義	又，不恭敬、乃至、不供養者：當知展轉、後句釋前。		
子三、第三義	又，不恭敬、不尊重、不信有、而聽聞法等，廣說：如攝決擇分。		
癸二、不承聽 不審聽	又，不承聽者：不欲聞故。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癸三、不住 奉教心等	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 不修正行者：於法隨法行、不如意樂、正修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6, B21)
<p>癸四、樂睡眠虛度生命等^二 子一、總句</p>	<p>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又，樂睡眠、虛度生命者：是其總句。</p>		
<p>子二、別句^二 丑一、唐捐無果</p>	<p>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p>		
<p>丑二、無義無利</p>	<p>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p>		
<p>癸五、不慰問同梵行者^二 子一、釋問句^三 丑一、少煩惱不</p>	<p>又問：少煩惱不者：界、無不平等故。</p>		
<p>丑二、少事業不</p>	<p>少事業不者：加行事業、無不平等故。</p>		
<p>丑三、起居輕利不</p>	<p>起居輕利不者：希須飲食，既飲食已、易消化故。</p>		
<p>子二、指餘相</p>	<p>又，務、力、樂、及無罪等：如聲聞地、食知量中、已說其相。</p>		
<p>癸六、不簡擇等</p>	<p>又，不簡擇、不極簡擇等：廣說：如聲聞地。</p>		
<p>癸七、不思惟等</p>	<p>又，不思惟、不稱量等：廣說：亦如聲聞地。</p>		
<p>癸八、少等差別</p>	<p>復次，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小者：卑狹量、相應故。 麤者：纔受世間言說量故。</p>	<p>第八、解「少等」三句。</p>	
<p>癸九、異門等差別</p>	<p>復次，或異門者：自相差別故。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 或殊異者：因相差別故。</p>	<p>第九、解「異門等」三句。 「因」者：所以。</p>	
<p>乙三、結略指廣</p>	<p>如是名為：攝異門分。 如是異門、於諸經中、隨其麤顯、言多用者，略已採集、示差別義。其餘無量、諸佛世尊、所說異門、及義差別， 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言教， 應當精勤、別別思擇、異門、異義、顯示安立。</p>	<p>「如是名為」已下： 大文、第三、釋已、總結。 於諸經中，隨其麤顯、略示差別， 其餘無量句、當思擇。</p>	<p>第八十四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T42, P817, B_4)
<p>甲五、攝事分二 乙二、結前生後 乙三、攝釋一切四 丙一、標列三處 丙二、略攝契經三 丁一、標列一切</p>	<p>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 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 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呾纜事。 二者、毘奈耶事。 三者、摩呾理迦事。 云何素呾纜事？ 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 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 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 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 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 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稱讚契經。 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 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 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 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 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 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 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 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 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 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 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 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 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 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p>	<p>▽二五三三頁△ 「先時所作契經」者：謂即施論、戒論、生天之論、善說正法，此為先故。 〈攝異門分〉說：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已所有、而為說法。 (卷84·披2513頁) 其義應知。</p>	<p>「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者：上來，初〈本地分〉宗明十七地義。於十七地中，有餘不了義處、須分別；故、次第一、明〈決擇分〉。雖於義中分別決擇，而未分別解釋經法；故、次第二、明〈攝釋分〉。雖明造論解釋法用，未明諸法之名，與義、各有多種；故、次第四、辨〈攝異門〉。雖辨異門種種文義，未明文義所依本藏；故、次第五、明〈攝事分〉。謂於此分、將三藏教、攝所說行擇等事、故云也。此分，具辨三藏：先、解契經。一、辨：五蘊是行擇，是有為行故。二、是：處擇。三、明：緣起食諦及界等擇。四、是：菩提分法擇。</p>	<p>今於三藏中：先明：契經。四擇之中：先明：行擇。總名：第一行擇。四卷，此卷在初，故言：之一。文中：初、結前生後。次、正決擇。後、結勸應了。正決擇中：初、開列三藏。二、次第解釋：即為三段。初、有十四卷：明初藏。次、有一卷半：明第二藏。最後第一百卷半：明第三藏。就初藏中，文分有二：初、舉所釋之經。二、「從是已後」已下，辨：能釋摩呾理迦。前中，有二：初、徵列二十四經。後、次第解。前中，「先時所作」者：(秦師云)一部分先辨，故云：先時所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丁二、隨釋四種 戊一、別解脫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 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 說過二百五十學處； 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依五犯聚」等者： 『調伏事』中說：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 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 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卷39·披284頁）此五犯聚，如彼應知。 又此二百五十學處，當為二百五十學處。 〈聲聞地〉（卷22·披795頁）說： 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 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 皆自誓言：一切當學。 此說「學處」，應無有異。	次第解中： 先、別解四經：即是約部別立。 後、總勸知其二十種：即是約義立經。 前四經：是本。 二十：是末。重明前四。 前四、亦攝後二十， 後二十、亦攝前四也。
戊二、事契經 己一、略標列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 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 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雜阿笈摩者： 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 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 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 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所說相應」等者： 所說行相相應，是名：所說相應。 蘊、界、處相應等，即此釋句。 〈攝釋分〉（卷8·披248頁）說：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 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 又說：行相是所說相。由是此言：所說相應。	解「四經」中： 言「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 說過二百五十學處」者： 謂五篇戒有二百五十。 然，論主錄其羸戒、有百五十。 眾學微細、不可限數，且舉一百。 餘，名為：過。
己二、隨別釋 庚一、釋四差別 辛一、雜阿笈摩 壬一、釋相 癸一、辨相應 子一、事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嗚柁南頌， 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者： 〈意地〉中（卷3·披209頁）說：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 刹帝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 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 焰摩天眾。梵天眾。此應準知。	「阿笈摩」者，此名為：傳。 如此教、前佛、後佛、展轉傳說， 無有異故，名為：傳。 不同昔云「阿含」名：淨教也。
子二、眾相應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 何等為三？一、是能說。 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此中自釋「阿笈摩者：謂於是中， 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 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者：即能說人。 與教相應：即是文也。	「蘊界處」下：是其所說，即其義也。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者： 即是教所被人：所謂八眾，如初帙說。
癸二、明結集 子一、略顯義 子一、標列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 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子二、記釋 丑一、是能說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 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丑二、是所說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 如結集品。		
丑二、是所為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817, A2)
壬三、結名	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 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言「處中而說」者：以非廣非略故。 言「如是四種師弟展轉，至：是名：事契經」者： 〔景師云〕此釋：傳義。「增一」者，應是誤。 〔達師又云〕此文中，更加「增一」兩字者，錯也。 草本中、無此二字，然綴文家、剩著二字。
辛二、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此結文、總結：四阿笈摩故。
辛三、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於十二分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經」者： 道理：大小各具十二。今此文中、且舉一義。 下，總勸知餘二十種。
辛四、增一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 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前之四經、未必備有二十經中義，故云：如應。 自下，第二、辨：能釋摩呬理迦。
庚二、釋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 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		文分有三：初、辨來意及本母名義。 次、正解釋。 後、結勸覺了。
己三、總結名	是名：事契經。		「本母字」者：十四音也。 〔又解〕三百字界，名為：本母。
戊三、聲聞大乘相應契經 己二、明攝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 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就正解中：「四擇」即為四段。 就「行擇」中：
己二、指義	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總攝陀南曰，至：無厭少欲住」者：是即總標綱要。
丁三、廣指所餘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 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別」有十一門：界。略教。想行。 速通。因。斷支。二品。 智事。諍。無厭。①少欲住。
丙三、廣辨三事 丁一、素怛纒事 摩呬理迦 戊一、出所為	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呬理迦。 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		次、有十一別頌：釋前總頌十一門也。 然，下十一頌中：一一頌內、有其多門， 各各略攝初門、入於總頌也。
戊二、釋得名	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 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 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呬理迦。		就初別偈、復有十一門： 界。說。前行。觀察。 果。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非斷非常。①染淨。
戊三、明所攝 己二、行擇攝 庚二、總攝陀南	總攝陀南曰：界略教想行 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諍 無厭少欲住		
庚二、別攝陀南 辛二、界攝 壬二、頌標列	別攝陀南曰：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7, A.7)
壬二、長行釋 ^{十一} 癸二、界 ^{十二} 子一、辨邪界 ^{十三} 丑二、標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何等為四？	▽二五三六頁△	長行中，釋十一門：即為十一段。 初、解「界」中： 先、明：所治四種界體。 後、明：能治之道。 前中，言「有四種，乃至：所集成界」者： 習邪勝解熏種，名：界。 「於先有」者：簡異今有。 「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者：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丑二、徵 丑三、釋 ^一 寅一、舉由常見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寅二、例由斷見等 子二、明調伏 ^二 丑二、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復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丑二、別辨 ^四 寅一、為說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寅二、為說行起無常	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寅三、為說行苦	為隨第二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寅四、為說行空無我	為隨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 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簡異今世、今身、今所得體。 「聽聞常見，至：所集成界」者：先世聞說：我身是常，不從因生，即是解脫。 數習此見、熏成種子，故於今身、由彼為因，習邪解脫、熏種成界。 「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爾」者：類釋餘三見。 下，明「能治之道」： 初、明：教興之意。 後、正明：能治之道。 言「為隨第四，若離諸行、起我見者，由空門轉教」者：為調：離蘊計我、我在蘊中，故說：五蘊行、空、無有我。 「若即諸行、起我見者，由無我門轉」者：明：彼即蘊、而無有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7, B7)
<p>癸二、說一 子一、標列</p>	<p>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隨善說數。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p>	<p>▽二五三六頁△</p>	<p>第二、解「說」中： 初、開三章。 後、次第別釋。</p>
<p>子二、隨釋 丑二、真實究竟解脫 寅一、徵</p>	<p>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p>		
<p>寅二、釋 卯一、約二種解脫辨 辰一、標舉</p>	<p>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 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p>		<p>言「又解脫有三： 一、世間解脫」者： 假施設立，以不斷惑種故。</p>
<p>辰二、料簡</p>	<p>又，解脫有二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p>		
<p>卯二、約三種解脫辨 辰一、標舉</p>	<p>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當知所餘、具足二種。</p>	<p>「當知所餘、具足二種」者： 謂無學解脫，應知。</p>	
<p>丑二、方便 寅一、徵</p>	<p>云何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p>		<p>「云何方便？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等者： 見道已前、觀有為行，有無常等理，名：如所有性。五蘊性類、各各不同，名：盡所有性。</p>
<p>寅二、釋 卯一、真實解脫方便</p>	<p>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p>		<p>於彼二性、修無常等想，由此得入諦現觀盡，名：方便見道觀。如望彼解脫，并是方便。</p>
<p>卯二、究竟解脫方便 辰一、住厭逆想</p>	<p>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p>		
<p>辰二、滅喜貪纏 巳一、別辨 午一、於住時</p>	<p>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p>		
<p>午二、於行時</p>	<p>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尚不希求，何況耽著。</p>	<p>「得處中故」者：謂於無記捨中、行平等故。</p>	
<p>巳三、總結</p>	<p>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p>		
<p>辰三、永拔隨眠</p>	<p>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麤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7, B14)
丑三、自內所證 寅一、徵 卯一、標四相 卯二、辨二位 辰一、有學位 巳一、標 巳二、釋	云何自內所證？ 當知：有四種相。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 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 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一種相故、內慧觸證。 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 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一、況七。 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二五三七頁△ 「除其七生、二生、一生」者：七生：謂於預流果。二生：謂於一來果。一生：謂於不還果。	「內所證」中：「謂我已盡、諸惡趣諸行，又盡七生」等：即是預流人、得我生盡。「又我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等者：即是預流、梵行已立。「若於無學，至：所應學事」者，明：所作已辦。「我今尚無」已下，明：不受後有。
巳二、釋 辰二、無學位 巳一、標 巳二、釋 寅三、結 癸三、前行 子一、標列 子二、隨釋 丑一、見前行法 丑二、道果前行法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	「謂由解脫」等者：此說：不共外道。善說法律，名：增上力。此說：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是其三種不共支故。義如前知。	第三、解「前行」：言「見前行法者，乃至：出世正見」者：見道方便，名：見前行。由聞如上說：解脫方便、四行梵智等、起聞思修，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得如實見等。「道果前行法者，至：為斷所餘諸煩惱故」者：〔景師云〕修道：是道家果之方便，名：果前行。謂得見道已後、起修道斷惑、正思惟等。或從見道次第、即入修道，名：或同時，或同一身。若後時、及後身、方起修斷對治，名：或後時。為斷所餘修道煩惱。〔秦師云〕道理：正見、正思惟、無不俱。然，今論主：約能引道、辨所引道。或有：與能引道、同時生。或有：能引滅後，所引方生。〔達師云〕「或同時生」者：無間道、與惑、同時生故也。言「或後時生」者：解脫道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7, C2)
癸四、觀察 ^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 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二五三八頁△ 「應觀察八事」等者： 觀察愛味。 觀察過患。 觀察出離。 觀察聞慧。 觀察思慧。 觀察思擇力。 觀察見道。 觀察修道。	第四、解「觀察」中： 初、舉八事：愛味。過患。 出離。聞。思。 思擇力。見道。修道。 次、別辨：觀察之相。
子二、隨別釋 ^二 丑二、初二事 ^二 寅一、辨 ^二 卯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 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觀察思慧。 觀察思擇力。 觀察見道。 觀察修道。	言「是名：一門觀察差別」者： 總結前三、以為一門， 約所觀、以辨觀察也。 後之五種：約能觀、以辨觀察也。
卯二、觀察出離 ^二 辰一、標差別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 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 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是名：觀察八事。 如下別釋，義可了知。	言「是名：一門觀察差別」者： 總結前三、以為一門， 約所觀、以辨觀察也。 後之五種：約能觀、以辨觀察也。
辰二、釋斷捨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 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 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 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 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寅二、由思慧	寅二、後五事 ^二 寅一、由聞慧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辰二、結略義	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由修道力、 漸離諸欲」者： 此中「諸欲」： 謂三界欲貪，應知。	「謂不現行斷」者：是思擇力伏也。 「及一分斷故」：是見道、斷見惑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817, 88)
癸五、果一 子一、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 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 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等者：謂已安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是名：證得預流、無退墮法。又自了知： 我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第五、解「果」中：初、總標二果。後、別釋。於中：前、明：二種斷惑果。 「第二有、永不復轉」：即是：有餘涅槃。後、明：苦滅果、有其五番。此無餘涅槃、心身苦滅、即五識、意識、相應苦滅、壞苦、及苦苦滅。同是事苦，故共為一。行苦苦滅，以是理苦、故獨為一也。
寅二、修所斷果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 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第二有等、永不復轉」者：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丑二、苦滅果二 寅一、辨苦滅 卯一、約因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 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卯二、約依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卯三、約受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卯四、約果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寅二、辨彼果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癸六、愚相四 子一、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子二、徵	何等為一？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子三、列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子四、釋一 丑二、於所應求 不如實知二 寅一、是所應求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 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寅二、不如實知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丑二、非所應求 而反生起三 寅一、徵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第六、解「愚相」：如文。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817, C14)
寅二、釋一 卯一、非所求	非所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第七、解「無常等、四決定」：初、總標列：四門決定。後、別釋四門：有其三番。初番中：
卯二、反生起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言「云何諸行無常決定，乃至：起盡相應故」者：此舉三義，證於三世無常。
寅三、結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若未來行，至：如是應非無常決定」者：未來諸行先無，無則是定，是則應：非先無而有。若爾，應非無常決定。
癸七、無常等定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由彼」已下：順解無常、是其決定。
子二、隨釋 丑一、由三相 寅一、無常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若現在，至：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者：現在行生、若決定是有，則應：非先有而無。先有而無，故知：定無常。
卯二、釋 辰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今舉：現在先有而無、是無常者，將知：未來先無而有、定是無常。
辰二、徵	何等為二？	亦可：前約未來、解第一句「先無而有」。次約現在、解「先有而無」。下約起盡、以釋「無常」。
辰三、列	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至：非決定有」者：
辰四、釋 巳一、先無而有 午一、反顯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現在之行、始起即盡，故與起盡相應，過去之法、唯盡非起，未來之法、起而非盡，尚是無常，況現法具有、起盡相應，豈非是無常。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者：可知也。
午二、正成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如是」已下：結成其義也。
巳二、先有而無 午一、反顯	若現在行、從緣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午二、正成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巳三、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辰五、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8, A3)
實一、徵 卯一、釋 辰二、標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二五四〇—一頁△	
卯二、釋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辰四、結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實三、空性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諦義 勝義性所遠離」者： 謂現在行、相雖可得， 非性實有。 如幻化事、雖現可見， 非真實故。	言「未來未有，由此故空， 過去已滅，由此故空」者： 據：依他因緣空也。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 至：由此故空」者： 〔景師云〕 謂於現法、決定執有、遍計所執， 必畢竟無性，故說名：空。 〔泰師云〕 「諦義」：是實義。 「勝義」：是第一義。
辰三、釋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		
辰四、結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		
實四、無我決定 卯一、徵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辰二、徵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		
辰三、釋	所以者何？	「現在諸行」等者： 現在諸行、相雖可得， 而非是我， 唯彼行相、正現前故。 由是道理，無我決定。	〔泰師云〕 現在諸行、無彼二義，故：空決定。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乃至：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者： 過未之法、尚是無我， 況現在法、正不自在、得是我耶！ 「又由二相」已下：第二番解。
辰四、結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		
實一、無常決定 丑二、由二相 寅一、無常決定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 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 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四—二頁△	遁倫集 (T42, P818, A11)
寅二、苦決定	<p>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p> <p>一、是生等苦法故。</p> <p>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p>	<p>「此諸苦相、如前應知」者：</p> <p>生等諸苦、各由五相。</p> <p>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p> <p>(卷51·披1298頁)</p> <p>又，佛世尊說三苦性：</p> <p>所謂苦苦、壞苦、行苦。</p> <p>已如前知。(卷88·※披尋記漏缺)</p> <p>※參閱大正藏(130, P663, B11)</p>	<p>云「一、諸行種種外性」者：</p> <p>無我所也。</p> <p>「二、諸行從緣生不自在」者：</p> <p>內身無我也。</p>
寅三、空決定 卯一、標列	<p>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p> <p>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p>	<p>「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者：</p> <p>此中義顯：離蘊、即蘊、計我都不可得。</p> <p>如次配釋二相，應知。</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復由十相」已下：第二番解。</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辰二、後方離性空	<p>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寅四、無我決定	<p>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p> <p>一、諸行種種外性故。</p> <p>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丑三、由十相	<p>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p> <p>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癸八、界 子一、辨品類 丑一、標列	<p>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p> <p>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p> <p>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p> <p>五者、無餘依涅槃界。</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丑二、隨釋 寅一、初二界	<p>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p> <p>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無欲界。</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寅二、後三界	<p>即此、唯有餘依故，名為：有餘依涅槃界。</p> <p>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子二、出異名 丑二、諸行止	<p>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為：諸行止。</p>	<p>「復由十相」等者：</p> <p>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何等為十？ 變異行。 滅壞行。 別離行。 法性行。 合會行。 結縛行。 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 無所得行。 不自在行。</p> <p>(卷34·披1089頁)今依彼義，隨應當知。</p> <p>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p> <p>「變易」：即是變異無常。</p> <p>「別離」：即是別離無常。</p> <p>「相應」：即是合會無常。</p> <p>「法性」：即是法性無常。</p> <p>「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p> <p>「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p> <p>「相應」：即是結縛苦。</p> <p>「遠離」：即是無所得空。</p> <p>「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p> <p>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p>	<p>言「謂由敗壞」等者：</p> <p>〔景師云〕由「敗壞、變易、別離」</p> <p>此三、知：無常。</p> <p>「非可樂、不安穩」此二、明：苦。</p> <p>「遠離」常樂淨等，名：空。</p> <p>「異相」顯：無我。</p> <p>〔達師云〕 敗壞。 變易。 別離。 非可樂。 不安穩。 應遠離異相相故。</p> <p>此中略不明：餘四相。</p> <p>如〈聲聞地〉已說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二、空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二五四二頁△	(142, P818, A20)
丑三、無所得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由我我所」等者：此中「我、我所行」：謂薩迦耶見。	
丑四、愛盡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羶重，名為：隨眠。	
丑五、無欲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如〈攝異門分〉說，應知。	
丑六、滅及涅槃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卷83·披2505頁)	
子三、名修習 丑二、修厭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丑二、修離欲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丑三、修滅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癸九、二種漸次 子一、標列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 二、智果漸次。		
子二、隨釋 丑二、智漸次 寅一、徵	云何智漸次？		
寅二、釋 卯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 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 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乃至、憂苦熱惱等法」者：略無死法，說「乃至」言。略無愁歎，故置「等」言。	
卯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寅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丑二、智果漸次 寅一、徵	云何智果漸次？		
寅二、釋 卯一、明漸次 辰一、列四種	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解「智果漸次」中：文分有二：初、約四法。後、約四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隨別釋 巳二、厭離欲解脫 午一、第一差別 未一、釋 申一、厭	云何厭？ 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申三、解脫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 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午二、第二差別	云何遍解脫？ 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 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辰三、結得名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何等為四？		
巳二、徵	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巳四、釋 午一、初二種 未一、辨相 申一、見邪執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巳三、列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未二、料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8, A_8)
午二、後二種 未一、別辨相 申一、自內邪執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 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二五四四頁△	
申二、他教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 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	「謂此是我」等者： 我及我所，是見行相。 依見起慢，是慢行相。 此中兼說，二俱起故。	
未二、簡自他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辰二、明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癸十、非斷非常 子一、初三相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何等為三？	「未來諸行、 因性滅故」者： 能生未來諸行種子， 此名：未來諸行。 由現在行之所熏習， 名：彼因性。 是即： 能熏現行，名之為因。 彼所熏種，名之為果。 現行雖滅，而種相續， 由是義故，下自釋言： 能生未來諸行、 現在因性滅故， 當知：諸行非斷。	第十、解「非斷非常」： 初、約三世。 後、約四緣。 前中： 「一、以無常住行、為因故」： 即是過去。 「二、生已無住因故」： 即是現在。 「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 即現在無常之法，是未來因也。 下文言：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 及相應法、等無間滅」等者： 此即說： 五識、望五識、為等無間緣， 故有相續。 初帙中： 云「五識無次第緣」者： 據：率爾心故。 若據：等流，亦得相續也。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四、釋 寅一、成非常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復有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寅二、成非斷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子二、辨四緣 丑一、標	復有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四、釋 寅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 餘三：唯緣。		
寅二、別辨 卯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 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 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8, b1)
卯四、增上緣 辰一、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 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二五四五頁△	
辰三、約資糧 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應當觀察雜染清淨」者： 謂當觀察： 一切雜染、及清淨故。	第十一、解「染淨」：初、開二章。 二、依章釋。
癸十一、染淨 子一、明觀察 丑一、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釋中，有三：初、解三事。 次、解二相。 後、料簡重釋。
丑二、別釋 寅一、由三事 卯一、徵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解「三事」中，結言： 「總略為一，名：由三事」等者： 三事雖別，而總名為：觀察染淨故也。
卯二、列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言「一、由如所有性」者： 如彼愛味過患，如出離性而觀故。
卯三、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二、由盡所有性」者： 盡其所有愛味過患、出離、皆悉觀。
寅二、由二相 卯一、徵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云「此中觀諸行為緣、生樂、生喜， 名：愛味」者：諸行、是所愛味。
卯二、列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又此愛味、極為狹小」者： 〔景師云〕以於諸行、生喜樂處少， 故名：狹小。
卯三、釋 辰一、辨二相 巳一、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 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泰師云〕「愛味」是：因。 「過患」名：果。 果相過多，故云：廣大。 因相過微，故云：狹小。
辰二、辨觀察 巳一、如所有性攝 午一、於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 又此愛味、極為狹小。 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如是由二相、觀如所有性， 所謂愛味」者： 一、觀行：生樂喜。 二、觀愛味：極為狹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18, B13)
午二、於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二五四五—六頁△ 「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者： 此中三相，如次配屬： 毗奈耶、斷、超越，應知。 〈攝異門分〉說： 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 斷：由遠離等作意。 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卷83·披2503頁)	「過患廣大」者： 〔景師云〕以無常者義、巨諸有漏，故名：廣大也。 言「由二相」者：一、無常等。 二、廣大。 「出離」中，「由二相觀」者：一、欲貪滅斷出。 二、寂靜無上等。 「又即此愛味、過患、出離、於諸行中」等者：總觀也。
午三、於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又，即此愛味、過患、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又為了知」已下： 第三、料簡重釋。分之有二： 初、約人、辨其二事。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已下：約道以辨。 前中，有二：初、約二乘。 二、約三世間。 前中，言「一、於諸欲染著眾」者：即愛味。 「二、遠離眾」：即觀過患而生遠離。 「三、離繫眾」：即出離。 次、約三世間。
巳三、盡所有性攝	又為了知、如是二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者：見道、修道，名：二種道。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貪相應於心，令心顛倒，名：四倒心。〈有尋有伺地〉說： 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卷八·披322頁) 此應準知。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子二、顯體性 丑二、約三種有情辨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有尋有伺地」說： 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卷八·披322頁) 此應準知。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丑二、約三種愚癡辨 寅一、出種類 卯一、略標列	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卯二、明安立	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寅二、顯斷證	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於此三處，復有二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二種世間，由二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又於此二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18, C1)	遁倫集 (T42, P818, C15)
寅二、料簡 卯二、舉喻 辰一、出其四縛 巳一、由種種縛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 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 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於此義中， 譬如有人、處在圈圍、為種種縛之所繫縛。 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 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 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就辨「解脫」中：初、法。 次、喻。 後、合。 「法說」中： (泰師云)前貪：是內。 後貪：是外。 五欲中貪，故須再明。 (達師云) 前三相、辨：有餘涅槃。 後一相、辨：無餘涅槃。其義可知。 「喻」中： 初、約五喻：喻前四解脫家障。 後、舉四句：結前五喻。 前中： 言「譬如有人，至：…… 或索、或鐵」者：是第一喻。 三毒所縛，「或木」者：喻貪。 「或索」者：喻瞋。 「或鐵」者：喻癡也。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者：第二喻。 為三毒隨眠、及不正作意、之所防守。 「或設有彼，至：…… 還執將來」者：第三喻。 以俗道、伏除貪等，生於非想， 由彼貪等隨眠、還執將來。 「在下界中、或有尚不令彼轉動， 況得逃避」者：第四喻。 不正思惟之力、不令行捨於貪縛等。 「或有安置，乃至：…… 無欲逃避」者：第五喻。 彼處、受妙五欲中、心生樂著， 九結所繫。	下，舉四句：結前五喻。 (景師云)「如是彼人、 為一切種縛之所縛」者：是為第一。 「為善方便守之所守」者： 總明：第二、第三、第四，為第二也。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者，總明：第四。 「九結所繫」：為第三。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等者：別加此一、 為第四。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名：脫一切縛也。 (達師云)「為縛之所縛」者：結喻三毒。 「為善方便」已下，結前：令其防守。 此中，不結：喻隨眠。 「為最」已下，結：喻九結。 「復為怨家」已下，結：喻生等諸苦。 言「打拍」者：喻蘊魔。 「或復解割」者：喻死魔。 「或加杖捶」者：喻天魔。 「或總斷命」者：喻煩惱魔。 「合」中： (景師云)「如是於彼，至：…… 貪瞋癡縛」者：合第一喻也。 言「三處世間愚人」者：魔梵等、以為三也。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 及未拔隨眠」者：合第二也。 「不正尋思故，至：…… 而遠逃避」者：先合第四也。 「煩惱隨眠未拔，至：…… 復執將還」者：卻合第三。 此中間三種：束為第一。
卯三、合法 辰一、顯四縛 巳一、貪瞋癡縛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 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 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就辨「解脫」中：初、法。 次、喻。 後、合。 「法說」中： (泰師云)前貪：是內。 後貪：是外。 五欲中貪，故須再明。 (達師云) 前三相、辨：有餘涅槃。 後一相、辨：無餘涅槃。其義可知。 「喻」中： 初、約五喻：喻前四解脫家障。 後、舉四句：結前五喻。 前中： 言「譬如有人，至：…… 或索、或鐵」者：是第一喻。 三毒所縛，「或木」者：喻貪。 「或索」者：喻瞋。 「或鐵」者：喻癡也。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者：第二喻。 為三毒隨眠、及不正作意、之所防守。 「或設有彼，至：…… 還執將來」者：第三喻。 以俗道、伏除貪等，生於非想， 由彼貪等隨眠、還執將來。 「在下界中、或有尚不令彼轉動， 況得逃避」者：第四喻。 不正思惟之力、不令行捨於貪縛等。 「或有安置，乃至：…… 無欲逃避」者：第五喻。 彼處、受妙五欲中、心生樂著， 九結所繫。	下，舉四句：結前五喻。 (景師云)「如是彼人、 為一切種縛之所縛」者：是為第一。 「為善方便守之所守」者： 總明：第二、第三、第四，為第二也。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者，總明：第四。 「九結所繫」：為第三。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等者：別加此一、 為第四。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名：脫一切縛也。 (達師云)「為縛之所縛」者：結喻三毒。 「為善方便」已下，結前：令其防守。 此中，不結：喻隨眠。 「為最」已下，結：喻九結。 「復為怨家」已下，結：喻生等諸苦。 言「打拍」者：喻蘊魔。 「或復解割」者：喻死魔。 「或加杖捶」者：喻天魔。 「或總斷命」者：喻煩惱魔。 「合」中： (景師云)「如是於彼，至：…… 貪瞋癡縛」者：合第一喻也。 言「三處世間愚人」者：魔梵等、以為三也。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 及未拔隨眠」者：合第二也。 「不正尋思故，至：…… 而遠逃避」者：先合第四也。 「煩惱隨眠未拔，至：…… 復執將還」者：卻合第三。 此中間三種：束為第一。
巳四、由怨加害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 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 所謂打拍、或復解割、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就辨「解脫」中：初、法。 次、喻。 後、合。 「法說」中： (泰師云)前貪：是內。 後貪：是外。 五欲中貪，故須再明。 (達師云) 前三相、辨：有餘涅槃。 後一相、辨：無餘涅槃。其義可知。 「喻」中： 初、約五喻：喻前四解脫家障。 後、舉四句：結前五喻。 前中： 言「譬如有人，至：…… 或索、或鐵」者：是第一喻。 三毒所縛，「或木」者：喻貪。 「或索」者：喻瞋。 「或鐵」者：喻癡也。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者：第二喻。 為三毒隨眠、及不正作意、之所防守。 「或設有彼，至：…… 還執將來」者：第三喻。 以俗道、伏除貪等，生於非想， 由彼貪等隨眠、還執將來。 「在下界中、或有尚不令彼轉動， 況得逃避」者：第四喻。 不正思惟之力、不令行捨於貪縛等。 「或有安置，乃至：…… 無欲逃避」者：第五喻。 彼處、受妙五欲中、心生樂著， 九結所繫。	下，舉四句：結前五喻。 (景師云)「如是彼人、 為一切種縛之所縛」者：是為第一。 「為善方便守之所守」者： 總明：第二、第三、第四，為第二也。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者，總明：第四。 「九結所繫」：為第三。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等者：別加此一、 為第四。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名：脫一切縛也。 (達師云)「為縛之所縛」者：結喻三毒。 「為善方便」已下，結前：令其防守。 此中，不結：喻隨眠。 「為最」已下，結：喻九結。 「復為怨家」已下，結：喻生等諸苦。 言「打拍」者：喻蘊魔。 「或復解割」者：喻死魔。 「或加杖捶」者：喻天魔。 「或總斷命」者：喻煩惱魔。 「合」中： (景師云)「如是於彼，至：…… 貪瞋癡縛」者：合第一喻也。 言「三處世間愚人」者：魔梵等、以為三也。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 及未拔隨眠」者：合第二也。 「不正尋思故，至：…… 而遠逃避」者：先合第四也。 「煩惱隨眠未拔，至：…… 復執將還」者：卻合第三。 此中間三種：束為第一。
巳二、善方便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 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就辨「解脫」中：初、法。 次、喻。 後、合。 「法說」中： (泰師云)前貪：是內。 後貪：是外。 五欲中貪，故須再明。 (達師云) 前三相、辨：有餘涅槃。 後一相、辨：無餘涅槃。其義可知。 「喻」中： 初、約五喻：喻前四解脫家障。 後、舉四句：結前五喻。 前中： 言「譬如有人，至：…… 或索、或鐵」者：是第一喻。 三毒所縛，「或木」者：喻貪。 「或索」者：喻瞋。 「或鐵」者：喻癡也。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者：第二喻。 為三毒隨眠、及不正作意、之所防守。 「或設有彼，至：…… 還執將來」者：第三喻。 以俗道、伏除貪等，生於非想， 由彼貪等隨眠、還執將來。 「在下界中、或有尚不令彼轉動， 況得逃避」者：第四喻。 不正思惟之力、不令行捨於貪縛等。 「或有安置，乃至：…… 無欲逃避」者：第五喻。 彼處、受妙五欲中、心生樂著， 九結所繫。	下，舉四句：結前五喻。 (景師云)「如是彼人、 為一切種縛之所縛」者：是為第一。 「為善方便守之所守」者： 總明：第二、第三、第四，為第二也。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者，總明：第四。 「九結所繫」：為第三。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等者：別加此一、 為第四。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名：脫一切縛也。 (達師云)「為縛之所縛」者：結喻三毒。 「為善方便」已下，結前：令其防守。 此中，不結：喻隨眠。 「為最」已下，結：喻九結。 「復為怨家」已下，結：喻生等諸苦。 言「打拍」者：喻蘊魔。 「或復解割」者：喻死魔。 「或加杖捶」者：喻天魔。 「或總斷命」者：喻煩惱魔。 「合」中： (景師云)「如是於彼，至：…… 貪瞋癡縛」者：合第一喻也。 言「三處世間愚人」者：魔梵等、以為三也。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 及未拔隨眠」者：合第二也。 「不正尋思故，至：…… 而遠逃避」者：先合第四也。 「煩惱隨眠未拔，至：…… 復執將還」者：卻合第三。 此中間三種：束為第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	倫集 (T42, P819, A2)
<p>巳三、最堅牢縛</p>	<p>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p>	<p>▽二五四七頁△</p>	<p>「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等：合第五喻，合為三。</p>	<p>大門第二、解「略教等」：先、頌列十一門：略教。教果。終。墮數。</p>
<p>巳四、四魔怨縛</p>	<p>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p>		<p>「復四魔怨」已下：加此二種、以為第四。若脫此四，名：解一切。</p>	<p>長行釋中、即為十一段：初、解「略教」中：「由三因緣、請略教授」等者：〔景師云〕</p>
<p>辰二、結名解脫</p>	<p>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p>		<p>〔達師云〕 「為種種縛，至：貪瞋癡縛」者：合第一、二、三毒喻。</p>	<p>一、略聞法，足得自義等。 二、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為善方便、而得入故，乃至、將不令我、作意散亂等。</p>
<p>辛二、略教攝 壬一、頌標列</p>	<p>復次，嗚柁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 二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 遠離四具三圓滿</p>	<p>「其守禁者」已下：合第二、第三、不正作意、隨眠煩惱喻。</p>	<p>言「可愛妙欲」者：合第九結。 言「由彼結故」等者：合第五、生等苦喻。</p>	<p>三、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由此三因，請略教授。有釋： 一者、若人唯聞為究竟者，大師為說、令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等。</p>
<p>壬二、長行釋 癸一、略教 子一、標</p>	<p>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p>	<p>謂如「可愛妙欲」者：合第九結。</p>	<p>言「復四魔怨」者：合第四喻。</p>	<p>二、於所入門、眾多觀行、所作為怖畏故。大師為作善方便、而得入故。</p>
<p>子二、徵</p>	<p>何等為三？</p>	<p>謂如「可愛妙欲」者：合第九結。</p>	<p>言「復四魔怨」者：合第四喻。</p>	<p>三、於多法善聽思故，不令作意散亂。</p>
<p>子三、釋 丑一、由生勝解</p>	<p>謂唯多聞、為究竟者，於諸餘行、而厭背者，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為究竟。</p>	<p>於餘、法隨法行、而生厭背。今生勝解，欲修正行，不以多聞為其究竟，是故往大師所，請略教授。</p>	<p>「彼既如是」已下：合結文中、初喻。</p>	<p>何藉多聞欲故？ 何故？正行為實故，棄多聞欲故。</p>
<p>丑二、由有怖畏 寅一、怖多所作</p>	<p>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為善方便、而得入故。</p>	<p>「善方便」已下：合結中、第二喻。</p>	<p>「最堅」已下：合結中、第三喻。</p>	<p>二、於所入門、眾多觀行、所作為怖畏故。大師為作善方便、而得入故。</p>
<p>寅二、怖心散亂</p>	<p>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於住心境、及解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若爾，住心、尚不能得，何況解脫。</p>	<p>「為善方便、而得入故」者：為得趣入、所應入門，請略教授，以為依止。此無顛倒，名：善方便。</p>	<p>言「復四魔怨」者：合第四喻。</p>	<p>三、於多法善聽思故，不令作意散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三、由不決定</p>	<p>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 當依何者、速得出離？ 當緣何境、而得住心？ 當緣何境、而得解脫？ 彼既如是、自不決定， 若於大師、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p>	<p>「形相具足」等者： 誓受下劣形相：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具足。 於所作事成就軌則，是名：事業具足。 唯為涅槃而求出家，是名：意樂具足。 誓受禁制尸羅， 精勤無間修習善法，是名：處捨取具足， 斷除不善，修集諸善故。 此中「意樂具足」， 當知釋前：為此出家。 所餘具足，當知釋前：如此出家。</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p>癸二、教果 子一、標</p>	<p>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 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p>	<p>「得無上得」等者： 得般涅槃，名：無上得。 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而證解脫，名：自然得。 解脫自性、唯內所證， 無諸戲論，名：內證得。</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p>丑二、自義果</p>	<p>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 自然得、內證得。</p>	<p>「得無上得」等者： 得般涅槃，名：無上得。 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而證解脫，名：自然得。 解脫自性、唯內所證， 無諸戲論，名：內證得。</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p>癸三、終 子一、出種類 丑二、標列</p>	<p>復次，有六種死： 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 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p>	<p>「得無上得」等者： 得般涅槃，名：無上得。 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而證解脫，名：自然得。 解脫自性、唯內所證， 無諸戲論，名：內證得。</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p>丑二、隨釋 寅一、過去死</p>	<p>過去死者： 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p>	<p>「得無上得」等者： 得般涅槃，名：無上得。 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而證解脫，名：自然得。 解脫自性、唯內所證， 無諸戲論，名：內證得。</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p>寅一、現在死</p>	<p>現在死者： 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p>	<p>「得無上得」等者： 得般涅槃，名：無上得。 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而證解脫，名：自然得。 解脫自性、唯內所證， 無諸戲論，名：內證得。</p>	<p>「又於如是所聞思」已下，總辦：請教。 第二、解「教果」中： 「景師云」「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 一、「即形相」者：剃髮、染衣，形同無上諸佛身故。 二、「具足事業」者：得現法三學事業。 三、「具足意樂」者：得自然五通。 四、「具足處捨取」者： 由依內證得故、捨生死、取涅槃。 亦可：捨戒、取解等。 言「具足、依此得無上」等：如上所明。 「泰云」為得此無上道故出家、及如此後正出家。 何等為四？ 一「依此故得無上得」：即依形相具足也。 二「現法得」：即靜慮現法樂、能發神通事業。 三「自然得」：由依靜慮、起煖等善根、意樂具足故，自然入見道。 四「內證得」：由處見道位，捨凡、取聖、具足故、內證真理也。 有釋：為此正法故出家、及如此正法出家。 今尋（景云）牒論文云言：具足依此故得無上等。此「具足」字、應屬上句，何故屬下？不可專依。 第三、解「終」：謂有六種死。 前一：可解。</p>

（卷84·披2521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19, B12)
實三、不調伏死 卯一、釋因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 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 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 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 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二五四九頁△ 「不調、不伏、 有隨眠行」者： 謂過去世、不清淨、 不解脫死， 是名：不調不伏。 由是因緣，諸行相續， 為煩惱種之所隨逐， 是名：有隨眠行。 即於是中，我執種子， 名為：	「不調伏死」者： 謂於過去世、不調伏、有隨眠行， 而於今生、身亦不調伏、隨眠而死， 死已、未來自體生。 又攝有隨眠行， 至：便為眾苦所縛、貪等所縛。 「調伏死」者： 謂於現在、已伏隨眠、而命終， 未來自體、不復生起。
卯二、顯果 實四、調伏死 卯一、釋因	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 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即於是中，我執種子， 名為：	「同分死」者： 謂如過去、不調隨眠， 於今現、亦不調伏、而捨身命， 名：同分死等。
卯二、顯果 實五、同分死 不同分死 卯一、約曾捨身命辨 辰一、同分死	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 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 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此復云何？ 謂如是名、如是種類、 如是族姓、如是飲食、 如是領受、若苦、若樂、 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是名：	若於過去、不調， 於今現在、已調伏、命終， 此名：不同分死。 言「若於現在，乃至：： 同分諸行」者：可知。
辰二、不同分死 卯二、約有無隨眠辨 辰一、同分死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 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 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世俗言說士夫之相。 由是言說、熏生我執， 是故說名：	「又此」已下，死有二： 謂流轉過患相、及還滅勝利。 下，解此二：文顯可知。
辰二、不同分死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	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由是言說、熏生我執， 是故說名：	「又此」已下，死有二： 謂流轉過患相、及還滅勝利。 下，解此二：文顯可知。
子二、略攝相 丑二、標列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 及諸行還滅勝利相。	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由是言說、熏生我執， 是故說名：	「又此」已下，死有二： 謂流轉過患相、及還滅勝利。 下，解此二：文顯可知。
丑二、隨釋 實一、諸行流轉 過患相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 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由是言說、熏生我執， 是故說名：	「又此」已下，死有二： 謂流轉過患相、及還滅勝利。 下，解此二：文顯可知。
實二、諸行還滅 勝利相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 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由是言說、熏生我執， 是故說名：	「又此」已下，死有二： 謂流轉過患相、及還滅勝利。 下，解此二：文顯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9, B_9)
癸四、墮數 _二 子一、標列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二五五〇——頁△ 「當知如前、已廣分別」者：謂如〈菩薩地〉說： 何等名為八言說句？	第四、解「墮數」：指如前辨。
癸五、三遍智斷 _二 子一、出三種 _四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何等為三？	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第五、解：由三相故，應知：無我遍智、及斷。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一、於內：遍知無我。	一、於內：遍知無我。
丑三、列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	二、於外：遍知無我所。	二、於外：遍知無我所。
丑四、釋	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	三、於內外：亦無有餘、互相繫屬。數習此故，捨彼隨眠，得畢竟斷。	三、於內外：亦無有餘、互相繫屬。數習此故，捨彼隨眠，得畢竟斷。
子二、釋得緣 _二 丑一、標差別	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	四者、呼召假名。	
丑二、明善巧 _二 寅一、令得遍智	當知此中： 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	五者、與盛衰損。	
寅二、令得永斷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 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六者、壽量差別。 (卷49·披156頁)	
癸六、縛 _二 子一、由三種 _四 丑一、標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二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	於中、一一分別，應知。	第六、解「三種縛」中：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	「餘結所繫諸有漏事」者：謂九結中：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是名：餘結。應知。	言「謂初、由種種故」者：八結非一，故名：種種。
丑四、釋	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90, B.4)
子二、由五相 丑二、標列	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二五五一頁△	言「此中，非有為境、唯一種，有為所緣、有五種」者：計我非有，非有相同，不須隨法別立。若計當有，有法不同，故有五種也。
丑二、隨釋 寅一、初二相 卯一、略標舉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一一種。	「非有、為所緣境」等者：謂依自身、有我慢者，彼於涅槃、唯作是思：我當不有。不正了知：	
卯二、隨難釋	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唯諸行、當來不有。名：以非有為所緣境。此無差別，故唯一種，以緣無故。	
寅二、後三相 卯一、助伴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		
卯二、自性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卯三、因果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癸七、解脫 子一、標列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第七、解「解脫」中：遍知諸行、略有二種：一、了如所有性：即由無常決定等、四種行故。	
子二、隨釋遍知 丑二、於如所有性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謂無常等」者：等取：苦、空、無我，應知。	二、了盡所有性：即由過去等、十一行。
丑二、於盡所有性	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	「如前廣說」者：謂如前說：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是名：十一行相。今說：能遍了知、盡所有性，如彼應知。	第八、解「見慢」中：初、明見慢。後、約四人、安立雜染。前中，有其二種、應知、應斷：謂見及慢。
癸八、見慢雜染 子一、總標列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一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子二、隨別釋 丑二、出雜染 寅一、二種自性	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19, C5)
寅二、五種差別 卯一、標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	▽二五五二頁△ 「謂由行故」等者： 於五種中： 計我、我所、及與我慢， 是名：由行。	此「見及慢」差別為五： 由二種門：謂由行故、縛故、隨眠故。 由行成三：謂此我、我所、我慢。 由纏立一：謂執著。 即前：我、我所、及慢、現起執著、為纏。 前三種子，名：隨眠。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第四、執著，是名：由纏。 第五、隨眠，名：由隨眠。	言「又有識身，至：隨眠因相」者： 明：有識身、及以外事、與前五種、以為因相。 此句：是總。
卯四、釋 辰一、總顯所由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言「又有識身，至：隨眠因相」者： 明：有識身、及以外事、與前五種、以為因相。 此句：是總。
辰二、別釋後一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		此句：是總。
丑二、顯因相 寅一、總標事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者： 自內所依，名：有情數色， 名：有識身。 非有情色，說名：外事。 「等」言：等取、諸內外事。 〈聲聞地〉中廣分別相， 應知。(卷88·披983頁)	言「即此因相有二，乃至：計我、我慢、 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者： 此我、及我慢，緣自五蘊識身、為所緣相。 道理：二以識為因緣相，略而不明。
寅二、廣為因 卯一、標列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者： 通計識身及外山河等、為我所緣相也。 亦應：以有識身為因緣相，亦略不明。 識身中、有持我、我所、我慢種子故。 「彼執著，以聞不正法等、 至：為因緣因相」者：第四執著。 以邪聞、邪因緣、邪教等、為所緣相，隨眠、為因相。
卯二、別配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彼隨眠，乃至：為因緣因相」者： 前五之中、第五隨眠， 以不如實等、現行煩惱能熏、為因緣因相。 不能緣境故，無所緣因相也。
子三、辨安立 丑二、標	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		下，約四人、安立雜染。 雜染、即是向前五法：謂我、我所、我慢、纏與隨眠。
丑一、徵	何等為四？		
丑二、列	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有情眾。		
丑四、簡 寅一、簡有無 卯一、外道有情眾	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	「四種可得」等者：前說「五雜染」中，唯除、執著不可得，所餘、計我、我慢、隨眠、四種可得，及彼四種、所緣因相、因緣因相，并執著、隨眠因緣因相可得。於執著因相中，為簡、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言：一分。	言「此法異生，至：然執著不可得」者：即是入法凡夫、在七方便、伏於執著，但有四種、及有識身因，并有執著因相一分、謂有識身。非直是前四種因，亦是一分執著因相。「有學眾中，至：皆不可得」者：學人已斷、見斷分別、我我所見、及彼有識身因相。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等者：我及我所、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彼現行纏，名：彼執著。彼種子縛，名：彼隨眠。我慢現行，名：我慢執著。我慢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如是一切，於有學有情眾中、皆不可得。	亦斷第三執著、第四隨眠。言「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者：見斷、我慢執著、并彼因相、一切皆能斷。言「然有我慢隨眠可得」者：由斷分別我故，修斷我慢不行，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者：於四取中、并作意斷於欲。於見取、戒取中、順已見者行。於他所行、不順已情者、斷。我語取者、一切外道、并不說斷。
實二、簡行斷四 卯一、外道有情眾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言「此法異生眾，乃至：復修正行」者：障見道者，名：已斷一分。障修道者，名為：斷餘分也。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第九、解「淨說句」有八：一、「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等者：我、我所、二合，名為：見。名：見慢。二、「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者：除有識身因相也。三、由斷執著。四、由斷隨眠。
卯三、有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	「超過見慢」等者：超過我所見、及與我慢，是名：超過見慢。	
卯四、無學有情眾	何等為八？	「超過見慢」等者：超過我所見、及與我慢，是名：超過見慢。	
癸九、清淨說句 子一、標	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	是名：說名除相清淨。	
子二、徵	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		
子三、釋	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		
丑一、初四種	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0, A12)
<p>丑二、後四種 寅一、有學 寅二、無學</p>	<p>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 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 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 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 名：已作苦邊。</p>	<p>▽二五五四頁△ 「止慢現觀」者： 有學有情中， 猶有我慢隨眠可得。 無學現觀、斷彼隨眠， 慢永寂靜，說名為：止。</p>	<p>五、「謂於後有，至：名：已割貪愛」者： 更不造、後有之行，名：割貪愛。 六、「及轉三結故」者：斷三結故，名：轉。 七、「謂止慢現觀故」者： 〔景師云〕勘草本中、還云「正」字。 〔三藏云〕應云：止慢。無學慢盡，故云名：止慢。 〔三藏又云〕然，「正」解亦得。 謂無學人、作我生已盡等、四梵行解。 帶於我解，名：慢。然非邪慢，故名：正慢。 〔泰師云〕正現觀慢故。 〔又解〕應云：正見慢現觀。 論約正障，故唯說：正慢。 〔達師又云〕三藏有兩解： 一云：此「正」字錯，應是「止」字。 無學人、永不設起增上慢，故云：止慢。 其中、學人雖不故起慢，而起增上慢。 又云：「正」字不錯。無學人、亦起我生已盡等， 亦應起、正慢，假說慢故。 八、「已作苦邊，如是一切、總收為一」者： 此八，總名：一清淨說句也。</p>
<p>子二、隨難釋 丑一、遠離相等</p>	<p>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 貪欲瞋恚、悉皆遠離。 依不放棄、防守其心。 又由五相、發動精進，速證通慧。</p>		<p>第十、解「遠離四具」： 一、「無第二而住」者：捨離佛也。 二、「處邊際臥具」者： 〔景師云〕住蘭若處故也。 〔泰師云〕「邊際」有二義：惡草等下邊為臥具。 是如法長極邊。 三、「身遠離」：可知。 四、「心遠離」：於中，有三番釋：離不善尋思。 由五相發動精進。 斷止觀品障。</p>
<p>子四、結 癸十、遠離四具 子一、總標列</p>	<p>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 何等為四？ 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 三者、其身遠離。 四者、其心遠離。</p>		
<p>寅二、發動精進 寅一、略標</p>	<p>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p>		
<p>卯二、有精進</p>	<p>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p>		
<p>卯三、有勇悍</p>	<p>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p>	<p>「又為斷昏沈睡眠」等者： 昏沈睡眠能障奢摩他， 名：奢摩他品隨煩惱。</p>	
<p>卯四、有堅猛</p>	<p>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p>	<p>掉舉、惡作、能障毗鉢舍那， 名：毗鉢舍那品隨煩惱。</p>	
<p>卯五、有不捨善軛</p>	<p>又為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 如其次第、奢摩他、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 願正止觀、無有失壞。</p>	<p>遠離此故，心得平等， 由此釋前：其心遠離。</p>	
<p>丑三、遠離沈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十一、三圓滿 子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 何等為三？	披尋記 ▽二五五頁△	第十一、解「三圓滿」：文相可解。
子二、徵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子三、列	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 聽聞正法、為他演說、 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子四、釋 丑一、行圓滿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 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丑二、果圓滿 寅一、斷果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 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 皆以世尊、為所依故。	「引發一切梵行之法」者： 謂三十七菩提分法， 說名：一切梵行之法。 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 83·披 2487 頁)	
寅二、智果	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 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 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	「由如來出世」等者： 〈攝異門分〉說： 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 諸法皆以世尊為本。 (卷 84·披 2516 頁) 與此義同。	
卯二、隨釋 辰一、由為根本	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 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辰二、由轉法眼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 二者、由證。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辰三、由為所依	寅二、約說法師辨		
寅二、約說法師辨			
			第八十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0, B)
辛三、想行攝 壬二、頌標列	<p>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p> <p>復次，唵柁南曰：想行愚相眼勝利 我見差別三相行 九智無癡與勝進 法總等品三後廣</p>	<p>▽二五五七頁△</p>	<p>大門第三、解：想行等。 先、頌列十門： 想行。愚相。眼。 勝利。九智。無癡。 勝進。我見差別。 三想行。 法總等品三後廣。</p>
壬三、長行釋 癸一、想行 子一、標列	<p>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 謂由無常性、無恒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p>		<p>謂此門中、有三復次， 故云：三。 三復次、非一， 故言：等。</p>
子二、隨釋	<p>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恒， 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 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p>		<p>先、一復次、略明：四法唵柁南。 此云：法總相。 翻云：法印。 然，勘梵本、無「法印」字。 復、兩復次、廣明：初復次意， 故云：後廣。</p>
癸二、愚相 子一、舉愚相 丑二、標	<p>復次，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 何等為二？</p>	<p>「於非真實、 勝劣性中」者： 諸行勝劣， 唯是相待、假立差別， 故非真實。</p>	<p>此即遠師等判釋。 若依景、泰等釋：判為十一段。 其第十門、名：法總等品。 第十一門、名：三後廣。 今且依前判， 長行釋中：即為十段。</p>
丑二、徵	<p>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 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 是名：第一愚夫之相。</p>		
寅二、例謂等劣	<p>如謂己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p>		
子二、例相違	<p>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二種智者之相。</p>		<p>初、解「想行」：文相可知。</p>
癸三、眼 子一、標列	<p>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p>		<p>第二、解「愚夫」：有三相。 且就慢便、以辨愚相。</p>
子二、隨釋 丑二、約纏及隨眠辨 寅二、遠塵	<p>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p>		<p>第三、解「慧眼遠塵離垢」： 二番解釋。</p>
寅二、離垢 丑二、約慢 及餘煩惱辨 寅二、遠塵	<p>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又現觀時，有羸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 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五八頁△	遁倫集
實二、離垢 癸四、勝利 子一、標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 何等為十？		(T42, P820, B, 8)
子二、徵			第四、解「勝利」：言「正世俗及第一義」者：依如毘曇、能詮教，名：正俗。所詮理，名：第一義也。
子三、釋 丑一、見法等 實一、見法	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我證預流、乃至廣說」者：謂證預流、無退墮法，及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實二、得法	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實三、知法	三者、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謂喜集故」等者：如下說言：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卷 87·披 2583 頁) 此應準釋。	
實四、遍堅法	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		
丑二、無惑無疑	五者、於自所證、無惑。 六者、於他所證、無疑。		
丑三、不藉他緣等	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 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 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		第五、解「九智」：前五之智：是見道已前。後四智：在相見道。諸行流轉智、略由三種因緣集故。
丑四、隨入聖教	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		
癸五、九智 子一、標列	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子二、隨釋 丑一、釋九智 實一、初二智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二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即此三集滅故、色受識滅，名：還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五九頁△	遁倫集 (T42, P820, B.2)
實二、次三智	<p>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p>	<p>「謂於愛味、過患、出離」等者：謂如前(卷85·披255頁)說：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p>	<p>緣愛味、是雜染因緣智，緣過患、是清淨因緣智，緣出離、是清淨智，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智。</p>
實三、後四智	<p>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應知其相。</p>	<p>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p>	<p>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智。</p>
實一、由諦現觀	<p>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p>	<p>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p>	<p>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智。</p>
實二、由諦道理	<p>又，若於前諸智有關，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遍知。</p>	<p>「如前、分別聖諦道理」者：〈聲聞地〉(卷34·披108頁)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p>	<p>第六、解「無癡住」：先、釋：無癡住。後、通顯：有癡住。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實三、釋超越	<p>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道、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子三、總結	<p>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癡六、無癡住 子一、願無癡住 丑二、標	<p>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丑二、徵	<p>何等為三？</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丑三、列	<p>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 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 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丑四、釋	<p>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污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子二、辨有癡住 丑二、例前相違	<p>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實二、廣其差別 卯一、標列	<p>復有三種、煩惱異名，多分說在、煩惱品中：一、貪異名。二、瞋異名。三、癡異名。</p>	<p>何等為十？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無所得行。不自在行。</p>	<p>於中，初顯：有癡隨無明數。次明：三毒異名。貪名：有十五。瞋名：亦十五。癡名：有七。後辨：喜貪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820, C5)
卯二、隨釋 辰一、辨異名 巳一、貪異名	<p>貪異名者：亦名為喜。亦名為貪。亦名為顧。亦名為欣。亦名為欲。亦名為昵。亦名為樂。亦名為藏。亦名為護。亦名為著。亦名為希。亦名為耽。亦名為愛。亦名為染。亦名為渴。</p>		
巳二、瞋異名	<p>瞋異名者：亦名為恚。亦名為憎。亦名為瞋。亦名為忿。亦名為損。亦名為不忍。亦名為違戾。亦名為暴惡。亦名為蛆螫。亦名為拒對。亦名為慘毒。亦名為憤發。亦名為怒憾。亦名為懷感住。亦名為生歎勃。</p>		
巳三、癡異名	<p>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昏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p>	<p>「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者： 〈攝異門分〉中、黑品異門，廣說：貪瞋癡。應知。(卷81·披2525頁)</p>	
辰二、指前釋	<p>如是等名，當知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p>		
寅二、別釋喜貪 卯一、標當說	<p>喜貪差別，我今當說。</p>		
卯二、辨行相 辰一、約自體 境界受辨	<p>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為喜。 緣生受境、所起染著，說名為貪。</p>	<p>「緣依止受、所生欣樂」等者：緣自體受，名：依止受。緣境界受，名：生受境。如是差別，應知。</p>	
辰二、約將得 已得境辨	<p>又於將得境生，名：喜。若於已得境生，名：貪。</p>		
辰三、約臨受用 正受用時辨	<p>又於已得、臨將受用，名：喜。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p>		
辰四、約能得 所得境辨	<p>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p>		
辰五、約後有 及現境辨	<p>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境界，名：貪。</p>		
辰六、約自他 榮利辨	<p>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p>		
癸七、勝進 子一、依正修辨 丑一、總標列	<p>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 謂勝進想、略有二種：一、未得為得。 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 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p>		<p>第七、解「勝進」：先明：四勝進。後明：三勝進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0, C6)
丑二、隨別釋 ^四 寅一、未得為得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二五六一頁△	
寅二、未會為會	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寅三、未證為證	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 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寅四、為獲現法樂住	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 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子二、依自義辨 ^一 丑二、標列	又依自義、有二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丑二、隨釋 ^二 寅一、厭背想 ^三 卯一、標列	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癱、如箭、惱害。		
卯二、隨釋 ^四 辰一、如病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辰二、如癱	如癱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癱苦，修厭背想。		
辰三、如箭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於親財等 匱乏中」等者：	言「惱害者， 至：修厭背想」者：
辰四、惱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	謂於親屬、有所衰亡， 或於財寶、有所衰失， 或於無病、有所衰損， 名：於親財等匱乏中。	親友乖離、 財物散失，故生惱害。
卯三、總結	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起不如理分別， 名：自邪計。	
寅二、過患想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寅三、實義想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言「此中，先於過患想、 乃至：後說其因」：
丑三、結說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 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彰修次第也。
癸八、我見差別 ^一 子一、辨種類 ^二 丑二、略標	復次，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		第八、解「我見差別」：
丑二、別釋 ^三 寅一、釋四我見 ^四 卯一、有分別我見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六—二五八△	通倫集 (T42, P820, C9)
卯三、俱生我見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由此二種我見為依」者：謂緣自他、依止我見，是名：二種我見。應知。	〔景師云〕言「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者：即緣自身、起分別我見。
卯四、緣他依止我見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當知譬喻、與前差別」等者：前說：譬喻影像為依，發生我慢。今此不爾，自觀眼耳，故與前別。發生我慢，如前應知。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分別〕者：不計此身為己我，但分別他身、計如此我為好不好等。〔我見為依止、生我慢者，乃至：〕
寅二、釋生我慢、分別我見為依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等者：謂依善說法、毗奈耶，永斷薩迦耶見，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等真實報恩。	〔質像為依、發生影像〕者：自所計我為像、依自計我，復分別他人、計如是我，名為：影像。〔影像為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者：復依他所計我、比技自我、起劣勝想。中合喻云：
辰一、標相	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為依，發生影像。	「又由第二」等者：前說：永斷薩迦耶見，是為：報恩第一因緣。此說：勤修正行，是為：報恩第二因緣。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下：舉喻。〔以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者：依分別我見所起之慢、陵他而起，依俱生我見所生之慢、自恃而起，但名「橋」也，故有差別。
辰二、舉喻	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為依，發生影像。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辰三、合法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為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己、或勝、或等、或劣。	此說：勤修正行，是為：報恩第一因緣。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卯二、俱生我見為緣	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辰二、例同	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毘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子二、出能斷、唯依善說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寅二、釋名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寅一、真實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寅一、隨分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卷20·披716頁)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其義應知。	〔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者：喻於俱生我見，起於慢。〔此一切種薩迦耶見，乃至：有大恩德〕者：嘆佛教勝、能滅身見。佛、及弟子、教示行者，名：有大恩。〔唯由如是一因緣故，乃至：未滿足故〕者：如說修行，名：隨分報恩。〔泰師云〕鏡、是人功所造，故喻：分別見。水、非人功所造，故喻：俱生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六三頁△	遁倫集 (142, P820, c.1)
癸九、三行相 子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 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 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 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第九、解「三種相」： 諸行滅故，說名：無餘涅槃界。 一、謂於先業： 先與今、所起諸行永滅也。 二、謂彼生已、任性滅壞， 非究竟住、諸行永滅也。 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 故無餘斷，後更不生。 由此三想、諸行滅故，說名：寂滅。 不同龜毛兔角、永無。
子二、隨標 子一、先所生起 諸行滅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 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 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者： 諸行滅故，證得寂滅， 一切白法之所顯發，故非無相， 然與諸行相異。	第十、解：法總等品三後廣。 於中，有二：初、辨四法嚙陀南。 後、舉兩復次，廣釋其義。 前中：(景師云) 「一切行無常」者：是有為法印。 「一切行苦」者：是有漏法印。 此是無願門、建立第一、無常， 第二、苦法，嚙陀南。
丑二、自性滅壞 諸行滅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 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後際未生故。 前際已滅故。 中際自相安住故。 因緣相續故。 果相續故。	「一切法無我」者： 依空解脫、建立第三、一切法印。 「涅槃寂靜」者： 依無相門、建立第四、法嚙陀南， 是涅槃法印。
丑三、一切煩惱 永離繫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 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何等為五？ 後際未生故。 前際已滅故。 中際自相安住故。 因緣相續故。 果相續故。	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 當知：建立四種法嚙陀南： 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子三、結名 丑二、顯正	非永無相，其相異故。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 應知即是此中五相。 (卷65·披2089頁)其義應知。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 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嚙陀南。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嚙陀南。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嚙陀南。
丑二、配釋 實一、無願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 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嚙陀南。		若重聲，云：攝取物、惠施他故。 若輕聲，是：諸法要略義。 如「一切行無常」等， 是諸法要略義，故今輕聲。
實二、空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嚙陀南。		
實三、無相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嚙陀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1, A15)
子二、辨樂欲 ^二 丑二、總辨四種 ^三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有二種法嗚柁南、增上行欲：一者、勝解俱行欲。 二者、意樂俱行欲。	▽二五六四頁△ 「於諸行中、而生樂欲」者：謂於諸行無常、及苦、無我、及淨，樂欲觀察故。	下，舉兩復次：廣釋。 於中： 初一復次、明：所治、所除、退還之心。 後一復次、明：能治之行。 前中：言「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嗚柁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者：
卯二、隨釋 ^二 卯一、勝解俱行欲 ^二 辰二、樂有退 ^三 巳二、標	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嗚柁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	「由見勝利、不趣入」者：謂於涅槃寂靜、唯見功德勝利，而不樂修、隨順正行故。	由四種法嗚柁南、說四法印故，於無常、苦、空等諸行、樂欲斷除，於趣涅槃寂靜、無相之行中、樂欲修習。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至：其心退還」等者：先舉「不樂」，明其「樂欲」可知。言「又由二緣，至：念忘失故」者：
巳二、列 辰二、例俱行	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 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信故。 三者、於彼所緣、不生熹樂，不安住故。 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不信彼得、不清淨信」者：謂於涅槃、不信能得，不於彼理、起淨信故。	謂由此二緣故，於無我、驚恐退還。言「又此忍欲，至：其心愚昧」等者：於此無我忍欲、未串習故，雖了、唯有諸行，而於無我、其心猶昧。
丑二、別廣第三 ^三 寅一、出退還 ^三 卯一、標列二緣	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 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 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	「由彼因緣、念忘失」者：謂由無我、忍欲、不善串習為因緣故，令念忘失。	待我解故、數數思惟，乃至、其心退還也。下，明：能治之行。言「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者：
卯二、廣未串習	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 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觀無我時、觀心擁滯，如實語告，不作僞詐、覆藏所解。
寅二、明對治 ^三 卯一、標列二法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 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 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
卯二、別廣二心 ^三 辰二、發解了心 ^三 巳二、標列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 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 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 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 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巳二、隨釋 午一、補特伽羅 增上	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睹見、深可讚仰、 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 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 及令信解、最上深義。 自增上者：謂有能力、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 一者、若依彼而轉。 二者、若由彼遍知。三者、若應所引發。	「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等者： 謂於所取、能取、及如是取，計我、我所， 名：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 此為斷、常、兩見所依止性。 薩迦耶見、種子隨縛，名：彼隨眠。 由是為因，生現行纏，名：并彼果。	言「由彼遍知者，至：并所得果」者： 謂緣於三事計我： 薩迦耶見、正智、遍知。 我見種子，名：隨眠。 由計我故，即計斷常， 故說：我見、為斷常兩見所依止。 從此「身、邊」二見、 生起執著、及以隨眠，名：所得果。 於隨順觀七方便中，正見、能了此事。 下，出「我見」緣三事： 一、所取：謂五取蘊。 二、能取：謂四取。 三、若如是取：謂四識住。 取之方軌，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為二取心之所依處」者： 一解：四識住， 為前所取、能取、二心之所依處。 二解：三事， 為前我、及我所、二心所依處。 亦可：依此三事、起我見已， 即與斷常二見、為所依止。 故前總中明：於三事我執， 即明：斷常兩見、所依止， 故云：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午二、法增上	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 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 如前應知。	「隨其次第」等者： 如前〈意地〉決擇中（卷52·披1765頁） 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謂識隨色而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 《顯揚論》十八卷釋云：謂識隨色而住、 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 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 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 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 如是乃至、隨行等三。（T31, P668, B26） 由是當知： 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謂執受所依、 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 麤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又即於彼、所有諸纏，至： 及彼隨眠」等者： 出所得果，此解：遍知。
午三、自增上	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為得現觀， 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 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 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 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 并所得果，能遍了知。	「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彼彼差別，應知。（卷85·披2352頁）	言「三事者：一、若所取。 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
巳二、隨釋 午一、釋三三相 未一、隨彼而轉	此何所取？謂五取蘊。 誰能取？謂四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謂執受所依、 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 麤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言「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彼彼差別，應知。（卷85·披2352頁）
申二、隨難釋 酉二、釋其三事 戌、標列	誰能取？謂四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謂執受所依、 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 麤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言「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彼彼差別，應知。（卷85·披2352頁）
亥二、隨釋 亥一、所取	誰能取？謂四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謂執受所依、 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 麤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言「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彼彼差別，應知。（卷85·披2352頁）
酉二、指我執等	誰能取？謂四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謂執受所依、 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 麤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言「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彼彼差別，應知。（卷85·披2352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1, B14)
<p>未三、應所引發</p>	<p>云何應所引發？ 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 於聖諦智、不藉他緣。</p>	<p>▽二五六六頁△</p>	<p>言「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至：沉得出離」者：是解脫分善也。 「若隨順現觀，至：堪能出離」者：是決擇分也。 「若已引發，至：方得出離」者：見道等也。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者： 解脫分正見、決擇分正見、現觀正見，三見差別、如前所明。</p>
<p>午二、辨別別 未一、辨 申一、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p>	<p>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 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遠離一邊、入處中行。雖未出離，堪能出離。</p>		
<p>申三、已引發 聖諦現觀時</p>	<p>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 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p>		
<p>未二、結</p>	<p>復次，嗚柁南曰： 速通自體智境界 知斷相想立違糧 師所作等品後廣</p>		<p>大門第四、解「速通」等： 先、頌列十門：速通。自體。智境界。流轉。喜足行。順流。知斷相。想。立違糧。師所作等品後廣。 長行釋中：即為十段。</p>
<p>壬二、長行釋 癸一、速通 子一、出能得法 丑一、標列</p>	<p>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二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p>	<p>「能令獲得速疾通慧」者：謂能獲得「漏盡通慧，速令諸漏永盡故。」</p>	<p>初、解「速通」中： 初、明三法。 後、明五種漸次。 前中：初、辨三力令得速通。 次、明智見差別。 後、明修四善巧。</p>
<p>丑二、隨釋 寅一、智力</p>	<p>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智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p>		
<p>寅二、不放逸力</p>	<p>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 為於來日？為於後日？ 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p>		<p>初中，言「數習力」者：常作、常轉，終不作期。謂我為於今日、明日、後日、當得盡漏，令心厭倦。不作此期，即無厭倦。</p>
<p>寅三、數習力</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三、別廣 寅一、智見差別 卯一、問 卯二、答 辰一、約三世辨	問：智見何差別？ 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 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二五六七頁△	(T42, P821, B_2) 「智見差別」中： 即有九對。
辰二、約二取辨	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辰三、約二慧辨	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辰四、約斷證辨	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又有色爾焰」者： 舊云：智母。 景師傳三藏言： 猶是所緣。
辰五、約二相辨	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即：有色所緣、 與無色所緣影像。 (達師云) 此云：境界。
辰六、約假實辨	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 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 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 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辰七、約尋伺辨	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下，明「四善巧」： 文有三：
辰八、約無分別 有分別辨	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初、辨：善巧事。 次、辨：能所依。 後、明：清淨道。
辰九、約有色 無色辨	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初中言：
寅二、方便修事 卯一、別辨 辰一、標列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 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依四靜慮」等者：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十一·披 368 頁)	「如實偏知一切境」者： 四念住境界、一切法也。
巳二、捨取事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出受事」者： 謂初禪、出憂根。
巳三、出受事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乃至四禪、出樂根也。
巳四、方便事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分科	卯二、略攝 辰二、標	辰二、釋 巳二、所依義	巳二、能依義 午二、略標相	午二、廣應修 未二、由清淨道	未二、證得清淨	子二、略攝漸次	癸二、自體 子二、出無常 丑二、標五因緣	丑二、別釋其相 寅二、第一因緣	
論 文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轂所纏裹故。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 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 二者、親事善友。 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 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 令有學法、破無明轂，趣無學地。	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 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 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 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 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 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 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 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 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寅二、別釋其相 寅二、第一因緣	
披尋記	▽二五六八頁△	「四種所依、能依義」者： 謂依四善巧事、正勤修習，成就學法，義各差別，由是說： 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遁倫集 (T42, P821, C5)	次、辨「所能依」中： 〔景師云〕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者： 通明：前四皆有、所依、能依者。 所依義者：謂觀行正勤修習。 為前：四善巧所依義也。 能依義者：謂學人無漏法， 依止勤有，故是能依。 餘無明在，未得清淨。	〔泰師云〕 前辨三十七道品，總為：四善巧事。 總義：為一。 前三：念住、正斷、神足等、為所依事， 在見道故。 後一：根、力、覺、道支等， 學人所有諸無漏法，為能依事。 下，明：清淨道。二番解釋： 前番云： 「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者： 向前七門、助道品： 此由得無學清淨道後清淨。 後明「五種漸次」：如文可解。	第二、解「自體」：初、總標。 二、別釋五句。 一者、「壽量有限」下： 舉：執持泥土團、取捨自在， 及顯：必死之身、不如所欲、延一剎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六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821, C19)
實二、第二 第三因緣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是無常故。	「因所生故」等者：自體果相，名：因所生。	二者、因所作故。
實三、第四因緣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	自體因相，名：彼因作。	三者、磨滅故。
實四、第五因緣	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有因果法，故是：無常。	四者、由聖說故。
子二、廣圓滿 丑二、出差別 寅二、標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	此中總說：第二、第三因緣，如次別配，應知。	五者、受欲圓滿故。
實二、徵	復有二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恒常戲論。	言「三種因緣能得圓滿」等者：（景師云）「施」者：是資產因。或是自體圓滿因。	「調伏諸根、及欲界慈修所得果」：即是廣大、殊勝有情、圓滿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即是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因。
實三、列	何等為三？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等者：謂施能得資產圓滿，是為第一因緣。戒及調伏諸根俱行，能得自體圓滿，是為第二因緣。欲界慈修，能得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是為第三因緣。	有釋：一、施、戒、調伏六根俱行，故：資產圓滿。二、欲界慈修所得果，故：自體圓滿。三、慈為先因，不損有情，故得：第二圓滿
丑二、釋得緣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言「欲界慈修」者：謂慈無量定，應知。	第三、解「智境界」：初、辨：智行。後、辨：斷愚。
癸三、智境界 子一、智差別	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	「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等者：無漏後得智，名：已得智。無漏加行智，名：未得智。無漏正智，名：無顛倒智。	前中：言「已得、未得智」者：曾得、未曾得智也。
子二、彼境界 丑二、標	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於有知有，名：是處所餘知不空智。餘文易知。	言「是處非有知、非有智」者：遍計所執、非有知、其非有智。「是處所餘知、不空智」者：依他起性、不空故，知、是不空智。
丑二、徵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何等十五？	「不住隨欲、而造作」者：謂速增減，應知。	下，明：斷愚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2, A3)
五三、釋 實一、於色蘊	謂水界所生故， 無我，似我而顯現故， 不住隨欲、而造作故， 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二五六九—七〇頁△	(景師云)此中，但舉八種。 前三：汎學諸法。 一、「水界所生」者，且舉：色法多因水生。 二、「無我似我而顯現」者，通舉：五蘊。 三、「不任隨欲而造作故」者：生已即滅，不得隨欲、而有造作。 後五：約蘊。 (色如聚沫)：三和合生、相似故，如雲、地、雨、三事有沫，色蘊上、令眾緣所生。 (受若浮泡)：「所知境、能顯」者：喻樂受。「能燒」：是苦受。 「想如陽焰」：「能使迷亂」：是捨受。亦可：三義、總喻三受。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者：想為見根，由觀想過、除身見根。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陽焰、多因想生。 因男女眾因所生、剎那不停，可知(行如芭蕉柱)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者：有漏之識、依四識住、造罪福等行，自性不實；如芭蕉柱。 八識起滅時、體非真實，猶如幻事。略明此八。 餘之七相，釋如(攝異門分)。 有釋：此中五蘊、各以三義觀，故有十五相。 「色蘊」三者：一、色為水生。二、無我似我，見取相顯現故。 三、不任隨欲、而造作故。具此三義故，了：色如沫。 「受蘊」三者：一、根塵識、三和生故。二、如雲、地、雨水、三和故。三、有浮泡起故，了：受若浮泡。 「想蘊」三者：一、如陽焰故。二、能明似火、能燒故。 三、能迷亂眾生、相似法故。 「行蘊」三者：一、斷薩迦耶見，如斫芭蕉。 二、證行蘊多品自體、從因生，差別不同，無一真實體性可得。 三、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 「識蘊」三者：一、有漏之識。二、依四識住。 三、發種種諸識、自體轉、變化諸行故。
卯二、於受蘊	三和合生、相似法故， 如雲、地、雨、和合方便； 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卯三、於想蘊	於所知境， 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 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卯四、於行蘊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 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 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 義顯：作者、受者、 我等差別，應知。	
卯五、於識蘊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 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 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如前攝異門分、應知」者： (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 受喻浮泡，想同陽焰， 行類芭蕉，識如幻事。 (卷84·披2519頁) 如彼廣分別義，應知。	
寅二、指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22, B1)
癸四、流轉 子一、出二世間 丑二、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第四、解「流轉」，文分有三：初、舉二世間，以辨差別。
丑二、釋相	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	次、辨生死、五種流轉。
寅三、料簡 寅一、標不同分	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後、明流轉、五相所縛。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因不同分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初中：
卯二、時不同分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	器世間、前後際、隔二十空劫，
卯三、治不同分	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名：前後際斷。
卯四、斷不同分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但據：共分別所持，
卯五、續不同分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故云：不斷。
子二、廣初世間 丑一、流轉相 寅一、標列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	道理：自身外器之因亦斷。
寅二、隨釋 卯一、愛因 卯二、愛果 卯三、總標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
辰二、別辨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空劫一去、間斷復續，
卯三、愛自性 辰一、標列二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	種類生死、治道一斷、
辰二、略攝二	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	永不相續。
辰三、別釋相 巳一、後有愛 巳二、喜貪 俱行愛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	次、辨「流轉五相」：如文。
巳三、彼彼喜樂愛	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四、釋異名 巳一、愛結繫 愛鎖繫	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 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		(T42, P822, B7)
巳二、馳走流轉	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 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		
卯四、因展轉 及無窮盡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		下，明：五相所縛。
丑二、繫縛相 寅一、標列	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 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	「謂自同類」等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 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 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 由是當知，此說「同類」：謂於彼受。 由是為緣，不於行苦、生厭離想， 是名：於苦無厭。 前後相似、相續而轉，名：相似法。	言「正是能縛」者： 謂自同類。 「於苦無厭」等者： 行者於自苦蘊無厭， 苦蘊，正是能縛也。
辰二、由愛	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 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擻、而繫縛之。		
卯二、由彼而縛	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卯三、正是能縛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卯四、依彼故縛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謂依後蘊、而被縛故」者： 此中「後蘊」：謂後有蘊。 業因所生，故被彼縛。	第五、解「喜足行」： 初、辨：喜足事。 後、明：愛行路。 前中：人多事業：如趨欲。 天息於事業：如立住。 梵天定地：如坐。 有頂寂靜：如臥。
卯五、有所領受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癸五、喜足 子一、出差別 丑二、略標列	復次，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喜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 何等為四？一、於人身喜足。二、於欲界天身喜足。 三、於生梵世喜足。四、於到邊際有頂喜足。		
丑二、配釋相 子二、廣所行 丑一、五種 寅一、標列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 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 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2, B12)
寅二、配屬	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二五七二頁△	下，明「愛行路」，文分有三： 初，明：五行路。 次，明：愛行路。
寅三、明攝	應知此中、趣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三者獲得」等者： 此中， 第三：	後，明：二種遊愛行路果、及因相。 初中，言「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者：
丑二、四種 寅、略標列	復有四種、愛所行路：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二者、獲得。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	謂於已得所有境界。 第四：	初二，名：趨。 第三，名：住。 第四，名：坐。 後一，名：臥也。
寅二、隨難釋	此是發業、愛所行路。	即於此中， 喜貪俱行展轉增上， 是名：若轉、若習。	次、明「四愛行路」中： 初，明：四路。 後，屬：四句。
卯一、配差別 卯一、舉趨等	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卯二、例說餘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喜足、愛所行路、喜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子三、辨行果 丑二、出差別 寅、標列	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		
寅二、隨釋 卯一、廣種類 辰、心差別 巳、標列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		前中， 言「於所得中、若轉、若習」等者： 謂於所得資具中， 隨其所欲、若轉賣他、若自習近， 愛緣此境、及緣諸有，以發業故。
巳二、隨釋 午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下，屬四句：當知四路、如次趨等。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喜樂等四處、亦屬四路，如其次第也。
午二、雜染差別	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辰二、身差別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等者：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 名：種種身差別。 第二靜慮已上、 一切諸天、身光等照， 名：一種身差別。 義如〈聞所成地〉說， 應知。(卷14·披531頁)	下，明：三種遊愛行路果、及因相。 先辨：果相差別。 言「種種、一種、身差別」者： 欲界五趣，名：種種。 色界一趣，名：一種也。
卯二、攝應修	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後明：因差別故，令果差別。
丑二、明彼因 寅、標列	復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 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		
寅二、隨釋 卯一、於此差別	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		
卯二、由此差別	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污心、令彼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822, B_5)
卯三、即此差別	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言「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
卯四、如此差別	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種種差別」者，此有兩釋：一云：即後有等、五種行也。一云：色等五蘊、所攝受身也。今準下文，後解為勝。
癸六、行順流 子一、正辨順流 丑一、標列	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第六、解「順流」：先、辨：順流。後、通顯：逆流。
丑二、隨釋 寅一、於此漂溺	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前中：言「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等者：有釋：謂即於前說：彼處等、五種流轉事。計初事、為我，計後四事、為所，故云：隨次。
寅二、由此漂溺 卯一、標由愛	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等者：初、約境界愛說，順趣欲界，名：趣下分。次、約自體愛說，與身俱生，行相難了，故言：微細。餘文：易知。	
卯二、廣愛相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由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寅三、依此漂溺	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如前所說流轉等事」等者：謂如前說：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故。又如前說：愛味、當知即是：雜染因緣。過患、即是：清淨因緣。出離、即：清淨體。於諸行中、不正觀察，是故：不如實知。	
寅四、如此漂溺	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今解：即於前說：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故計我所。下，通「逆流」中：初、通顯：逆流。後、剩辨：聰慧者相。有十種「又」字、以數。
寅五、漂溺時相	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		
子二、兼顯逆流 丑二、例前相違	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丑二、出聰慧相 寅一、標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列	<p>謂成就俱生慧故，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又成就心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又能自依、已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又有所求、無不安樂。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又觀過患、而受用之。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又能善避、非時死緣。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p>	<p>▽二五七三—四頁△ 「又成就心無動搖故」者：由諸定地，名：無動處，是故此說：心無動搖。 「未嘗為命依附於他」者：此說：聖慧命者，受用正法，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非如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由是說言： 未嘗為命、依附於他。</p>	(T42, P822, C6)
癸七、知斷相 子一、知斷差別 丑二、標	<p>復次，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不忘念。</p>		<p>第七、解「智斷相」： 先、辨：知者斷相。 後、明：三勝利。 前中， 自有了知無我、而未斷我執。 自有了知無我、而斷我執。 於此二人、由二相。 後、三勝利： 由前相得，不言：別得也。</p>
丑二、釋 寅二、第一差別相 卯一、辨 辰一、舉未斷	<p>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p>		
辰二、例永斷	<p>是名：第一差別之相。</p>		
卯二、結	<p>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p>		
巳二、令失正念	<p>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p>		
巳三、令不正知	<p>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p>		
辰二、例永斷	<p>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p>		
卯二、結	<p>是名：第二差別之相。</p>		
寅三、第二差別相 卯一、辨 辰一、舉未斷	<p>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p>		
辰二、例永斷	<p>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2, C10)
卯二、結	<p>是名：第三差別之相。</p> <p>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p> <p>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p> <p>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p> <p>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p>	<p>▽二五七四頁△</p> <p>「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者：謂入諦現觀已，修習、如所得道故。</p>	
子二、已斷勝利	<p>復次，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p>		<p>第八、解「想」：初、標列。</p> <p>初、解「果差別」：即是擇滅。</p> <p>「謂修此想，乃至：無明為伴」者：謂三界貪為本，掉、慢、無明：次第助一。諸處明煩惱，此據一門。</p> <p>「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者：此顯略門。但言「欲貪」：即攝五下分。「色貪、無色貪、掉、慢、無明」：即是五上分結。舉所斷惑、顯得擇滅、無常等、總之果。</p>
癸八、想 子一、標	<p>何等為四？</p>		<p>第一、解「自性」者：是無常等、想自性，即是三慧。聞慧，名：親近。思慧，名：修習。修慧，名：多修習。</p>
子二、徵	<p>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p>		<p>又，約六作意、解、了想作意，名：親近。除、加行究竟作意，餘四作意、名：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p>
子三、列	<p>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p>		
子四、釋 丑二、果差別 寅一、由惑斷別 卯一、總標	<p>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p> <p>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為助伴，色貪煩惱、慢為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為伴。</p>		
卯二、別顯	<p>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p>		
寅二、由結盡別	<p>自性差別者：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p> <p>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p> <p>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p>		
丑二、自性差別 寅一、親近修習 卯一、約二慧辨 多修習	<p>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p> <p>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p> <p>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p> <p>是名：第一、三種差別。</p>		
卯二、約作意辨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22, C, 9)
<p>寅二、為乘為事 為隨建立</p>	<p>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為隨建立。</p>	<p>▽二五七五—六頁△ 「為乘、為事」者： 〈五識身相應地〉說： 應觀五識所依， 如往餘方者所乘。 所緣，如所為事。 (卷一·披5頁) 此應準釋。</p>	<p>「又由所依根、所緣事、作意，隨其次第，當知名乘」者：無常想，我所依根也。 緣所緣事作意、為隨建立。 「又由」已下，釋「想」異名。</p>
<p>寅三、純熟善受 及與善發</p>	<p>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 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p>		
<p>寅四、品類差別 約修果辨</p>	<p>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p>		<p>第二、解「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拔隨眠」等：可知。</p>
<p>寅五、約譬喻 差別辨五 象跡喻攝</p>	<p>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p>	<p>「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等者： 〈攝異門分〉說：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卷83·披2507頁) 由是此說：無常、能善任持，遍行一切。</p>	
<p>卯二、臺閣喻攝</p>	<p>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p>		
<p>卯三、流注喻攝</p>	<p>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p>		
<p>卯四、日出喻攝</p>	<p>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p>		
<p>卯五、輪王喻攝</p>	<p>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p>		
<p>丑四、方便差別</p>	<p>方便差別者：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p>	<p>「隨得涅槃、二種皆具」者： 〈聲聞地〉說：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卷34·披119頁) 此應準釋。</p>	<p>第四、解：方便差別。「謂獨處空閑，乃至：二種皆具」者：隨順涅槃，即方便道。得涅槃者，即無礙道。由具此二，故證涅槃。</p>
<p>癸九、立違糧 子、出違逆 丑、五違糧法 寅、標</p>	<p>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 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 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 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 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p>		<p>第九、解「違資糧」中：先、辨：違順資糧法。後、辨：教道。前中，初、明：違糧。後、返顯：順糧。前中，初、明：五種違糧。後、明：隨順彼法。</p>
<p>寅二、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3, A1)
<p>丑二、五順彼法 寅一、標</p>	<p>如是五種、違資糧法，復有五種、隨順彼法。</p> <p>一者、於「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p> <p>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睡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p> <p>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p> <p>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p> <p>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p> <p>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p> <p>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p>	<p>▽二五六頁△</p> <p>「於二離欲」者： 由世間道、及出世道、二差別故，而得離欲，名：二離欲。</p> <p>如下自釋： 勤修善品、得正對治。</p> <p>如次配釋： 世、出世間、二種離欲，應知。</p>	<p>「復有五種」：如次配前五種。</p> <p>言「於二離欲」者： 一、明：離纏。 二、明：離睡眠也。</p> <p>就辨「教道」中： 〔泰師云〕 前二是說：住定時、正道言教。 後二是說：出定事、行正道言教。 若依景師所判： 此五種、正道言教之文，即是解頌中「師所作」字、略也。</p> <p>「等品後廣」者： 舉「師所作」略等取、後廣品。品：有十五段也。 今：且不依此判。</p>
<p>寅二、釋 卯一、住時攝 辰一、別辨 巳一、如所觀察 得無惑疑</p>	<p>二者、不著二事、不正尋思。</p> <p>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p> <p>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p> <p>二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p> <p>當知此二，是名：住時正道言教。</p>	<p>「或隨有一、非愛現行」等者：謂於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隨一違越，應知。</p>	
<p>卯二、行時攝 辰一、標</p>	<p>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p> <p>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p> <p>又由麤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p> <p>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p>		
<p>巳二、第二言教</p>	<p>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悞然，是名：第一。</p>		
<p>寅三、結</p>	<p>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p> <p>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3, A7)
癸十、師所作等 子一、標列五事	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 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 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 覆相記別、彼所諍事：一、擾亂增廣故。 二、與律相應故。	▽二五七七頁△ 「於諸諍事、 違越聲聞」等者： 聲聞諍事，略有四種： 一者、他舉諍事。 二者、互疑諍事。 三者、自舉諍事。 四者、互舉諍事。 如下「調伏事」說。 (卷99·披2915頁) 如是諍事、違越學處， 由是說言：違越聲聞。 若除滅已， 不應重舉、前所犯事。 今此不爾， 由二因緣，重舉所犯， 是名：覆相記別、 彼所諍事。 「令彼暫起觸證」 等者： 謂令現在眾生、現見、 如來入於聚落乞食故。	「復次大師」已下： 第十、解「師所作等品後廣」： 文分有二：初一復次、正明：師所作事。 後有十五復次、廣釋：初復次也。 前中，有釋「正折伏」者：折伏重罪也。 「正訶責」者：呵責小罪也。 今解：折伏邪道，攝受正道，呵責有犯， 正說苦集，正說滅道也。 十五復次中，略作對： 第一、「記別，驅擯」對。 「記別」中：(景師云) 「由二因緣、覆相記別」者： 聲聞違越、共行鬥諍， 於戒律中、覆相預記：一、擾亂增廣。 二、與律相應。 有釋：聲聞鬥諍時， 但可如草覆地相、而記別也。 由二因緣：一、恐鬥諍、擾亂增廣故。 二、覆相記別、與律相應故。 「驅擯」中，由七因緣： 一者、見一眾比丘、皆行邪行，故并擯出。 二者、於一眾中， 見彼多分邪行、來至佛所，從多并擯。 三者、雖復行邪者少， 然是眾首方便，故并擯。 四者、雖不行邪、而惡性不共住，故驅擯。 五者、餘處被擯、而來至此，故須驅擯。 後二：可知。 第二、「行乞，入住」對。
子二、別廣品類 丑一、正折伏攝 寅一、由記別	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 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 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 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驅擯故。 六者、避現前過故。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 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 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 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五者、為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 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 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 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 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 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 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 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 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 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如下「調伏事」說。 (卷99·披2915頁) 如是諍事、違越學處， 由是說言：違越聲聞。 若除滅已， 不應重舉、前所犯事。 今此不爾， 由二因緣，重舉所犯， 是名：覆相記別、 彼所諍事。 「令彼暫起觸證」 等者： 謂令現在眾生、現見、 如來入於聚落乞食故。	「復次大師」已下： 第十、解「師所作等品後廣」： 文分有二：初一復次、正明：師所作事。 後有十五復次、廣釋：初復次也。 前中，有釋「正折伏」者：折伏重罪也。 「正訶責」者：呵責小罪也。 今解：折伏邪道，攝受正道，呵責有犯， 正說苦集，正說滅道也。 十五復次中，略作對： 第一、「記別，驅擯」對。 「記別」中：(景師云) 「由二因緣、覆相記別」者： 聲聞違越、共行鬥諍， 於戒律中、覆相預記：一、擾亂增廣。 二、與律相應。 有釋：聲聞鬥諍時， 但可如草覆地相、而記別也。 由二因緣：一、恐鬥諍、擾亂增廣故。 二、覆相記別、與律相應故。 「驅擯」中，由七因緣： 一者、見一眾比丘、皆行邪行，故并擯出。 二者、於一眾中， 見彼多分邪行、來至佛所，從多并擯。 三者、雖復行邪者少， 然是眾首方便，故并擯。 四者、雖不行邪、而惡性不共住，故驅擯。 五者、餘處被擯、而來至此，故須驅擯。 後二：可知。 第二、「行乞，入住」對。
寅二、由驅擯 丑二、正攝受攝 寅一、入於聚落 乞食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 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 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 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五者、為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 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 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 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 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 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 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 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 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 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如下「調伏事」說。 (卷99·披2915頁) 如是諍事、違越學處， 由是說言：違越聲聞。 若除滅已， 不應重舉、前所犯事。 今此不爾， 由二因緣，重舉所犯， 是名：覆相記別、 彼所諍事。 「令彼暫起觸證」 等者： 謂令現在眾生、現見、 如來入於聚落乞食故。	「復次大師」已下： 第十、解「師所作等品後廣」： 文分有二：初一復次、正明：師所作事。 後有十五復次、廣釋：初復次也。 前中，有釋「正折伏」者：折伏重罪也。 「正訶責」者：呵責小罪也。 今解：折伏邪道，攝受正道，呵責有犯， 正說苦集，正說滅道也。 十五復次中，略作對： 第一、「記別，驅擯」對。 「記別」中：(景師云) 「由二因緣、覆相記別」者： 聲聞違越、共行鬥諍， 於戒律中、覆相預記：一、擾亂增廣。 二、與律相應。 有釋：聲聞鬥諍時， 但可如草覆地相、而記別也。 由二因緣：一、恐鬥諍、擾亂增廣故。 二、覆相記別、與律相應故。 「驅擯」中，由七因緣： 一者、見一眾比丘、皆行邪行，故并擯出。 二者、於一眾中， 見彼多分邪行、來至佛所，從多并擯。 三者、雖復行邪者少， 然是眾首方便，故并擯。 四者、雖不行邪、而惡性不共住，故驅擯。 五者、餘處被擯、而來至此，故須驅擯。 後二：可知。 第二、「行乞，入住」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3, A.6)
寅二、入於寂靜天住	<p>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p> <p>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入遠離故。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p> <p>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 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p> <p>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p> <p>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p> <p>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p> <p>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p>		<p>第三、「攝眾，誘天」對。</p>
寅三、攝受諸聲聞眾	<p>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p> <p>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p> <p>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p>		
寅四、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p>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p> <p>一、為供養如來故。 二、為聽聞正法故。 三、為決所生疑故。</p> <p>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 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p> <p>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 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p>		<p>第四、「初信，後悔」對。</p> <p>「勞策」：沙彌也。</p>
寅五、初新者性及起惡作	<p>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p> <p>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p> <p>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p> <p>復次，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p> <p>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增上故。</p>		
寅六、為諸聲聞說法現相	<p>復次，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p> <p>一者、從極下坐、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p> <p>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警歎音、示將說法。</p> <p>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p>		<p>第五、「師說，資往」對。</p>
寅七、犯戒慚羞往大師所	<p>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p> <p>一者：深知己犯、為增上處。 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p> <p>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3, A_4)
<p>丑三、正訶責攝</p>	<p>復次，由三種相、應正呵責、犯戒聲聞： 一曰：汝期鄙劣活命。 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p>	<p>▽二五八〇頁△</p>	<p>第六、「呵犯，治邪」對。就「治邪」中，有四復次： 前三、明：邪。 後一、明：治。</p>
<p>丑四、正說雜染攝 寅一、由六相 卯一、標列</p>	<p>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 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三者、加行過失故。 四者、智慧過失故。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 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 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 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 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p>		
<p>辰二、意樂過失</p>	<p>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 於修所成、心不寂定。</p>		
<p>辰三、加行過失</p>	<p>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 於正法律、其心錯亂。</p>		
<p>辰四、智慧過失</p>	<p>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 成就自性微褊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 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p>	<p>「便於二事、有所稽留」等者： 當知此中， 由初二相： 失壞在家自義稽留； 由後二相： 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可愛無罪，名之為：義。 依戒律儀、能引自義， 是故說有：在家、 出家差別。</p>	
<p>辰五、尋思過失</p>	<p>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 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 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 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p>		
<p>辰六、依止過失</p>	<p>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 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p>		
<p>寅二、由四相 卯一、略標列</p>			
<p>卯一、明過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823, A.3)
寅三、彼因緣 卯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如前應知」者：前說：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如彼，應知。	前、第二復次中：言「謂於三事，至：如前應知」者：有釋：即取等三，名為：三事。可引前文。
卯二、指三事	其二事者：如前應知。	「以無顛倒、數數二行」者：此中「二行」：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應知。	今解：言「三事」者，如前所說：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
卯三、釋因緣	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以無顛倒、數數二行」者：此中「二行」：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應知。	或：『隨分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也。
丑五、正說 清淨攝 寅一、標列對治	復次，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此中「二行」：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應知。	就明「治」中：言「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等者：（景師云）總、別、一念處，名：二行也。有釋：一、無顛倒，二、數數，名為：二行也。
寅二、料簡修相 卯一、總標簡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卯二、廣猛利 辰一、標列二緣	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有大果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巳二、不共他 午一、標	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午二、徵	何以故？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午三、釋 未一、諸外道無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卷85·披242頁）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	言「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者：斷界、無欲界，名為：二界。二種涅槃，名：妙甘露也。

分 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未 _二 、唯內法有 _三 申 _一 、總簡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 了唯苦滅，見唯靜德。		
申 _二 、別辨 _二 酉 _一 、有學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為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酉 _二 、無學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 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第八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八三頁△	遁倫集 (172, P823, 88)
辛五、因攝 壬二、頌標列	攝事分中·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 復次，唵陀南曰：因勝利二智 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 於斯聖教等	「又即此喜、 唯依色說」等者： 謂由先所習業， 於當生處，喜樂馳趣， 即於生處、境色所礙， 中有隨滅，生有續起。 義如〈意地〉中說。 (卷一·披心頁)此應準釋。	大門第五、解「因」等： 先、頌列六門：因。勝利。二智。愚夫分位。 二種見差別。於斯聖教等。 次、以長行釋中：即為六段。 初、解：因門。 (景師解云)「共因者，至：滋潤自體」者：喜猶喜樂。 喜樂五蘊故，熏成名言種子，為受生正主、故為先因。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壬二、長行釋 癸一、因 子一、標列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 二、不共。	「無間滅意、 及俱生名」等者：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於爾所時、俱起心所， 名：俱生名。 當知：此約等無間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 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 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 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 此差別緣，名：不共因。 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子二、隨釋 丑一、共因 寅一、出體	為欲將生、所生之處， 雖有一切煩惱為因， 而於生處、生喜者生， 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無間滅意、 及俱生名」等者：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於爾所時、俱起心所， 名：俱生名。 當知：此約等無間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 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 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 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 此差別緣，名：不共因。 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寅二、釋義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 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無間滅意、 及俱生名」等者：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於爾所時、俱起心所， 名：俱生名。 當知：此約等無間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 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 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 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 此差別緣，名：不共因。 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丑二、不共因 寅一、出體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 望於受等、所有心法， 無間滅意、及俱生名、 十種色等、望六種識。	「無間滅意、 及俱生名」等者：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於爾所時、俱起心所， 名：俱生名。 當知：此約等無間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 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 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 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 此差別緣，名：不共因。 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寅二、釋義	由彼雖從先因所生， 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無間滅意、 及俱生名」等者：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於爾所時、俱起心所， 名：俱生名。 當知：此約等無間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 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 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 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 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 此差別緣，名：不共因。 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既由喜樂，於彼生處、障於厭離。 問曰：受生之時、亦有煩惱等因，何故但說喜耶？ 論主答言：為欲將生所生之處、乃至、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問曰：前說：喜是色集，獨為受集，名色為識集， 何故此中說：喜為因、生五蘊耶？ 答曰：喜為正因、遍生五蘊，如此所明。 前言：喜為色集者，以：色但有宿世喜因即生， 不同受蘊、更藉觸、緣識、藉名色、方得生起。 故云：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言「不共因者，至：方得生起」者： 「順樂等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為緣」：可解。 識、以無間滅意、及俱生三蘊。 此四蘊名、及五根、五塵、十種之色， 望六種識為緣，盡是不共因也。 問曰：受與識、俱從前因而生，何故復說、觸及名色等耶？ 故後答曰：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達師云)喜之言愛，由此愛發潤等生，即是：名言熏習。 故《攝論》云：此眼根生時， 從此受熏習生、遍生五蘊，故云：共因。 然前說「由喜集者」，從強而說：色蘊、但從喜而生， 餘四蘊、亦待現在根塵等，故偏說：喜集故色集也。 前文亦云「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者：於不共因中說也。 此餘四蘊、但生自果，不通生餘果，故云：不共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3, C7)
癸二、勝利 子一、出四勝利 丑一、標列體性	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 一、於行時、恒常住性。 二、於住時、無相住性。 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 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二五八四頁△ 「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者：謂心解脫、慧解脫，應知。 「一、於行時，恒常住性」者：諸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義如〈聲聞地〉說，應知。(卷34·披219頁)	第二、解「勝利」，分之為二： 初、明：羅漢有四勝利。 第二、明：薩迦耶見為本，生六十二見。前中(景師云) 言「一、於行時，恒常住性」者：即六常住。謂眼見色、不生憂喜，但住於捨，心住念慧、乃至、意緣法、亦爾。 「二、於住時，無相住性」者：住於滅諦。 「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者：羅漢殘報、酬前因勢，因勢盡故、任運而滅，即有餘涅槃。 「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者：羅漢身中、煩惱斷，當報不生，入無餘也。 「三漸次」：如文。 「彼由是二、若行、若住，至：而般涅槃」者：般有餘也。 「先所生有，至：無復更生」者：般無餘也。 (達師云)此中：初、明：所得勝利。 次、從「為證如是」已下，明：得勝利之因。此四勝利中，前二：是能證之道。 後二：是所證無餘涅槃。 前中，言「於行時，恒常住性」者： 明：住斷界，無欲滅界，有餘涅槃界。 言「於住時，無相住性」者，明：住無餘涅槃界。 「任運歸滅」者，明：滅現身入無餘涅槃。 「後有行、因斷不生」者，明：後身不生故，入無餘涅槃。就「能得涅槃之因」中： 初、約三漸次、以辨能得因。 二、「又於行時」已下，重釋前：勝利。就前「漸次」中：言「厭離」者：見道，從方便得名也。 「離欲」者：修道。 「心善解脫」者：無學道。 就重釋「勝利」中，初、重釋：能證之道。 「彼由是二」已下，重釋：所證之涅槃也。 就重釋「能證」中：但釋初一，不解後一。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明漸次	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 謂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湎而住。 厭離為先、而得離欲。 離欲為先、心善解脫。		
寅二、釋勝利 卯一、第一勝利	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恒常住故、無順、無違。 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		
卯二、第二勝利 卯三、第三勝利	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24, A2)	遁倫集 (T42, P824, A18)
<p>子、不共外道 丑、舉外道 寅、出見趣 卯、明建立 辰、由三分 巳、標列</p>	<p>又由三分、當知建立： 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一、由前際俱行故。 二、由後際俱行故。 三、由前後際俱行故。</p>	<p>下，次第因， 明：身見為本、生六十二見。 文中， 初明：身見為本、生六十二見。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後明：六十二見、為三衰損。 初中：三世，即名三分也。 言「前際俱行者」，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四一分常見論」者： 如說劫初、梵王先生，見梵宮空，念言：此處空間、諸梵得生。 由作此念，二禪已上諸天、命終來生。 梵王念言：我常，由我生彼梵眾。 梵眾復言：我從大梵王生，梵王是常。 諸梵眾命終、來生人中，出家修道、得宿命智， 知已過去、曾生梵天，梵王是常、能生萬物，我常無常。 以是義故，我及世間、或常、無常。 復有欲界、遊戲忘念諸天，以遊戲忘念、失意命終， 來人中、出家得定，見過去曾生欲天，由失意故命終， 餘不失業者、常不命終，是故：世間半常、半無常。 第三、意憤欲天，以意憤相觀、失意命終，餘語如前。 第四、不因禪定，直以捷疾知見、言：世間半常半無常。 「二無因論」者：一、從無想天命終、來生人間，修得禪定， 見過去、曾五百劫無心、後心還生，當知世間、無因而有。 又，有不得禪定，直心捷疾知見、言：諸世間、無因而有。 「四有邊無邊論」者：器世間有邊，據上下為言。 通力、但知尼吒，不知在上、更有地獄。 向下、過風輪水，不知更有尼吒，故云：有邊。 傍見無邊，復以天眼、橫豎俱見，故言：亦有邊、亦無邊。 見於壞劫，名：非有邊、非無邊。</p>
<p>午、隨釋 午、前際俱行</p>	<p>前際俱行者：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曾為是誰？云何曾有？</p>	<p>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四不死矯亂論」：即異問、異答。 第一：念我不知、善惡為有得報？為不得報？ 第二：不知為有後世？為無後世？ 第三：又念我不知、何者是善？何者不善？ 設有人問，當以此答：此事如是！此事不如是！ 此事異，此事不異，此事亦異不異等。 第四：直以愚鈍無知，恐有人問、還以是答。 此十八：計前際起。 四十四見：計後際起。</p>
<p>午、後際俱行</p>	<p>後際俱行者：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當為是誰？云何當有？</p>	<p>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四不死矯亂論」：即異問、異答。 第一：念我不知、善惡為有得報？為不得報？ 第二：不知為有後世？為無後世？ 第三：又念我不知、何者是善？何者不善？ 設有人問，當以此答：此事如是！此事不如是！ 此事異，此事不異，此事亦異不異等。 第四：直以愚鈍無知，恐有人問、還以是答。 此十八：計前際起。 四十四見：計後際起。</p>
<p>午、前 後際俱行</p>	<p>前後際俱行者：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曾有誰？誰當有我？ 今此有情、來何所從？ 於此沒已、去何所至？</p>	<p>我曾有誰？誰當有我？ 今此有情、來何所從？ 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我曾有誰？誰當有我？ 今此有情、來何所從？ 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辰、廣差別 巳、總標</p>	<p>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p>	<p>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巳、別辨 午、計前際攝</p>	<p>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 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 四不死矯亂論， 如是十八、諸惡見趣， 是計前際、說我論者。</p>	<p>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 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 四不死矯亂論、 如是十八、諸惡見趣、 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p>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 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 四不死矯亂論、 如是十八、諸惡見趣、 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無知故猶豫，猶豫故計我。 「前後際俱行者」者： 即：總收前二、為第三。 亦可：現在之法、雙形過、未。 次明：六十二見、起之所由。 中，分之為二： 初明：依身、起六十二見。 後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 前中， 「四常見」者： 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 我以無數方便修習、得定意三昧， 三昧力故、憶二十劫、成壞之事， 其中眾生、不增不減、常住不動， 以此故知：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第二、知四十劫， 第三、能憶八十劫， 第四、直以捷疾知見、 言：我、及世間、一切皆常。 前三：皆依禪定、知劫多少者， 由根上中下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4, B16)
午、計後際攝 未、列數	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三五八四頁△	「十六有想論」者：色中、四句，有色有想、無色有想等、有邊有想等、無邊有想等；亦有四。一想有想、若干想有想、少想有想、無量想有想、苦有想、樂有想、苦樂有想、不苦不樂有想。「八無想論」：但色中四，邊中四。以無想故，不得言：一想、若干想、苦樂等、八句。「八非有想非無想論」：還約色中四、邊中四；為八。「七斷見」者：又計人中、捨此身已、生死畢竟斷亡。有說：人中、非是斷滅欲界天中五欲自恣，方得斷滅。又說：色天、方得斷滅。
未、略攝 申、攝為五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 一、有想論。 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 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有說：空處。乃至有說：非想、方得斷滅，餘非斷滅。「五現法涅槃論」者：第一、欲天、及人、現身是涅槃。第二人云：此計不是即有涅槃，餘人不知，謂有離覺觀生喜等、入初禪定，乃至、計第四禪、以為涅槃。此云「現」者：非於後時、彼現身、方得涅槃。廣釋「六十二見」義，如前〈本地〉及〈決擇分〉中。言「如是五種，復略為三」：一、常見論者：即前三種。
申、攝為三	如是五種、復略為三： 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一、斷見論：即七斷滅見。三、現法涅槃論：即是邪見。下，明：六十二見、生起因緣有六：
卯、釋因緣 辰、標列	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 一、由因緣故。二、由依教故。 三、由依靜慮故。四、由依世故。 五、由依諸見故。六、由生處故。		一、「由因緣者：謂彼身見、以為因緣」者：據：作親增上緣、生六十二見，故名：因緣。二、由邪教：亦通、生六十二見。三、由靜慮者：先聞說、一切常論中、前三論，一分常論中、前三論。四有邊論、二無因論中、初一類、修得定，方證住決定，名：依靜慮。言「又此靜慮有二，乃至：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及於四種邊無邊論」者：此舉：一切常論、前三見、依宿命智、及邊中四見。「由彼憶念、諸器世界、成壞兩劫、出現方便」者：總明：依此二劫，起三常見、及四邊見也。
辰、隨釋 巳、由因緣	由因緣者：謂彼一切薩迦耶見、以為因緣。		
巳、由依教	由依教者：謂由依彼、能顯見趣、不正法藏，師、弟、傳聞、展轉相授、為方便故。	「由下中上、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巳、由依靜慮 午、得邪決定 未、標	由依靜慮者：謂以靜慮為依止故，於先所聞、先所信解、而得決定。	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未、廣 申、標列二種	又此靜慮、復有二種：一、與宿住隨念俱行。二、與所得天眼俱行。	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申、隨釋後 酉、標	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及於四種邊無邊論。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	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824, C16)
酉二、釋一 戌一、憶念成劫	<p>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 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 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 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 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p>	<p>言「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者： 此明：三種常見、依成劫起。 「若有一向、憶念上下」已下： 明：依成劫、起前三邊見。 依壞劫、起後邊見。 謂非有邊想、非無邊想。</p>
午二、說邪言論 未一、標三種	<p>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或說一分常論，或說無因論，或說不死矯亂論。</p>	<p>「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 或說一分常論」者：前三、一分常見也。 「或說無因論」者：初一無因論也。 「或說不死矯亂論」者：不死矯亂。 婆羅門、計苦所事之天本， 依靜慮、自作不死矯亂四見、以通他難， 今生此天也。</p>
未二、廣後一 申一、簡差別 酉一、別辨相 戌一、辨二淨天 亥一、標列	<p>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 二、善清淨。</p>	<p>「應知此中、有二淨天， 乃至：無亂而轉」等者： 長壽、故不死。無漏，故名：不亂。</p>
亥二、隨釋一 天二、不善清淨	<p>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 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p>	<p>「後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天二、善清淨	<p>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 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p>	<p>「復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戌二、辨二無亂 亥一、標列	<p>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p>	<p>「復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亥二、配釋	<p>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p>	<p>「復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酉二、總釋名二 戌一、名不死無亂	<p>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p>	<p>「復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戌二、名不死矯亂	<p>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p>	<p>「復不清淨，至：矯亂避之」者： 謂若有聖人、依於不死無亂道理、有所詰問， 彼凡夫人、不能答故、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如大梵王、為避淨命阿輪實難， 讚嘆已：我是大梵、自在、作者、受者。</p>
申二、出種類 酉一、辨四 戌一、覺未開悟 亥一、怖畏妄語	<p>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興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 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 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 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p>	<p>言「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以下： 明：起矯亂之意。 上來，出「不死不亂天」竟。</p>
亥一、怖他輕笑	<p>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p>	<p>上來，出「不死不亂天」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5, A3)
戊三、起增上慢	<p>有行諂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p> <p>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p> <p>彼既如是、住邪思惟、遍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p>	<p>▽二五六頁△</p>	<p>言：不死無亂，「有行諂者，乃至：以此為室、而自安處」：彼自思惟：設有問詰，可記者記，不可記者即不記之。</p> <p>以：非我淨天、於一切隱密詰問、皆記別故。</p> <p>如是思已，謾言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對他能詰、無漏天所自稱：我不死無亂，由懷恐怖、而無記別。</p> <p>上來，辨：三種不死矯亂。</p>
戊三、覺未決定	<p>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p>		<p>下、辨第四句：不死矯亂，故云：「又有愚慧」等句。</p> <p>四、「由依世」：如文。</p>
戊四、羸劣愚鈍	<p>又有愚慧、專修止行，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p> <p>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p>		<p>五、「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者：前、明：攝五見為三。謂常見、斷見、邪見，名：三見。向下文中、明：依三見起計，與餘處不同。</p> <p>如《瑜伽》上文說：本劫本見中，前八常見、末劫末見。十六有想見，八無想見，八非有想非無想見，合四十見：用常見為性。</p> <p>末劫末見中、七斷滅見：用斷見為性。</p> <p>本劫本見中、邊無邊四見，問異答異四見，無因而有二見，末劫見中、五涅槃見，此十五見：用邪見為性。</p>
酉二、結	<p>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p>		<p>故《瑜伽》云：謂六十二見、諸見執中，計度前際、四一切常見、四一分常見。</p> <p>計度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此諸見，邊見中：常見所收。</p> <p>計度後際、七事斷論，邊見中：斷滅見所攝。</p> <p>又計度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涅槃等論，是邪見攝。</p> <p>依彼常見、起有想、十六見中：</p> <p>初四、但云：有色有想，無色有想，亦有色亦無色有想，非有色非無色有想。</p>
巳四、由依世 午一、計前際	<p>由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p>		<p>計度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此諸見，邊見中：常見所收。</p> <p>計度後際、七事斷論，邊見中：斷滅見所攝。</p> <p>又計度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涅槃等論，是邪見攝。</p> <p>依彼常見、起有想、十六見中：</p> <p>初四、但云：有色有想，無色有想，亦有色亦無色有想，非有色非無色有想。</p>
午二、計後際	<p>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p>	<p>「謂依三見，如前應知」者：謂若計命即身；或復計命異身；或復計我俱遍，無二、無闕，是名：三見。</p>	<p>故《瑜伽》云：謂六十二見、諸見執中，計度前際、四一切常見、四一分常見。</p> <p>計度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此諸見，邊見中：常見所收。</p> <p>計度後際、七事斷論，邊見中：斷滅見所攝。</p> <p>又計度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涅槃等論，是邪見攝。</p> <p>依彼常見、起有想、十六見中：</p> <p>初四、但云：有色有想，無色有想，亦有色亦無色有想，非有色非無色有想。</p>
巳五、由依諸見 午一、辨 未一、計命即身等 申一、標依三見	<p>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p>	<p>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卷六·披 87頁)</p>	<p>今此文中，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八七頁△	通倫集 (T42, P825, A2)
申二、配有色等 及有邊等 酉二、計我有色等 戌一、計我有色	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 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 於後所計、如前應知。	「於後所計，如前應知」者：謂後計我、或有想、或無想、或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餘如前說」者：謂後計我、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由依初見，計我有色，或有色有想，或有色無想，或有色非有想非無想」者：此中三句：「有想論」前四句中、初句。「無想論」前四句中、初句。「非有想非無想論」前四句中、初句。此說：有色為常見也。 「依第二見，計我無色，餘如前」者：只有三句。此說：無色為斷也。 此三句，當「有想論、無想論、非有想非無想論」中：第二句也。 「依第二見，有二」：一、說我有色無色。二、說我非有色非無色。 「餘如前說」者：一、計我有色無色有想。二、有色無色無想。三、有色無色非有想非無想：當彼三論、第三句也。「二、我非有色、非無色、有想」：為一句。「二、非有色非無色無想。三、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當彼三論、第四句也。此依第三邪見而起。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乃至」：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者：於前二論「計狹小、及以無量」文中，略不出第三見：亦有有色、亦無色、亦狹小、亦無量，非有色、非無色，非狹小、非無量。「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至：如前應知」者：有色無色論中：狹小、即是有邊。無量、是無邊。亦狹小、亦無量：即是亦有邊無邊。非狹小、非無量：即是非有邊非無邊也。 「又即依止，乃至：方便法樂」者：依前諸見、說我清淨解脫，於欲色處、皆得自在、住於變化，安住靜慮、受用法樂也。六、由生處：如文可解。
戌三、計我俱非	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若計我有色，說我有邊。計我無色，說我無邊。計我有色無色，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計我非有色非無色，說我非有邊非無邊。如前已說：四種我論差別。今此「有邊、無邊」等，隨其次第，應知。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若計我有色，說我有邊。計我無色，說我無邊。計我有色無色，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計我非有色非無色，說我非有邊非無邊。如前已說：四種我論差別。今此「有邊、無邊」等，隨其次第，應知。
酉二、計我有邊等 戌、出計因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 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 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 (卷七·披26頁)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未二、計我 清淨解脫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 (卷七·披26頁)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午二、結	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 (卷七·披26頁)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巳六、由生處 午一、總標	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 (卷七·披26頁)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午二、別辨 未一、約有想辨	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 (卷七·披26頁)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約有樂等辨	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二五八八頁△	(174, P825, B.7)
寅二、明衰損 卯一、標列	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		下，次第三、明：六十二見為三衰損。
卯二、隨釋 辰一、第一衰損 巳二、標類	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責他為勝利論、或依免難為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		言「謂雜染」者：總也。「若雜染處」者：所雜染也。「若能雜染」，三種四轉：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皆有四句，名為：四轉。
巳三、釋由	由彼諸論、計度後際，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為有無故。		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常無常等、差別道理，後方問起。
辰二、第二衰損 巳一、出差別 午一、明無智	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雜染、若雜染處、若能雜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如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為先故，得有差別。		又於聖法，智者不可記事，於二諦理、皆不可記。
午二、辨所趣 未一、徵	從此無智、何所趣向？	「謂三四轉」者：謂有三種、四句分別、差別轉故。	「此中四種、一向常論、前際」者：即一切皆常論、有四。無因論、二，可知。皆先計我、後計常等。
未二、標	謂二四轉。	「又於聖法 毗奈耶中」等者：	「又即四種、一分常論」等：即是半常、半無常等、四論。
未三、列	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	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此說：智者、不可記事，應準彼知。
未四、釋 申一、總明問記 酉一、由趣向差別 酉二、於不可記事	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又於聖法、毘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	
申二、別釋四轉 酉二、常無常等 戌一、一向常等 戌二、一分常等	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八九頁△	遁倫集
酉二、邊無邊等	邊無邊等諸論，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		
酉三、自作他作等 戌一、自作論	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戌二、他作論	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戌三、俱作論	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		
戌四、俱非作論	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巳二、結衰損	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 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故。		
辰三、第三衰損 巳一、出種別	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諸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闡，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 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為性愚戇，專修止行。		
巳二、明證得 午一、學初靜慮	彼由為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然許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 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		
午二、例餘等至	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		
巳三、結衰損	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能超越，樂退還法； 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二衰損。	「由五種相、如實了知」等者：於五相中，	
丑三、明不共 寅一、知衰損	此中，如來自然證覺寂靜妙跡，於如所說、一切行相、三種衰損，由五種相、如實了知：謂若彼自性，若彼諸見，若由無智、彼得生起，若所緣轉，若彼所緣麤弊、過患、及上出離。	初二種相：第一衰損所攝。 次一種相：第二衰損所攝。 後一種相：第三衰損所攝。 如前釋相、差別應知。	
寅二、當出離	於如是事、如實了知，即出離中、常自出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825, C3)
癸三、二智 子一、出自性 丑、標別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者：諸行自相，非、法住智所能證知，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是故說言：能了諸行自相種類差別。	第三、解「二智」中：初、正辨：二智令見清淨。後、隨義難解，諸門料簡。前中，有二：初、辨：二智令二見淨。後、明：修習令淨差別。前中，言「有一智能令見淨，及見善清淨」等者：
丑二、隨釋 寅一、法住智 卯一、標差別	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廣說乃至、名為涅槃」者：諸行永滅，證無為相，有多差別。謂名、無動、無轉，乃至 最後名為涅槃。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謂法住智、及涅槃智、能令學、見清淨，無學、見得善清淨。法住智者、能了自共多相：謂順三受法性、各別自相。方便了知三苦：謂苦苦、壞苦、行苦。理通，名：共。
寅一、涅槃智 卯一、隨難釋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次、明「修習令淨差別」有其兩番：初番云「無力、有力人」者：即：隨信法行。後番云「有三、現觀邊智」：一、順生無漏智：即加行智。二、無漏智：即根本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即後得智。預流得，是第二正體智。預流果解脫道，是第二解脫果智。理實正智，但名：諦智。以攝少從多，故亦名：邊。且可：見、修、無學、二道中，初故，名為「邊」也。
子二、明修習 丑一、約補特伽羅 寅一、標別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唯一味故，止觀所緣」者：〈三摩呬多地〉說：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卯二、第一補特伽羅 寅二、隨釋 卯一、第一補特伽羅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丑二、約現觀邊智 寅一、標別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	（卷十三·披250頁）此說「一味」：即彼一向，謂無差別轉故。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二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剋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天，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寅二、隨釋 卯一、釋自性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二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剋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天，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卯二、釋修次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5, C17)
卯三、簡差別 辰一、見清淨	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二五九一—二頁△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者：前說：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三界。	下，隨義難解：有八復次。 (八「又」字) 初辨：「無餘斷」三相： 一、由纏等不行。 二、由三界斷，無欲滅也。 三、由斷煩惱，及苦事。
辰二、善清淨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如彼釋義，應知。 (卷 85·披 2542 頁)	二辦：五界。 即斷無欲滅，有餘、無餘。
子三、釋斷相 丑二、無餘斷 寅一、標列	又無餘斷、三相應知：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	「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者：〈無餘地〉中，說有：寂滅施設安立、寂滅異門安立，如彼廣釋，應知。 (卷 50·披 1677 頁，1680 頁)	三辦：割捨七攝受事。 此汎釋經文。
寅二、隨釋 卯一、不現行	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修習、諸善法故，令成遠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	「當知：割捨父母等事」者：〈有餘依地〉說：七攝受事，名：攝受依。又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 (卷 50·披 1675 頁)	四辦：三有，無復更生。 無自相續、無中有也。 無取者、無生有也。 無生者、無後有也。
卯二、界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	「當知：割捨父母等事」者：〈有餘依地〉說：七攝受事，名：攝受依。又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 (卷 50·披 1675 頁)	五辦：立三結。 謂未發起故，立「身見」為結。 雖已發趣，邪成立故，立「戒取」為結。 於正法中、不正行故，立「疑」為結。
卯三、事	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是苦事。	其義應知。	即在家品者，起「身見」人。 處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品者，起「戒取」人。 處善說法、毘奈耶品者，起「疑結」人。
丑二、離繫界	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為其最後，差別應知。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六辦：二種解脫決定。 七辦：諸漏解脫。 八辦：羅漢四相。
丑三、棄捨	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丑四、無相續等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子四、明所依 丑一、未發趣等 寅一、出障礙	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為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謂未發趣故；雖已發趣、邪成立故；於正法中、不正行故。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寅二、釋三品	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毘奈耶品。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丑二、預流等 寅一、明解脫	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寅二、釋得名	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丑三、阿羅漢 寅一、明解脫	又若證得阿羅漢果，先在學地、於諸行中、已不執受我、及我所，後於諸漏、皆得解脫。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寅二、釋得名	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 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九—二六三頁△	通倫集 (T42, P825, C1)
<p>癸四、愚位^二 子一、標列差別</p>	<p>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 二者、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 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 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p>	<p>「復有四種、妄計我論」等者： 於四種中：初是我見， 餘是我所見， 如是差別，應知。 《集論》一卷中說： 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 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 色屬於我，我在色中； 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 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 於此諸見，幾是我見？ 幾是我所見？ 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 何因、十五是我所見？ 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 不離我所故。(T31, P664, C23) 今此總說，故有四種。</p>	<p>第四、解「愚位」： 初、辨「愚夫位五」：一、無生得慧故。 二、無聞等慧故。 三、無無漏慧故。 四、纏所縛故。 五、隨眠所隨故。 次、因長言辨「妄計我論」： 初辨：我論有四。 如《婆沙》云：分別行緣陰， 不分別所起處。 即有二十我見：謂色是我，我在色中， 色屬於我，我有色等。 次辨：我論能起雜染。 言「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 暫時為障、而非究竟」者： 即入七方便，是內凡位，不久入聖， 雖有隨眠暫障，非永。</p>
<p>子二、別廣其相^二 丑一、由妄計我</p>	<p>復有四種、妄計我論： 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 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 一一、隨眠故。</p>	<p>「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 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 若如實取，是名：正取。 義如下說。(卷88·披2613頁) 由邪取故，令心染汙。 由正取故，令心清淨。 由染汙故，能為繫縛。 由清淨故，能得離繫。 如是等類，名：不同分。</p>	<p>第五、解「二見差別」： 先、略辨：二見同分、不同分義。 「又由四相」已下，廣釋：見我差別。 前中： 我、無我見因緣、五蘊為境，故名：同分。 而於五蘊、我見、邪見、故染汙， 無我見、正取、故清淨， 是故，名：不同分也。</p>
<p>丑二、由作雜染^二 寅一、標列</p>	<p>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 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 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 暫時為障、而非究竟。</p>	<p>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 不離我所故。(T31, P664, C23) 今此總說，故有四種。</p>	<p>第五、解「二見差別」： 先、略辨：二見同分、不同分義。 「又由四相」已下，廣釋：見我差別。 前中： 我、無我見因緣、五蘊為境，故名：同分。 而於五蘊、我見、邪見、故染汙， 無我見、正取、故清淨， 是故，名：不同分也。</p>
<p>卯二、隨眠</p>	<p>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 同緣諸行為境事故，說名：同分。 而於彼事、邪取、正取、 染汙、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p>	<p>「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 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 若如實取，是名：正取。 義如下說。(卷88·披2613頁) 由邪取故，令心染汙。 由正取故，令心清淨。 由染汙故，能為繫縛。 由清淨故，能得離繫。 如是等類，名：不同分。</p>	<p>第五、解「二見差別」： 先、略辨：二見同分、不同分義。 「又由四相」已下，廣釋：見我差別。 前中： 我、無我見因緣、五蘊為境，故名：同分。 而於五蘊、我見、邪見、故染汙， 無我見、正取、故清淨， 是故，名：不同分也。</p>
<p>癸五、二見差別^二 子一、略辨</p>	<p>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 能令我見、作諸雜染：一、因緣故。二、自性故。 三、由果故。四、等流故。</p>	<p>「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 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 若如實取，是名：正取。 義如下說。(卷88·披2613頁) 由邪取故，令心染汙。 由正取故，令心清淨。 由染汙故，能為繫縛。 由清淨故，能得離繫。 如是等類，名：不同分。</p>	<p>第五、解「二見差別」： 先、略辨：二見同分、不同分義。 「又由四相」已下，廣釋：見我差別。 前中： 我、無我見因緣、五蘊為境，故名：同分。 而於五蘊、我見、邪見、故染汙， 無我見、正取、故清淨， 是故，名：不同分也。</p>
<p>子二、廣釋^二 丑一、有我見^二 寅一、邪取所緣^二 卯一、標列</p>	<p>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 能令我見、作諸雜染：一、因緣故。二、自性故。 三、由果故。四、等流故。</p>	<p>「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 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 若如實取，是名：正取。 義如下說。(卷88·披2613頁) 由邪取故，令心染汙。 由正取故，令心清淨。 由染汙故，能為繫縛。 由清淨故，能得離繫。 如是等類，名：不同分。</p>	<p>第五、解「二見差別」： 先、略辨：二見同分、不同分義。 「又由四相」已下，廣釋：見我差別。 前中： 我、無我見因緣、五蘊為境，故名：同分。 而於五蘊、我見、邪見、故染汙， 無我見、正取、故清淨， 是故，名：不同分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九三—四頁△	遁倫集 (142, P826, A13)
卯二、隨釋 辰一、因緣故 巳一、標列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一、事愚癡。 二、見愚癡。	「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者： 謂事愚癡、及見愚癡，名：二因緣。 我見種子、常所隨逐， 名：彼隨眠不得遠離。	就廣釋「見我差別」，文分為三： 初辨：四相雜染。 次辨：二相六轉現行。 後辨：明無明位。 初中，(景師云) 一、「因緣故者，乃至：不能捨離」者： 由此二愚，於無我計我，說增上緣，以為因緣。
午二、見愚癡	見愚癡者：謂愚見故， 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 由此為緣，恒為我愛、之所隨逐。 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者： 我見、我慢、二種隨眠，名：二隨眠。 應知。	二、「自性故者，至：不得遠離」者： 由前二愚因緣，不能得斷我見隨眠。 即以隨眠為我見自性。 自性：即種性也。
辰二、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 於彼隨眠、不得遠離。	「即見種子所隨逐意」者： 此句隨釋前：未了義。 當知此意， 謂即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由是前說：先因所持。	三、「由果故者，至：有其領受」者： 即我見為依，不能離彼我慢隨眠。 是我見、慢、二隨眠力，能生當來、報根塵諸受， 領納苦樂受，起我、我所見等、諸染污法， 并是我見、亦果。
辰三、由果故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為依止故， 不能遠離、我慢隨眠， 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 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 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 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又為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 由是說：見種子之所隨逐。	四、「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 即見種子所隨逐意」者：即是邪意。
辰四、等流故 巳一、明意界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 即見種子所隨逐意。 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 即於如是、後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	「有無明種及無明界」者： 謂彼無明、住自性界，是名為：種。 習增長界，是名為：界。 當知「界」即種子異名， 由義不同，故別建立。	〔達師云〕「所隨逐意」者： 此我見種子、在第六識中。此約隨轉理門說。 云「無明種」者：新熏成種也。 「無明界」者：無始時來、所熏成種， 新舊別故，云：二種。 種子性義明了，故云：界也。
巳二、明法界	是一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 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毘奈耶、所生分別、 薩迦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 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集成今界」者： 此中「界」言，意說：法界。 謂依宿世分別、薩迦耶見、所熏修力， 於現在世、所緣法界、得成就故。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6, A1)
<p>寅二、邪取行相 卯一、標列差別</p>	<p>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 二、由慢故。</p>	<p>▽二五九四—五頁△ 「乃至廣說，如應當知」者：謂如前說，薩迦耶見、有三分別：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其義應知。</p>	<p>次、明「由二種六轉現行」中：約世為三：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曾無耶？我於未來、為當有、當無耶？我於現在、為現有、現無耶？約慢有三：謂我為勝、為等、為劣。此則二、三、為六。下，辨：明、無明位。明位有三者：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見修二位，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等，是第三明位。無明位亦有二：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此二雖復同時，要因隨眠生纏、故說為先。此是第一差別。又，見斷無明為先、修斷無明為後，是第二差別。第六、解「於斯聖教」等：初、總標善惡。二、隨義廣辨。</p>
<p>辰二、由慢故</p>	<p>由慢故者：謂我為勝，乃至廣說。</p>	<p>「謂我為勝，乃至廣說」者：謂我為等、為劣，是名：廣說。應知。</p>	<p>前中：言「是處世尊，至：稱為世尊嗚柁南說」者：凡佛說法、直爾而說，無有世尊嗚柁南說，且言，皆是結集家語也。就廣辨中：初、辨二說利損。後、消釋經文。前中，有二：初、正辨二說利損之相。二、「又於是處」已下：因言長辨：唯法無人，不應生怖。前中：由二因緣，善說法中、發起大果：一、永離三苦。二、一切諸結永斷。惡說法中、二事難得，由依身見，於諸行中、但厭苦苦。</p>
<p>卯三、結成邪觀</p>	<p>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丑二、無我見 寅一、明位 卯一、標</p>	<p>又，明位有三： 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p>	<p>無明位亦有二：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p>	<p>無明位亦有二：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此二雖復同時，要因隨眠生纏、故說為先。此是第一差別。又，見斷無明為先、修斷無明為後，是第二差別。</p>
<p>卯二、釋</p>	<p>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p>	<p>「謂我為勝，乃至廣說」者：謂我為等、為劣，是名：廣說。應知。</p>	<p>前中：言「是處世尊，至：稱為世尊嗚柁南說」者：凡佛說法、直爾而說，無有世尊嗚柁南說，且言，皆是結集家語也。就廣辨中：初、辨二說利損。後、消釋經文。前中，有二：初、正辨二說利損之相。二、「又於是處」已下：因言長辨：唯法無人，不應生怖。前中：由二因緣，善說法中、發起大果：一、永離三苦。二、一切諸結永斷。惡說法中、二事難得，由依身見，於諸行中、但厭苦苦。</p>
<p>寅二、無明位 卯一、第一差別</p>	<p>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卯二、第二差別</p>	<p>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墜，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嗚柁南說。</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癸六、聖教等 子一、簡善惡說 丑一、標明所為</p>	<p>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為：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為唐捐。</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丑二、釋其因緣 寅一、辨得失 卯一、略標</p>	<p>一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眾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下上分結。</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卯二、別釋 辰一、於善說</p>	<p>於惡說法、毘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辰二、於惡說</p>	<p>於惡說法、毘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p>即見道已前、聞思之位，是初明也。即知：初明、通有漏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九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826, B19)
寅二、廣所由二 卯一、依他邪教 辰一、約苦苦辨 巳一、出彼勝解 午一、初二相	彼由依止薩迦耶見。 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為依、起茲勝解： 願於當來、無有苦我，我無有苦。 或復已斷、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 而生勝解：謂苦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 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為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 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 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 未斷彼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	「或復已斷」者： 謂於苦苦不現行故，說名為斷。 前說：於諸行中、心厭苦苦， 今此復說：於彼已斷， 由是，故有四種行相、勝解差別， 若厭、若斷、分位別故。	「願我當來、無有苦我、 我無有苦」：此即為一。 乃至「謂苦未來、當離於我， 及未來、當無有苦」：此復為二。 由此四種行相、超越苦苦。 於彼壞行二苦斷、尚不生樂，何況能斷。 由彼隨順、所未斷故。 三禪樂受、是壞苦。 四禪捨受、是行苦。 如是、樂捨二受、外道執為我故， 壞行二苦、隨順所未斷。
巳二、明未永越	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 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能斷。 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 有情勝故，而於三苦、深心厭離。 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為依止， 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 彼初修習、如是行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苦。 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 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永超越、順下分結。 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 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 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	「有情勝故」者： 謂住內法補特伽羅， 望彼外道沙門、婆羅門， 說名為：勝。 由彼希求、邪解脫故。	「謂我當無，於不應怖畏、妄生怖畏」： 樂捨二受、本非是我，但是壞行二苦。 今厭離彼，非除於我，何勞生怖。 下，明：唯法、無人、不應生怖。 分之為二： 初、舉六種二門， 明：唯法無人、不應生怖。 後、舉五種三門以辨。 前中： 言「又於是處，至：有轉有染」者： 起染之時，唯有心住四識住。 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辰二、約壞苦 行苦辨	卯二、依自聖教 辰一、發正勝解 巳一、厭離三苦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等者： 於五蘊中，識蘊、名：心。 所餘四蘊，名：四識住。 義顯：無我， 說：唯有心住四識住。 由是因緣，有生流轉、及有染汙。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等者： 於五蘊中，識蘊、名：心。 所餘四蘊，名：四識住。 義顯：無我， 說：唯有心住四識住。 由是因緣，有生流轉、及有染汙。
卯二、釋不應怖	又於是處，由二因緣、不應生怖：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由是緣，故有四種行相、勝解差別， 若厭、若斷、分位別故。	前中： 言「又於是處，至：有轉有染」者： 起染之時，唯有心住四識住。 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五九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826, C3)
實 ^一 、明轉染 ^二 、約種種辨 ^三 、辰 ^四 、釋因緣 ^五 、略標列 ^六 、午 ^一 、長行 ^六 、未 ^一 、果攝 ^二 、申 ^一 、列種種 ^五 、酉 ^一 、四依	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	復有四依。 復有四取。 復有二緣：所緣、能緣。 復有六識等。	復有四依。 復有四取。 復有二緣：所緣、能緣。 復有六識等。 復有二識住：謂纏、及隨眠。 「三因緣」者：即三「由」字也。
酉 ^二 、四取	復有四取：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	「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等者：於四取中，我語取，名：我所取。見取、戒禁取，名：邪境界取。	下，舉五種三門， 唯法、無人，不應生怖。 言「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等：戒、見、二身繫，合之為一。 見取計見，此是實， 餘虛妄，故云：此實。
酉 ^三 、二緣	復有二緣：謂若所緣、及若能緣。	欲取，名：緣自相境界之取。	次、有半頌：頌前五種三門。 「果因」者：
酉 ^四 、六識	復有六識：謂眼識等。	前說四依，名：俱有依。 由此三種因緣、所緣、能緣， 眼識等轉，名：諸識轉。	頌前，謂於現法、趣集諦、 緣未來苦等。
申 ^二 、攝略義	此中諸取、增上力故，以不如理分別為先，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由緣自相境界之取，由俱有依，此三因緣、令諸識轉、及令染污。	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說名：染汙。 如是諸相，略攝前義，應知。 顯：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受」：頌三受位。 「世」：頌三世。 「愛」：頌三愛。 「繫」：頌三繫也。 自下，消釋經文。
未 ^二 、因攝	復由三種：謂於現法、趣集諦故，緣未來苦、我當如是如是愛故，於彼先因所生現苦、而安住故。	「果、因、與受、世愛、及繫」者：前說：諸識轉染，因緣有六、三種， 如次配釋，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者：謂如諸行因中、宣說」者：喜為先因， 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等。 如前「諸行共不共因」中、說。
未 ^三 、受攝	復由三種：謂趣樂位故，緣苦位故，安住不苦不樂位故。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未 ^四 、世攝	復由三種：謂趣來世故，緣去世故，住現世故。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未 ^五 、愛攝	復由三種：謂由後有愛、趣後有故，由彼彼喜樂愛、緣未來境界故，由喜貪俱行愛、住現在已得境界故。	「果、因、與受、世愛、及繫」者：前說：諸識轉染，因緣有六、三種， 如次配釋，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者：謂如諸行因中、宣說」者：喜為先因， 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等。 如前「諸行共不共因」中、說。
未 ^六 、繫攝	復由三種：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者：謂如諸行因中、宣說」者：喜為先因， 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等。 如前「諸行共不共因」中、說。
午 ^二 、嗔陀南	中嗔陀南曰：果因與受 世愛及繫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者：謂如諸行因中、宣說」者：喜為先因， 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等。 如前「諸行共不共因」中、說。
巳 ^二 、隨難釋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謂如諸行因中宣說。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前已說，應知。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者：謂如諸行因中、宣說」者：喜為先因， 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等。 如前「諸行共不共因」中、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6, C14)
辰二、釋邊際 巳二、生邊際 午一、標列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 一、於有色。二、於無色。	▽二五九八頁△	言「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者：〔景師云〕初喜愛滋潤者：欲界。
午二、料簡	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有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從生。 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為：住。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
午三、別顯人中	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謂初入胎、識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等者：	一、於有色：是色界。 二、於無色：是無色界。 有釋：據人始終、即有三。
卯二、約三界辨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 若有棄捨、如來所說、識流轉道，而作是言：我當更作、別異施設。當知是人、所施設者，其文有異、其義無別，但有言事。	復有「差別」等者：前依若趣、若緣、若住，望義差別，說多三種。今此更說：復有差別。謂趣諸欲故，緣諸色故，住無色故。	就前三界中、亦有此差別。初、即欲界。次、即色界，胎滿故。後、即無色，出色胎故。
卯三、斥餘說 卯一、由義無別	或餘智者，於其異文、先示道理，後方詰問：汝所施設、別異者何？彼於爾時、茫然不了。	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言「六種受界」者：六識相應受、有六種，想、行、亦爾。「界」是因義，即種子也。
卯二、由後覺非	或於後時、自得達鑑，於前所立、如理諦觀、反生愚昧。由愚昧故，自覺無知，我本受持、為惡、非善。	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六種受界」者：六識相應受、有六種，想、行、亦爾。「界」是因義，即種子也。
丑二、寂止攝 寅二、出因緣 卯一、廣依緣	又，十色界，名為：色界。 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言「六種受界」者：六識相應受、有六種，想、行、亦爾。「界」是因義，即種子也。
卯二、明斷位 辰一、略標列	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依止修道、得究竟故。	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依止修道、得究竟故。	「六種受界」者：六識相應受、有六種，想、行、亦爾。「界」是因義，即種子也。
辰二、釋身繫 巳二、辨相 午一、貪瞋身繫 未一、顯差別	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	「依於邪願、修梵行」等者：如次配釋、前說：貪、瞋、二種身繫，應知。	「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者：有釋：第六欲天，名：大自在。梵王祖公，名：那羅衍拏。舊四大王天，名為：眾主。又解：「大自在」者：即色界頂，摩醯首羅也。「眾主」者：梵主也。
未二、結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等者：如次配釋、前說：貪、瞋、二種身繫，應知。	「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者：有釋：第六欲天，名：大自在。梵王祖公，名：那羅衍拏。舊四大王天，名為：眾主。又解：「大自在」者：即色界頂，摩醯首羅也。「眾主」者：梵主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6, C.5)
午二、戒禁取身繫	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	▽二五九八—九頁△	「又彼在意地故，至：名意所成」者：〔景云〕此明：四身繫，名：意所成。有釋：此解「異門」中，有由五義故、方便起愛。
午三、此實執取身繫	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	「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者：趣向、隨順、貪處事故。	言「又由後有，至：依止建立」者：由後有業惑、之所攝持後有種子識，故於此現身所依止中、建立當生識身。又解：後有種識，當知：於此現身建立。
巳二、釋名 午一、名身繫	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前說：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	「彼無有故，至：悉皆滅盡」者：彼惑業所攝、後種識無故，當來、如前所說：初人胎等、三分位、差別理趣、生長、廣大、一切悉滅，故云：斷識住。
午二、名意所成	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污意故，名：意所成。	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此應準知。	「又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無所為」等者：此約三解脫門、配釋經中所說：無所為等。其義可知。
卯三、釋彼斷	又彼斷者：謂緣彼境、諸煩惱斷，非彼所緣，即於彼境、無倒解故。	「當來三種」等者：此說三種：謂趣、緣、住。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者：於彼無所為、無愛樂修習故，得有學解脫。
寅二、明邊際 卯一、滅因緣	又由後有、諸業煩惱之所攝持，後有種識、當知於此依止建立。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者：得無學解脫。
卯二、得對治 辰一、總標	又即由彼無所住識，因分、果分、不復生長，諸道所攝、而得生長。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言「彼有漏識，至：皆歸寂滅」者：謂於現身，唯有如影諸受、及如樹識蘊，當入無餘時，如燈歸滅。
辰二、別釋 巳一、解脫所依	又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無所為。無願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為：喜足。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者：得無學解脫。
巳二、解脫究竟 午一、逮得恆住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從是已後、逮得恆住。雖住諸行、而無所畏。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者：得無學解脫。
午二、滅不更生	已得諸蘊、任運而滅，餘因斷故，無復更生。	由是故言：如燈、皆歸寂滅。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者：得無學解脫。
午三、遍無所趣	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	由是故言：如燈、皆歸寂滅。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者：得無學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7, A12)
巳三、解脫異名 巳四、解脫因緣	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 依第二斷，說名：清涼。 依第三斷，說名：宴默。 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 一、由自然非染污故。 二、由所餘不染污故。 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二五九九—二六〇〇頁△ 「依第二斷」等者： 隨眠永斷，名：第二斷。 餘依永滅，名：第三斷。 「一、由自然非染汙故」等者： 心性本淨，名：自非染。 不為餘染，名：餘不染。	言「依初纏斷，說名：寂靜」等者： 「泰師云」斷三纏故，如其次第、得寂靜等。 「達師云」依見道所斷煩惱盡故，名：寂靜。 乃至、無所有處地、修惑斷故，名：清涼。 非想地、修惑盡故，名：宴默也。 有釋：諸煩惱纏斷故，名：寂靜。 隨眠斷故，名：清淨。 異熟斷故，名：宴默也。 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 一、自體非染故。二、非餘所染故。 三、餘染識伴無故。其義可知。
辛六、斷支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斷支實顯了 四種有情眾 行緣無等教 道四究竟五	「有十二種、 如實顯了行相」等者： 〈攝異門分〉說： 有解釋、開示、顯了、了解、知、 等解了、近解了、點了、通達、 觸、作證、種種差別、 是名：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 如彼一一別釋，應知。 (卷83·披250頁)	大門第六、解「斷支」等： 先、頌列七門：斷支。實顯了。行緣。 無等教。四種有情眾。 道四。究竟五。 次、長行釋中：還有七段。 初、解「斷支」：所得果，名：斷。能顯之因名支也。 第二、解「顯了」有十二： 「景師云」如實顯了：一、謂聽聞各別。 善、惡取：復為二。正教：為一。現、比量：為二。 自、共：為二。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為二。 入見地、究竟地：為二。 「達師云」言「十二」者：善取等也，然不具足。 有師釋： 聽聞。善。惡取。 正教量。現量境。比量境。 自相。共相。如所有。 盡所有。⑪入見地。⑫入究竟地。
壬二、長行釋 癸一、斷支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 能於諸行、如實顯了： 一、由身遠離故。二、由心遠離故。 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 四、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 五、由常委所作故。	今此：聽聞、各別善取、惡取， 當知：十二種中，謂初三種。 正教、現量、比量境界， 謂彼第四、第五、第六。 自相、共相，謂彼第七、第八。 如所有性、盡所有性， 謂彼第九、第十。 入見、究竟地，謂後二種。 如是，於法正聞思修， 如實顯了，故名：行相。	第三、解「行緣」：初、總標。 次、別解。 後、總結。
癸二、實顯了	復次，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 如攝異門分說。 謂聽聞、各別善取、惡取故， 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 自相、共相故， 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 入見、究竟地故。		
癸三、行緣 子一、標	復次， 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釋 五、別辦染淨 實一、約內法 異生辨	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	△二六〇〇—頁△ 「於欣後有等所依中」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用諸欲，應知。	(T42, p87, B2) 別解中， 即有四人：一、內法異生。 二、在家異生。 三、外道異生。 四、內法有學。
實二、約在家 異生辨	復有在家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此四人中，各有一句： 先明：不如實。 後明：如實。
實三、約諸外道辨	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泰師云〕 此是四人不如實知中，令清淨故，名：如實顯。
實四、約內法 有學辨	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妄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使得清淨。		
丑二、料簡清淨 子三、結	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 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癸四、無等教 子一、出因緣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		第四、解「無等教」： 先辨：教無等。 後明：流轉差別。
丑二、隨釋 實一、由不共	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 是名：宣說不共法教。		
實二、由無倒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者：謂諸行中，無我性有，名：真實有。應知。	
實三、由自覺	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子二、廣流轉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 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 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 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癸五、四有情眾 子一、總標	復次，彼有情眾、略有四種。		第五、解「四有情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二、徵起</p>	<p>何等為四？</p>	<p>▽二六〇一頁△</p>	<p>〔景師解云〕 一、業生天，專行放逸，即是前說：魔梵。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等。 三者、樂涅槃、諸有情眾。 四者、諸雜種類。</p>
<p>子三、列釋 子四、一向 住可愛果</p>	<p>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 即於此果、耽著受用。 謂生天處，專行放逸。</p>	<p>「於前三種有情眾中」等者： 初有情眾，一向安住可愛業果。 次有情眾，一向因轉。 此是世間、彼集滅邊。 後有情眾，樂般涅槃， 是薩迦耶、彼集滅邊。 如是，隨其所應，當知。</p>	<p>應言「當知世間滅邊」者： 明、初：魔、梵、受世間果，是共滅法。 「當知彼集滅邊」：是第二眾，行求天因，是集斷滅法。 「及薩迦耶彼集滅邊」者： 是第三、樂般涅槃人，離諸放逸。所有因果、亦是苦集。 「薩迦耶」者：是身，即是苦諦。無常滅行。 「彼集滅」者：所離放逸故，是其集諦。 是可斷滅之法，故名：彼集滅邊。</p>
<p>丑二、一向因轉</p>	<p>二者、一向因轉： 謂希求彼、所有沙門、 若婆羅門。</p>	<p>「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等者： 若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 或樂攝受、當來愛果， 是薩迦耶、彼集趣道。 若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 是薩迦耶、彼滅趣道。 如是差別，應知。</p>	<p>言「於彼第四、有情眾中」者：第四、雜種類人也。 「當知薩迦耶」者：是苦也。 「彼集」：是集也。 「彼滅」者：是滅趣。 「道」者：是道諦也。 「差別」者：有四諦不同，故言：差別。 〔泰師云〕「及薩迦耶」者，重辨：世間。 以「薩迦耶」是世間異名故。 「彼集及滅邊」：如其次第，重辨：彼集滅邊。 〔達師云〕此四句中，前三：別明三人。 第四句：總明前三人、以為第四人。 言「沙門、婆羅門」者： 外道沙門、婆羅門，求生天果報者也。 言「當知」者：勸辭也。此文可言「應知」， 以：勸令苦滅等故。</p>
<p>丑三、樂般涅槃</p>	<p>二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p>	<p>如是，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 及薩迦耶、彼集滅邊。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 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p>	<p>言「於彼第四、有情眾中」者：第四、雜種類人也。 「當知薩迦耶」者：是苦也。 「彼集」：是集也。 「彼滅」者：是滅趣。 「道」者：是道諦也。 「差別」者：有四諦不同，故言：差別。 〔泰師云〕「及薩迦耶」者，重辨：世間。 以「薩迦耶」是世間異名故。 「彼集及滅邊」：如其次第，重辨：彼集滅邊。 〔達師云〕此四句中，前三：別明三人。 第四句：總明前三人、以為第四人。 言「沙門、婆羅門」者： 外道沙門、婆羅門，求生天果報者也。 言「當知」者：勸辭也。此文可言「應知」， 以：勸令苦滅等故。</p>
<p>丑四、諸雜種類</p>	<p>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 或住於果、耽著受用， 或樂攝受、當來愛果， 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p>	<p>如是，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 及薩迦耶、彼集滅邊。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 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p>	<p>言「於彼第四、有情眾中」者：第四、雜種類人也。 「當知薩迦耶」者：是苦也。 「彼集」：是集也。 「彼滅」者：是滅趣。 「道」者：是道諦也。 「差別」者：有四諦不同，故言：差別。 〔泰師云〕「及薩迦耶」者，重辨：世間。 以「薩迦耶」是世間異名故。 「彼集及滅邊」：如其次第，重辨：彼集滅邊。 〔達師云〕此四句中，前三：別明三人。 第四句：總明前三人、以為第四人。 言「沙門、婆羅門」者： 外道沙門、婆羅門，求生天果報者也。 言「當知」者：勸辭也。此文可言「應知」， 以：勸令苦滅等故。</p>
<p>子四、料簡</p>	<p>於前二種、有情眾中， 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 及薩迦耶、彼集滅邊。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 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p>	<p>如是，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 及薩迦耶、彼集滅邊。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 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p>	<p>言「於彼第四、有情眾中」者：第四、雜種類人也。 「當知薩迦耶」者：是苦也。 「彼集」：是集也。 「彼滅」者：是滅趣。 「道」者：是道諦也。 「差別」者：有四諦不同，故言：差別。 〔泰師云〕「及薩迦耶」者，重辨：世間。 以「薩迦耶」是世間異名故。 「彼集及滅邊」：如其次第，重辨：彼集滅邊。 〔達師云〕此四句中，前三：別明三人。 第四句：總明前三人、以為第四人。 言「沙門、婆羅門」者： 外道沙門、婆羅門，求生天果報者也。 言「當知」者：勸辭也。此文可言「應知」， 以：勸令苦滅等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〇二頁△	通倫集 (T42, P827, C1)
癸六、道四 子一、標	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		第六、解「道四」： 言「三依見道，一依修道」者： 〔景師云〕見道：有前三諦。 修道：有其道諦。
子二、釋 丑二、依二種道	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		以修道中、能斷餘集、證滅， 修餘道滿，故得「修道」之名。 〔達師云〕此文一相說，非盡道理。 以「知、斷、證」三義，於見道中、具可得故。
丑二、施設 四種行相 實一、徵	云何施設四種行相？	「有割愛等、四種差別」等者： 前（卷88·披2524頁）說： 有學，有二清淨說句。 謂於後有、一切行中， 由不現行道理， 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 謂止慢現觀故， 及一切苦本、 貪愛隨眠、永拔除故， 名：已作苦邊。	第七、解「究竟五」： 一、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 二、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 三、得畢竟斷、及智故。 四、能究竟涅槃城故。 五、既得入已，於其聖住、能安住故。 文中，無一二等數，但有「故」字、求屬。 次云「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 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披2524頁）說：一、割捨父母等事。 二、中有無債。三、生有無故。四、後有無生。 此即：初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
實二、列	一、應遍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		「於第二相，至：…… 如前應知」者： 謂阿羅漢、諸漏已盡， 所作已辦，無復所作， 證得自義，盡諸有結。 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 已具成就、十無學法。 如是等類、所有差別， 如前（聲聞地）說，應知。 （卷34·披117頁）
實三、配	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		
實四、釋 卯一、依見道	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		
卯二、依修道	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癸七、究竟五 子一、標	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	如是四種差別，應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於第二相，至：…… 如前應知」者： 謂阿羅漢、諸漏已盡， 所作已辦，無復所作， 證得自義，盡諸有結。 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 已具成就、十無學法。 如是等類、所有差別， 如前（聲聞地）說，應知。 （卷34·披117頁）	
子三、列	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畢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		謂如前：證得羅漢、諸漏解脫。 又、與四義相應，名：羅漢相。 一、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 二、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 三、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 四、超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此則前文：「堪作他義，自義圓滿」等。
子四、釋 丑一、第一相	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		
丑二、第二相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27, C20)
<p>丑三、第三相^三 實一、畢竟究竟</p>	<p>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p>	<p>▽二六〇—二三頁△ 「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謂於當來、後有眾苦，已得寂靜，不復現前故。</p>	<p>「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斷業盡也。</p>
<p>實二、畢竟無垢</p>	<p>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p>	<p>「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究竟斷故」者：斷煩惱盡也。</p>	<p>此二：是斷。</p>
<p>實三、畢竟梵行 以為後邊</p>	<p>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p>	<p>即是前云：得畢竟斷。</p>	<p>即是前云：及智。</p>
<p>丑四、第四相^二 實一、舉喻^三 卯一、標</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 隨闕一種，不名為：入。</p>	<p>「深起果決、而越度之」者：謂於宮闕、深心愛樂，策勵精進，越度隍塹故。</p>	<p>「有畢竟梵行」者：盡修於道。</p>
<p>卯二、徵</p>	<p>何等名：具世間五相？</p>	<p>「非自、非餘、之所希望」等者：謂若自勝於他，心生高舉，是名：勝幢。當於爾時，不名：究竟。既勝他已，不計自他，無增上慢，名：仆勝幢。齊爾所時，乃名：究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卯三、列</p>	<p>一者、闕宮城門。 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 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 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 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p>	<p>「深起果決、而越度之」者：謂於宮闕、深心愛樂，策勵精進，越度隍塹故。</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實二、合法^三 卯一、標</p>	<p>如是入宮、無諸罣礙，入涅槃宮、亦復如是。</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卯二、配^五 辰一、如彼關門</p>	<p>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關門。</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辰二、如超隍塹</p>	<p>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辰三、如彼越度</p>	<p>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辰四、如逼宮闕</p>	<p>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辰五、如仆勝幢 徐入中宮</p>	<p>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卯三、結</p>	<p>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丑五、第五相^二 實一、標列</p>	<p>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一、由行故。二、由住故。</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實二、隨釋^二 卯一、由行故^三 辰一、標列</p>	<p>行由三相、應正了知：一、不共故。 二、無染故。 三、正依止、所依止故。</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p>「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7, C_3)
辰二、隨釋 巳二、不共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 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二六〇三頁△ 「謂惡象馬等」者： 〈聲聞地〉說： 不與暴亂惡象俱行， 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 惡狗、而共同行， 乃至廣說。(卷24·披847頁) 此應準知。	
巳三、無染	於六恒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巳三、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 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卯二、由住故 辰一、標列	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 若此為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為依，若由此相應。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謂衣服、飲食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臥具、 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是謂：四依。 由依此故，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 出家受具，成苾芻分。 如〈菩薩地〉說，應知。 (卷42·披1422頁)	
辰二、隨釋 巳二、由此而住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 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巳三、由此離繫 午一、標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午二、釋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 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 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		
午三、結	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巳四、由此為依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大門第七、解「二品」等。 先、頌列十一門： 初、二品總略。 次、三有異：則為三門，為四。 五、勝解。 六、斷。 七、流轉。 八、有性。 九、不善清淨、善清淨。 十、善說、惡說師。 「等」者：等取第十一門。
巳五、由此相應 午一、標二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午二、別廣離愛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 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辰三、總結 辛七、二品攝 壬一、頌標列	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復次，唵陀南曰：二品總略三有異 勝解斷流轉有性 不善清淨善清淨 善說惡說師等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A2)
壬二、長行釋八 癸二、二品總略三 子一、總攝一切三 丑二、標列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遍知法故。 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	▽二六〇四—五頁△ 「當知此攝白品一分」者：謂餘道諦、亦白品攝，故言：一分。	次、以長行釋中，還有十一段： 初、解「二品總略」： 一、由所遍知法故」者：明得九遍知處。即：一切有漏苦集也。 「二、由遍知故」者：正是擇滅九遍知體。 「三、由成遍知故」者：即是聖道、及佛、菩薩、聖弟子，并是成遍知緣也。滅道、俱是白品，九遍知、俱攝滅諦，故云：白品一分。自下，因明不可記法。 「謂如來滅後，至：亦不可記」者：九十六道、皆稱本師，以為如來，具足十號。隨問行字，如來滅後、有無、皆不可說。下，釋所以。
寅二、遍知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 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	「滅諦名遍知」者：謂是遍知果故。	「且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道、或有或無」者：勝義諦中，假名如來、本不可得，況其滅後、得說有無。故論說云：真諦、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
寅二、成遍知 子二、別廣滅諦三 丑二、標不可記 寅一、依理	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 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具依勝義、彼不可得」者：謂依勝義，如來境界不可思議，名：不可得，非如言說、可取相故。	言「若依世俗，至：何有無等」者：若就世俗道中，於有為行、立如來者，如來滅後、行體可無，欲就何處、假立如來？如來既無，何論有無？
寅二、舉事 寅一、徵釋其義三 寅一、徵	所以者何？ 具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若於涅槃，至：施設為有、不應道理」等者：涅槃、乃由無行所顯，不可說有，何得就彼、以立如來？
卯二、依世俗三 辰二、雙徵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若於涅槃， 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 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涅槃之體。既不可說有、不可說無，何得就之、施設如來、辨有無體？
辰二、別詰三 巳二、於諸行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若於涅槃， 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 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又此涅槃」已下，辨：涅槃異名。
巳二、於涅槃三 午一、詰有非有三 未一、有	若於涅槃， 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 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	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今簡、非散心五識現量所得，故云：現量所不量。
未二、非有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今簡、非散心五識現量所得，故云：現量所不量。
午二、顯其實相三 未一、名甚深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今簡、非散心五識現量所得，故云：現量所不量。
未二、名廣大	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今簡、非散心五識現量所得，故云：現量所不量。
未三、名無量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今簡、非散心五識現量所得，故云：現量所不量。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A.5)
癸二、三有異 子一、內外荷擔 重苦差別 丑二、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 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	▽二六〇五頁△	第二、解「內外荷擔有異」：內法能荷、所荷，皆以五受蘊性、義分能所。「內有德」等者：即：所荷擔等、是也。亦可：恒常荷擔等、三句，名：三德也。
寅一、能荷擔	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	「一切愛蘊」者：謂五有取蘊，應知。由愛最勝，故名：愛蘊。	
寅三、荷擔時 卯一、標辨二種	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恒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羸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		
卯二、隨廣內擔	內、有二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丑三、總結 子二、內外縛別 丑二、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	「內有三德」者：前說：愚夫內所荷擔，與能荷擔，及荷擔時、諸差別相，名：有三德。外、無如是勝功能故。	第三、解「內外縛有異」：言「外縛、易了縛縛因緣，脫脫方便」者：〔景師云〕外縛因緣、非唯一種，故重云：縛縛。得脫、亦非一像，重言：脫脫。更有一釋：外縛、易可了知：縛、及縛之因緣，脫、及脫之因緣。內縛、一切難知也。
丑二、別辨 寅二、約色一分 及諸行辨	謂彼外縛、為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為諸行所縛。		
寅二、約他縛自縛辨	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		
寅三、約易知難知辨	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		
寅四、約死後即無 及不捨辨	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		
寅五、約能解脫 未能解脫 卯一、標辨二種	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使得解脫，一切怨讎、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況唯出家。		
卯二、別廣內縛 辰一、離欲未離欲別	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竊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使得自在。		
辰二、出家在家別	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		
辰三、未離欲 及生有頂別	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B4)
子三、如來聲聞 同分異分 丑二、總標	復次，略由四相， 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異分。	▽二六〇六頁△ 「與慧解脫阿羅漢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心解脫、 俱解脫阿羅漢，應知。	第四、解「佛與羅漢、同分、不同分」： 此即：第三、有異也。 如來、與慧解脫羅漢、 由一相，名：同。謂解脫等。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現等覺。 能說法。 行正行。
寅二、別辨 寅一、同分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 能說法故，行正行故。	「遍依勝義」等者： 謂於補特伽羅，若已成熟， 即於現法、得般涅槃， 是名：有能。	前中，有四： 一、此中，如來自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現等正覺。 二、等正覺已，了達諸法。 三、「如是了達勝法」已下， 明：解脫二障。 四、與諸天眾、為解脫師，獨一無二。 了此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不與聲聞共也。
卯二、隨釋 辰一、由現等覺 巳一、了達四相	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 等正覺已、遍依勝義， 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 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或證現觀，名：現見法。 若未成熟， 即於現法、不般涅槃， 是名：無能。 或不證現觀，名：不現見法。 於此一切、皆悉了達， 當知：此由等覺為依， 故能如是、遍行一切， 是名：遍依勝義。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者： 有其五相：如文。
巳二、不共聲聞 午一、明解脫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 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 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獨一無二。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由此，不與諸聲聞共。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者： 此中「四相」， 謂即前說：有能、無能、 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應知。	
午二、結不共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 何等為五？		
辰二、由能說法 巳二、標	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 一切種非道、為非道。 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為令趣道、不趣非道。 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 為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 以教授門、而為宣說。 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 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者： 作所應作，名：作所作。 「等」言， 等取：不應作、 非所作，應知。	
巳三、列	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巳四、結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B13)
辰三、由行正行 巳二、約有依 無依辨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 夫如來者、無少所依。	▽二六〇七—八頁△ 「非最後有菩薩身中 二行可得」者： 前說：	三、明「正行不共」有三： 、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 如來、無少所依。 、各依自性性，行於正行。 、明：二行可得、不可得、異。
巳二、約自他 種性辨	又，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	聲聞、或已成熟、 或當成熟， 唯約證般涅槃為論， 是故說：隨道行， 及於現法、成大師教， 是名：二行。 菩薩不爾，不般涅槃， 非有二行可得， 故作是說。	復現化身、垂成正覺、 最後有身：為二。 「若已成就者， 彼於現法、成大師教」者： 即是：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現法得益，顯教功能， 故云：成大師教。
巳三、約成熟 一、二行辨 午一、標簡	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	「無損樂故」者： 無漏界中， 一切羸重、諸苦永斷， 住無損惱、勝義樂故， 名：無損樂。	亦可：已成就者， 堪可附囑大師法藏， 故云：成大師教。
午二、別釋 未一、釋二行	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 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	「雖復在此， 極善殷到」者： 謂於無我、無倒、 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是名：極善殷到。 義如〈攝異門分〉說。 (卷83·披2498頁)	第五、解「勝解」。
未二、明果利 申一、標辨	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 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第六、解「二斷」。
申二、隨廣	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名：如實法。 饒益性故，又說為：善。	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殷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 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 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第五、解「勝解」。
癸三、勝解 子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	第六、解「二斷」。
子二、明漸次 丑一、標	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殷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	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 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第六、解「二斷」。
寅二、由修證	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	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第六、解「二斷」。
癸四、斷 子一、總標	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	第六、解「二斷」。
子二、別釋 丑二、四種相	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	前之三三相，名：煩惱斷。 後之一相，說為：事斷。	第六、解「二斷」。
寅二、配屬 寅二、標列	前之三三相，名：煩惱斷。 後之一相，說為：事斷。		第六、解「二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28, B.7)
<p>癸五、流轉^二 子一、標列三苦</p>	<p>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 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 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 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p>	<p>▽二六〇八一—九頁△ 「初中後滅」者： 謂如前說： 於欲界中、初中後位， 諸行流轉、諸苦滅故。</p>	<p>第七、解「流轉」：并如文可解。</p>
<p>子二、兼顯苦滅 癸六、有性^二 子一、總標</p>	<p>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復次，有二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p>	<p>「依過去、為因有性」者： 謂於過去諸欲、願戀為因， 有體性故。</p>	<p>第八、解「有性」： 先、辨：三有性、是所除法。 後、辨：三斷、是能治。 「謂無願戀」者：除初有性。 「不欣樂」者：斷前二。 「離、滅」等： 即是斷界、無欲界、滅界。 除其第三。</p>
<p>子二、別釋^二 子二、辨有性</p>	<p>一、依過去為因有性。 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 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 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p>	<p>「依未來、所生諸行 為因有性」者： 謂於未來諸行、欣樂為因， 有體性故。</p>	<p>第九、解「不善清淨」： 不善清淨：即見道已前、 有漏空無我觀，伏我所， 又伏四繫、及三所有。 「三所有、攝四繫」：并如文。</p>
<p>丑二、辨斷相</p>	<p>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 謂無願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p>	<p>「依現在、未斷意樂、 雜染有性」者： 謂於現在雜染， 未為修涅槃道之所對治， 有體性故。</p>	<p>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何等為二？ 一、不善清淨。 二、善清淨。</p>
<p>癸七、不善清淨等^四 子一、標</p>	<p>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何等為二？</p>	<p>「由世間智」者： 此「世間智」： 謂順決擇分、 攝下中上忍，應知。</p>	<p>云何名為、不善清淨？ 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子二、徵</p>	<p>一、不善清淨。 二、善清淨。</p>	<p>云何名為、不善清淨？ 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 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p>
<p>子三、列</p>	<p>云何名為、不善清淨？</p>	<p>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p>
<p>子四、釋^二 丑一、不善清淨^一 寅一、徵</p>	<p>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寅二、釋^三 卯一、明觀相^三 辰一、空</p>
<p>辰二、無相</p>	<p>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 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p>	<p>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辰三、無所有^三 巳二、標能制伏</p>
<p>辰三、無所有^三 巳二、標能制伏</p>	<p>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 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p>	<p>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 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p>	<p>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B_1)
<p>巳二、列三所有</p>	<p>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 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p>	<p>▽二六〇九—一〇頁△</p>	<p>四善根、作無我行，故名：定地攝。</p>
<p>巳三、釋所有義</p>	<p>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p>		<p>當知「由二因緣、不善清淨」：</p>
<p>卯二、出智體</p>	<p>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p>	<p>「如空， 無相及無所有」等者：</p>	<p>一、明：空、無我行、與我見， 及我慢、有間而起。</p>
<p>卯三、廣因緣 辰一、總標</p>	<p>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p>	<p>此中「無相」： 謂無我、我所相。</p>	<p>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p>
<p>辰二、別釋 巳二、第一因緣 午一、舉於空觀</p>	<p>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p>	<p>「無所有」者： 謂無貪瞋癡三種所有。 如前已說，應知。</p>	<p>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能遍知， 便為諸薩迦耶愛之所漂溺， 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p>
<p>午二、例無相等</p>	<p>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p>		<p>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除諸過患。</p>
<p>巳二、第二因緣 午一、標體性</p>	<p>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p>	<p>「由此意樂」等者： 謂於長夜，其心愛樂、 世間色聲香味觸等、 為諸色聲香味觸等、 滋長積集。</p>	<p>「又於此中」已下：方出八相。</p>
<p>午二、明過患</p>	<p>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 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 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p>		
<p>丑二、善清淨 寅一、總標</p>	<p>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 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p>		
<p>寅二、別釋 卯一、八能遍知 辰一、無常</p>	<p>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p>		
<p>辰二、有為</p>	<p>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p>		
<p>辰三、思所造</p>	<p>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p>		
<p>辰四、緣生</p>	<p>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p>	<p>於寂靜界、未能深心、 生希仰故，有疑慮故， 其心數數、厭離、驚怖。 如前〈聲聞地〉說， 應知。(卷34·披1107頁)</p>	
<p>辰五、盡法</p>	<p>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p>		
<p>辰六、歿法</p>	<p>死歿法故，說名：歿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C7)
辰七、破壞法	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二六一〇—頁△	
辰八、離欲法及滅法	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乃至云：當知此中，除彼第八、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七相、觀於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
卯二、配釋觀相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言「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者：地前、有漏無我智。「由後，名：善清淨見」者：見道中智也。
卯三、法無我性 辰一、名諸法印	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		
辰二、名聖法印	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	「由前，名：通達智」等者：眾聖位中，有學，名：前。無學，名：後。如其次第，名：通達智、善清淨見。	第十、解「善說、惡說、師、弟、之別」，由五種相： 一、由住故：謂外道、住憒鬧。佛法、住寂靜。
寅三、結簡	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癸八、善說惡說 師等別 子一、內外師弟 高下差別 丑二、標列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 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決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		
丑二、隨釋 寅一、由住故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恒常住於、憒鬧之住，內法、師、弟子、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		二、由御眾：謂外道、於弟子徒眾之中，希彼眾、共許我為師。以外道弟子、有數限故，名：有量也。
寅二、由御眾故 卯一、外道師	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	「是故說名：共推善色」者：謂彼如是色類補特伽羅，愚類眾生、咸共推許，名為善故。	如來、雖為一切、無量天、人、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希望。
卯二、內法師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C16)
實三、由論決擇故 卯一、外道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二六二頁△	三、由論決擇：可知。
實四、由建立 開顯道故 卯一、外道師 辰一、總顯所依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刹、擾亂其心。 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 若他反詰、便興卒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 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		四、由建立開顯道。 先、辨：外相，有其七句。 第七句：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不如實知故，名：不知量。 於是處說語中，不如實知故，名：不知恩。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名雜染	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次、通顯：內法。
巳二、名愚昧	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巳三、名不明了	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恩（田）。		
巳四、名不善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五、由行故。
巳五、名不知量等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為朋黨。		「又諸外道、雖無異說」等：先、縱。後、破。
卯二、內法師 實五、由行故 卯一、辨 辰一、外道 巳一、舉說因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并彼所受、諸惡邪法」者：謂彼所受諸惡邪法，亦為他論制伏、輕毀故。	
巳二、顯無義			
辰二、內法			
卯二、結	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8, C21)
子二、說苦樂等善惡差別 丑一、遮非 丑二、顯正 寅一、標列三事 寅二、辨釋四相 卯一、依生處辨 辰一、樂等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 諸行、非定苦染。 又由四相，非定樂淨。 如是四相、總依三事。 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故。 二、依受故。 三、依世故。	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 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 喜樂遍者：謂在初二靜慮。 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 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傍生。 苦所隨者：謂在人中。 憂苦遍者：謂在那落迦。 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	「謂在人中，容有二種」者：於人趣中，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名：樂所隨。 「未永離樂」等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現雖無樂，然有睡眠，猶為當樂所隨故。
卯二、依受辨 辰一、樂等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 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在前位。 喜樂遍者：謂樂受、現在前位。 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 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第十一、解「苦樂不定」：即是頌中「等」字所取之門也。文中：初、開章立宗：即苦樂各有四相，依三事也。 一、次第解釋：	初、約生處。 言「樂者：謂起第三靜慮」者：樂受增處而說也。 「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者： 「景師云」人中苦樂並起，然名：樂受所隨。 「達師云」身生人中，樂隨眠所隨逐，故云：所隨。 所有苦樂、二種種子，云：容有二種。 言「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者： 樂雖不行，猶成樂種，名：未永離。 「此中苦者：謂在鬼畜」者：此據一分鬼畜，純受苦處，名：苦自性。 問曰：前言：此中樂者，即據極樂處說、在第三禪。 今言：苦者，何以不言、在那落迦？憂苦遍、謂在鬼畜耶？ 解云：道理實有。今據鬼畜之中，有一分純受苦者，故云：鬼畜。 又問：前：決擇文「成就根」中，云：地獄中、憂根成就不行。 今何故云：憂苦遍耶？ 解云：據地獄受苦之極，彼中起憂、亦名為苦，故言：唯苦現行。 今據憂苦六識起別，故云：憂苦遍也。 次、依受辨。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前位」者： 「景師云」捨受起時、非苦，亦名為：樂。 「泰師云」不苦不樂受、是寂靜故，名為：樂也。 「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前位」者： 當時雖苦，後遇順緣、即起於樂，名：樂所隨。 「喜樂遍者：謂樂現在前位。不永離樂者：於一切位樂種所隨故。與此相違，名：苦差別」者，應言： 苦者：不苦樂受現前位。苦所隨者：樂現前位。 憂苦遍者：謂苦受現前位。 不永離者：於一切位、苦因所隨故。
辰二、例苦等			

分科	卯三、依世辨 辰一、舉樂等	辰二、例苦等
論文	<p>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 樂所隨者：謂有樂因、 於未來世、當生起樂。 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 未永離樂者：謂餘二世。</p>	<p>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p>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9, A19)	<p>下，約世辨。 「又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者： 謂過去順樂行、及過去樂為初有。 「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 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者：現在順樂行、及樂受。 「未永離樂者，謂餘二世」者：出樂受法。 有樂因故，名：未永離。</p>	<p>—第八十七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9, B6)
<p>辛八、智事攝 壬一、頌標列</p>	<p>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四·</p> <p>復次，唵陀南曰：二智并其事 樂等行轉變 請無請說經 涅槃有二種</p>	<p>▽二六三頁△</p>	<p>大門第八、解「智事」等： 先、頌列四句：即為四門。</p>
<p>壬二、長行釋 癸二、二智并事 子一、標列二智</p>	<p>智有二種：一者、正智。 二者、邪智。</p>		<p>長行釋中： 初、解：智事門。 邪正二智、同緣一境，執、無執異。 正智起時，非壞於彼邪智之境， 但於此境、捨於邪執。</p>
<p>子二、釋其差別 丑一、依同</p>	<p>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p>		
<p>丑二、取別 寅一、釋行相</p>	<p>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p>		
<p>寅二、出前行</p>	<p>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 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p>		
<p>子三、廣正智義 丑一、標相</p>	<p>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p>		
<p>丑二、喻合</p>	<p>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p>		<p>第一、解：樂等、行轉變。</p>
<p>癸二、行轉變 子一、約諸位辨 丑一、於樂受等位 寅一、辨差別</p>	<p>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 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迮。 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迮。</p>		
<p>寅二、遮無轉</p>	<p>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p>		
<p>丑二、於生老等位 寅一、辨差別</p>	<p>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迮。 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迮。</p>		
<p>寅二、遮無轉</p>	<p>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又，本性諸行、眾緣生故，不得自在，亦無宰主。</p>		
<p>子二、約眾緣辨 丑一、釋道理</p>	<p>若有宰主，彼一切行、雖性無常，應隨所樂、流轉不絕，或不令生， 廣說、乃至於死。</p>		
<p>丑二、遮無轉</p>	<p>復次，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p>		<p>第二、解：請、無請說經， 并如文可解也。</p>
<p>癸三、請無請說經 子一、標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9, B10)
子二、隨釋 丑二、因請說	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教。 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眾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 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二六一四頁△ 「為轉如是、諸行相教」者：謂若法教，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是名：諸行相教。	第四、解：涅槃有二種。初、辦：圓滿涅槃。後、明：彼分涅槃。前中：〔景師云〕隨順教授者：「謂記說」者：即記心輪。「教誡」者：即漏盡通、口業教誡輪。「神變」者：即身通輪。
癸四、二種涅槃 子一、圓滿涅槃 丑二、明攝受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乃至：若展轉久遠滅心」者：於過去世、無量多劫、已滅之心。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乃至：若展轉久遠滅心」者：於過去世、無量多劫、已滅之心。
寅二、隨釋 卯一、隨順教授 辰一、標所攝	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者：前說：久遠滅心，名之為心。無間滅心，名之為意。現在轉因，名之為識。唯據種類差別為論，不據剎那、說此異名。	「從定起已，乃至：不據剎那」者：釋前：緣久遠滅心，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并據種類、不據剎那。已如前說：如來無不定心，而言：從定起已、隨念分別者，同二乘相，故作是說。
午二、釋說相 巳二、教誡神變 午一、略標列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	「又有三漏」者：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應知。	〔備師云〕此文中：他心智、既知過去，不知數法等。解云：若知心法邊，名：他心智。知諸事邊，名：宿命智。又，他心智、方便時欲知心。宿命智、方便欲知諸事。
午二、明說意 卯二、觀察一切諸行	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		
卯三、永斷一切煩惱 辰一、出煩惱	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29, B_3)
辰二、明永斷	<p>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p> <p>如是，安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p> <p>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p>	<p>▽二六一五頁△</p>	<p>〔達師云〕「又依三法」已下，重釋：前「順教授等」三門。下，明：彼分涅槃。</p> <p>〔達師云〕</p> <p>相似涅槃，故云：彼分涅槃。</p> <p>如飢渴時飲食，名：小涅槃也。</p>
丑二、顯所依三 寅一、標列三法	<p>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p> <p>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p> <p>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p> <p>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p>		
寅二、結顯說因	<p>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p> <p>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p>		
子二、彼分涅槃 丑一、明能證 寅一、總標	<p>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分涅槃。</p> <p>何等三緣？一、遍知苦故。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p> <p>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p>		
卯二、五相	<p>云何五相？</p> <p>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發生愁等，是名：於彼遍知自性。</p> <p>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遍知因性。</p> <p>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遍知緣性。</p> <p>四、隨觀執著、我所及我、皆是能順眾苦諸行，是名：於彼遍知行性。</p> <p>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p>	<p>「知苦種類、相交涉時」者：謂若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名：苦種類。應知。</p>	
寅三、總結	<p>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p>		
丑二、釋愁等 寅一、約行相辨	<p>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p> <p>由彼發言、咨嗟獻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p> <p>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p>		
寅二、約分位辨	<p>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為：愁。</p> <p>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p> <p>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9, C1)
<p>辛九、諍攝 壬一、頌標列</p>	<p>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日夜、月， 由彼因緣，意尚未寧，說名為：惱。</p> <p>復次，嚙陀南曰：諍芽見大染 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 宿住念差別</p>	<p>▽二六一六頁△</p>	<p>大門第九、解「諍」等： 先、頌列七門： 諍。芽。見大染。 一趣。學。四怖。 下半頌、是第七門：宿住念別。</p>
<p>壬二、長行釋 癸一、諍 子一、如來無諍 丑一、標</p>	<p>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 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諍。</p> <p>何等為四？</p>		<p>長行釋中： 初、解「諍門」。</p>
<p>丑三、列</p>	<p>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 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p>		
<p>丑四、釋 寅一、由道理義 卯一、辨 辰一、依四道理</p>	<p>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 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由此，如來，名：法語者。</p>	<p>「如前所謂、 觀待道理」等者： 如前〈聲聞地〉說， 應知。(卷25·披88頁)</p>	
<p>辰二、明無諍事 巳一、標</p>	<p>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p>		
<p>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巳三、釋 午一、出無所諍</p>	<p>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諍論。 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p>		
<p>午二、釋往他所</p>	<p>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 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我諍。</p>		
<p>卯二、結 寅二、由真實義 卯一、標</p>	<p>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p>		
<p>卯二、釋 辰一、於有說有</p>	<p>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 謂一切行、皆是無常。</p>		
<p>辰二、於無說無</p>	<p>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 謂一切行、皆是常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9, C3)
實三、由利益義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	▽二六一—六七頁△	「謂阿死羅」者：人別名也。
卯二、釋	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自於世法、不能了知」者：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如〈菩薩地〉說，應知。(卷44·披1490頁)	「摩登祇」者：梅茶羅女，名：摩登祇。梅茶羅男，名：摩登伽。此二：是通名也。此女、但以掃巾為活。世人假立、大富、大財。如來隨彼、亦說大財。
實四、由隨世轉義 卯一、標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第二、解「芽門」中：初、總標。次、略解。後、廣料簡。就略解中：先辨、一因。後明、二緣。
卯二、釋	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景師云〕「五品行」者：諸行自性。諸行因緣。雜染因。清淨因。是清淨。於此五中，雜染因緣、即是煩惱種子，隨逐賴耶為因，以四識住為緣。又由喜貪潤業、令芽相續，名：緣。
辰一、於假說名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辰二、於實事名	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卯五、簡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	〔廣說如前、攝異門分〕等者：〔攝異門分〕說：有施設、安立、分別、開示、顯發、教、遍開示、諸差別名，如彼一一別釋，應知。(卷83·披2498頁)	
卯六、結	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子二、世尊自說	復次，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		
癸一、芽 子一、出因緣 丑一、標	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說名為：因。		
丑二、釋 寅一、因	與因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為：緣。		
寅二、緣 卯一、由識住	又由喜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為：緣。	〔由四識住、攝受所依〕者：謂如經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由是說言：攝受所依。	〔達師等云〕即五蘊，名：五品行也。料簡中：言「此中有一，乃至：永不得生」者：此人現造新業、及增長，後成羅漢，令種腐敗，有芽不生。
卯二、由喜貪 子二、辨種類 丑二、舉不生 寅一、因緣皆具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由憙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令識種子、悉皆腐敗，一切有芽、永不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29, C15)
<p>實二、緣關喜貪</p>	<p>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p> <p>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 二、餘煩惱雜染。</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二六一七頁△</p> <p>「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者：謂已離下地，乃至、無所有處欲，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欲，名為「餘」故。</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p>實三、緣餘上貪</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p> <p>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 二、餘煩惱雜染。</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p>實二、隨釋 實一、見雜染</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p>實二、校量勝劣 實一、標</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p>實二、微</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p>實三、釋 實一、由有退還 實二、無餘雜染</p>	<p>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p> <p>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p> <p>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p> <p>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p>	<p>「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卷87·披258頁)</p> <p>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p> <p>「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p>	<p>言「又復有一，乃至：其後有芽、亦不得生」者：據：修解脫分滿。或據：百劫、六十劫等，即於現身、堪入上果故，令有芽不生。</p> <p>「又復有一、住於學地，乃至：不復更生」者：欲界生盡，上地猶有。</p> <p>「與此相違，當知一切有芽、皆得增長」者：與上三人相違，即是外凡、有芽增長。</p> <p>第三、解「見大染」：(景師云)一、見。 二、餘煩惱。</p> <p>「見雜染」者：計我我所。</p> <p>「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道見趣」者：餘四見趣、六十二見等：我見為本。 其餘煩惱：是第二雜染。</p> <p>「又，見染脫時、於餘亦脫，非餘脫時、諸見亦脫。所以者何？由此中生者、依世間道，乃至：離無所有處、貪欲解脫、而未脫身見」者：即是伏修、不伏見。又可斷於見、修惑亦斷。「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此文即說：我見。總計九地諸行、為我所由。出世道、先斷身見，後、永斷所餘煩惱，是故：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達師云)見所斷一切惑，名：見雜染。修所斷一切惑，名：餘煩惱。除身見以外，所餘四見、名：諸外見趣。此文既云：未脫薩迦耶見，故知：依世間道、但伏修惑，不伏見惑。</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0, A7)
卯二、有見雜染	<p>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p>	▽二六一八頁△	又云「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故知大乘義：我見、亦緣自他地。然，總緣、非別緣。但身在下欲界地、方緣上地。故上文云：由生此者。
寅二、由無退還	<p>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p>	「由三種相、道、名、一趣」等者：謂於異生地、行向學地、及無學地、觀察諸行、有未清淨、清淨、善清淨別、名：由三相。	如《三藏云》：身生上地者，身亦緣下地法為我。如《決擇文》：上地貪、緣下地。此亦如是。
丑四、結	<p>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p>	依世問道、及出世道、觀察諸行，無二無別，說名：一趣。	第四、解「一趣」：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
癸四、一趣 子一、標	<p>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p>	「云何名五行」下：別出五行。	即此諸行，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足前「異生」，為三相也。
子二、釋	<p>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p>	〔達師云〕言「五處」者：五蘊處也。	言「自性」者：但是苦諦所攝、有漏諸行自性。言「諸行因緣」者：集諦所攝、能感苦諦因緣也。
子三、廣	<p>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一者、觀察諸行自性。 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p>	〔達師釋云〕言「何等五行」？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者：總合前五為一也。	趣向清淨道出離故，即是前清淨因。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即第一諸行自性。
癸五、學 子一、標	<p>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p>	〔各自種子所生故〕者：別解「因」也。	〔各待餘緣所生起〕者：別解「諸行緣」也。
子二、徵	<p>何等名為五種行相？</p>	此後二：合解「諸行因緣」也。	〔達師云〕言「五處」者：如前。
子三、列	<p>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p>	助成初行相故，第一行相、得清淨出離。	此中「五種差別行相」：總牒前五行相、以為初差別行相。二、「趣向清淨道出離故」：是第二行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0, B4)
癸六、四怖 ^二 子一、出怖因緣 ^四 丑一、標	復次應知： 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 何等為四？	▽二六一九頁△ 「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者： 此二處所：謂滅、道諦。 《成唯識》卷六說： 滅、道、是彼怖畏處故。 (T31, P33, A10)	三、「諸行種種眾多性故」：是第三行相。 此行相、重釋：成諸行自性。 四、「各自種子所生起故」：是第四行相。重釋：成諸行因緣。 五、「各待餘緣所生起故」：是第五行相。 總釋：前四行相、待緣而生也。 有釋：總決五行、略作四諦。一、苦諦：即初諸行。 二、集諦：即次二行境。 三、滅諦：即第四行境。因緣滅寂靜得清淨故。 論云：滅寂靜故。意在於此。 四、道諦：即第五行。道既自清，能令淨滅故。 下三句、重解：初之一句，釋：上諸行。 後之二句，釋：行因緣。
丑四、釋 ^四 寅一、位生起	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於五處所、亦未善巧」者： 此五處所，謂如前說：觀察諸行、五處差別，應知。	第六、解「四怖」： (景師釋云)「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者：一、於有為諸行生怖。 二、於涅槃生怖。 由生怖畏，於其聖教、及以涅槃、不生受樂，名為：障礙。 「由四」者：一、於位生怖：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恐怖。 二者、若依此法生起：謂於諸行、計我我所為依，聞說無我、而生恐怖。 三者、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生起恐怖。 由異緣所變壞者：違順異緣故、或老病緣、而生恐怖。 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 於一境中、邪心分別、或有或無、常無常等、而生恐怖。 四者、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當變壞、生怖行相。 於正變壞、生煩惱行相等。 上來，總是第一、於有為行、而生怖畏。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起怖畏行相。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 於樂聖教、及愛樂涅槃、不生愛樂，名：障二處。 又由二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 「謂推求」：是見。「領受」：是受。 有釋：此中即諸行、行因緣等、五行所觀，名：五處所也。
寅二、依生起	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寅三、如是生起	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 一、由異緣所變壞故。 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寅四、行相生起 ^二 卯一、辨依處 ^二 辰一、於諸行	行相生起者： 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 於正變壞、生煩惱行相。 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 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卯二、結能障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謂推求故，及領受故，即見、及受。		
子二、廣邪執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0, C2)
癸七、宿住念別 子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	▽二六二〇頁△	第七、解：善說 惡說、宿住隨念差別。 〔景師解云〕 此中： 先、依惡說、計常、無常，善說不爾。 次、依惡說、不如實知苦、生愛味，於三世行、如次生顧欣，及不能修、厭離、離欲。善說法者、與彼相違。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釋 丑二、第一差別 寅一、辨 卯一、惡說法者	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		
卯二、善說法者	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邪分別。		
寅二、結	是名：第一、二念差別。		
丑二、第二差別 寅一、辨 卯一、舉惡說法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		第三、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染所染、能感後有。
卯二、例善說法	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寅二、結	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丑三、第三差別 寅一、辨差別 卯一、辨 辰一、惡說法者 巳一、出四雜染 午一、標	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何等名為、四種雜染？	「於愛行中、應知其相」者： 〔攝異門分〕說： 藏者： 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 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 （卷 84·披 2526 頁） 如是行相，是名： 於內、於外、所起貪欲。	
午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雜染？		
午三、列	一、業雜染。二、見我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		
午四、釋 未一、業雜染	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		
未二、見我慢纏雜染	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較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		
未三、愛纏雜染	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0, C7)
未四、彼隨眠 雜染	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二品麤重、常所隨逐， 是名：彼隨眠雜染。		
巳二、總攝二類 午一、略標一	如是四種、總攝為二：謂業、煩惱。		
午二、廣隨一 未一、辨體性	煩惱復二：纏、及隨眠。		
未二、顯增上	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 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 而但取此、爾所煩惱		「由此二種增上力」已下：釋其廢立。 偏說：見、慢、及貪所以。可知。 「於諸行中、不校量他等，名、見。」 校量，名：慢。
未三、辨品類 申一、明所攝 酉一、無明品	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 校量於他，說名：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		如是邪執，是無明品」者： 總說：見、慢、以為無明。 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愛品也。
酉二、愛品	由此二種、發起貪著，名為：愛品。		「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者： 無明為前緣起初，貪愛為後緣起初，故生死不斷。
申二、結流轉	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		善說，能斷四種雜染也。 〔達師云〕「雖復有餘煩惱」已下：釋通伏難。 外人難云：有無量煩惱， 云何但說： 見、慢、愛、三種、為煩惱雜染耶？ 今略釋通云：雖有餘惑， 而但取此三者，最勝強故偏說也。
辰一、善說法者 巳一、能斷雜染	若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者， 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		「爾所煩惱」已下：別廣通伏難。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已下： 散釋經中、諸名差別。
巳二、能住涅槃	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 若不爾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		
卯二、結	是名：第二、一念差別。		
寅二、廣染名 卯一、標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愛，說名：煙。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辰一、名高視	於諸行中、為見、我慢、所覆障者， 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 於人、天身、及彼眾具、謂為高勝， 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辰二、名煙	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0, C19)
<p>辛十、無厭攝 壬一、頌標列</p>	<p>復次，嗚柁南曰：無厭患無欲 無亂問記相 障希奇無因 毀純染俱後</p>	<p>▽二六二頁△</p>	<p>大門第十、解「無厭」等者： 頌列八門：無厭患無欲。 無亂問記。相。 障。希奇。無因。 毀。純染俱後。</p>
<p>壬二、長行釋 癸二、無厭無欲 子一、出彼二類 丑一、標</p>	<p>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 何等為二？</p>		<p>長行釋中： 初、解「無欲」： 初、正辨：無厭欲。 次、文有厭欲。</p>
<p>丑二、徵 丑三、釋 寅一、在家</p>	<p>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 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 不知出離、而受用之。</p>		<p>第二、解「無亂問記」： 初、總標舉：二種者。 後、別解：二種。</p>
<p>寅二、出家</p>	<p>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 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止， 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p>	<p>「略有二種 具聰明」者： 謂於諸行生滅， 及於修習梵行， 能正記別，不增不減， 是名：二種具聰明者。 如下釋義，易可了知。</p>	<p>前中，「若有淨信」者：好心問者。 「或諸外道來請問」者：惡心問者。 自下，別解二種： 先、偏問生滅：辨無亂記。 後、約問梵行：辨無亂記。</p>
<p>子二、例此相違 癸二、無亂問記 子一、總標二種</p>	<p>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 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p>		<p>前中，「謂依中道」者：依中道答也。 「於諸行中、問生滅時， 不增有情、不減實事」者： 不增益：有真實眾生、是真生滅。 以：眾生假立，無有法體。</p>
<p>子二、別釋其相 丑二、於有淨信 來請問時 寅一、標安立相</p>	<p>謂依中道，於諸行中、問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p>		<p>下，辨：生滅因緣之法。 幻有：有生、有滅。 不得撥言：因緣之法、無生無滅， 成損減也。</p>
<p>寅二、釋離二邊 卯一、出邊執</p>	<p>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 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p>		<p>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 自下，明：離二邊。</p>
<p>卯二、明遠離</p>	<p>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p>		
<p>寅三、結善記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1, A4)
丑二、於諸外道來請問時 寅一、標記別相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		第二、約問梵行，辨「無亂記」中：〔景師云〕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等者：當：瑜婆摩羅子。 「若得此問，至：名：不亂記」者：或有問言：何故乃於眾多沙門中，
寅二、釋離二邊 卯一、出邊執	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偏標導、踰婆摩羅子等名修梵行，不遺餘人名耶？
卯二、明遠離	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若得此問，應如前說：若於眾中，全不標一人之名，則不知說、何等眾修習梵行，復成損減。若廣述餘沙門名，則大繁廣，便成增益。今呼一名，等餘一切，離於增減。若謂有情、能修染淨，名：增。
寅三、結名善記	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說都無修習，名：滅。
癸三、相 子一、總標二法 子二、別釋其相 丑一、舉有為 寅一、明施設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也。更有一釋：言「喬答摩」者：即舊名「瞿曇」也，是佛種姓。
寅二、辨安立 卯一、標列	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		有問：何緣乃於佛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依中道記。
卯二、隨釋 辰一、依初流轉	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謂不增益、有實有情修習染淨。亦不損減、都無修習也。
辰二、依後流轉 巳一、出三相	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		第三、解「相」：有為、無為，名：有三相。
巳二、釋異性 午一、顯差別 未一、標列	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		言「異性異性」者：未死已來，同類生滅、
未二、隨釋 申一、異性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念念別故，名：異性異性。
申二、轉變異性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轉變異性」者：如命終已，從有根生無根也。
午二、結施設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		
丑二、例無為	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四、障 _一 子一、有障 _二 丑二、標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 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 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 忽遇死緣、非時天沒。	「諸根澄淨」者： 此中諸根，謂五善根，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 得四證淨，能正攝受澄淨性故， 是名：澄淨。	第四、解「障」：初、辨：障無障。 二、明：聖者之相。 於中，先明：二相。一、諸根除障。 二、蒙佛所記。 次明：三相。 〔景師云〕「由三種相，乃至…」 〔由三種相〕，應言：由二種， 即是向前、二種聖者之相： 一、種姓滿故。 二、但物類者，記已命終等。 下，釋經文。 「法隨法」者： 「法」：謂正見前行聖道。 「隨法」者：謂依彼聞思作意等。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 由：世尊是正法所依。 直道應言：我未曾惱亂世尊。 〔達師云〕「但記物類」者： 如餘經云：佛為答婆摩羅子記、 命過次後、所生之處。 言「答婆摩羅子」者，此云：物類也。 或譯（杳婆摩羅子）（陀婆摩羅子） （闍婆摩羅子） 有釋：此中三相者： 一、法。 二、隨法。 三、不惱正法所依處。
子二、無障 _一 丑二、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 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由三種相」等者： 《顯揚論》卷二十說： 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 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 由得見道，四證淨故。 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 已受少喜故。 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 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 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T31, P578, C10〕此應準釋。	〔由三種相〕等者： 《顯揚論》卷二十說： 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 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 由得見道，四證淨故。 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 已受少喜故。 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 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 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T31, P578, C10〕此應準釋。
丑二、廣其差別 _一 寅一、無死緣障 _二 卯一、標列二相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寅二、無方便障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 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 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 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寅三、無依處障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 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 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 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 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 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要增壽行，方能成辦。 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 應知。（卷80·披2442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1, B4)
癸五、希奇 子一、總標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 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 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 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 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 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 況是其餘、當所趣入。	▽二六三—四頁△ 「廣釋如前、攝異門分」者： 如來諸差別名，應知。 (卷38·披265頁)	第五、解「希奇法」： 略有二種： 一者、未信令信，已信令增長。 二者、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寅二、信令增長 卯一、標說差別 寅一、未信令信	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至尊。 廣釋如前、攝異門分。	「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者： 攝異門分廣釋： 善說差別，應知。 (卷38·披268頁)	言「初中後善」者： 如前〈攝異門分〉中， 所明「七善」中：初、時善門也。
辰二、翻相違 丑二、釋法句 寅一、大師相	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 當知亦如、攝異門分。	「六種通慧」等者： 〈菩薩地〉說： 諸佛六種神通威力。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 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 三者、天耳智作證通。 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 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 六者、漏盡智作證通。 (卷37·披1220頁)	言「現在、過去、二世別故，名第二差別」者： 現在，名：此世。 過去，名：他世。 對前欲界：此世。 上界：他世。 故云：第二差別。
寅三、證得第一得相 卯一、標指	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	「六種通慧」等者： 諸佛六種神通威力。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 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 三者、天耳智作證通。 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 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 六者、漏盡智作證通。 (卷37·披1220頁)	言「現在、過去、二世別故，名第二差別」者： 現在，名：此世。 過去，名：他世。 對前欲界：此世。 上界：他世。 故云：第二差別。
卯二、釋名 辰一、此世他世 巳一、第一義	此中，欲界，說名：此世。 色、無色界，名為：他世。 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不由師故，說名：自然。 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為：作證。 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六種通慧」等者： 諸佛六種神通威力。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 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 三者、天耳智作證通。 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 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 六者、漏盡智作證通。 (卷37·披1220頁)	言「現在、過去、二世別故，名第二差別」者： 現在，名：此世。 過去，名：他世。 對前欲界：此世。 上界：他世。 故云：第二差別。
辰四、圓滿 辰三、作證 辰二、自然 辰一、開示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六種通慧」等者： 諸佛六種神通威力。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 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 三者、天耳智作證通。 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 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 六者、漏盡智作證通。 (卷37·披1220頁)	言「現在、過去、二世別故，名第二差別」者： 現在，名：此世。 過去，名：他世。 對前欲界：此世。 上界：他世。 故云：第二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1, B10)
癸六、無因 ^二 、出彼執 ^二 、總標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	▽二六二四—五頁△	第六、解「無因」：言「由二種相」者：
丑二、別辨 ^二 、由不證得諸行生滅	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	「於三位中」者：謂受生位、生已位、及受俱位，是名：三位。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一、於生起因緣、不了知故。 二、於滅盡因緣、不了知故。
寅二、由不證得諸行性相	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麤淺現量、毀謗違逆。	「說法正行」者：十法行中，開演法行，是名：說法正行。為悲愍他，令獲義利故。	第七、解「毀」中：先解：毀。後解：滅二無智。前中，略有二種：一、唯語言、而自讚毀他。二、說法正行，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子二、顯彼失 ^二 、出達現量	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天，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第八、解「純染俱後門」：〔景師云〕「十一相」者：此五蘊：即為五。「又由一向」下：是第六。「又由染淨」已下：復有二相，足前：為八。
寅二、於受生位	何以致此？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	謂受生位、生已位、及受俱位，是名：三位。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寅二、於生已位	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天，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	謂受生位、生已位、及受俱位，是名：三位。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寅三、於受俱位	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說法正行」者：十法行中，開演法行，是名：說法正行。為悲愍他，令獲義利故。	
癸七、毀 ^二 、標列二種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子二、別釋其相 ^二 、由唯語言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丑二、由說法正行 ^二 、標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寅二、廣 ^二 、標能壞滅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卯二、釋 ^二 、無智 ^二 、約加行辨	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辰二、約俱生辨	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癸八、純染俱 ^二 、子一、總攝總義	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子二、釋蘊差別 ^二 、純雜染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丑二、通染淨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一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1, B17)
<p>丑三、能起惑</p>	<p>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p>	<p>▽二六二六頁△</p>	<p>「又由三相」，足前：為十一。亦可：知前三世、內外、麤細、好惡、遠近等、五門。有十一種，達師等、但述後解。</p>
<p>辛十一、少欲住攝 壬二、頌標列</p>	<p>復次，嗚柁南曰：少欲自性等記三似正法疑癡處所不記變壞大師記三見滿外愚相等</p>	<p>「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p>	<p>大門第十一、解「少欲住」等：先、頌列十八門：一、少欲。二、自性等中：有三門。記三：復有三門。是則：初句、有八門。第九、似正法。第十、疑癡處所。十一、不記。十二、變壞。十三、大師記。十四、三見滿。十五、外愚相。末後「等」字：復有三門。</p>
<p>壬三、長行釋 癸二、少欲 子一、出由三相</p>	<p>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p>	<p>「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p>	<p>長行釋中：初、解：「少欲住」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捨事現觀理，名：人少欲。一、由作事究竟。二、由弟子厭行已成。三、為化導多事業人、令少欲故。</p>
<p>子二、指說因緣</p>	<p>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p>	<p>前說：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如彼別釋，應知。(卷86·披258頁)</p>	<p>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乃至廣說。如前〈第八十六卷〉說：由八因緣，</p>
<p>癸二、自性等 子一、三所化性</p>	<p>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故。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p>	<p>第一、解：自性。 〔景師云〕「諸所化者、略有四種、所調伏性」：總數有四，列中但三，將知：舉數錯也。草本亦錯，應改為「三」。更有一釋：愚癡、放逸離，為二也。</p>	<p>第二、解：自性。 〔景師云〕「諸所化者、略有四種、所調伏性」：總數有四，列中但三，將知：舉數錯也。草本亦錯，應改為「三」。更有一釋：愚癡、放逸離，為二也。</p>
<p>子二、四敬依處</p>	<p>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故。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p>	<p>第三、解：於四處、生恭敬住，速證無上。 〔景師云〕「恭敬」體性：無文。依小乘明：愛敬。「愛」是信。「敬」是欲。今此中尋詮，似取「信欲」為「恭敬」體。 〔達師云〕於四處中、能生恭敬之相，故有四相。言「四處」者：即下云「於所應得」等。</p>	<p>第三、解：於四處、生恭敬住，速證無上。 〔景師云〕「恭敬」體性：無文。依小乘明：愛敬。「愛」是信。「敬」是欲。今此中尋詮，似取「信欲」為「恭敬」體。 〔達師云〕於四處中、能生恭敬之相，故有四相。言「四處」者：即下云「於所應得」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1, C9)
子三、三種無上 丑二、標列	復次，有三種無上： 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二六二六頁△	第四、解：三無上。 〔景師云〕「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者： 「智」：是智無上。「斷」：是不動心解脫。 樂速通行，是「現法樂住」。
丑二、隨釋 寅一、妙智無上	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言「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等者： 依此後解，即知前：「正行無上、謂樂速通」者， 即據：一切羅漢之行，名：樂速通。 非約於地、辨：四行門。
寅二、正行無上	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		〔達師又云〕 此無學人身、所有四行跡，并名：樂速通行。 不名：樂遲、苦速、苦遲等故。下釋所以： 云：一切羸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也。
寅三、解脫無上	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 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		第五、解：於二時中，如實知身見。 〔景師云〕「於二時中」者：是第一門。 「由四種相」等：是第二門。
丑三、料簡 寅一、簡有學三種	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 一切羸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是第二門。 下，次第解：云何二時？ 一、在異生地：即見道前、內凡夫人、作無我觀， 遍知身見、是顛倒執。 二、在見道時：即見道中、斷分別我見。
寅二、釋 卯一、二時 卯二、四相 辰、徵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 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 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 二、在見地。 云何由四種相？		言「自性故者，至：或為我所」者： 但於五蘊行自性、計我我所。 〔處所者，謂所緣境〕者： 於無我中，橫計有我、為所緣境。
辰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 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者： 明：從身見為本，次起見所攝。 明：前身見、非勝計勝，見取相應， 即有無明為緣、觸生受、緣生愛、如是等法。 并由：從身見之所等起，亦可：從彼等起身見。 謂由見取、緣我非勝計勝，同無明及觸為緣生受， 受領於我、於我起愛， 由此愛我、故起身見、決定執我。
辰三、釋 巳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 彼計為我、或為我所。		「及五種行」者： 色等五蘊，名：五種行。 應知。
巳二、處所故	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巳三、等起故 午一、出體性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2, B4)
癸三、記三三 子一、記諸行 五、如理記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 何等為五？	▽二六二八頁△	第六、解：五相問記。 此即頌中：「記三門」之初也。
寅二、徵	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者：即五蘊也。
寅三、列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卯一、自性故 卯二、流轉還滅 根本故 卯三、出體性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		
辰二、別釋相 巳二、還滅根本	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		
巳二、流轉根本	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施設諸行、唯有二種」者：前說：又由三緣，諸行生長。	言「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者：明：斷欲取。
卯三、還滅故 辰一、出體性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	一、由宿世、業煩惱力。	
辰二、遮異說 巳二、遮即諸行	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	二、由願力。	
巳二、遮異諸行	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	三、由現在、眾因緣力。	
辰三、結行攝	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今簡現在，故說：唯二。謂業、及願，應知。	下，釋伏難。言「彼於現在、不能引故」者：彼於現在身上、不能引業行故。
卯四、流轉故 辰一、標列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	「十一種諸行品類」等者：謂過去等、十一義，是名：諸行品類。	「施設諸行、唯有二種」者：一、生報中：造作後有業。二、後報中：造作後有業。故云：二種也。
辰二、隨釋 巳一、後有因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	如前《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 (卷56·披1842頁)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等者：是三世等、五門也。
巳二、品類別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2, B12)
<p>巳、現在因</p>	<p>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p>	<p>▽二六二八—九頁△</p>	<p>「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等者：重解：流轉也。 以無明發生愛潤，故云：隨應也。 「又由二緣」已下，重解：流轉也。</p>
<p>卯五、流轉還滅方便 辰一、約雜染清淨辨 巳、流轉方便</p>	<p>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p>	<p>「於三種處」者：謂諸行中，我我所見、及二種慢，名：三種處。如下釋義，可知。</p>	<p>第七、解：三處實記。 此即「記三門」中：第二問記也。 〔景師云〕「於三處、唯聖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者：此「從他聞，我非如實」：雖是異生，亦能記也。 「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是一章門。即是：分別我見、與我慢為依，我慢得起；據異生也。</p>
<p>巳二、還滅方便</p>	<p>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彼雖已斷，而我慢、一切未斷」者：分別我見、雖息，此我見、所生我慢、在修道者、一切未斷。是第二門。 「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者：俱生身見、所生之慢、不依分別身見，聖人猶起故；故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p>
<p>辰二、約所治能治辨 巳二、流轉方便</p>	<p>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p>	<p>「彼雖已斷」等者：此說：率爾現行我慢。我我所見、雖已永斷、而此我慢隨眠、與纏、一切未斷。如諸聖者，薩迦耶見、已永斷故，不與執著、現行我慢、作所依止，然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率爾現行，我慢、如故現行。如下釋義，此可了知。</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巳二、還滅方便</p>	<p>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丑二、不如理記 寅一、標由二緣</p>	<p>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彼雖已斷，而我慢、一切未斷」者：分別我見、雖息，此我見、所生我慢、在修道者、一切未斷。是第二門。 「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者：俱生身見、所生之慢、不依分別身見，聖人猶起故；故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p>
<p>寅二、釋其差別</p>	<p>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子二、記二處 丑一、總標</p>	<p>復次，於三種處，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丑二、別釋 寅一、記差別</p>	<p>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彼雖已斷，而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寅二、廣我慢 卯一、標列二種</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p>卯二、隨釋差別 辰一、執著現行我慢 辰二、失念現行我慢 巳、標</p>	<p>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p>	<p>「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p>	<p>「當知此中、二種我慢」者：分別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聖者已斷，不復現行」者：分別我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2, C1)
<p>巳二、釋</p>	<p>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p>	<p>▽二六二九頁△</p>	<p>「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行」等者： 「習氣」二解： 一、隨轉門：聖人猶有分別我見習氣，故與修斷慢為依，我慢得起。 二說：俱生我見為習氣， 以：依分別我見生故，名：習氣。 「又諸聖，至：沉觀共相」者： 聖者，若思諸行自相：謂地是堅性，風是動性等；尚不令我慢現行， 沉觀苦、無我等、共相、而得我慢行。 言「若於假法，至：暫得現行」等者： 又若思瓶盆等、假法、住於正念，亦令我慢不行。 若於假法、不住正念，計有實我等，我慢現行。 「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 隨眠與纏、皆悉已斷」者：分別見慢已斷。 言「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永斷」者：俱生見慢也。 「又計我欲者」已下：汎釋經文。 〔備師又云〕「薩迦耶見，唯有習氣」等者： 三藏兩解：一云：此是俱生我見隨眠。 問：若爾，何故前分別我見種子、名為隨眠。 答：此俱生我見種子、名為習氣耶？ 答：分別種強，故名：隨眠。 此俱生種子劣，故名：習氣。 第二解：前言、由隨眠者，分別我見種子。 此云、習氣者，還是分別我見、餘殘習氣。 以、分別我見習氣，故能與俱生我慢為依止。 〔達師云〕言「三處」：一者、我我所見處。 二者、分別我慢處。 三者、俱生我慢處。云云。</p>
<p>丑三、料簡 寅一、我慢現不現行 卯一、聖者 辰一、思惟諸行</p>	<p>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沉觀共相。</p>		
<p>辰二、思惟假法 巳、不現行</p>	<p>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p>		
<p>巳二、暫現行</p>	<p>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p>		
<p>卯二、異生</p>	<p>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沉住餘位。</p>	<p>「沉住餘位」者： 此說「餘位」： 謂於諸行、思惟自相，應知。</p>	
<p>寅一、見 卯一、見 寅二、見 卯二、見 寅三、見 卯三、見</p>	<p>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p>		
<p>卯二、慢 辰一、總標未斷</p>	<p>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p>		
<p>辰二、別顯纏攝</p>	<p>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起。</p>	<p>「又計我欲」等者： 此顯：於學位中，由薩迦耶見、習氣隨逐，計我為勝、或等、或劣，名：計我欲。 如前已說。 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我慢、差別而轉，其義應知。</p>	
<p>辰三、未斷異名 巳一、未斷</p>	<p>言未斷者：由隨眠故。</p>		
<p>巳二、未遍知</p>	<p>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p>		
<p>巳三、未滅</p>	<p>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p>		
<p>巳四、未吐</p>	<p>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三、記慰問 丑二、辨二種 寅一、標列	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慰問： 一、問病苦。二、問安樂。	「非竿身乎」者：前問：心苦。此問：身苦。	第八、解：二種慰問。即是「記三」中：第二問記也。言「當知此問、在四位中」等者：問安樂中，有四問。如次配於四位，可知也。
寅二、隨釋 卯一、問病苦攝 辰一、寧可忍不	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等者：	第九、解：似正法。於中：初、引經略辨：似正法見。二、「復有二因」已下，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辰二、得支持不	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間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違慮乎？非竿身乎？或被竿者、得除釋乎？	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舊受者：饑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卷70·披218頁）
卯二、問安樂攝 辰一、少病不	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問：不為嬰疹惱耶？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辰二、少惱不	少惱不者：此問：不為外諸災橫、所侵逼耶？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辰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辰四、有歡樂不 巳一、釋	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巳二、指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丑二、攝四位	當知此問，在四位中：一、內逼惱分。二、外逼惱分。三、住於夜分。四、住於晝分。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癸四、似正法 子一、出彼見 丑一、標說非	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丑三、顯自義	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卷83·披83頁）	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前中：〔景師云〕大意：邪正二家、共解經中說。「言阿羅漢不順」：亦有事中、無知等故，名為不順。謂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次、舉邪義，難於正義。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彼自釋云：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等、現可見故，不可說言：於現法不順。而經中言：不順者，有別密意。「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者：自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未來事等、不善了達，經說：不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3, A9)	通倫集 (T42, P833, A11)
子二、斥四法	當知：此是、似正法見。	▽二六三頁△	下，正義家、分別是非，故云：「當知此是似正法見」。	於中，分三：初舉：二因、能生似正法見。次明：為斷二因，說正法。後明：未斷身見，有二過患。就第二、「假」中：
子三、明彼斷 五二、斷所為 實一、為哀愍他	由二種義勢力為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	「由二種義」者：謂如下說：勿墮惡趣，勿壞聖教，名：由二義，應知。	〔達師云〕初、正引經文：釋「阿羅漢不順」句。二、「言阿羅漢」已下，論師釋「不順」義。經中：不順者，乃至羅漢於事中、有無知故，不辦了知、食物蘊界，故云：不順也。無知，或名為：不順。就論師釋「不順」中：初、不正義家釋：不順義。二、「當知此是似正法」已下，正義家釋：不順義。	言「為斷二因故、說正法」者：一、無常正法。二、無我正法。名：治二因。或：通治二因。〔於四轉中〕等者：〔景師云〕如來滅後，有為、無為、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四句，名為：四轉。〔泰師云〕約有為為等四句轉明，故云：四轉。言「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者：三乘無學，就通，皆名：如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但於有餘依中、假立有為之我。無餘依中、假立無為之我。下，就勝義遣之：言「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者：即當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言「亦非無為、非有為」者：即當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有為、無為、皆不可得，何得就之、以立假我。
實二、為護聖教	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丑二、斷所因 實一、出二因緣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轉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	「於四轉中」者：謂如下說：若有為、若無為、若非有為非無為、若非無為非有為，是名：四轉，應知。	就〔不正義家〕釋中：初、會釋經文。二、「由此因緣」已下，明：了知事法，不執著。三、「是故世尊」已下，引經證成：不正義。〔師云〕阿羅漢人、非不了知事法，現可見故，此是食、此是衣服、此是蘊界等，故不執著也。〔正義家破云〕阿羅漢人、捨此身，即入無餘依涅槃，何處明於其滅後、不執著、及執著也。〔正義家〕釋文：可解。	
卯二、隨難釋	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由二種義〕者：一、勿令彼人、或自陳說，乃至：墮極下趣。二、或由愛敬佛法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教隱滅。由此二義故，欲斷似正法。第二、隨義廣辨：能生「似正法見」之因。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三、斷勝利 實一、標永斷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者：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是名為：滅。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實二、別釋相	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為：清涼。餘依永滅，是名：永沒。如是四相、及無常、苦，總有六相，應知。	一、於依所攝，覺悟無常。 二、於現法中，覺悟此苦。 三、於任運滅，覺悟為滅。 此即羅漢餘報、任運滅也。 四、於斷界，覺為寂滅。 五、於離界，覺為清涼。 六、於滅界，覺為永沒。 「若具如是，至：戲論執」者：呵彼所執，計羅漢、於其滅後，不了未來、我生盡等。
實三、釋前非	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等者：如下〈處擇攝〉說：	「若具如是，至：戲論執」者：呵彼所執，計羅漢、於其滅後，不了未來、我生盡等。
子四、斥未斷 丑二、標一過患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	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為：無有見。 （卷88，披2689頁）	第十、解：疑處所。 「景師云」於內法律，乃至：記一無生」者：佛常呵：起有無見。而於命終弟子，記生、不生。
實一、舉喻	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如親附已、便害其命。	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	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勤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實二、合法	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勤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此中義顯：若佛世尊、誹毀有見，便不應記、弟子有生；誹毀無見，便不應記、弟子無生。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疑惑、愚癡。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何等為一？
實三、結名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	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何等為一？
癸五、疑癡處所 子一、出一種 丑一、標	何等為一？	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佛常呵：起有無見。而於命終弟子，記生、不生。
丑二、徵	何等為一？	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佛常呵：起有無見。而於命終弟子，記生、不生。
丑三、列釋 實一、於有無見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	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佛常呵：起有無見。而於命終弟子，記生、不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790, B, 6)
寅二、於常住我	<p>又說：勝義、常住之我， 現法、當來、都不可得。 世有三師、而現可得：一、常論者。 二、斷論者。 三者、如來。</p>	<p>「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等者：謂如前說： 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 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為斷如是二種因故， 說二正法、以為對治。 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此應準知。</p>	<p>「又說、勝義常住之我，乃至……亦如前說」者：前云：後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 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 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演說：無常、無我。 於四轉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謂依有為、或依無為等。 言「由二因緣，乃至……不相似故」者：外道計自在我、現見不能自在， 故無我性、易可了知。 然，此無我諸行，後有見聞覺知、作業受報，各各不同，於此無我、復難了達，即此無我自性、體是甚深，其相微細、似甚深現。</p>
丑二、顯因斷 丑二、指如前說	<p>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 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 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 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 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p>	<p>「由二因緣」等者：無我法性、難可悟入，體甚深故，是名：第一因緣。 又彼外道、難可了知，由非微妙審諦、聰明智者、不能證故，是名：第二因緣。</p>	<p>〔達師云〕言「二種處所」者： 一、「謂佛」已下，明：於佛生疑。 二、「又說勝義」已下，明：於真諦生疑。 第一、於佛生疑者： 何故、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自記弟子死沒， 沒後、或記一人有生、或記一人無生耶？ 第二、於勝義生疑中，外道難云： 若使勝義、於現未中、不可得者， 何故、三論師說、此有耶？</p>
卯二、別釋其相 辰二、釋難入 巳二、總標	<p>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 故彼自性、難可悟入。 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 是故說名：無虛誑義。</p>	<p>後、約補特伽羅建立。 如下釋義，應可了知。</p>	<p>何故、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自記弟子死沒， 沒後、或記一人有生、或記一人無生耶？ 第二、於勝義生疑中，外道難云： 若使勝義、於現未中、不可得者， 何故、三論師說、此有耶？</p>
巳二、別辨 午二、無虛誑義	<p>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 是故說名：無虛誑義。 又此自性、於內難見， 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p>	<p>「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等者：如言取義，說名：相貌。此易可知。然不稱實，名：不相似。</p>	<p>何故、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自記弟子死沒， 沒後、或記一人有生、或記一人無生耶？ 第二、於勝義生疑中，外道難云： 若使勝義、於現未中、不可得者， 何故、三論師說、此有耶？</p>
午三、是不共義	<p>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 非度量者、所行境界， 是故說名：是不共義。</p>	<p>「此等差別」等者：〔攝異門分〕(卷83·披249頁)說：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p>	<p>何故、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自記弟子死沒， 沒後、或記一人有生、或記一人無生耶？ 第二、於勝義生疑中，外道難云： 若使勝義、於現未中、不可得者， 何故、三論師說、此有耶？</p>
辰二、釋難了 巳二、顯內證	<p>又即此法、 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p>	<p>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言觀智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或復翻此，乃至廣說。 今此中說：「微妙審諦聰明智者」，文別義同，故指彼釋。</p>	<p>言「雖此相貌、易可了知」者： 佛法弟子、易解無常、無我相貌，故云：易可了知。 「然其相貌不相似」者： 外道、不解無常、無我，故不與法、相似也。 「當知此中」已下，散釋：經中異名。</p>
巳二、指差別	<p>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p>	<p>今此中說：「微妙審諦聰明智者」，文別義同，故指彼釋。</p>	<p>言「雖此相貌、易可了知」者： 佛法弟子、易解無常、無我相貌，故云：易可了知。 「然其相貌不相似」者： 外道、不解無常、無我，故不與法、相似也。 「當知此中」已下，散釋：經中異名。</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3, C16)
寅二、智相差別 卯一、標列	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為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		
卯二、隨釋 辰一、教智	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		
辰二、證智	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		
卯三、料簡 辰一、異生	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		
辰三、無學	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癸六、不記 子一、明不應記 丑一、標於二種	復次，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 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	第十一、解：不記。	
丑二、為遮無義	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子二、斥餘有記	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為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癸七、變壞 子一、標二種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子二、釋彼相 丑二、諸行衰老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丑二、心憂變壞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子三、簡差別 丑二、辨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寅二、約所隨辨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		
丑二、結	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三五頁△	遁倫集 (T42, P833, C17)
<p>癸八、大師記^二 子一、標於諸取斷遍知論^二 丑一、辨行相^三 寅一、善取法善思惟</p>	<p>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 善思惟者：由修慧故。</p>	<p>「所謂如來」者： 謂唯如來、 能受施設、諸取斷遍知論， 簡非外道，故作是說。 謂外道師，於一切取、 雖同宣說、斷遍知論， 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 由彼本契出家捨欲， 故於欲取、立斷遍知， 非於自見、自戒、我語。 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 見不同分，戒禁同分， 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 非於戒禁、我語、二取。 若有戒禁、亦不同分， 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 其我語取，於一切時， 一切外道、悉皆共有， 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 皆不施設、斷遍知論。 又，彼雖能分捨諸取， 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 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 未永斷故，不得究竟。 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 如《菩提分法擇攝》中說，應知。 (卷97·披2834頁)</p>	<p>第十三、解：大師記。 言「當知此中， 於一切行斷遍知論， 所謂如來」： 即是前一、 『於此諸取斷遍知論』。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 隨觀彼有三種過患。 若已斷滅、有三功德」等： 即是第一、 『為此諸取斷遍知論』。</p>
<p>寅二、善顯了善通達</p>	<p>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p>		
<p>寅三、正請問善記</p>	<p>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 謂於諸取斷遍知論。</p>		
<p>丑二、出依處</p>	<p>何等為二？</p>		
<p>子二、列釋二種善問記相^三</p>	<p>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 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p>		
<p>丑二、列</p>	<p>當知此中，於一切取、斷遍知論：所謂如來。</p>		
<p>丑三、釋^一 寅一、明不共</p>	<p>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 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p>		
<p>寅二、顯隨觀^二 卯一、總標</p>	<p>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 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眾多差別、不善。</p>		
<p>卯二、別釋^一 辰一、舉過患^二 巳一、第一過患</p>	<p>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 一、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 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雜染、增上所起。</p>		
<p>巳二、第二過患^一 午一、辨^二 未一、起追求</p>	<p>應知是名：第二過患。</p>		
<p>未二、住四苦</p>	<p>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 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p>		
<p>午二、結</p>	<p>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p>		
<p>巳三、第三過患</p>			
<p>辰二、例功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九、三見滿 子一、總標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聖者、二見圓滿，能超三苦。	▽二六二六頁△	(T42, P833, C ₁ 9)
子二、別釋 丑二、三種聖者	云何名為二種聖者？ 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 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 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異生、有學、無學次第，應知。	第十四、解：三見滿。
丑二、三見圓滿 寅一、徵	云何名為二見圓滿？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 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寅二、列	此二圓滿，依說二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寅三、配	云何名為超三種苦？		
丑三、超三種苦 寅一、徵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 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寅二、列	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寅三、釋 卯一、超違諍苦 辰一、出彼苦 巳一、徵	謂此正法毘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		
巳二、釋 午一、由我見 未一、總顯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未二、別列 申一、我論者見趣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二、一切常等論者見趣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申三、有情論者見趣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申四、命論者見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三六—七頁△	遁倫集
申五、吉祥論者見趣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覲相、為祥、不祥。		
未三、略攝	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展轉見欲相違」等者：〈聞所成地〉說：	
午二、顯眾苦	云何違諍所生眾苦？	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	
未二、列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	此說：展轉、見、欲相違，如彼釋相，應知。（卷15·披541頁）	
申三、釋 申一、心憂惱苦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總攝為一聚」等者：謂不分別欲、色、無色諸行，或是現見、或非現見，是名：總攝一聚。	
申二、深愛藏苦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申三、互勝劣苦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已，謂已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懾於他，是名：第二、互勝劣苦。	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申四、堅執著苦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卷51·披169頁）其義應知。	
未四、結	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	「或隨餘一行」者：苦行、空行、無我行，名：隨餘一行。應知。	
辰二、明超越 巳二、標	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卯二、超惡趣苦 辰一、明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超苦	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者：	(172, P833, C_9)
卯三、超後有苦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	前說：業雜染、見我慢纏雜染、愛纏雜染、彼隨眠雜染，是名：四種雜染。	
子三、料簡 丑二、眾苦差別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一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 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 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如彼別釋，應知。	
丑二、我見差別 寅一、唯依分別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猶殘二苦」者：此中「二苦」：謂彼一切惡趣眾苦，及與一切後有眾苦，應知。	
寅二、簡內法無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依遍處定」等者：十遍處、三摩鉢底，名：遍處定。賢聖於此、無我、我所、二差別故，名為：無二義。	第十五、解：外愚相。并如文：可解。
癸十、外愚相等 子一、外愚夫相 丑一、略標五種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2·披42頁)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第一愚相	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由是此言：又內法者、無如是行，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寅二、第二愚相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寅三、第三愚相	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寅四、第四愚相	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乃至不集、觀察因緣」者：謂不修集、聖道資糧，觀察一切雜染、清淨因緣故。	
寅五、第五愚相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子二、論師子王 丑二、標	何等為六？		第十六、解：成六分。此則頌中、末後「等」字，攝三門中、之初。長行：為第十六門也。「六分」者：以「又」字、間之。
丑二、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3, C.6)
<p>丑三、釋六 寅一、成就初分</p>	<p>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p>	<p>▽二六三九頁△</p>	
<p>寅二、成就第二分</p>	<p>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p>	<p>「能越一翻、唯說一翻」者：</p>	
<p>寅三、成就第三分</p>	<p>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p>	<p>如次配屬、一切世間無敵論者，及與如來，應知。</p>	
<p>寅四、成就第四分</p>	<p>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謬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p>		
<p>寅五、成就第五分</p>	<p>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p>		
<p>寅二、成就第六分</p>	<p>又佛世尊、言辭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p>		
<p>子三、二論差別 丑二、標列二種</p>	<p>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為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p>		<p>第十七、解：二種論。是「等取」中：第二門。</p>
<p>丑二、校量勝劣</p>	<p>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p>		
<p>丑三、廣釋建立 寅一、有我論者 卯一、徵</p>	<p>云何名為、有我論者？</p>		
<p>卯二、釋 辰、標義</p>	<p>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p>		
<p>辰二、喻成</p>	<p>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p>		
<p>卯三、結</p>	<p>是名：我論。</p>		
<p>寅二、無我論者 卯一、徵</p>	<p>云何名為、無我論者？</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3, C_5)
卯二、釋二種	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	▽二六四〇頁△	
辰二、別釋其相 巳二、破我論 午一、破 未一、唯應生福不生非福難	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恒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未二、不應發生愁憂等難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未三、常應隨轉無有變易難	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午二、結	如是名為：破有我論。		
巳二、立無我 午一、辨 未一、出緣生	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 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		
未二、明假立	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	「假立我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補特伽羅、命者、生者。	第十八、解：學、無學，一種差別。
午二、結	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子四、有學無學差別 丑二、標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如〈攝異門分〉釋，應知。 (卷33·披2502頁)	第十八、解：學、無學，一種差別。
丑二、釋 寅二、約成就三種辨 卯一、舉智無上等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		是「等」字中：第三門也。言「五相」者：即三無上：為三。
卯二、例正行解脫	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		觀佛法身：為第四。
寅二、約觀佛法身辨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奉事如來：為第五也。
寅三、約奉事如來辨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		
丑三、結	是名：五相。		第八十八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4, A1)
己二、處擇攝 庚一、結前生後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 如是已說：行擇攝。處擇攝、我今當說。		上來，契經有四擇中：「行擇」已訖。自下，第一、明「處擇」。 有四卷文、以廣決擇十二處，故云：處擇也。
庚二、總別標釋 辛一、第一總別 壬二、總標陀南	總標陀南曰：初安立等智同等 最後當知離欲等		就中：一、結前生後。 二、舉頌中釋。 頌有二：
壬三、別標陀南 癸一、安立攝 子一、頌標列	別標陀南曰：安立與差別 愚不愚教授 解脫煩惱業 皆廣說應知		初半、總頌列其四門：即以三別頌解釋。後半、總頌列其四門：即以四別頌解釋。前半頌中，四門者：安立等。智等。同等。離欲等。
子二、長行釋 丑一、安立 寅一、標列	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 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		別標陀南、解「安立」頌中，有八門：安立。差別。愚。不愚。教授。解脫。煩惱。業。「皆廣說」者：解脫、煩惱、業、三門中，皆廣分別也。
寅二、隨釋 卯一、自性	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		初、解：安立。如文可解。
卯二、所依	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		第二、解：差別。 言「由三和合、立前三別」者：根、塵、識、三和合生受。 言「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別」者：〔景師云〕觸：是三和合果。受：是觸果。故總說言：由三和合觸果。今解：直由三和合觸之果故，立第五受別。
卯三、所緣	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		
卯四、助伴	助伴故者：謂思想、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		
卯五、隨轉	隨轉故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 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丑二、差別 寅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 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 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		
寅二、明建立 卯一、由三和合義	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		
卯二、由三和合觸果義	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差別。		
卯四、由分別受 隨言說義 辰一、標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4, A15)
辰二、徵	所以者何？	▽二六四二頁△	
辰三、釋	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為他、隨起言說。		言「由業、煩惱、二雜染義，立第七、八、兩種別」者：
卯五、由業煩惱 二雜染義	由業、煩惱、二雜染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		由業雜染義：立第七、思別。
辰二、徵	所以者何？		由煩惱雜染義：立第八、愛別。
辰三、釋	由於彼受、若合、若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愛求願。		以：思與愛、并與三受相應。
丑三、愚 寅一、汎明一切 卯一、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 二、一切一切。		第三、解：愚。 先、解：二種一切，即是所愚之法。
卯二、隨釋 辰一、少分一切	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為故。		後、明：愚之三相。
辰二、一切一切	言：一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		「愚自性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者：現起無明，名：纏。
寅一、釋其愚相 卯一、標列	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		自體昏闇，名為：忘失。
卯二、隨釋 辰一、愚自性	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 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		「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者：由有隨眠，
辰二、愚因緣 巳一、總標舉	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及遍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	「謂於五相、受安立中」等者：五相安立，	能生當來無明、忘失法也。
巳二、隨難釋 午一、標	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	如前已說：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	言「五相受安立」者：謂自性等，如上說。
午二、配	初惱亂者：謂由生故。	助伴故、隨轉故。	
辰三、愚果	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	無常、苦、空、無我，	
丑四、不愚 寅一、標列	愚果故者：謂愁等苦，愛等雜染。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 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	名：無常等。	第四、解：不愚。如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四三頁△	通倫集 (T42, P834, A17)
實二、隨釋二 卯一、不愚自性	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相、共相，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		
卯二、不愚礙二 辰一、總標	不愚礙者：由四種魔。		
辰二、配釋	謂由蘊魔、遍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魔、於時時間、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魔、能與死生所生眾苦作器義故。	「當知即是三種神變」者：〈聲聞地〉(卷27·披38頁)說：	第五、解：教授。
卯三、不愚障	不愚障者：謂緣不現見境煩惱、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	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	一、引導教授：即是神通輪。
卯四、不愚障	復次，諸佛世尊、佛聖弟子，	二、記說神變。	二、隨其所應，
卯五、教授二 寅一、標列	何等為三？一、引導教授。	三、教誡神變。	於所緣境、安處教授：即是記心輪。
寅二、配屬	如是教授，如其次第，當知即是：三種神變。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	三、令所化得自義教授：即是漏盡通教誡輪。
丑六、解脫四 寅一、能解脫慧	復次，由二種相，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一者、如理聞思、久遠相續慧、能成就有學解脫。	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	第六、廣分別：解脫。於中，有四：初明：求解脫智。次舉：解脫之位。第三、明：淨行比丘，有五種法，多有所作。第四、問答辨：解脫之體。初中：一、如理聞思等；
卯二、隨釋	復次，略有二種解脫成就：一者、有學。二者、無學。	如次配釋、三種教授，應知。	二、有學慧、能成無學解脫。次、於解脫位，有二：一、有學。「謂金剛喻」者：據終時語。三云「復次，心清淨行比丘，有五種法、多有所作」者：即見道已前。
寅三、多所作法五 卯一、標	有學者：謂金剛喻三摩地俱。無學者：謂彼已上。	「謂金剛喻三摩地俱」者：此是最後學位攝故。	在見道前、能成見修有學解脫。
卯二、徵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有五種法、多有所作。	齊此，能證有學圓滿解脫，故作是說。	
卯三、列	何等為五？	「謂彼已上」者：一切煩惱、皆永離繫，名：彼已上。齊此，證得無學圓滿解脫，謂從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故。	
	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毘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4, B4)
<p>卯四、釋^五 辰一、正教授^二 巳二、出三正友</p>	<p>正教授者：謂有三種正友所顯。一者、大師。 二者、軌範尊重。三者、同梵行者、及住內法、在家英叡。 如是名為：三種正友。</p>	<p>▽二六四四頁△</p>	<p>一、「正教授」有三種正友：謂大師等。 二者、「奢摩他支」：謂尸羅等。 由持戒等故、三昧現前，故說為支。 三、「毘鉢舍那支」：謂得三種、隨欲言教。 發生聞思等慧，能生證智、為支。</p>
<p>巳二、勤應從求</p>	<p>諸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p>	<p>「廣說應知： 如聲聞地」者： 〈聲聞地〉說： 護養定資糧， 謂成就戒律儀、 根律儀等。 如彼廣說，應知。 (卷30·披1001頁)</p>	<p>「聖正言教」：謂說五分法身之教。 「厭離言教」：謂說四聖。 「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 即前三聖種也。 「及依樂斷樂修」等者：第四聖種。 「離蓋、趣愛言教」者： 遠離諸蓋，亦離諸見趣、及愛。 「言教」有三種：一者、一切煩惱，名：蓋。 二、唯五蓋，名：蓋。 三、無明覆障中重，亦名為：蓋。 今宣說此三種、離蓋、趣愛、言教體， 前二番、解蓋中已有，亦與無明蓋俱。 所以三番解蓋中，皆有趣愛之言。</p>
<p>辰三、毘鉢舍那支^二 巳二、舉三言教^三 午一、標列</p>	<p>毘鉢舍那支者：謂得三種隨欲言教。 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 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 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p>	<p>「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 即顯障盡、得斷界等，是初言教。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 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等者： 即是聖種、少欲知足功德， 及於所斷蓋等、深見過患等，是第一言教。 「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 是第二言教」者：說彼離蓋無明趣愛。 即是緣起所有言說，是第三教。亦明三教門。 即初、第二教中：三種辨蓋、以明三教。 初云：依為證得、斷、離、滅界， 即此一切煩惱為蓋等，是初教。 次說：五蓋為蓋，第二言教。 後說：無明為蓋等，第二教。</p>	<p>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 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鬧言教。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 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 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p>
<p>午二、隨釋^三 未一、聖正言教</p>	<p>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 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鬧言教。</p>	<p>「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 所有言說，是初言教」者：如說五分法身。 即顯障盡、得斷界等，是初言教。</p>	<p>依即於彼、見勝功德、 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 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未二、厭離言教</p>	<p>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p>	<p>「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 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未三、令心離蓋^一 趣愛言教^一 申一、徵</p>	<p>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申一、釋^一 酉一、標列</p>	<p>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酉二、隨釋^二 戌一、初言教</p>	<p>依即於彼、見勝功德、 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 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戌二、第二言教</p>	<p>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戌三、第三言教</p>	<p>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毘鉢舍那支。</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午三、總結</p>	<p>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毘鉢舍那支。</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p>當知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4, B, 3)
<p>巳二、略攝要義 午一、略標列</p>	<p>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二種：一、能生樂欲言教。 二、能正安處資糧言教。 三、能正安處作意言教。</p>		<p>「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三教」等：即顯前三、宣說五分法身等、三教。重釋：於前三教，可知。</p>
<p>午二、別配屬</p>	<p>謂聖正言教，名：能生樂欲言教。厭離言教，名：正安處資糧言教。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名：正安處作意言教。</p>		
<p>午三、釋得名</p>	<p>依此言教，勝奢摩他、所攝受慧，名：毘鉢舍那。 是故，說此言教、名：毘鉢舍那支。</p>		
<p>辰四、無間殷重加行 巳一、徵</p>	<p>云何無間殷重加行？</p>		
<p>巳二、釋 午一、略標</p>	<p>謂常所作、委悉所作、勤精進住，當知：即依止觀加行。</p>		
<p>午二、別廣 未一、標列五種</p>	<p>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 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p>		
<p>未二、釋其漸次</p>	<p>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懼，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p>		
<p>辰五、出世間慧 巳一、標證得</p>	<p>彼由如是、勤精進住、入諦現觀，證得、諸聖出世間慧。</p>		
<p>巳二、釋為依 午一、能除隨惑 未一、總標</p>	<p>於修道中，依止此慧、若行、若住、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令心清淨。</p>		
<p>未二、別釋 申一、於行位 酉一、釋 戌一、思惟不淨</p>	<p>謂住聚落、或聚落邊，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即便作意、思惟不淨，為欲損害、緣彼貪故。</p>		
<p>戌二、思惟慈相</p>	<p>若遇他人、逼迫、惱亂，即便作意、思惟慈相，為欲損害、緣彼瞋故。</p>		
<p>酉三、結</p>	<p>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p>		
<p>申二、於住位</p>	<p>若遠離處、修習、入出、二種息念，除遣欲等、諸惡尋思。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834, B1)
午二、能除我慢	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於一切行、修無常想，能正蠲除、所餘我慢。		第四、問答：出「解脫體」。「證得轉依」：即是無為解脫之體，無漏之道，名：畢竟斷對治。
卯五、結	如是，善士為所依止，復得無倒教授前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得金剛喻三摩地故，亦證無學圓滿解脫，一切煩惱皆離繫故。		第七、廣分別：煩惱。 若依餘處：或二十二門、或四門、分別煩惱。 今此文中，但明：十六門煩惱。 初、明：三漏。 「諸欲界繫、一切煩惱，除無明，說名：欲漏。」 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說名：有漏」：
寅四、成解脫義 卯一、徵	云何解脫？		
卯二、釋 辰一、釋得名	謂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麤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立法，是名：解脫。		
辰二、辨差別 巳二、無所有處 巳離欲位	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		此二：與小論同。 無明漏：則與昔異。 「謂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者：總舉：一切有情，通：離、未離、欲界惑者。自下簡之。 「除諸外道，乃至：一分尋求」者：推求廣起諸見而不得離欲。 「一分離欲，乃至：非想處」者：依定離欲。
巳二、無所有處 未離欲位	若所餘位，雖能漸斷、彼彼諸漏，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		除此二種、外道身中無明。以推求故，不順流注義故，非無明漏。言「於彼三界，至：立：無明漏」者：餘人身中、三界無明，說：無明漏。是則：三漏攝煩惱不盡。除外道所起無明，此即：別入餘煩惱門攝也。
丑七、廣說煩惱 寅一、三漏 卯一、欲漏	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或未離欲、或已離欲」等者：前約、欲界欲貪，說名：欲漏。諸色、無色、二界有貪，說名：有漏。今此總約、三界無智，立：無明漏。於三界中、諸有情類，或未離欲、或已離欲，若為外道、惡見所覆，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此非無明漏攝。	
卯二、有漏	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如其次第，建立：欲漏、有漏。前已說故，為簡別彼，是故除之。	
卯三、無明漏	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4, C15)
實二、九結 卯一、總標	復次，有九種事、能和合故，當知建立：九結差別。	▽二六四六頁△ 「當知建立九結差別」者：	【第二、明：九結制立所由。能和合故立九結】者：釋結義也。愛、恚、二結：通依情非情起。慢結：唯依有情處起。
卯二、別釋 辰一、出九事	云何九事？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	此中「九結」：	「若四、五、六」者：疑、見取也。
	二、即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瞋恚纏事。	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	「謂依聞不正法故」者：起於疑結。
	三、依有情數，憍慢纏事。	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卷八·披23頁）	「依不如理、邪思惟故」者：立：三見為見結也。
	若四、五、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		「依非方便、所攝修故」者：立：一見為取結也。
	謂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邪思惟故，依非方便所攝修故，如是差別、即為三種。		「如是差別、即為三」者：結上所立：疑等二。
	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		「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者：立：無明結也。
	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		「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者：嫉他勝己，不施其法，來世愚暗，是智貧事，故立嫉結。
	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		「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者：立：慳結也。
	由此九事、如其所應，當知配屬、愛等九結。		下，別料簡：智貧窮事。言「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慳」：由此，當來慧貧乏也。
	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慳。由此，當來智慧貧乏。		
	餘隨所應，配屬應知。		
	復次，由為貪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樂受境界、心不能捨。		
	如是，瞋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苦受境界、心不能捨。		
	由愚癡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心不能捨。		
	由此因緣，故立三縛。		
	復次，煩惱品所有羸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		
	當知，此復建立七種：由未離欲品差別故，由已離欲品差別故，由二俱品差別故。		
			【第四、明：七隨眠：即是七使種子也。
			【第三、明：三縛：如文。
			【第二、明：七隨眠：即是七使種子也。
			【第一、明：九結制立所由。能和合故立九結】者：釋結義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4, B ₂)
卯三、結總攝	如是，總攝一切煩惱。	▽二六四六頁△	第五、明：隨煩惱。
寅五、隨煩惱 卯一、總攝	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	「如是廣說、諸雜穢事」者：如下別釋：隨煩惱相，是名：廣說。應知。	〔景師云〕此就通門，若本、若隨，總名：隨惑。以展轉相隨逐起故。
卯二、隨釋 辰一、三不善根 巳一、舉貪	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	《對法》二說：一說：除根本使，餘、名：隨煩惱。復次，一切煩惱、皆名：隨煩惱。	以展轉相隨逐起。因此處文也。
巳二、例餘	瞋、癡，亦爾。		「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名：慢。
辰二、忿	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		於勝、謂等，名為：過慢」者：此文具也。
辰三、恨	內懷怨結，故名為：恨。		《婆沙·俱舍》但云：於等為勝。不言：於勝謂等。何故文爾耶？
辰四、覆	隱藏眾惡，故名為：覆。		又多解云：於等謂勝、於勝謂等，望境、亦是過慢。
辰五、熱惱	染污驚惶，故名：熱惱。		然，心作等解，不順過義，所以不論。此文具足，故收「過慢」。
辰六、嫉	心懷染污，不喜他榮，故名為：嫉。		〔泰師云〕心法：唯有五十一，故：憤發等、攝入數也。
辰七、慳	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		〔達師云〕小論不說：『於勝謂等，名為：過慢。』故論師作妨：何故不說？
辰八、誑	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		彼處師等解：「於等謂勝」者：心、境俱過，故說：過慢。
辰九、諂	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		「於勝謂等」者：心過、境不過，是故不說。剋實亦有也。於所比境中、計不過，故言：境不過也。
辰十、無慚	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		
辰十一、無愧	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辰十二、七慢 巳一、慢	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巳二、過慢	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巳三、慢過慢	於勝、謂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巳四、我慢	妄觀諸行、為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巳五、增上慢	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四七—八頁△	遁倫集
巳六、下劣慢	於多勝中，謂己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巳七、邪慢	實無其德，謂己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辰十三、憍	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疎誕，故名為：憍。		
辰十四、放逸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辰十五、傲	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	「欲有所求、矯示形儀」者： 〈聲聞地〉說： 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資具因緣， 方便顯己、有勝功德， 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辰十六、憤發	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仗、鬥訟違諍，故名：憤發。	為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 諸根無動、諸根寂靜， 由是令他、謂其有德， 當有所施、當有所作。 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卷22·披800頁)其義應知。	
辰十七、矯	心懷染污，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		
辰十八、詐	心懷染污，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		
辰十九、現相	心懷染污，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		
辰二十、研求	現行遮逼、有所乞匄，故名：研求。		
辰廿一、以利求利	於所得利、不生喜足，悅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		
辰廿二、不敬	自現己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辰廿三、惡說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者： 謂不堪忍，發言麤獷故。	
辰廿四、惡友	諸有朋疇，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		
辰廿五、惡欲	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故名：惡欲。		
辰廿六、大欲	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		
辰廿七、自希欲	懷染污心、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自希欲。		
辰廿八、不忍	於罵反罵，名為：不忍。		
巳一、舉於罵	於罵反罵、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		
巳二、例於瞋等			

分科	論	披尋記 ▽二六四八頁△	遁倫集
辰廿九、耽嗜遍耽嗜 已一、舉於自他	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 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		
巳二、例於勝劣	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三十、貪	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		
辰卅一、非法貪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		
辰卅二、執著	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		
辰卅三、惡貪	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		
辰卅四、見有見 無有見	妄觀諸行、為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 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 發起斷見，名：無有見。		
辰卅五、五蓋	當知：五蓋，如前定地、已說其相。	「如前定地、已說其相」者： 謂如〈三摩呬多地〉說， 應知。(卷二·披352頁)	
辰卅六、瞿瞿	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瞿瞿。		
辰卅七、不樂	非處思慕，說名：不樂。		
辰卅八、頻申	麤重剛強，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曰：頻申。		
辰卅九、食不知量	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		
辰四十、不作意	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 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		
辰卅一、不應理轉	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		
辰卅二、心下劣	自輕蔑故，名：心下劣。		
辰卅三、抵突	為性惱他，故名：抵突。		
辰卅四、諱訛	性好譏嫌，故名：諱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卅五、不純直	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二六四九頁△	(T42, P835, A15)
辰卅六、不和軟	身語二業、皆悉高疎，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		
辰卅七、不隨順同分而轉	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		
辰卅八、八尋思 巳一、欲尋思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隨順、隨轉」者：引發令生，是名：隨順。生已相續，是名：隨轉。	
巳二、悲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悲尋思。		
巳三、害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巳四、親里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巳五、國土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巳六、不死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巳七、輕蔑相應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		
巳八、家勢相應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卯三、指餘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愁、歎、苦、憂、惱、諸相差別。應知。(卷88·披2615頁)	
寅六、纏一 卯一、標一切	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由現行者，悉名纏故。		
卯二、釋建立二 辰一、標唯八種	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		第六、明：八纏。此中明說：現起，名：纏。然有八種隨惑，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故立為：纏。
辰二、釋於四時二 巳一、於修學戒時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忿、覆、於四義、不隨順故，不立為：纏。
巳二、於修學心時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昏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巳三、於修學慧時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巳四、於受用財法時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嫉妒、慳吝、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分科	論	通倫集 (T42, P835, A17)
實七、四暴流 卯一、約界繫辨 辰一、舉欲暴流	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 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	【第七、明：四暴流。 〔景師云〕此解「四流」與舊別。 唯取：三毒偏增行者、身中煩惱，立四流。 前一：在非外道人。 後二：在外道。 〔泰師云〕此辨「漏軛」：取經，大異餘論。
辰二、例餘隨應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 辰一、除外道攝	有、見、無明、二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外道，名：欲暴流。 已得離欲，名：有暴流。	【第八、明：四軛。 謂等分行人，欲界中、除見、無明、餘、名：欲軛。 上二界煩惱、除見、無明、餘、名：有軛。 三界無明，名：無明軛。 薄塵行人、煩惱、非流軛。
實八、軛	復次，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一切煩惱，說名為：軛。 復次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一、在家品。 二、外道法中、諸出家品。	【第九、明：四取。 言「問、何所取？」 答：欲、見、戒禁、我語，是取」者： 「欲」：是四見。 「戒」：是雞狗等戒、身語二業。 「我語」：則是我見、及所計我。 此「所取」：以相從故，亦名為：取。 「能取」：即是四種欲貪。 「所為取者」：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 起初取」者：起初取中、能取也。 「由貪利養、乃至：免脫他所徵難、 起第二取」者：為貪利養等故、貪求諸見。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等、 乃至：起第三取」者：為得八定、受持邪戒。 「為欲隨說、分別所作業受果等、起我語取」： 此中：文具不同。
實九、四取 卯一、略顯 卯二、廣釋 辰一、取行相 巳一、所取	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 問：何所取？ 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	《對法》但舉：所取，名：取。 《瑜伽》上文麤說：能取，名：取。說四種欲貪。
巳二、能取	問：何能取？ 答：四種欲貪、是能取。	
巳三、所為取 午一、問	問：何所為取？ 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	
午二、答 未一、為得欲等 未二、為詰他等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 或為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 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	
未三、為趣離欲	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 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未四、為欲隨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五〇頁△	遁倫集 (T42, P835, B5)
辰二、取建立 巳一、約二品辨 午一、標為依	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品。	言「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諸出家」者：	言「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諸出家」者：
午二、簡此法 未一、標	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	問曰：何以但云：	問曰：何以但云：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惡說法中、諸出家品、而起諸取，不言：正法諸出家品、亦起諸取耶？	下，釋此疑。
未三、釋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	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	以：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
午三、釋建立 未一、依惡說品 申一、標列差別	惡說法者、有二差別：一、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二、能證入世間定者。	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無餘三取。	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無餘三取。
申二、配立二取	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建立見取。	惡說法者、有二：一、於見愛起諍論者。	惡說法者、有二：一、於見愛起諍論者。
未二、依通二品	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	依於見愛諍論，建立見取。	依於見愛諍論，建立見取。
午四、釋名相 未一、見	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如前應知。	「謂六十二、如前應知」者：前說：外道，	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
未二、說禁	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	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已下：出所取體。
未三、我語 申一、標	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	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邪分別見之所受持，名為：戒。威儀行相，名為：禁。」
申二、釋	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	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實際說我論者。	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此文：即通取我見、
巳三、約愛緣辨	又於此中，欲愛為緣，建立欲取。依止智論、利養恭敬等愛、為緣，建立見取。	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又於此中、欲愛為緣，立欲取者」下：出能取愛體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五一頁△	通倫集 (T42, P835, C.7)
寅十、四繫	復次，當知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如前應知。	「當知四繫」等者：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是名：四繫。	第十、明：四繫。「唯依外道立」者：猶是四縛。三界貪使、為第一縛。三界瞋慧、為第二。三界見取、為第三。三界戒取、為第四縛。
寅十一、五蓋建立 卯一、標	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	唯依外道差別建立。	三界見取、為第二。三界戒取、為第四縛。
卯二、列五 辰一、立貪欲蓋	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	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住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如前別釋，應知。
辰二、立瞋恚蓋	二、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	如前別釋，應知。	自下、六門：文相可解。
辰三、立昏沉 睡眠蓋	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卷87·披2589/2588頁)	
辰四、立掉舉 惡作蓋	四、由違背毘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		
辰五、立疑蓋	五、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寅十二、株杌	復次，若貪瞋癡纏、所纏故，或彼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名：株杌。		
寅十三、三垢 卯一、貪垢	復次，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為：貪垢。		
卯二、瞋垢	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名為：瞋垢。		
卯三、癡垢	於極顯現、愚癡眾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名為：癡垢。		
寅十四、燒害	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恒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為衰損，說名：燒害。		
寅十五、箭	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為傷損，說名為：箭。	「是繫所攝、極下穢義」者：前說：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	
寅十六、所有	復次，若貪瞋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極下穢義。	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卷87·披2609頁)此應準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835, B ₁ 4)
五八、廣說業 實一、業雜染 卯一、唯惡行攝 辰一、釋體義 巳一、出體 午一、舉不善身業	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 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或已隨得」等者： 隨謂隨逐，麤重所攝。 得謂證得，彼果所攝。	[第八、廣分別：業門。 文分有三：初、明：三惡行業。 次、舉：邪正二論，說業不同。 第三、廣解：十六種業。 前二段文：在此卷。 後之一段：在第九十卷初也。 就初「三惡行業」中： 言「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 語意亦爾」者：唯舉業性。 不同小乘，通取：貪、瞋、邪見、意二，亦名：惡行。 「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或現」等者： 明：三惡行、感惡趣報，或已得等。 次、明：邪正二論安立業染。 於中，分二：初、略辨二論安立業染。 第二、重廣分別邪正二論。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午二、例語意二業	復次，有「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集論》卷五中說： 樂俱行業， 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 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 順不苦不樂受者， 還受不苦不樂異熟。 苦俱行業， 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 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 順不苦不樂受者， 還受不苦不樂異熟。 (T31, P680, A3) 由是此說： 諸所造作、或樂、或苦。
巳二、釋名	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 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為惡行。 由此示現：業雜染義。煩惱雜染、前已顯了。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巳三、顯義	復次，有「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 一者、正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辰二、辨安立 巳二、標列二論	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 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 此論便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邪論 未一、舉論說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 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 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未二、斥彼非 申一、標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 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 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申二、徵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 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 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申三、釋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 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 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未三、結當知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 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 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午二、正論 未一、舉論說 申一、亦作 亦增長業	若如是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申二、雖作 不增長業 酉一、明順受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為依止故， 諸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 此中義顯：順所受業。 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 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 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 不決定故。	前中：言「邪論者，乃至：當知、此為邪論」者： 邪論者說：作惡業時，前方便中、 數起故意、欲行殺等，名：故思造。 如是之業、定墮惡趣。 正論非之：依汝所判，則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何以故？諸有情類、於現在世造惡業時， 無有不起故思造業，況在餘生。 是即，故思造業、定入惡趣，是即，應無得解脫時。 如正論說：唯故思造、多是不定。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 以是義故，有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後受。 言「若如是說」已下：明其正論。 謂若說：諸有情類、造不善業， 此業亦作、亦增長者，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定受惡趣果。 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5, C19)
<p>酉二、辨追悔 戌一、無追悔</p>	<p>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障解脫。</p>	<p>▽二六五三頁△ 「此業、雖定順現法受」等者：順生現苦，名：順現法受。順生當苦，名：順惡趣受。此中義顯：業有轉變，應受現法、輕苦，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諸所造作、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報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或生受、或後受，於現在中、能障解脫。若生追悔等故，轉惡趣業、令現輕受，即名：不謗修習梵行。問曰：上辨、業雜染，云何復言：成順樂受？解云：是福分善，亦名為：染。</p>
<p>戌二、有追悔</p>	<p>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成、順現法受，不障解脫。</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自下，第二、重廣分別：邪正論。有六復次，略作五對： 一、明：「對治，會、不會」對。 二、明：「三業，護、不護」對。 三、明：「五相，染、不染」對。 四、明：「施設業行、邪、正」對。 五、於聖教中，未入、已入」對。</p>
<p>未二、結當知</p>	<p>是故，此論不名：誹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為正論。</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p>卯二、通諸業攝 辰一、明對治 巳一、標具闕</p>	<p>復次，若有關於十種對治，為業雜染之所染污，若有會遇如是十種，便得清淨。</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p>巳二、列種類</p>	<p>一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有作業、而無增長，二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未永斷、而更不受。三者、若由如是對治，永斷離繫。四者、守護諸根門故，善修其身，為欲修習、增上戒學。五者、修習增上戒已，為欲修習、增上心學。六者、修習增上心已，為欲修習、增上慧學。七者、修習增上慧已，為斷諸漏。八者、猛利意樂修習。九者、長時修習。十者、無量門對治修習。</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p>巳三、結染淨</p>	<p>若有不會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為業雜染、之所染污。與此相違，當知清淨。</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p>辰二、辨安住 巳一、總標</p>	<p>復次，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不善業、亦令增長，於當來世、令其雜染。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不雜染。</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p>巳二、雙徵</p>	<p>云何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云何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p>	<p>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p>	<p>就第二對中：言「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業、亦令增長，乃至：令其雜染」者：別解脫戒、善身語業，是其所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6, A2)
巳三、別釋 午一、不善防護 未一、出種類	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 謂如有一，於諸不善身語意業、纏所發起，能誓遠離，然，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 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無有差別。 彼唯即於此誓受遠離、便生喜足，於現法中、不起聖道、不證涅槃。 彼雖如是防護而住，於現法中、暫時不作、惡不善業，然為煩惱隨眠纏縛，既終歿已、後有續生，隨所受身、依先業緣、廣起雜染。	▽二六五三—四頁△ 「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者：福、不動行，總名：諸善身語意業。彼於因果、不知出離，唯依教法，或依誨法，亦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是名：受學隨轉。	下，問答辨：防、不防義。 「謂如有一，乃至：猶故發起」者：先造惡業、中間受戒、誓能遠離，復起不正作意，還染前善，名：不能防。 「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已下：明：善無作業、與惡并行，無有差別。乃至：於現法中、不證涅槃。
午二、善防護 未一、標列差別	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 謂此依彼誓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熟，暫觸異熟、尋能變吐。 彼唯於此誓受遠離、不生喜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	「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者：謂生等苦，隨業所作，業、復以諸煩惱、邪欲尋求、為其因緣。此中義顯：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如次配釋，應知。	「彼雖如是防護」已下：明：於現在暫不作惡，以不斷種子故，隨眠所縛，於後身中、還起雜染。 「若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者：別相在下，尋文可知。
未二、成善護住 申一、由無雜染 酉一、標堪能	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恒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壽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	壽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	於後身中、還起雜染。
酉二、釋證得 戌一、有餘依涅槃 戌二、無餘依涅槃	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為染： 一、由煩惱為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 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熟雜染、無餘滅故。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	於後身中、還起雜染。
酉三、攝略義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	於後身中、還起雜染。
申二、由證恆住 酉一、釋多差別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	於後身中、還起雜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6, A10)
<p>酉二、結異先住</p>	<p>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間雜，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是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p>	<p>▽二六五四—五頁△ 「若有於彼、多所住者」等者：謂如前說：於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多修習故。</p>	<p>第三對、明：邪正二論，各由五相、成、不成染。</p>
<p>辰三、辨施設受 巳二、施設領受 業異熟論 午一、總標</p>	<p>復次當知：施設領受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其雜染，由五種相、成不雜染。</p>		<p>「五相成雜染」者：〔達師云〕無因論。惡因論。身惡業。語惡業。意惡業。是為五種。今謂之不然！即：二論、三過，名為五也。</p>
<p>午二、別辨 未一、成雜染 申一、徵</p>	<p>云何名為：由五種相、成其雜染？ 謂由施設惡因論故，亦由施設無因論故，及由施設、惡因、無因、有三過故。</p>		
<p>申二、列</p>	<p>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等因所作。</p>		
<p>申三、釋 酉一、施設惡因論</p>	<p>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p>	<p>「依於不善諸樂法受」等者：謂依過去不善諸樂法受，應感苦異熟果。而於現法、感樂異熟、不善受生，謂是宿業為因，不應道理。</p>	<p>言「現法中，乃至：是即有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等者：又言：樂受酬於善業。此現在中，不善樂受、是不善故，不得言、酬宿善業生。若酬不善業生，應是無記異熟之法，云何得是不善性耶？</p>
<p>酉二、施設無因論</p>	<p>云何施設惡因、無因、有二種過？ 謂現法中、不善俱行、不善諸受，宿世業為因、亦有過失，現法業為因、亦有過失。</p>		
<p>戌三、施設惡因 無因有二種過 戌一、徵</p>	<p>若言此受、宿世惡業以為因者，是則有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此用：宿世諸不善業以為因生，不應道理。</p>	<p>「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自在變化等因所作，或復一切無因無緣，是名：廣說。應知。</p>	<p>「何以故」下：釋：非彼宿世、不善業、於現法中、能感樂果。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為因，復違汝立：宿作等宗。是名：初過。</p>
<p>戌二、釋 亥一、別辨相 天二、諸不善受 因不成過 地一、標</p>	<p>何以故？非彼宿世諸不善業、於現法中、感樂異熟，應正道理。</p>		
<p>地二、釋 玄一、宿業為因 黃一、標過</p>	<p>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為因，是則退失、自意所立、諸惡因論、及無因論。謂諸所受、皆宿因作，乃至廣說。</p>		
<p>黃二、釋非</p>	<p>是名：初過。</p>		
<p>玄二、現業為因</p>			
<p>地三、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36, A.9)
天二、謗精進過 地一、辨 地二、舉難 黃一、無觀察智難	又若說言：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為因，是則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為因。如是所有、不善對治、諸善加行、俱生精進，皆成無用。如是名為：第二過失。	▽二六五六頁△ 「此我應轉」等者： 「轉」：謂轉捨，了知染已，此應轉故。 「成」：謂成就，了知淨已，此應成故。	又說言： 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為因，是即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為因，當類自生、修諸對治，皆成無用，名：第二過。 「又若現在，乃至：應作不作」者：若皆由宿作、不假現緣者，應無現在思量：善、應作、不善、不應作等。
黃二、無如實智難	又若現在、無有士用，是則應無、依善、不善、審正觀察、是所應作、所不應作。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己，此我應轉、此我應成。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	「彼非有故」等者： 謂彼現在士用、若許非有，此如實智、亦應非有故。	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己，此惡我應轉，此善我應成。 彼說：現緣非有故，此我應轉等、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
玄二、出過	智不成故、念不安住。念不住故、無三摩地。無有定故，不正尋思、令心迷亂。心迷亂故，便應欣慕、愚夫同意、所樂諸根。由彼獲得、愚夫同意、所樂法故，是則退失、并沙門法、及沙門論。		「智不成故」下：展轉出過。總是：第三過失。
地二、結	如是名為：第二過失。		
亥二、攝略說	若略說此、有二種過：謂現在世、諸不善受、因不成過，謗精進過，謗正智過。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等者： 謂如下說：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是名：於母胎中四種差別。於入胎時，父母精血為所依止，名：依精血大種所造。中有趣生，業、煩惱力、為其增上，由是此說： 諸業、煩惱、之所攝受。餘文易知。	解「五相、成不染」中： 〔景師云〕假人為領受者，「即此假者，由六觸處、故能領受」者：由依六根、故能領受。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乃至：得入母胎」者：此明：入胎方便。未辨：胎中、四種差別。「四種差別」：下自列。 「謂名色、六入、觸、受、如是次第、而有領受」者：不同小論：觸、受、在於胎外。今明：觸、受、亦在胎中。
未二、成不雜染 申一、徵	云何施設領受一切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不雜染？		
申二、列	謂若能領受者，若由此領受，若如是領受，當知此中，依五取蘊、施設假名、補特伽羅、為領受者。即此假者，由六觸處、故能領受。		
申三、釋 西二、能領受者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謂依精血大種所造、諸業煩惱之所攝受，結生相續、有取之識、及母腹中、所有孔穴，由如是故、得入母胎，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如是次第、而有領受。		
西二、由此領受			
西三、如是領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6, B7)
西四、領受時 雜染清淨 成二、總標二因	又即此受、亦用現在觸為其因，亦用宿世業等為因。 彼若聽聞、諸不正法、非理作意、以為因緣， 便觸、無明觸所生受，受為緣故、復生於愛， 愛為緣故、復生於取，乃至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 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便有雜染所攝二諦。	▽二六五七頁△	「便有雜染所攝二諦」者：即苦集也。 「與此相違，乃至清淨」者：即滅道也。 「明觸所生受」者：明，通漏無漏故。 論云：明位有三。 一、在異生位：即見道已前，七方便中。 二、是有學。 三、是無學。 今辨「明觸」，意說：無漏。 已下結云：便有清淨、滅、道、二諦也。 「達師云」「若能領受」者：五陰，為第一相。 「若由此領受」者：由六觸處故，為第二。 「若如是領受」者：名色、六入、觸、受，如是次第，為第三。 「若領受時」者：宿、現、二業受時，為第四。 「如是雜染、如是清淨」，明：迷悟二人，為第五。 「當知此中、依五取蘊」等者：釋第一句。 「即此假者、由六觸處」等者：釋第二句。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等者：釋第三句。 「又即此受、亦用現在」等者：釋第四句。 「彼若聽聞、諸不正法」等者：釋第五句。 更有一解：能領者。由此領。如是領。如是雜染。如是清淨。是為五相。 第四對、明：施設業行邪正過患勝利。 先、辨邪論。 後、明正論。 前中，「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者：外道、計苦行、能淨過去諸不善業。言「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為二種因」：謂現惡業、皆是宿業、串習所引等，佛法、亦有現法不善，由昔串習，後由現緣、方得引起。彼唯取一，故成邪論。
天二、明所攝 亥二、清淨攝 天二、出因緣	受此受時，便有清淨所攝二諦。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內證稽留過患。二、他所譏毀過患。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 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等者：釋第一句。 「內證稽留過患」等者：釋第二句。 「他所譏毀過患」等者：釋第三句。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等者：釋第四句。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等者：釋第五句。
天二、明所攝 亥二、清淨攝 天二、出因緣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苦、集諦，應知。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等者：釋第一句。
巳二、施設業行 過患勝利 午一、過患攝 未一、標列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內證稽留過患。二、他所譏毀過患。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等者：釋第一句。 「內證稽留過患」等者：釋第二句。 「他所譏毀過患」等者：釋第三句。
未二、隨釋 申一、施設邪業清淨 酉一、徵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 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等者：釋第一句。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等者：釋第二句。 「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等者：釋第三句。
戌二、明彼見 亥二、舉一因	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為一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串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 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為一種因」等者：釋第一句。 「皆是宿業、串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等者：釋第二句。 「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等者：釋第三句。
亥二、成方便 天二、由修苦行	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等者：釋第一句。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等者：釋第二句。
亥三、顯究竟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等者：釋第一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6, B ₁ 2)
申二、邪行 ^三 酉一、徵	云何邪行？ 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如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解。	▽二六五七頁△	
戌二、疑不決了 ^二 亥一、由不請問	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迴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為能正記、為不能記？ 為能淨疑、為不能淨？為一切智、非一切智？		「大師去世」者：佛去世也。
亥二、由畢竟轉 ^三 天一、標	大師去世，於所疑處、畢竟隨轉。 何以故？		
天二、釋	大師住世，能為決了、此一切智、非一切智。 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	「能為決了」 此一切智」等者：謂能決了、所可疑處，此邪論師、為一切智、非一切智故。	
酉三、結	是名：邪行。		
申三、二種過患 ^一 酉一、內證稽留 ^二 過患 ^三 戌一、徵	何緣應知：如是施設、令業清淨、不應道理？ 由二緣故：謂彼苦行、宿因所作，不應理故。 由此能盡、宿不善業，不應理故。		「何緣應知：如是施設、令業清淨，不應道理，乃至：由所逼切、三品苦受、不得生故」等者：且如：汝以火灸身，火灸苦上，火次苦中，火微苦下，是則：三苦由現緣生。汝言：由過去者，不應道理。除彼三火，三苦自己，言由苦行、故能除苦者，不應道理。
天二、釋其所以 ^二 地一、苦非宿作	所以者何？軟中上品、自苦行緣、所逼切時，軟中上品、苦受生故。即此三品、逼緣遠離，由所逼切、三品苦受、不得生故，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地二、不盡宿業	又此苦行，無有功能、令宿所作、能感苦受、諸不善業、成順樂受。是故，彼起如是定見，由自苦行、令宿所作惡業變吐，不應道理。		
亥二、別廣徵詰 ^二 天一、詰宿所作 ^三 地一、總徵	若有是事，彼宿所作、能順苦受、諸不善業，為能感得、於現法中、自苦逼切、苦受果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二、別語 ^一 亥一、詰能感得 ^一 黃一、自然變吐難	若言感得此苦受果，修自苦行，即為唐捐，受彼果已，自然變吐。 若如是者，宿世所作、諸不善業、非自苦行、所能變吐。 又即此業，一分可吐，謂現法中、受彼果者。 若餘能順、後所受業，彼於後世、當受其果，非自苦行、可令其果、悉皆變吐。	▽二六五八頁△	(T42, P836, C5)
黃二、後果非吐難	若言現在逼切苦受、非宿因作， 如是所說、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亥二、詰非感得	如能隨順苦受惡業，不可令其成順樂受。 如是，宿世所作能順樂受善業，不可令其成順不苦不樂受業。 或彼二種、順現法受，不可令其成順後受。若順後受，不可令其成無所受。 若未成熟，不可令熟。若已成熟，不可彼彼方便令轉。	「或彼二種 順現法受」者： 此說「二種」： 即善、惡業，應知。	「要略義者： 所謂諸業、自性決定， 時分決定， 品類決定」者： 〔景師云〕 且橫剋為言，名決定也。 〔達師云〕 此約隨轉理門、一相說。 若約真實理門， 未必如是、并得轉故。
地二、詰盡宿業 ^三 地一、出業決定 ^二 亥一、別辨相	此中所說、要略義者： 所謂一切、善、不善業、自性決定，時分決定，品類決定。 若如是者，隨業決定，必能攝受如是類果，於中更自受逼切苦，復何所用？ 又若此受、宿業因感，彼自所許、令業一分滅盡、可得少分勝利。 由是因緣，如此所計、少分勝利、亦無所有。		
地二、隨無堪能 ^一 亥二、隨業決定難	如是，則為極自稽留業所縛故，終無解脫。		
地三、結終無脫	由此道理，是名：於此邪論、邪行、第一過患，謂於內證自義稽留。		
戌三、結	云何他所譏毀過患？		
酉一、他所譏毀過患 ^二 戌一、徵	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二種自苦惱行。		
戌二、釋 ^一 亥二、出彼論行 ^二 天一、標	若作是說：所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 是名：第一邪論，謂惡因論。		
天二、釋 ^一 地二、二種邪論 ^一 亥一、第一邪論	復有說言：如彼最初、自在變化，從是已後、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業所作。 是名：第二邪論，謂惡因論。		
亥二、第二邪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二、三自苦行 ^二 玄一、標	二種自苦行者：謂身、語、意護。	▽二六五九頁△	
玄二、釋 ^三 黃一、身護	身護者：謂不以身、與餘有情、共相雜住， 唯往山林、阿練若處、獨居閑靜，都無所見、而修苦行。		
黃二、語護	語護者：謂彼受持、默無言禁。		
黃三、意護	意護者：謂心忍受、自逼切苦。		
玄二、顯他譏毀 ^一 天二、出其因緣 ^二 地二、標	彼起如是、欲樂言說、為他顯示， 由此二種、所見圓滿、及由二種、苦行圓滿，能越眾苦； 然其自苦、不能越度，是故為他、之所譏毀。		
地二、釋	若諸所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亦是自在變化因作， 亦是二種苦行能越因之所作， 是則：二種修苦行俱所受眾苦、定是宿世黑業所感，亦是暴惡自在所化， 二種苦行、皆不能越，是故於今、受斯苦受。		
天二、結名過患	若彼雖復、內證稽留，而有為他所稱讚者、猶尚不可，況此為他稱讚勝利、 亦無所有，是故名為：第二過患。由此分故，唯可譏毀。		
午二、勝利攝 ^二 未一、標列	復次，與上相違，當知施設正業染淨、及正行中，有二勝利： 一者、內證無滯勝利。二者、他所稱讚勝利。		
未二、隨釋 ^三 申一、施設正業染淨 ^二 酉二、辨 ^一 戌一、施設業雜染論 ^二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雜染論？		
亥二、釋	謂有二業：一者、善業。二、不善業。 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 受愛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善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	「受愛非愛 異熟果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餘等流果、 及增上果、 應知。	
亥三、結	如是名為：業雜染論。		
戌二、施設業清淨論 ^二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清淨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三、釋	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	▽二六六〇頁△	(T42, P836, C9)
亥三、結	如是名為：令雜染業得清淨論。		
酉二、結	如是施設、正業染淨，名：無上論。		
申二、正行 酉二、徵	云何正行？		下，明：正論。
酉二、釋 戌一、由聞思	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 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	「以九種行、安住其心」者：	
戌二、由修治 亥一、修習止觀 天一、總標	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 為證修故、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眾苦法。	〈聲聞地〉說： 九種心住，其相應知。	
天二、別釋 地一、令離諸蓋 玄一、止所對治	為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安住其心，令心棄捨、止所對治。	(卷30·披105頁)	言「分析六事」者： 四大空識也。
玄二、觀所對治	為欲斷除惛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如理作意， 修飾其心，令心棄捨、觀所對治。	「分析六事」者： 〈聲聞地〉說： 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其相應知。	以此六界觀、分析有情事故。
地二、令離眾苦	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	(卷30·披108頁)	
亥二、思擇受用 天一、總標	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 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		
天二、別辨 地一、受用麤弊	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 寧可受用麤弊衣等、憊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		
地二、受用勝妙 玄一、顯過患 黃一、標流漏	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 何等二緣？一、於諸善、未能長時申修習故，心不調柔。 二、於衣服、飲食等事、欲貪堅著。		
黃二、釋二緣	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		
玄二、明思擇	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及諸無常、眾緣生法，恒常繫念、深見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36, B10)
亥三、通達隨眠 _三 天二、出為染	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雜染。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	▽二六六〇—一頁△ 「於衣服等、邪受用故」等者：前說：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名：邪受用。恆常繫念，深見過患，名：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	
天二、用修斷	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 為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 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		
天三、顯解脫	以此為依，證諦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普能領納、諸無漏受。		
酉三、結	是名：正行。		
申三、二勝利	如是應知：內證無滯、及彼相違、五種差別、他所稱讚。彼於爾時，從諸蓋纏、及一切苦、心善解脫。於現法中，彼諸隨眠、無餘永斷。前際、後際、業及異熟、所有雜染、皆善解脫。由於現法、獲得聖道、及道果故。	「及彼相違、五種差別」等者：前說：他所譏毀過患，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是名：五種差別。今說：他所稱讚，與彼相違，應知其相。	言「及彼相違、五種差別，他所稱讚」者：與前所說：二種邪論、三種自苦惱行、相違，他所稱讚也。第五對、明：三人於聖教、未入、已入者。
巳三、施設補特伽羅差別 _三 午一、標	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		
午二、列	一者、未入聖教異生。 二者、已入聖教有學。三者、已入聖教異生。		
午三、釋 _二 未一、標由三相	由三種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第二、第三、當知亦爾。		
未二、釋其差別 _三 申一、未入聖教異生 _三 酉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6, C13)
<p>酉二、釋 戌二、有斷非生 亥二、標類</p>	<p>謂初，有一補特伽羅、已得成就世間正見， 了知有施、乃至廣說。</p>	<p>▽二六六一頁△ 「了知有施， 乃至廣說」者： 謂有施與、 有愛養、有祠祀， 與彼一切誹謗、邪見、 相違，故名：正見。 〈有尋有伺地〉 廣說：諸邪見相。 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未入聖教異生：由三種相知。 （一）滅而不生，此人、已得正見。 次聞邪教，邪見將生，正見將滅。 後聞正教，邪見將生、不生，名：斷。 正見先成，不名為：生。</p>
<p>亥二、辨相 天二、出隨轉</p>	<p>彼於異時、聞不正法、為因緣故，而使發起、非理作意。 世間正見、臨將欲滅，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 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雖未已生、而堪能生。</p>	<p>與彼一切誹謗、邪見、 相違，故名：正見。 〈有尋有伺地〉 廣說：諸邪見相。 應知（卷八·披225頁）</p>	<p>（次）有生而不滅：此中庸人。 先、非邪正。 後、聞正法、發生正見， 名：生邪見，失不行故，不名為：斷。 （次）有亦生亦滅：此人、先行邪見。 由聞正法、伏滅邪見，而生正見。</p>
<p>天二、明斷生</p>	<p>彼於中間、聽聞正法、為因緣故，遂還發生、如理作意。 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說名為：斷。 然其正見、先成就故，不名為：生。</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次）有生而不滅：此中庸人。 先、非邪正。 後、聞正法、發生正見， 名：生邪見，失不行故，不名為：斷。 （次）有亦生亦滅：此人、先行邪見。 由聞正法、伏滅邪見，而生正見。</p>
<p>戌二、有生非斷</p>	<p>第二，有一補特伽羅、不成正見、及以邪見。 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 爾乃發生、世間正見，彼於邪見，不名為：斷。先不成故。</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次）有生而不滅：此中庸人。 先、非邪正。 後、聞正法、發生正見， 名：生邪見，失不行故，不名為：斷。 （次）有亦生亦滅：此人、先行邪見。 由聞正法、伏滅邪見，而生正見。</p>
<p>戌三、亦斷亦生</p>	<p>第三，有一補特伽羅、成就邪見，聽聞正法、 如理作意、為因緣故，斷滅邪見，生起正見。</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第二、已入聖教有學：有三相。 （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p>申二、已入聖教有學 酉二、徵</p>	<p>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 謂於佛等、已得證淨。</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p>戌二、辨相 亥二、有生非斷</p>	<p>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 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是故於今、不名為：斷。 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說名為：生。</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p>亥二、有斷非生</p>	<p>即以學道、斷修所斷、餘品無明，而於其明、不名：生起。 此道、與先種類同故。</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p>亥三、亦斷亦生</p>	<p>彼無學道、將現在前，修斷無明、皆悉滅盡。 又能生起、諸無學明。</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p>申三、已入聖教異生 酉一、徵 戌一、標類</p>	<p>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 謂聞：無我相應正法。</p>	<p>應知（卷八·披225頁）</p>	<p>（一）生而不滅：謂在修位， 於四不壞淨現前，名：生。 於佛，不言：等類。 入見道時、先斷。今時，不名為：滅。 （次）有滅而不生： 謂斷修斷、餘品無明，名：滅。 明體，不名為：生起。成彼種類故。 （次）有亦生亦滅：謂無學道生， 修斷無明、皆悉滅故。</p>

分科	亥二、辨相 亥一、有斷非生	亥二、有生非斷	亥三、亦斷亦生
論文	<p>初、但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 彼於無我、生信解故，能斷我見。 未悟入故，不得名為：生無我見。</p>	<p>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 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為：生無我見。 於彼隨眠、而未能斷。</p>	<p>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 方斷隨眠、發生無漏。</p>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6, C14)	<p>(一) 滅而不生：謂聞無我、滅於我見。 未直悟入、無我正見，不名為：生。 (二) 生而不滅：此人如前所聞， 於無我理、 漸能悟入、無我正見，得名為：生。 隨眠未斷，不名為：滅。</p>	<p>(三) 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 方斷隨眠、發生無漏，即名：亦生亦滅。</p>	

— 第八十九卷終 —

分科	寅二、業種類 卯一、嗚柁南	卯二、長行 辰一、標列	申二、隨釋 酉一、由意樂	
論文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復次，嗚柁南曰：五二與十三 四業為最後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 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 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 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 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 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復有三業：謂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復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 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復有三業：謂三曲業，即身曲等。 復有三業：謂三穢業，即身穢等。 復有三業：謂三濁業，即身濁等。 復有三業：謂三淨業，即身淨等。 復有三業：謂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 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 三、黑白黑白異熟業。 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 二、由加行故。 三、由田故。	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披尋記	▽二六六三頁△	「謂由猛利纏等所作」者：貪、瞋、癡、三、猛利現行，名：猛利纏。「等」言，等取：猛利欲樂，應知。		
通倫集 (T42, P837, A4)	上來，廣辨業門：有三段中，前二段訖。自下，第三、廣解：十六種業。就中：先、列十六門業。後、次第辨之。	前中，復二：初、以半頌標十六門。「五二」者：即是五種二門。「與十三」者：即是十種二門。合前：為十五。「四業為最後」者：黑等四業為第十六。	長行：依頌次第，屬當可知。下，次第辨中：初、解：五種二門。言「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者：即當作惡極猛纏，作善純淨心。「二、由加行」：謂於彼業、數無間作。「三、由田故」：謂於有恩者、父母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7, A13)
酉二、由加行	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二六六四頁△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者：謂無識別、幼稚所作，應知。	「若住正行」者：即四向。 「及正行果」者：即四果及佛等。 此於有恩、及以敬田，作善惡業。 言「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名：不增進」者：學人身中，有善、不善業、不增進。
酉三、由田	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已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故思造業」中， 「有錯亂」：期殺王人、錯殺張人，雖非業道殺，是：故思作業。 「不錯亂」者：即當所許。 與此相違，名：非故思所造。 「定受業」者：故思所造重業，作亦增長。 「不定受業」者：故思所造輕業，作不增長者是也。 「非故思造業」：是其不定。易了，不論。 「異熟已熟業」者：已得報業也。 「未熟」：翻前。
未二、例輕相違	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午二、增進業 不增進業 未一、舉不增進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又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午三、故思造業 非故思造業 未一、舉故思造 申一、標二種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申二、別釋相二 酉二、舉其錯亂 戌一、標相	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戌二、料簡	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酉二、例不錯亂	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未二、例非故思	若異此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午四、定受業 不定受業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 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午五、異熟已熟業 異熟未熟業 未一、標體性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 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未二、辨為障 申一、標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 對治攝受：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卷60·披193頁) 此應準釋。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已下， 料簡：二乘能為礙不。 〔景師云〕 「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故云：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7, B1)	通倫集 (T42, P837, B16)
申二、徵 申三、釋一 酉一、能為障礙	所以者何？ 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 能為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	▽二六六五頁△ 「由即依彼、 煩惱助伴」等者： 此中義顯：彼後受業， 若有煩惱助伴， 及彼諸行相續， 當知：非不定受。	「所以者何？乃至不能為障」者： 若於前身、造生受業， 此身受果、不得羅漢。 若於前身、但造後受， 則於此身、不能為障，即得羅漢。 雖不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 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等。 〔泰師云〕	次、解：十種三門。 言「如實遍知」者：即是巧便， 故名為「善」也。 「順樂受業」者：前三靜慮、 及欲界善業。 「順苦受業：謂能招感、 惡趣生業」下：不盡業義。 論自分明： 於鬼、傍生、亦有感樂受業。 略不明： 欲界天、人、亦有感苦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第四靜慮、 及上地等、所有業」者： 問曰：三禪下，有捨受報以不？ 解云：賴耶捨受、五道盡有， 六識不定。
戌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 及即依彼諸行相續， 施設此業為定受故。	諸阿羅漢、由對治力， 雖有彼業，轉令不受， 由是施設、不能為障， 以彼煩惱助伴、 已永盡故， 諸行相續、已清淨故。	「決定不善業，名：業障」者： 能感不平等、四大病身， 報果現前故， 病四大身、不能得果，名為：業障。 不由業種子、隨逐本識身， 故名：業障。 若此身、不受障道業報， 唯人、天身中、 有後報定業、不善業種， 而不能障得無學極果。 以此將證：無學身中、猶有惡業， 非不能障、得無學果。 得無學果時，不得非擇滅， 然彼受惡業，名：定業。	西國二師不同： 一說：三禪以下、意識無捨受報， 此受生命終、唯在捨受。 據：阿賴耶捨受、命終、受生， 爾時意識不得有。 若依此釋，順此處文： 唯四禪已上、方有意識捨受之報。 第二師云：諸論諍三禪已下有無， 是諍意識捨報有無，不諍賴耶。 若為此義故， 下地意識、亦有捨報命終受生。 與此文違。 今和會之：但約三受、別地為言， 故說：下地有其捨受。 現實：善、不善、皆得捨報， 乃至地獄、命終受生、 亦有捨受、不善業感。
巳二、十種三業 午一、善不善 無記業 未一、善業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 一、取愛果故。 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	「於所緣境、 如實遍知」等者： 諸所知事、及所知義， 名：所緣境。 於此一切能正了知， 是名：如實遍知。 由遍知故， 證煩惱斷、及功德法， 說名：彼果。	何者？由依有煩惱、與業為助伴、 及依彼彼有煩惱相續身故， 立：定受業。 以：無學身中、無煩惱故， 所有順後等、定受報業、 皆轉令不受。 此論宗： 「五逆等業、 將能斷煩惱者」說：亦是可轉。 不同譬喻說：一切皆可轉。	
未二、不善業	由二因緣、立不善業： 一、取非愛果故。 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未三、無記業	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 立：無記業。			
午二、順樂受等業 未一、約總報辨 申一、順樂受業	順樂受業者： 謂初、二、三靜慮地繫、 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申二、順苦受業	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			
申三、順不苦 不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 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7, C4)
未二、約別報辨	<p>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p> <p>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p>	<p>▽二六六頁△</p>	<p>「順現法受業者，至：所作諸業」者：三時報業，除五逆業、輪王業，餘業、不可指其業相行。如是業，得現報、生報，但可依怙總說。言「事加行」者：設置施給等也。</p>
午三、順現受等業 未一、順現法受業	<p>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p>	<p>於現法中、異熟成熟者：若如是相，良田所作諸業、</p>	<p>於現法中、異熟成熟」者：如說：慈無諍滅，見道及無學、從彼正受記。施者、即得果，生後、可知。</p>
未二、順生受業	<p>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p>	<p>及善有漏業，名：學。此據：真實學說。</p>	<p>此文唯據：有學聖人身中、無漏三業、及善有漏業，名：學。此據：真實學說。餘處文：解脫分、通達分善、及以見修無漏之業，并名為：學。此據：相似，通說為：學。</p>
未三、順後受業	<p>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p>	<p>「無學業者，至：隨應諸業」者：無學身中、無漏三業，</p>	<p>及有漏善三業，盡是無學業也。「此餘諸業，名：非學非無學」者：異生身中、三性之業，學人身中、不善隱沒業，無學身中、不善隱沒業，并俱非。</p>
午四、有學等業 未一、有學業	<p>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p>	<p>「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至：名：見所斷業」者：若具，亦應云：及以第八有業、女人身業、鬱單越業、無想天業、黃門等業，并是見斷。</p>	<p>「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者：餘處有文說：十界，名為：無斷。謂七：心界、色聲法界。</p>
未二、無學業	<p>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p>	<p>「若此所發、思等諸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思已業。</p>	<p>此中唯取：出世、學無漏業，名為：無斷者。此中據：性真實無斷。</p>
未三、非學 非無學業	<p>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p>	<p>《集論》卷五 (T31, P679, A4) 中說：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此應準知。</p>	<p>彼據：無學身中、所有法界、已斷縛盡，故名：無斷。問曰：若爾，無學身中、若已斷縛，名：無斷者，是則，無學身中、十八界皆已斷盡，名無斷。解云：道理實齊，但為十界，是其善性、得無斷名，五根、三塵、性是無記，不得「無斷」之名。</p>
午五、見所斷等業 未一、出體性 申一、見所斷	<p>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p>	<p>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p>	<p>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p>
申二、修所斷	<p>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p>	<p>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p>	<p>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p>
申三、無斷	<p>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p>	<p>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此應準知。</p>	<p>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p>
未二、廣除斷 申一、標	<p>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p>	<p>此應準知。</p>	<p>五根、三塵、性是無記，不得「無斷」之名。</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837, C1)
申二、徵	何等為二？	言「現法斷者，至：此是異生、未得離欲，未離欲凡夫，先以故思造業、而起厭離，厭伏不行。住此命終」者：
申三、列	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	既未離欲，命終還生當地。
申四、釋 西一、現法斷 西二、標類	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	「而未離欲、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等者：雖於現法、厭所造業，而不能令、此所厭業、不牽生報，亦不能令、次生身中、更不造業，亦不能令、於其後位、無造業事也。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而未離欲、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	言「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者：現身雖暫厭伏所造，亦未必能、令一身之中、更不重造。
西二、生斷 戌一、標類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	「生斷故者，至：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者：離欲凡夫、厭現造業，命終生上。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即無次生欲界之身、於中造業。然是凡夫、後還退生，因先厭業、受欲後報，後報身中、還作業。故云：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西三、後斷 戌一、標類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熱惱、所造惡業、或復善業、皆願與彼、俱時而受用，勿復令我、於生後位、受彼報。
戌二、釋由 亥二、由發正願	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	發誓願已，復修四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正起加行者：伏惑、得未來禪也，及為進趣、離欲愛故。
亥二、由修無量 天一、總標	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	「當知此中、或瞋意樂」者：慈斷。
天二、別釋 地一、為盡惡業因緣 亥二、由正對治 黃一、舉所治	當知此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	「害」是：悲斷。
黃二、明能治	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二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	「嫉妒」是：喜斷。
亥二、由遍摧伏 黃一、標	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	「可愛事等」是：捨斷也。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838, A8)
黃二、徵	所以者何？	諸所造業、并是心之體胤，乃至、得不還果。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乃至：或於後位」者： 若但於此、阿那含果、暫生喜足，不求上果。 於現法中、尚不造業，以、更不於欲界受生，況於生後位中、而得造業。
黃三、釋 字一、有量無量別	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至：皆名曲業」者： 外道身中、所起善惡之業、從邪見生，皆名：三曲業。
字二、所治能治別	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者：准《決擇》文：即曲業。 加彼貪瞋所起之業，總名：穢業。
字三、繫屬依轉別	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並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	「猛利癡」者，牒：造濁業之人。 「上品鈍根、忘失念」者，牒前：曲業。 「極闇鈍」者，牒前：穢業。
地二、為盡趣 離欲愛	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	「癡所起業」，明：從愚癡所造之業。 「皆是濁業」者：曲、穢、二業、及癡所造，并：濁業。 記《決擇中》文：於此對辨、與小論別。
成三、顯相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者： 若依小論：一切妙行淨，通：漏無漏三業、及無貪等行， 并名：三妙三淨之行。
午六、三曲業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今此文：唯有漏三業、人、天、善趣受生者，名為：淨業。 又，唯是業性、不通非業。
午七、三穢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者：即三滿業也。 小論云：無學、身口滿、及以無學、心。
午八、三濁業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	今此文勢既云：一切能往涅槃妙行、皆名：默然業。 即知：通：學、無學三業，并是：默然業攝。
午九、三淨業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下，解：黑等四業。
午十、三默然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能感各別處所、那洛迦惡業，名：黑黑業」： 餘處文說：一切不善業，名：黑黑業。
巳三、一種四業 午一、出體性 未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洛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業」者： 下文說：他化上有魔宮殿，宮已上、及上二界善業，名：白白業。 餘處說：三界善業，皆名：白白。
未二、白白異熟業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者： 說六欲天、四天下、人、及以鬼、畜，所有善、不善業，名：黑白黑白。 餘處文說：欲界善惡業，名：黑白黑白業。
未三、黑白黑白異熟業 申一、標名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申二、釋說	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等者： 此中義顯：諸無漏業、非可愛因，不感異熟，故說：不白。	問曰：何故上下不同耶？ 解云：名從一義，餘處、約其業性、制立四業，故云：三界善，名：白。一切不善業，名：黑黑。若造善惡相間雜者，即名：黑白黑白。或有故意黑、方便白，或有方便黑、故意白，如是相雜之業，名為：黑白。若純善、不雜惡，名：白。純惡、不雜善，名為：黑黑。今此文中、約報說：地獄、唯受惡業之果。魔宮已上、唯受善報。中間、雜受苦樂。故依此義、判別三業。
未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申一、標名	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欲界最上天子、及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言「意成」者：謂彼色、無色天、從意生故。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申二、釋義 酉一、能盡諸業	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等者：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	言「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於六根門、常領受也。
酉二、簡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	即名：黑白黑白。
午二、隨難釋 未一、出各別處所類 申一、天趣類 酉一、標總說	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
酉二、釋所由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	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	今此文中、約報說：地獄、唯受惡業之果。魔宮已上、唯受善報。中間、雜受苦樂。故依此義、判別三業。
申二、那落迦趣類	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一、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	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為：處。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未二、釋各別處所名	於此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	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午三、別料簡 未一、標差別	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二靜慮已上、純受喜樂。	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未二、釋喜樂	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	當知：此六觸處，是現果相；先業所作，是其因相。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午四、引經言	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顯揚論》卷一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T31, P481, B5) 此應準知。	問曰：魔宮、欲界攝，可無苦受耶？ 解云：設有苦受、是化，非報故。云「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受苦、各別受樂，故名各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8, C5)
癸二、智攝 子一、頌標列	復次，唵陀南曰：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二六六九一七〇頁△ 「依前所說、 三有情眾」者： 謂如前說： 曲業、穢業、濁業、 三有情眾，應知。	就「處擇」中，初半頌：列四門。 初、安立等智、同等最後，當知離欲等。 已解「安立」等竟。 次解「智等」，有一頌、十門分別： 無智。 智。 定。 殊勝。 障。 學等。 著。 無我。 聖道。 二海不同分。
子二、長行釋 丑、無智 寅、標失德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無明，依前所說： 三有情眾、無智為根，故得生起。若能斷此無義根本， 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一法，當知：彼能正記所解。 此中，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第二雜染，增益虛事。 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能作愚癡。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或起損減。	「能起一切、 雜染一法」者： 此中「一法」：謂即無明。 此為無義根本， 能起一切雜染故。	長行釋中： 初、解：無智。 言「依前所說：三有情眾、無智為根」者： 一、謂邪見起曲業。 二、貪瞋穢業。 三、癡所起濁業。 并以無智為根，故得生起。 「若能斷此無義根本，一切眾中、 能起一切雜染一法」者：釋根本義也。 是無明一法。
寅、釋行相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 二者、三摩地所發。	「如實顯了方便」者： 謂佛世尊宣說： 真實無量法教，應知。	「此中，第一所起雜染、 損減實事」者：初邪見也。 「第二、增益虛事」者：貪瞋也。 「第三、於其如實顯了方便、 能作愚癡」者：起濁業人。
丑二、智 寅、出種類 卯、標列	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 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 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 此為依止，能隨入修。	「於彼二因、 有愚癡故」等者： 說有說無，名：彼二因。 於有愚癡，故起增益。 於無愚癡，故起損減。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等者： 愚、與前一為因，故有增減。
卯二、隨釋 辰、如理作意 所發 巳、總標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 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 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 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	「當知此行、 與前差別」者： 謂定所發、如實智相， 雖亦如前， 依彼無常、及苦行相而轉， 然有差別， 聞思修慧、行相異故。	「第二、解：智門、有二種如實智。 「一者、如理作意所發」者：聞思二慧也。 「二者、三摩地所發」者：修慧也。 「當知此行、與前差別」者： 修慧行相、與聞思別也。
午二、釋轉變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 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 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		
午三、釋如實智	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輕安所攝， 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		
辰二、三摩地所發	又無常性、是一切行共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 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寅二、顯勝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三、定 ^二 寅一、標內外別	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	▽二六七〇頁△	(T42, P838, C, 9) 第三、解：定。
寅二、釋其所以 ^二 卯一、外道攝 ^二 辰一、出彼失	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	「以其五轉、如實了知」者：	言「五轉」者：
辰二、顯差別	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	謂如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故。	一、觀諸行自性。
卯二、內法攝 ^二 辰一、標由勝解	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	如實了知故。	二、諸行因緣。
辰二、釋其妙行 ^二 巳一、標五種	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為：善調。	三、雜染因。
巳二、釋彼相 ^五 午一、善調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四、清淨因。
午二、善覆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	五、清淨。
午三、善守	復次，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	第四、解：殊勝。	言「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者：
午四、善護	於中若有作如是解：此大沙門、喬答摩種、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	或生死涅槃、	或二諦，為二處所。
午五、善修	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為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	當知此解、是為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文解「邪難處」：正說處也。
卯二、釋 ^二 辰一、斥邪解	然其如來、善知世間、或一向樂，或一向苦，或雜苦樂，然彼一切、皆是無常。	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辰二、顯正說	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七—頁△	通倫集 (T42, P838, C_5)
<p>寅二、廣應正知 卯一、總標 辰一、總標</p>	<p>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意事。</p>	<p>「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意事」等者：〈攝異門分〉說：此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p>	<p>言「由三種相、應正了知」等者：過、未：各一。現在、內、外：合為一也。</p>
<p>辰二、別釋 巳二、所追求</p>	<p>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p>	<p>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p>	<p>開此三門，後、次第解。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者：一、於異生位、所修無量、俱行等持。二、有學等持。三、於無學等持。五種對治者：或是：諸行自性、諸行因等五。亦可：五停心觀，名對治。</p>
<p>巳二、所尋思</p>	<p>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p>	<p>此中諸義，準彼應知。</p>	<p>當知此中、</p>
<p>巳三、所受用</p>	<p>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p>	<p>「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p>	<p>第五、解：障。〔景師云〕一、二門。二、二時。三、二地。</p>
<p>巳四、所耽著</p>	<p>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p>	<p>過去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p>	<p>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p>
<p>辰二、釋 巳二、於三世</p>	<p>一、於未來。二、於過去。三、於現在。</p>	<p>於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巳三、四行相</p>	<p>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p>	<p>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丑五、障 寅一、障障治</p>	<p>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p>	<p>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寅二、隨別釋 卯一、障礙攝 辰一、便能障 巳二、由二門</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巳二、於二時</p>	<p>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p>	<p>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p>巳三、於一地</p>	<p>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p>	<p>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p>	<p>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839, A6)
辰二、顯所障 ^五 巳二、標二 ^三 等持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俱行」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俱行」者：結：次前云：又於異生、所修無量等。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俱行」者：結：次前云：又於異生、所修無量等。
巳二、釋三喜俱 ^二 午一、總標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彼由眼等所識」等者：此顯：前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應知。	「達師云」就中：初、略開五門立宗：二門。一時。二地。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為欲斷除，勤修五治。
午二、別辨	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別故，復有六種。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為：修習圓滿。	前四：所治。後一：是能治道。
巳三、辨六所緣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名為：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為：修習圓滿。	「當知此中」已下，第二、別釋五門：即為五段。(初)、釋「二門」：一、過去：諸欲門。二、現在：居家諸欲門。
巳四、釋名圓滿	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或能往趣、出世離欲，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無有缺減。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	「即此諸欲」已下：(第三)、釋「二地門」。
巳五、顯其究竟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恒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已下，(第四)、釋：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
卯二、對治攝 ^二 辰一、出五法 ^三 巳一、正念正知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恒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	「若欲速證沙門果」等者：(第五)、釋：能治之道。此即：第一對治二門，由此修正念知也。
巳二、無放逸	正念、正知、為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	下，辨：第二對治、三時門。言「四無放逸」者：晝分。若行。若坐。於此三時、淨修其心。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39, A, 6)
巳三、修習止觀 午一、辨別修 未一、奢摩他分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由九種相、安住其心， 一向修習、奢摩他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故無染汙， 不為惛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 一向念住、為所依止，精勤修習、毘鉢舍那，堅守正念， 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	▽二六七三四頁△ 「無愛味等、故無染汙」者： 愛、見、慢、疑，名：愛味等。 無此隨惑，故無染汙。	「如是發起」已下：辨第三對治。 治二地、所有諸欲門。 此中，修奢摩他、為能治也。 「一向念住」已下：辨第四對治。 治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 此中，修毘鉢舍那、為能治。 「已入止觀」已下：辨第五對治。 此中， 雙修止觀二分：為第五對治也。 雖有此釋，而今：還依前釋也。
午二、明雙運	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二分、一境隨行。 為斷彼障，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 於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圓滿能引。	「即此二分、一境隨行」者： 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二種和合、平等俱轉， 是名：一境隨行。 此即釋前：止觀雙運轉道， 應知。	第六、解：學等。 言「若諸無學、 或失念故、退現法樂， 然無堪能、退失解脫」者： 已斷惑種故，不退解脫。 下，辨「學」外難： 「若有修行不放逸者， 至：復何所用」者： 已得解脫，解脫不退， 更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下，為釋通。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 至：非不放逸」者： 〔景師云〕 若為證得樂住、動作功用，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無由能得。 此亦如是。 〔達師云〕此文應云： 非是不放逸耶？
辰二、顯能治	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 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脫。 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脫。	「異生體後、 有餘依滅」等者：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寅三、出解因	復次，於此正法、毘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 二、未得意。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丑六、學等 寅一、略標列	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 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寅二、別釋相 卯一、補特伽羅相 辰一、已得意	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 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 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 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卯二、修不放逸相 辰一、無學 巳一、明有退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 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 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巳二、辨應修 午一、非為證 得解脫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 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 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午二、為證 現法樂住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	謂彼異生， 最初希得、有餘依滅， 後復希得、無餘依滅， 是故此中、作次第說。 依二涅槃界， 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 此中義顯：成就軟根、 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 若心放逸，即可退失； 不放逸故，能不退失。 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 如造工業， 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 於彼非不有放逸事， 是故應修無放逸行。 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二六七四—五頁△	遁 倫 集 (T42, P839, B9)
辰二、有學	<p>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於所修道，不由他緣，自然能修無放逸行。</p> <p>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p>		
辰三、異生 巳一、標應修	<p>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彼應決定修不放逸。</p>		
巳二、辦應作	<p>又由三相、辦所應作：</p> <p>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p> <p>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p> <p>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p>		
巳三、顯應知 午一、總標	<p>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p>	<p>「由二種相」等者：於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起邪分別，名：二種相。如下自釋，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是為初相。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是第二相。如次配釋：若緣、若證。應知。</p>	<p>由二因緣，應知：彼於六處寂滅、有慢、無慢。謂未滅謂滅，未得謂得也。</p>
午二、別釋 未一、舉有慢 申一、釋 酉一、除邪分別 戌一、標因	<p>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p>		
戌二、顯過	<p>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p>		
酉二、釋由領受	<p>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p>	<p>「邪領受故、有如是事」者：由邪領受，起邪分別。未滅執滅，未得執得，名：有如是事。指前說故。</p>	
申二、結	<p>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p>		<p>第七、解：著門。言「於二緣識」者：〔景師云〕即為二也。〔達師云〕此有三釋：一云：名色及識，故云二緣。又云：根境二緣，故云二緣。更解：一、利養恭敬緣。二、離欲緣。如文，取解。</p>
未二、例無慢	<p>與此相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p>		
丑七、著 寅一、舉黑品 卯一、總標	<p>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知、二種過患。</p>		
卯二、別釋 辰一、二種著	<p>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p>	<p>「於二緣識、及能依受」等者：如下釋義，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9, B14)
辰二、二種過患 ^二 巳一、釋 ^一 未一、正顯內法	此著為因，當來生起，說名為：生。		
未二、兼說外道	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過患。		
巳三、第二過患 ^二 午一、釋 ^一 未一、由第一著	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毘奈耶沒，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		
未二、由第二著	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過患。		
寅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丑八、無我 ^二 寅一、標能究竟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第八、解：無我。 言「除識自性、因緣、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者：其餘我體、不可得也。
寅二、列四因緣	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 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丑九、聖道 ^二 寅一、總標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果故，顯發正法、及毘奈耶。		第九、解：聖道。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道、最勝、無罪」下：文有六句，何故名五耶？ 〔三藏云〕 後二合一，故有五相。何故須合？ 并簡外故，果有五相。
寅二、別釋 ^二 卯一、道支 ^二 辰一、標最勝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		
辰二、釋五相 ^五 巳一、現見	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		
巳二、無熾然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		
巳三、應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		
巳四、引導	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巳五、唯此見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卯二、道果 ^二 辰一、標名內證	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 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七六—七頁△	遁倫集
辰二、指釋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當知：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者：此中「五相」：謂即前說：	(T42, P839, B19)
丑十、二海不同分 寅一、標列二海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	遠離信他、欣樂行相，是為：初相。	「如攝異門」者：謂是為婆羅門、無猶豫等。
寅二、出不同分 卯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	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	「等」：有五句，如〈第八十四卷〉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如下(卷92·披2729頁)說言：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	參閱：披尋記2516頁
卯三、列	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	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此應準知。	第十、解：二海不同分。
卯四、釋 辰一、自性不同分	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	「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者：〈攝異門分〉(卷83·披2500頁)說：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	
辰二、淪沒不同分 巳一、標列	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	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巳二、隨釋 午一、所有淪沒	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	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午二、由此淪沒 未一、水大海 申一、總標簡	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	如是一切，應知：分別內所證相。	
申二、釋宣說	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	「如其次第，應知彼相」者：身語意相，諸業所攝。貪瞋癡相，煩惱所攝。生等眾苦，彼果所攝。如是次第，應知。	
未二、生死大海	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		
午三、如是淪沒 未一、生死大海 申一、由諸尋思	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		
申二、由煩惱繫	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恒常淪沒。		
申三、由無厭離	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恒常淪沒。		
	諸在家者，恒常無間、眾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七—八頁△	遁倫集 (142, P839, B ₉)
申四、由諸雜染	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	「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者： 〈思所成地〉說：	
未二、水大海	其水大海，雖隨其中、暫時衰損，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復永斷一切、上分諸結，名：已超渡第六暴流。如彼釋相，應知。(卷二·披83頁)今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當知：即六暴流。由是諸異生類，故說：未能超渡。	言「由彼於此、未超度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者：彼離欲異生，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了知是苦，名：未超渡。故於向前所說：五可愛境、及由意所識、可愛諸境、亦未超渡。
巳三、總結	當知是名：沒不同分。	「於前二種境界大海」者：前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辰三、超渡不同分二 巳一、水大海	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	謂阿羅漢、永斷五支，於五處所、不能復犯。如〈思所成地〉說。(卷二·披83頁)今此諸相，隨應配釋，應知。	第三、解「同等」一頌，有十門：道不同分。 師不同分。 王國。 二世間。 有為。 遮身行。 堅執。
巳二、生死大海 午一、明建立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	今說：於前二種境界大海、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午二、辨超渡三 未一、未離欲異生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故於向前所說：五可愛境、及由意所識、可愛諸境、亦未超渡。
未二、已離欲異生	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未三、諸有學者 申一、出因緣 酉一、由遍知	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酉二、由觀察	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申二、明超渡二 酉一、於三分大海	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酉二、於四種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癸三、同等攝二 子一、頌標列	嗚柁南曰：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為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上來，初半頌、列四門中：前二門訖。自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9, B.2)
子二、長行釋八 丑二、道不同分二 寅一、標列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 二、行相不同分。	▽二六七八—九頁△	長行釋中，初、解：道不同分。 言「若趣苦集行」者：業與煩惱。 「若趣苦滅行」者：無漏聖道， 名：性不同。
寅二、隨釋二 卯一、自性不同分二 辰一、出體	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	「或有：有為共相轉」者：觀無常。 「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轉」者：通觀諸法、為空、無我。	「即此趣滅轉行， 或有：有為共相轉」者：觀無常。 「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轉」者：通觀諸法、為空、無我。
辰二、釋義	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	諸行無常， 是名：有為共相。 諸法無我， 是名：有為無為共相。	「當知：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 名：不同分」者：不觀無為果故。 「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 亦名：同分」者： 無我理、通涅槃，亦常無我故。
卯二、行相不同分二 辰一、總標差別	即此趣滅行，或有：有為共相行轉， 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行轉，是名：行相不同分。	「不依四相、 薩迦耶見」等者： 前說：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第二、解：師不同分。 略有五種、師假立句： 一、「趣諸取行」者：流轉行也。 二、「趣諸取盡行」者：還滅行也 三、若一切法遍知。 四、永斷。 五、作苦邊際。
辰二、料簡相望一 巳二、名不同分	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	「不依四相、 薩迦耶見」等者： 前說：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巳二、亦名同分	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丑二、師不同分二 寅一、總標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 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寅二、別釋二 卯一、初三句 辰一、總標	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卯二、第四句 辰一、總標	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 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辰二、別釋二 巳二、舉三過患 午一、第一過患	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午二、第二過患	當知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 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午三、第二過患 未二、辨二過患 申一、舉生等病 酉一、舉由怖畏	於諸惡行、恒現行中， 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酉二、例由趣入	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 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 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四種我見、為所依止， 能生我慢。	「若於五相建立處、一一相中」者： 〔景師云〕五受也。亦可：五取蘊也。 〔達師云〕前說：五師是也。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 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者： 外道，於一蘊中、計色是我， 色我瓔珞、色是僮僕、色我寢宅也。 依此四義、起四我慢。 既於一一相中、不起四種我見， 便害四種我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39, C16)
申二、例纏毒箭	如生等病，眼等處癱、貪等毒箭、當知亦爾。	▽二六八〇頁△	言「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等者：順觀十二緣起、為增、逆觀、為減，由此順逆，當來後有、或生、不生，即是：染、淨、二緣觀也。
未二、結	是名：第三過患。	「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等者：	第三、解：王國。
巳二、翻三勝利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因、三種勝利。	謂有為法，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無不變易法，亦無我、及我所。	第四、解：二世間。并如文可知。
卯三、第五句	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	即由此義，說彼為：空。前說：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	第五、解：有為。於中，有二：一、有為空。二、無為空。
寅三、總結	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卷86·披257頁）今此諸義、如彼別釋，隨應配屬，當知。	「有為空」者：空無常恆、及無我、我所。無為空中，但無我所性。
丑三、王國	復次，於欲界中，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又此空性，至：為所依趣」者：即此無為空性，通據：遍計人法性空。依他因緣，約有之法，無決定，法爾道理、為所依趣。
丑四、二世間 寅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此或如是，至：法爾道理」者：〔景師云〕
寅二、料簡	其器世間，為火災等、之所壞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此或如是」：大乘道理，即法辨空也。
丑五、有為 寅一、標列	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或異」者：諸部計空異法也。
寅二、別辨	此中有為，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或非」者：或有外道，計空與法、非異、非不異。下，順結之。
寅三、隨廣 卯一、標道理	若諸無為，唯空無有我、及我所。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為所依趣。	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明：法空法，而辨：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達師云〕前：有為、無為等，亦是無我，故言：此或如是、色相、乃至、法相各別，故：或異。以色望色、自類相生，故云：非異也。
卯二、釋遍攝	此或如是，或異、或非，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以色望色、自類相生，故云：非異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40, A2)
<p>丑六、遮身行 寅一、標</p>	<p>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p> <p>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p>	<p>▽二六八〇—一頁△</p>	<p>第六、解：遮身行。 「唯遮身行，得世間邊際」：若以智，亦計得彼世間邊也。 「此中，當依勝義道理」等者：通說二諦，名：依勝義。 一、應知世間。 二、若得世間邊際方便。 三、及世邊際。 下，次第解此三門。 「謂於六處、有世間想」下：解：應知世間。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下：解：第二門。 「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卯二、釋差別 辰一、說名世間</p>	<p>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智、若智、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p> <p>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p> <p>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p> <p>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p> <p>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p> <p>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p> <p>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p> <p>復次，非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p> <p>此中，不行，最為殊勝。</p> <p>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p> <p>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p>	<p>「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 如彼釋義，應知。</p> <p>「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p> <p>「未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p>	<p>第七、解：堅執。 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有，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p>
<p>辰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p>	<p>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p>	<p>「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p>	<p>「謂於六處、有世間想」下：解：應知世間。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下：解：第二門。 「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辰三、名得世間邊際 巳二、出異名 午一、名能到世間邊際</p>	<p>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p>	<p>「於六觸處，由其五轉」下：解：第二門。</p>	<p>「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午二、名世間解</p>	<p>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p>	<p>如彼釋義，應知。</p>	<p>「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午三、名善運轉世間邊際</p>	<p>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p>	<p>「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p>	<p>「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午四、名超世間愛者</p>	<p>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p>	<p>「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p>	<p>「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巳二、結能得</p>	<p>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p>	<p>「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p>	<p>「五轉」者：謂觀六觸處、自性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者：解：第三、及世邊際。 「於世因果」下：散釋經文。</p>
<p>丑七、堅執 寅一、標非</p>	<p>復次，非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p>	<p>「未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p>	<p>第七、解：堅執。 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有，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p>
<p>寅二、釋義 卯一、於未生時</p>	<p>此中，不行，最為殊勝。</p>	<p>「未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p>	<p>第七、解：堅執。 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有，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p>
<p>卯二、於生已相續 辰一、標不應</p>	<p>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p>	<p>「未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p>	<p>第七、解：堅執。 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有，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p>
<p>辰二、釋所以</p>	<p>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p>	<p>「未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p>	<p>第七、解：堅執。 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有，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p>

分科	論	通倫集 (T42, P840, A14)
五八、三空性 寅、空住空性 卯、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	第八、解：二種空住。即是頌中「三空性」之初也。
卯二、隨別釋 辰一、尊勝空住 巳二、出體	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	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有二義：(一)以羅漢、尊勝之人所住之空，名：尊勝空。(二)即所住空，諸住中勝，名：尊勝住。「二者、引彼空住」者：
巳二、顯義	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為尊勝。	即精勤修道，除惑、證空，名：引空性。於內煩惱，有、知為有，無、知為無，修行斷除，名：善知空性。
巳三、釋名	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二者、引彼空住」者：
辰二、引彼空住 巳一、明漸次	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	於內煩惱，有、知為有，無、知為無，修行斷除，名：善知空性。
巳二、出空性	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第九、解：邪正、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二也。
寅二、修習空性 卯一、標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復次，正見圓滿，乃至：修習空性」者：有說：分別、依他、圓成實性，一切皆空。不稱正理，名為：邪空。
卯二、徵	其義云何？	今觀：遍計所執，人法皆空。依他因緣、及圓成實、離有無法，實有不空，名：越邪空。
卯三、釋 辰一、釋空性 巳一、明正觀 午一、標義	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者：遍計執空也。
午二、舉喻 未一、約時位辨 申一、空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為空。	「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者：依他等有也。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	次、舉喻中，有二：初、喻前後、有空不空。後、喻同時、有空不空。
未二、約分全辨 申一、空	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為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苦，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	合中，復二：可知。
申二、不空	然非此舍、即舍體空。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
午三、合法 未一、約三趣辨 申一、空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	合中，復二：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40, A1)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	▽二六八二頁△	
未二、約六處辨 申一、空	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		
巳二、辨趣入 午一、顛倒趣入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 是名：於空顛倒趣入。 亦名：違越佛所善說法毘奈耶。	「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者：謂由觀增上力，觀彼諸法、或有、非有，而彼諸法實無、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言「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者：依他、真實是有，遍計執、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聞說依他等、有、遍計、是無，即決定執、定有、定無。此定有無、還是遍計，故云：此有、非有、畢竟遠離。亦可：依他等、有、遍計、非有，皆非分別心之所取，故云：畢竟遠離。
辰二、釋修習 巳、依世間道 午一、辨 未、為住遠離 申一、標思惟	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為：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若想。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為空，謂人邑等想。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荊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戌二、不空 亥一、阿練若想	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		「以世間道、修空性者」下，明：諸聖人，初以世間道、修於空性。
亥二、想相應法	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		
酉二、約一想辨 戌一、空	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	「謂無羸重、不寂靜住」等者：城邑聚落人想，名：有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今住阿練若想，相、相違故，說彼為無，觀之為空。	
戌二、不空	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		
未二、為趣離欲 申一、明漸次 酉一、思惟地等	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荊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思惟空等	從此次第、除色想等，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有麤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	「除色想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對想、及別異想。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應知。(卷33·披170頁)	(T42, P840, B7)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申二、辨空性	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自斯已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	「觀諸下地」等者：謂下地中：麤、苦、障想，名：麤想等。及上地中：靜、妙、離想，名：靜想等。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巳二、依出世道 午一、總修諦行 未一、標究竟	彼於爾時，自觀身中、空無諸想，謂一切漏、一向寂靜，永離熾然。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申二、空	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午二、料簡空住 未一、標最勝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未二、結隨轉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寅三、證修空性 卯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卯二、釋其障因 辰一、別辨相 巳一、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 午一、出不能行 未一、標依雜住	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不能成辦：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未二、廣其退失 申一、略標列	因於二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遠務眾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卷35·披1156頁)	「自斯已後」下，明：無漏道、觀空。 第十、解：證修二空。即是「三空性」中、之第三也。 於中：先、廣分別。後、明略義。 前中，有四： 初、明：空性。 第二、約行，明：空所依。 第三、辨：修空位，即是凡位、有學位。 第四、辨：修空方便。 初云「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是理。 二者、應所修空：是智。 「若於此二、不成辦故，退四妙樂」者：謂一：於一切攝受惡事等，妙出離樂。 二：解脫貪等、得初禪中，妙遠離樂。 三：尋伺止息、妙寂靜樂，即二禪已上。 四：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向下：不解前三，但解第四： 二解脫攝、無所造作、恐怖等。

分科	論	披尋記 ▽二六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840, B18)
申二、隨難釋二 酉二、釋一解脫一 戌二、標列	二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	「於一切種、都無退失」者：謂於所證解脫、及與現法樂住，皆無退失故。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外。二、內。外空者、乃至：正能作證」者：
戌二、隨釋二 亥二、時愛心解脫二 天二、出體	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當知此中、決定義」等者：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於所證得現法樂住、無退，非如鈍根阿羅漢、或退、不退，是名：決定。	今證外五欲空，以無有決定性故，能所取之想、亦皆超渡，於離欲貪、正能作證也。
地二、愛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此決定義，唯說：現法樂住，非謂解脫，由是故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	「內空者：謂於內諸行」者：五根也。以：向前辨「外空」中，唯云：五色。
天二、釋說義	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餘如前說。	由前已說：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心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至：修無常見」者：以：見無常、念念生滅，不自在故，明知無我，無我故空，是故今舉：無常之見，亦名：修空。
酉二、無所造作及無恐怖	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可得、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變異故，生愁歎等。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由此義顯：諸阿羅漢、煩惱解脫、決定無退、無有差別，故此不說，是名為：餘。	自下，第二、明：四種空所依。「當知：四行為所依止」：
午二、廣所應行 未二、辨種類 申一、應所證空 酉二、標列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	故此不說，是名為：餘。	第一、外空：以第一、住內空、心增上力故、得初禪定，離生喜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及遍知我慢、所恃所陵空故，住於外空。
酉二、隨釋二 戌二、外空	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第二、內空：即以第三、於內外法、修空無我見、為所依止。
戌二、內空	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及我慢遍知」者：前說：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申二、應所修空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未二、出依止 申一、標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	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申二、辨 酉二、外空	外空：以內外法、修無我見、及我慢遍知、為所依止。	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酉二、內空	內空：以內外法、修無我見、及我慢遍知、為所依止。	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酉三、無我見	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第三、無我見：即以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840, C3)
西四、無常見 未三、明修學 申一、出漸次 酉一、異生位 戌一、思惟外空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	▽二六八五頁△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已下：第三、明：修空位。修空位，有三：一、見道已前。二、在有學。三、在無學。見道已前：初、修外空。
戌二、思惟內空 戌三、修無我見	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	「由我慢門」者：我慢遍知，名：我慢門。由此為門，永斷我慢故。	「由我慢門」者：心不流散、等隨觀察」者：由為我故、勵力修空，心不流散。 「以寂靜相」下：次、觀內空。 「遂於內外」已下：第三、修無我見。 「乃於內外」已下：第四、修無常見。
酉二、有學位	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		無常見、無我見、為因，名：不動界。 「界」：是因義故。 「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已下：明：有學位修空。或緣不淨等、多種觀察，乃至、於一切處、皆能證入也。
酉三、無學位	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上下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圓滿。		「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已下：明：無學位、證空圓滿。除上分，下分結盡。 「為令」已下：是其第四、明：修空方便。
申二、略攝位	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若時證入，是有學位。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巳二、於聖教出家 正所應行 亦不能行 午一、出所應行 未一、總標	為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能善知量，離諸雜染、而起言說。		
未二、別釋 申一、善知量	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所、皆善知量。如是行時、清淨為先，於其住時、亦得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40, C16)
<p>申二、離雜染^二 西一、總標觀察</p>	<p>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淨法，一切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p>	<p>▽二六八六頁△</p>	<p>言「四種雜染，謂後有因性故」等者：即四「故」字，為四染也。</p>
<p>西二、別列雜染</p>	<p>謂後有因性故，現法身心、遍燒惱故，惡趣因性故，生等眾苦因性故。</p>		<p>「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謂後有因性故」等者：即四「故」字，為四染也。</p>
<p>申三、起言說^二 西一、標列</p>	<p>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p>		<p>「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謂後有因性故」等者：即四「故」字，為四染也。</p>
<p>西二、辨釋</p>	<p>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p>		<p>「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謂後有因性故」等者：即四「故」字，為四染也。</p>
<p>未三、料簡^二 申一、標應義</p>	<p>若為是義、如來出世，諸弟子眾、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p>		<p>次前、前行計。又能善知量、離諸染、而起言說。由彼文勢，故云「言說有二」等也。</p>
<p>申二、簡差別^二 西一、斥非</p>	<p>若於彼法、毘奈耶中，無一切種、所修梵行，當知：亦無修梵行者。以於其中、無梵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師、弟、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p>	<p>「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者：謂一切種、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於正法中、俱可得故。</p>	
<p>西二、顯正</p>	<p>於正法中，二俱可得。</p>		
<p>午二、明不能行^二 未一、辨相^三 申一、隨順 隨逐音聲 勝解言說</p>	<p>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應所修空，為極下劣、有大罪過，利養、恭敬、愛味所漂，多習邪行，當知：彼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p>	<p>「若有棄捨、大果大利」等者：此中義顯：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教，為其究竟，不修梵行，故作是說。</p>	
<p>申二、耽著利養 恭敬</p>	<p>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為宣說，不能屬耳。</p>		
<p>申三、疆聞無解 不欲修行</p>	<p>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強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為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為、證般涅槃。</p>		
<p>未二、結</p>	<p>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p>		

分科	<small>辰二、攝略義 巳一、正顯出家 障行因緣</small>	<small>巳二、兼明世尊 調伏方便</small>
論文集	<p>當知此中、總略義者： 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既出家已，由四因緣，如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謂樂相雜住故，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p> <p>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p> <p>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眾，而攝徒眾；唯深哀愍、諸有情故。</p> <p>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眾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寧使弟子、由此分明、麤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毘奈耶，當獲利益，勿令住此、廣興邪行。</p>	
披尋記 ▽二六八七頁△	<p>「由四因緣」等者：如下自釋： 樂相雜住等義，名：四因緣。 由初因緣，當知： 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 由餘三緣，當知： 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 前已別辯，其相應知。</p>	
遁倫集 (T42, P840, C20)	<p>「當知此中、總略義者」已下：明其略義，尋文可解。</p>	<p>—第九十卷終—</p>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9030

九八九、四二七元：

〔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倫、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往生者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九冊》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8
書號：CH541-14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113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二八六九號



